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六月

#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10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13
五、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设立.....13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14
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14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14
九、发行人的业务.....15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5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2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20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21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21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22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2
十九、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23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23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23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24

二十四、结论意见.....25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 | | |
|---|---|---|
| 发行人、公司 | 指 |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郑州速达煤炭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也指发行人的前身郑州煤机速达配件服务有限公司 |
| 速达有限 | 指 | 郑州煤机速达配件服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身 |
| 郑煤机 | 指 |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
| 琪韵投资 | 指 | 上海琪韵投资管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
| 新余鸿鹄 | 指 | 新余鸿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
| 前海新农 | 指 | 深圳市前海新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
| 君润恒惠 | 指 | 宁波君润恒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
| 长兴臻信 | 指 | 长兴臻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高管及核心人员持股平台 |
| 霍尔果斯蓝杉 | 指 | 霍尔果斯蓝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
| 赛福流体 | 指 | 郑州赛福流体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
| 武汉福莱德 | 指 | 武汉福莱德流体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
| 鄂尔多斯速达 | 指 | 鄂尔多斯市速达工业机械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
| 空港速达 | 指 | 郑州航空港区速达工业机械服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
| 包头分公司 | 指 |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公司，为发行人分公司 |
| 大柳塔分公司 | 指 |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大柳塔分公司，为发行人分公司 |
| 新疆分公司 | 指 |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为发行人分公司 |
| 智能工作面 | 指 | 郑州煤机智能工作面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28%股份，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
| 嘉诺液压 | 指 | 上海嘉诺液压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 |
| 嘉诺流体 | 指 | 上海嘉诺流体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 |
| 嘉诺密封 | 指 | 上海嘉诺密封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 |

| | | |
|---|---|---|
| 迈诺密封 | 指 | 上海迈诺密封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正，2020 年 1 月 1 日施行） |
| 《创业板首发办法（试行）》 | 指 |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 年 6 月 12 日施行） |
| 《创业板审核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0 年 6 月 12 日施行） |
| 《创业板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6 月 12 日） |
| 《章程指引》 | 指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 4 月 17 日修订）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国信证券 | 指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 天健会计师 | 指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
| 本所 | 指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
| 元 | 指 |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
| 原《法律意见书》 | 指 | 本所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
| 原《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本所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
| 《法律意见书》或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本所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本所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
| 《审计报告》 | 指 | 天健会计师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天健审字〔2020〕1398 号《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审计报告》 |
| 《内控鉴证报告》 | 指 | 天健会计师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天健专字〔2020〕1399 号《关于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

| | | |
|---|---|---|
|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 指 | 天健会计师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天健审字〔2020〕1402 号《关于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
|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9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 |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8610) 5957 2288　传真/Fax：(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法律意见书

**致：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发行人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及在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并获授权出具相关法律文件：

本所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出具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原《律师工作报告》。

由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由 2019 年 6 月 30 日调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所就发行人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是否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及相关法律事项的更新，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向发行人及国信证券下发

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301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以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就《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新颁布的《创业板首发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审核规则》已正式施行，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前述文件的要求以及相关法律事项的更新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并编制了《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已经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发行人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2019年11月6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此次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量、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稳定股价预案、发行人的相关承诺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的董事会全权处理在本次发行申报过程中必须处理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授权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本次发行的责任主体分别就本次发行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本次发行的责任主体作出相关承诺时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合法、有效。

（五）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的授权，2020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事宜再次进行了明确。

（六）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为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试行）》、《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以下方面规定的各项条件：

（一）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475.79 万元、10,402.94 万元及 6,653.00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139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

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试行）》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试行）》第十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查验发行人的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已出具天健审〔2020〕1399《内控鉴证报告》，无保留结论。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2）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三）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试行）》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数为 5,7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

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900 万股，且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402.94 万元、6,653.00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二）项以及《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

##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 五、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设立

（一） 速达有限成立、历次变更均获得有效的批准并履行了必要的手续；速达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有效存续。

（二） 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及其它相关规定，由速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及条件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了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准。

（三） 发行人成立时的各发起人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不存在可能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四） 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速达有限聘请了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注册资本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有关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风险。

（二）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历次变更均获得有效的批准并履行了必要的手续。

（三） 除前海新农外，根据公司各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其所有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 七、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郑煤机等 7 名机构股东目前依法有效存续，该等机构股东及李锡元等 19 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二） 发行人股东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法定股东人数，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三） 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均已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程序。

（四） 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共同控制发行人 50.98%的表决权，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未发生任何变化。

## 八、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一） 发行人目前拥有赛福流体、武汉福莱德、鄂尔多斯速达、空港速达四家全资子公司，包头分公司、大柳塔分公司、新疆分公司三家分支机构，智能工作面一家参股公司。

（二） 上述公司目前均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九、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范围业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持有的《营业执照》上记载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均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四） 发行人目前未在中国境外设立任何性质的经营机构。

（五）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目前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

2. 公司其他主要股东郑煤机、琪韵投资；

3. 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新余鸿鹄

（2）长兴臻信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其他由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郑州圣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张海斌任董事的企业，郑煤机持股 75.51% |
| 2 | 华轩（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张海斌任董事的企业，郑煤机持股 19.18% |
| 3 | 郑煤机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张海斌任董事的企业，郑煤机的全资子公司 |
| 4 | 香港圣吉国际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张海斌任董事的企业，郑煤机全 |

| | | |
|---|---|---|
| | | 资子公司 |
| 5 | 播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云任董事的企业 |
| 6 | 上海诺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经纬持股 50%的企业 |
| 7 | 浙江鹿达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执行董事、财务总监的企业 |
| 8 | 河南密巴巴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 发行人监事姜红配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
| 9 | 北京中瑞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欣扬亲属持股 25%的企业 |
| 10 | 北京中财瑞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欣扬及其亲属持股 50%的企业 |
| 11 | 北京中财瑞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 北京中财瑞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12 | 上海宝骏龙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欣扬亲属持股 50%的企业 |
| 13 | 珠海企乐礼广告有限公司 |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欣扬亲属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
| 14 | 营口森月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欣扬亲属持股 99%的企业 |
| 15 | 营口七鑫企业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欣扬亲属持股 99%的企业 |
| 16 | 天津百利种苗培育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欣扬亲属担任董事的企业 |
| 17 | 上海德格服饰有限公司 |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欣扬亲属担任董事的企业 |
| 18 | 北京九鼎图业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欣扬亲属担任董事的企业 |
| 19 | 橙意家人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欣扬亲属担任董事的企业 |
| 20 | 汉彩（上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欣扬亲属持股 100%的企业 |
| 21 | 汉彩（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欣扬亲属持股 100%的企业 |
| 22 | 汉彩（上海）影业有限公司 |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欣扬亲属控制 100%表决权的企业 |
| 23 | 汉彩北宸（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欣扬亲属持股 100%的企业 |

6. 其他关联方

（1）郑煤机控制的企业为速达股份的关联方。其中，报告期内与速达股份

发生过交易的郑煤机附属公司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郑州煤机液压电控有限公司 | 郑煤机全资子公司 |
| 2 | 郑州煤机长壁机械有限公司 | 郑煤机持股 53.21%的企业 |
| 3 | 郑州煤机综机设备有限公司 | 郑煤机持股 68.89%的企业 |
| 4 | 郑州煤机铸锻有限公司 | 郑煤机控制 55.26%表决权的企业 |
| 5 | 郑煤机集团潞安新疆机械有限公司 | 郑煤机持股 54%的企业 |
| 6 |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 郑煤机全资子公司 |
| 7 | 郑州煤机格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郑煤机控制 100%表决权的企业 |
| 8 | 黑龙江郑龙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 郑煤机联营企业 |
| 9 | 淮南舜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郑煤机原控股公司，现已转让全部股权 |

（2）上海嘉诺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关联方如下：

1. 报告期内共同实际控制人曾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上海迈诺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2）上海嘉诺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3）上海嘉诺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4）上海达霁商贸有限公司

（5）上海福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河南兰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雷刚、付祖冈、李康林、陈旭

3. 除共同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关联自然人曾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上海嘉诺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董事雷刚持股 8%且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李锡元曾持股 |

| | | |
|---|---|---|
| | | 20%的企业 |
| 2 | 常州杜尔博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 嘉诺流体全资子公司，原董事雷刚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
| 3 | 上海嘉诺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董事雷刚持股 8%且任总经理的企业；李锡元曾持股 17.16%的企业 |
| 4 | 上海汪青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董事付祖冈任董事的企业 |
| 5 | 大同煤矿集团机电装备中北机械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董事付祖冈曾任董事的企业 |
| 6 | 上海屹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云亲属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吊销 |
| 7 | 上海昂蔻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李康林任董事的企业 |
| 8 | 深圳市住百家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李康林任董事的企业 |
| 9 | 上海珂逸玛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李康林任董事的企业 |
| 10 | 北京关雎饮食文化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李康林任董事的企业 |
| 11 | 杭州以息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李康林任董事的企业 |
| 12 |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李康林曾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
| 13 | 深圳天图兴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李康林持股 21.92%的企业 |
| 14 | 瘦沙拉（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李康林任董事的企业 |
| 15 | 江苏吉家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李康林任董事的企业 |
| 16 | 四川饭扫光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李康林任董事的企业 |
| 17 | 北京鲍才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李康林任董事的企业 |
| 18 | 北京快方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李康林任董事的企业 |
| 19 | 上海凯臣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李康林任董事的企业 |
| 20 | 杭州途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李康林任董事的企业 |
| 21 | 上海漫道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李康林任董事的企业 |
| 22 | 青海小西牛生物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李康林任董事的企 |

| | | |
|---|---|---|
| | | 业 |
| 23 | 美味不用等（上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李康林任董事的企业 |
| 24 | 武汉上古炉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李康林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注销 |
| 25 | 广州嘉诺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监事陈旭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 26 | 安功夫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欣扬亲属担任董事的企业，已注销 |
| 27 | 凯丰皓天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欣扬亲属持股 100%的企业，已注销 |
| 28 | 富比世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欣扬亲属持股 45%的企业，已注销 |
| 29 | 上海裕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欣扬亲属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注销 |
| 30 | 上海帅晶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欣扬亲属持股 100%的企业，已吊销 |
| 31 | 重庆市拓普森营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欣扬亲属持股 64%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吊销 |
| 32 | 重庆市友爱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欣扬亲属持股 60%的企业，已吊销 |
| 33 | 重庆无为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欣扬亲属担任董事的企业，已吊销 |
| 34 | 北京智慧蓝天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欣扬亲属曾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
| 35 | 成都融昇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云亲属持股 95%的企业（已注销）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已经在其现行《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以及第二大股东郑煤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函已对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构成合

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避免发行人与其产生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涉及的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经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的情况。

##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权、商标、专利、域名及生产经营设备等。

（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向他人租赁的房产，出租方与承租方均签订了租赁合同，部分存在瑕疵租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及附属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纠纷或争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会受到任何第三者权利的限制。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因合同违法、无效等情形引致的潜在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中与山西柳林凌志柳家庄煤业有限公司存在纠纷及争议，但该等纠纷及争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了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间不存在其它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款

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和设立” 及第六部分“发行人的股份及演变”已披露的历次增资扩股、变更公司形式外，发行人自 2017 年以来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历次增资扩股及变更公司形式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及其最近三年的修改均获得有关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并无违反《公司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

（三） 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依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拟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重大不一致的条款，亦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

##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工作制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提案、

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目前聘请两名独立董事，均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

##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均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活动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九、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相关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并获得了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亦不会引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公司、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特别是对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报告期内的较大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公司于 2019 年发生一起工亡事故，前述事故属于一般事故。

（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补缴义务的承诺，如需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申报前新增股东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为长兴臻信、君润恒惠以及霍尔果斯蓝杉。

长兴臻信为发行人的高管及核心人员持股平台，目前合法存续，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长兴臻兴中的合伙人均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层骨干员工，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君润恒惠、霍尔果斯蓝杉为财务投资人，目前均合法存续，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经本所律师访谈君润恒惠、霍尔果斯蓝杉的相关人员，君润恒惠、霍尔果斯蓝杉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长兴臻信、君润恒惠以及霍尔果斯蓝杉以增资方式获得发行人股份的对价均为 10 元/股，定价依据系各方结合市场同行业公司的估值后协商确定，股权变动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对于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的核查

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主要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根据本所律师获取的资料，发行人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了本次申请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首发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由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顾　峰

田无忌

2020 年 6 月 19 日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〇年九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8610) 5957 2288 传真/Fax：(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 12 号编报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

由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由 2019 年 6 月 30 日调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所就公司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是否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及相关法律事项的更新，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向发行人及国信证券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301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以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就《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新颁布的《创业板首发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审核规则》已正式施行，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前述文件的要求以及相关法律事项的更新情况，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重新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编制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向发行人及国信证券下发的《关于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154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以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时，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原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现公司将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所亦就审计基准日调整后公司是否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经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发行人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本所认为必要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并就有关事项与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煤机）是发行人创始股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目前是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持有发行人 29.82%股份，和第一大股东李锡元的直接持股比例差距仅 0.27%。发行人主要围绕液压支架开展业务，和郑煤机存在较多关联交易。报告期各期，郑煤机均为发行人第二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2009 年，发行人前身速达有限设立时，创始股东贾建国任郑煤机调研员，系郑煤机高层管理人员，李优生任郑煤机市场部副部长、售后服务处处长，系郑煤机中层管理人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要资产、技术、业务、人员的主要来源及与郑煤机的关系；郑煤机是否曾将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如是，进一步披露相关情况及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变化原因，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

**（2）贾建国和李优生参与投资设立公司是否违反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对外投资、进行营利性活动和兼职的相关规定和郑煤机的内部管理规定；**

**（3）贾建国和李优生原系郑煤机中高层管理人员，未和郑煤机形成一致行**

**动关系而和无关联关系的李锡元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通过认定实际控制人规避监管的情形。**

**（4）结合郑煤机对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董事提名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重大事项表决机制和表决结果等情况，分析并披露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1）**

**核查过程：**

（1）查阅郑煤机 2009 年第 24 次办公会的会议纪要；（2）取得发行人关于资产、技术、业务、人员独立性的说明；（3）查阅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的访谈笔录；（4）查阅发行人人事部门关于郑煤机背景人员统计的说明；（5）查阅郑煤机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历年年度报告；（6）查阅发行人的《采购业务财务管理制度》，并核查材料采购审批单；（7）查阅发行人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8）查阅发行人的《销售奖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高管任期激励办法》；（9）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10）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年度经营会议纪要；（1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月经营会议纪要。（12）取得郑煤机出具的说明；（13）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14）查阅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核查结论：**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要资产、技术、业务、人员的主要来源及与郑煤机的关系；郑煤机是否曾将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如是，进一步披露相关情况及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变化原因，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

发行人是由李锡元、贾建国和李优生共同控制的企业，郑煤机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这不仅契合速达有限成立的初衷，也遵循发行人多年来的发展历程，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1、速达有限设立的行业背景及初衷

（1）速达有限设立之前，煤炭开采企业、综采设备主机厂商和后市场服务

商的关系

速达有限设立之前，煤矿机械维修、配件等相关配套服务主要由煤矿客户自主提供，国内大型主机装备制造企业并不能满足客户提出的服务需求，这主要是由于其“小批次、大批量、低频率”的研发制造体系与工业服务业的“大批次、小批量、高频率”的特点不相适应，导致服务效率低下。

煤炭开采企业围绕设备维修维护、备件更换等工业服务需求形成了以自建机修厂、自建备件供应部门的自服务体系。这虽然有效保证了煤炭综采设备的开机率，但内部服务市场效率低下，服务能力及工艺技术迭代更新较慢，缺乏充分市场条件下的竞争机制。

2002 年至 2012 年是我国煤炭行业发展的黄金十年，煤炭综采设备逐渐普及，并逐渐由进口转向基本国产化，由此催生了煤炭综采设备维修、维护的大量需求，而煤企自我服务以及主机厂配套服务效率均低下，煤炭企业对后市场服务需求既无法自给自足也无法依赖主机厂配套提供。因此，煤矿企业周边的小型维修厂，以及跨区域的专业维修公司和配件服务商就开始出现。

（2）速达有限设立的背景和初衷

李锡元早期从事工程机械零部件销售行业，其对大型装备制造行业的维修维护、配品备件供应等工业服务属性的后市场发展前景有深刻认识，也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李锡元 2007 年开始关注煤炭机械后市场服务行业，认为煤炭机械后市场服务行业市场化、专业化分工程度较为薄弱，不能满足煤矿企业对后市场服务的需求，故一直在寻找将工程机械零部件销售行业的经验移植到煤炭机械后市场的创业机会。

2002 年煤炭行业步入黄金十年的发展期，随着郑煤机液压支架市场占有率的不断提升，国际竞争能力的不断增强，主机制造行业竞争不断加剧，郑煤机也想通过配套服务来提高自身品牌影响力，于 2009 年 5 月在其市场营销部下专设售后服务处，主要负责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及承接煤炭生产企业的配件需求订单，售后服务处设立初期主要以郑煤机质保期内的新支架到矿清点交检、三机联调试采指导、日常井下巡矿等售后服务为主，承接的配件需求订单规模较小。但大型装备制造企业“小批次、大批量、低频率”的研发制造体系与工业服务业的“大

批次、小批量、高频率”的特点不相适应，无法及时满足客户提出的服务需求。在此背景下，引入社会民营资本并单独成立后市场服务公司成为郑煤机发展这一业务的战略规划。

正是基于李锡元对工业服务行业的理解与其企业经营管理经验的背景，以及郑煤机拟引入社会民营资本单独成立后市场服务公司的战略想法，李锡元与郑煤机 2009 年在合资设立速达有限独立开拓后市场业务达成一致，并形成下述合作方案：

郑煤机将其售后服务团队转到速达有限，让速达有限专注于开拓煤炭机械后市场服务。李锡元和郑煤机各自都以合资方的身份参与设立速达股份（各持股 40%），并引入贾建国和李优生两名创始自然人，李锡元负责具体经营管理，郑煤机仅履行参股股东职责。根据李锡元和郑煤机合资设立速达有限时达成的合作方案，郑煤机售后服务处相关人员劳动关系全部转至速达有限，李优生作为当时郑煤机市场部副部长、售后服务处处长，也一同加入速达有限，同时因为李优生具有丰富的煤炭机械维修和技术服务经验，其参股速达有限可以帮助李锡元更好得经营公司。贾建国历任郑州煤矿机械厂厂长助理、副厂长、党委书记，从 2000 年开始调任郑煤机调研员（非领导职务），2009 年贾建国临近退休，但其丰富的煤炭机械市场运营经验有利于速达有限快速拓展业务市场；另外贾建国自己也在尝试各种投资业务，认为参与投资设立速达有限是个很好的投资机会。因此，经郑煤机内部审议程序，贾建国、李优生参与投资设立速达有限。速达有限公司成立后，李优生辞去在郑煤机的职务，任速达有限副总经理，于 2014 年 12 月在速达有限办理退休手续；贾建国任速达有限副总经理，于 2010 年 8 月在郑煤机办理退休手续。

基于上述背景，2009 年，郑煤机、李锡元、贾建国和李优生共同出资设立了速达有限。

2、速达有限设立后的业务、人员、资产、技术的主要来源、发展过程及与郑煤机的的关系

根据李锡元和郑煤机合资设立速达有限时达成的合作方案，发行人成立之初接纳了郑煤机售后服务处的团队（共计 29 人）。在速达有限成立之后，公司在人

员、资产、技术方面就已经与郑煤机保持独立，业务方面的独立性也开始走向一个逐步独立和巩固的过程。

速达有限设立后的业务、人员、资产、技术的主要来源、发展过程及与郑煤机的的关系如下：

| 时间 | 业务 | 人员 | 资产 | 技术 |
|---|---|---|---|---|
| 2009 年 | 发行人设立，郑煤机售后服务的职能交发行人实施，交由发行人协助国投新集建设维修中心，而后该维修中心相关备品配件供应业务由发行人经营；发行人的备品配件向郑煤机及其子公司采购 | 发行人设立时承接郑煤机售后服务处的团队（共计 29 人），相关人员的劳动关系全部调整至发行人处 | 发行人设立时自行购买了相关办公设备 | 备品配件供应服务的发展主要依托于李锡元在工程机械领域对于备品配件供应链服务的运营及管理经验，贾建国和李优生在煤炭机械行业丰富的管理和技术经验帮助公司快速发展 |
| 2010 年 | 发行人成立维修中心开展维修业务 | 自行招聘和培养员工，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人事招聘和培训体系，公司团队人数发展至 500 人以上，发行人主要经营管理层亦主要源于内部培养，与郑煤机无关 | 2012 年起发行人租赁郑煤机空余厂房作为郑州维修中心，2017 年租赁郑煤机新疆分公司厂房，但待发行人位于郑州航空港区厂房 2021 年建设完毕，发行人将不再向郑煤机租赁郑州的厂 | 在实践过程中，发行人逐步建立和完善液压支架维修标准和工艺、质量体系；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自主研发；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均独立申请 |
| 2011 年 | 发行人开始独立开发备品配件的供应链 | | | |
| 2012 年至 2014 年 | 2012 年开始流体连接件业务；2013 年开展全寿命周期专业化总包服务 | | | |

| | | | | |
|---|---|---|---|---|
| 2015 年至今 | 2017 年，发行人上线二手设备租售平台，形成五大协同产品服务体系；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张，不断积累了自己的品牌价值，业务范围已经覆盖全国主要产煤区域，建立了独立的客户接触渠道，完善了自身的采购供应体系 | | 房；除发行人开展流体连接件业务初始以自有资金以评估价承接了郑煤机原开展流体连接件业务的小部分设备外，发行人自购并独立运营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所需要的设备、辅助生产设施和配套设施等资产 | |

（1）人员、资产、技术的主要来源、发展过程及与郑煤机的的关系

根据李锡元和郑煤机合资设立速达有限时达成的合作方案，发行人成立之初承接了郑煤机售后服务处的职能，相关人员从郑煤机离职，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在速达有限成立之后，发行人在人员、资产、技术方面就已经与郑煤机保持独立。

人员方面，发行人设立时，接纳了郑煤机售后服务处团队（共 29 人），郑煤机售后服务处团队跟随时任售后服务处处长李优生离开郑煤机，加入速达有限，主要是由于看好工业服务后市场的发展前景，且入职速达有限后的薪资待遇及福利保障措施不低于其原在郑煤机的薪资待遇，相关利益未受到损害。除此以外，设立后发行人拥有自己独立的人事招聘和培训体系，自行招聘和培养员工，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层亦主要源于内部培养，与郑煤机无关。

资产方面，设立伊始发行人自行购买相关办公、生产设备及租赁第三方厂房建设维修中心，于 2012 年才开始向郑煤机租赁厂房，主要系该厂房为郑煤机上市募投项目所建厂房，而因郑煤机募投项目未全部投产，该厂房处于闲置，故其对外出租，但待发行人位于郑州航空港区厂房 2021 年建设完毕，发行人将不再向郑煤机租赁郑州的厂房；发行人新疆维修中心厂房于 2017 年开始向郑煤机新疆公司租赁，郑煤机新疆公司因经营不善于 2017 年停产，相同厂区内郑煤机新疆公司也向无关联的第三方租赁厂房，租赁价格公允。发行人开展流体连接件业

务初始以自有资金按评估价购买了郑煤机原开展流体连接件业务的小部分设备（购买价为 59.33 万元，占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业务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为 11.47%）。除上述向郑煤机租赁厂房及购买少量设备外，发行人自购并独立运营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所需要的设备、辅助生产设施和配套设施等资产。

技术方面，发行人备品配件供应服务的发展主要依托于李锡元在工程机械领域对于备品配件供应链服务的运营及管理经验，贾建国和李优生在煤炭机械行业丰富的管理和技术经验帮助公司快速发展；同时在实践过程中，发行人逐步建立和完善液压支架维修标准和工艺、质量体系。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通过自主研发的方式获得，不存在来源于郑煤机的情形。

（2）业务的主要来源、发展过程及与郑煤机的的关系

从公司发展历程来看，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是一个逐步形成和巩固的过程。

① 采购独立性的形成

公司 2009 年设立之初，业务品种仅为备品配件供应，获得备品配件市场订单，必须全部向郑煤机采购，完全依靠郑煤机的采购体系。但随着公司备品配件业务规模的扩大，主机厂研发制造“小批次、大批量、低频率”的特点与后市场服务“大批次、小批量、高频率”的特征不相协调的矛盾开始显现，郑煤机采购体系根本无法满足客户的快速响应需求，于是公司 2011 年开始着手建立自身的独立采购体系，至 2015 年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采购供应体系，根据自身业务需求进行市场化采购，因此向郑煤机关联采购占比逐年降低，2019 年度，向郑煤机关联采购占比由 2010 年的 69.99%下降至 4.93%。截至目前，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独立的采购供应体系。

② 销售独立性的形成

公司设立之初，发行人从郑煤机承接了唯一客户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协助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建设维修中心，而后该维修中心的相关备品配件供应业务由发行人经营。公司销售独立性形成，主要通过成立之初就独立拓展新业务品种和开拓新客户确立自身行业地位和品牌影响力来建立。

2009 年，公司自协助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建设维修中心取得其备品

配件业务订单起步，涉足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在积极扩大备品配件业务规模的同时，也在拓展新的业务品种；2010 年，成立郑州维修中心，着手开展维修业务；2012 年，恰逢煤炭行业景气度下行，郑煤机为提高生产效率，聚焦主业，拟将流体交接件等非核心部件委外采购，而发行人有意向工程机械等非煤行业发展，需要流体连接件这个业务切入载体，同时可完善自身备品配件供应业务，于是发行人开始生产流体连接件产品，独立开拓了一批非煤行业的客户；2013 年，发行人与郑煤机一道与神东分公司进行业内首创的专业化总包服务谈判，由此开始开展全寿命周期专业化总包服务业务；2017 年，依托公司在已有业务上的强大线下服务能力和客户优势，发行人上线了二手设备租售平台，开始二手设备租售业务，由此形成了目前五大协同产品服务体系，这是公司重要的竞争优势，由此公司也成为业界服务品种最全的综合后市场服务提供商之一。

公司自从郑煤机售后部门承接的第一个客户国投新集以来，一直在努力开拓自己的客户。虽然在业务开拓早期会受益于郑煤机是公司股东的影响，但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张，自己的市场地位和品牌价值的建立，这些影响已经逐步弱化，成为发行人目前业务开拓的非关键要素。公司已是国内较大的综合性煤炭综采设备后市场专业服务商，具备完善的服务链和体系，业务已覆盖全国主要产煤区域，建立了独立的客户接触渠道，能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服务。

就关联销售而言，公司设立之初只有备品配件供应业务，然后自行开拓业务和客户，几乎没有关联销售，目前关联销售主要是由后期开展的流体连接件和专业化总包服务导致，但总体呈现下降趋势，营收占比较低，对公司毛利影响更小。2019 年度，公司关联销售比例 18.81%，关联毛利占比为 1.78%。

③ 生产独立性的形成

公司设立初始的主要业务是备品配件供应，并不涉及生产环节，公司设立之后，分别于 2012 年和 2013 年新开拓的流体连接件和维修再制造业务才涉及生产环节。发行人相继在郑州、包头、大柳塔、新疆等地建立了专业的生产中心，除部分维修业务涉及关联厂房租赁外，生产环节所涉及的设备、人员、技术都隶属于速达股份，拥有完整独立的生产体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

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变动情况”之“（一）有限公司设立背景及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主要内容。

3、郑煤机是否曾将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如是，进一步披露相关情况及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变化原因，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

经查阅郑煤机 2010 年上市时的招股说明书以及上市后历年的年度报告，郑煤机从未将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一直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

郑煤机对其控股子公司管理有相应规范要求，而发行人在财务决策、人事任命及经营管理均独立于郑煤机，具体情况如下：

（1）财务决策

郑煤机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总监均由郑煤机委派，掌握子公司财务状况、成本效益，子公司的重大资金支配由郑煤机集团进行管控。相关子公司员工的绩效考核由郑煤机集团统筹管理，涉及绩效目标的设定、奖励的发放评估等方面。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决策权，重大资金支配由李锡元及其管理团队控制。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公司重大采购需经主管副总经理或总经理助理审批后报总经理李锡元审批通过方可执行，查阅相关审批单据未见郑煤机相关人员签字；公司投资活动由总经理李锡元拟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审核批准，除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事项外，其他投资事项均由总经理审批。李锡元及其管理团队制定职工薪酬及奖金分配。根据历次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报告期内，每年年初由李锡元根据上年公司业绩完成情况，提出是否调整职工薪酬的提案，会同管理团队商议做出决定。历次会议参会人员为李锡元、刘润平、刘欣扬、谢立智、栗靖、董小波。此外，每年高管及销售人员的年终奖激励由李锡元主导进行分配，报告期内的中层及高层激励计划也由李锡元提出，按公司既定程序讨论通过后执行。

（2）人事任命

郑煤机控股子公司的总经理由郑煤机直接委派，副总经理等高管由郑煤机进行管理，子公司的中层领导参与郑煤机集团内部的岗位竞聘，由郑煤机成立竞聘

评审委员会进行评议产生。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事任命权。李锡元从公司设立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公司现任高管全部系李锡元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聘任；公司部门经理级人员由主管副总经理提名，总经理李锡元批准；公司部门主管级人员由部门经理提名，主管副总经理同意报总经理李锡元批准；公司职能科室基层人员招聘需经过公司人力部门、相关部门经理及主管副总经理面试通过后报总经理李锡元或李锡元授权的主管副总经理批准。

（3）经营管理

郑煤机要求其控股子公司定期向郑煤机集团报送各子公司的经济运行分析材料，对各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管理。子公司需比照郑煤机集团公司经济运行分析管理方式，以集团公司下发的年度考核指标为核心，结合各企业实际，制定经济运行分析会议管理办法，明确分析组织方式、分析内容及分析材料管理等事项，规范分析管理，报郑煤机备案后执行。郑煤机集团定期的经济运行分析会要求郑煤机集团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及权属企业负责人参加会议。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速达股份每年召开年度预算会议，由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及财务部、规划部、人力资源部经理参加，该会议主要制定下一年度公司经营目标、相关重要指标、人力资源编制计划及布置下一年度重点工作，主要由李锡元主持。速达股份每月召开一次月例会，历次会议纪要显示，月例会一般由总经理李锡元主持，若李锡元无法现场参加，则由其管理团队代表主持，会议总结上月公司业绩，部署下月工作重点，公司中层以上人员参与，汇报各部门上月工作。查阅历次会议纪要，以上公司日常经营会议由李锡元及其管理团队主导，均未见郑煤机委派代表参加。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郑煤机从未将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无法对发行人进行控制，发行人由李锡元、贾建国和李优生共同控制，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4、综采设备后市场服务行业的发展历程及竞争状况

（1）发展历程

随着我国煤炭开采行业从上世纪 90 年代至今机械化程度和作业效率不断提高，与之相关的煤炭综采设备后市场服务行业也随之经历了从无到有，从低水平到专业化的发展历程。煤炭综采设备后市场服务行业大致可以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2009 年以前为孕育阶段。上世纪 90 年代，我国采煤机械化水平非常低，应用总体比例不足 20%，尤其是比较先进的综采设备占比较低，主要依赖进口，返厂维修成本极高；2004 年开始煤炭综采设备在我国已逐渐普及，并逐渐由进口转向了基本国产化，此阶段煤炭企业专业化分工程度低，煤炭综采设备基本依靠煤企自身进行简单的维护，以更换零部件为主，同时煤矿周边的小型维修厂和跨区域的专业维修公司开始出现。

2009 年至 2016 年为起步与调整阶段。2009 年-2012 年，得益于煤炭市场的繁荣发展，煤矿机械后市场的市场潜力明显，经济价值突出，煤炭生产企业、煤机制造企业纷纷布局于此，通过参股的模式，与社会资本合作成立专业化的后市场服务公司，这一类企业技术水平高、市场资源丰富、经营模式灵活，成为了煤矿机械后市场服务的主要参与者之一。2012 年以后，我国煤炭行业进入下行周期，随着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主辅分离推进，外部的专业化服务商获得更多的机会的同时，也面临着更高的要求，许多较小的煤机服务提供商纷纷关停调整，规模较大的煤矿机械后市场服务商开始努力提升自身产品服务水平和开拓新的业务品种，行业内开始出现服务区域辐射全国、技术水平较高、服务意识完善的专业化综合后市场服务商。

2016 年至今，经历下游煤炭行业调整后开始步入新的成长阶段。2016 年是煤炭行业的谷底，2016 年之后行情逐渐复苏。经历过上一轮的低谷后，虽然原煤需求量上升，但煤炭生产企业开始更加理性地进行经营决策，对于后市场的需求逐步恢复的同时，对后市场服务的要求也转变，开始求精求专。这一阶段，煤矿机械后市场服务同时面临着机遇与挑战，具有较强实力、技术过硬的综合性服务公司将获得了较大的发展空间。

（2）市场竞争状况

目前，综采设备后市场服务中最主要的业务需求为维修服务需求与备品配件供应需求，各领域的市场参与主体有所不同。

①维修服务领域的竞争状况

在维修服务领域，竞争主体主要有煤炭企业自有机修队或维修中心、第三方综合服务商以及煤矿机械设备主机厂等。

计划经济下，过去国内大型煤炭生产企业有着“大而全”的特点，均建有机修队或维修中心，如中国神华神东分公司的维修中心、宁煤集团的维修中心等。这类煤炭生产企业的机修队或维修中心规模较大，经验丰富，占据了综采设备后市场维修服务 60%以上的市场份额，但仅服务于其内部矿井，因此在内部需求较少时产能会空置，在内部需求较多时需要向外部委托维修，灵活性相对较低。

没有内部维修中心的中小型煤炭企业和内部维修中心产能不足时的大型煤企主要通过委托第三方服务商或综采设备主机厂来满足维修需求。第三方服务商包括纯民营维修公司和国资（煤炭企业或主机厂投资）与社会资本相结合的企业，前者通常服务于某一特定区域，竞争意识足，但规模一般较小，技术水平受到制约；后者通常依托国资背景起步，兼具民营企业自身的竞争意识和专业化的服务理念，如发行人、内蒙古神东天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总体而言，此领域第三方服务商的数量及市场份额均要远大于综采设备主机厂商。

②备品配件供应领域的竞争状况

备品配件供应管理服务市场中的竞争主体主要是后市场第三方服务商，其中又分为兼营备品配件供应的配件生产企业（如河南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丰隆高科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等）和专业经营煤矿机械设备后市场的服务提供商（如发行人、深圳市神拓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等）。

前者主营业务为备品配件生产，在市场中数量众多，通常仅生产立柱千斤顶、结构件、阀及电液控和流体连接件等综采设备零部件中的一种或少数几种，模式以商品交易为主，管理服务较少。后者不从事或较少从事配件生产，以供应管理服务为核心，将备品配件作为载体，品类相对丰富。两者在市场中既是竞争关系，又存在上下游的商业关系，客户的选择主要取决于自身情况。对于需求规模小，采购品种较单一的煤企，选择前者具有经济优势；对于需求规模大，采购品种众多的大型煤企来说，后者的“一站式”服务更能符合其专业高效的要求。

（3）下游煤炭生产企业“专家型”的角色，决定后市场的服务主体

与汽车、电器等市场不同的是，煤矿综采设备后市场服务的需求者为煤炭生产企业，一般拥有自己的机修队、设备选型与研究的团队，具备很强的专业知识，对后市场服务质量的辨别能力很强，属“专家型”客户，对后市场服务提供商的选择主要依据对服务效率、质量、价格等因素的综合考量，并不局限于主机厂家品牌。

主机厂的优势主要在于“小批次、大批量、低频率”的研发制造方面，而后市场服务则要求“多批次、小批量、高频率”，管理体制上的特点导致主机厂存在服务意识不足、响应效率低的劣势。后市场服务中，由于技术并非唯一决定性因素，主机厂的研发制造优势无法在后市场服务上体现，许多非主机厂服务主体纷纷成立并提供后市场相关服务。从煤矿机械后市场行业竞争现状来看，市场内主要竞争者大多是不具备主机厂背景的公司，如鄂尔多斯市巨鼎煤矿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内蒙古天隆煤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航天天盛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丰隆高科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神拓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等。

**（二）贾建国和李优生参与投资设立公司是否违反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对外投资、进行营利性活动和兼职的相关规定和郑煤机的内部管理规定。**

贾建国、李优生参与投资设立速达有限时不属于当时有效规定下的国家工作人员，不存在违反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对外投资、进行营利性活动和兼职的相关规定；其二人在投资速达有限时已不属于郑煤机的领导班子成员，且投资行为也经郑煤机的内部审批通过，符合郑煤机内部管理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相关规定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贾建国于 1993 年至 2000 年历任郑州煤矿机械厂厂长助理、副厂长、党委书记，属于郑州煤矿机械厂的领导班子成员；2000 年至 2009 年，贾建国退居二线不再担任领导职务，任郑州煤矿机械厂/郑州煤矿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调研员；2010 年 8 月，贾建国于郑煤机办理了退休手续。

李优生于 2002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2 月历任郑州煤矿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装分厂副厂长、厂长；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7 月历任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副部长、售后服务处处长，属于郑煤机的中层管理人员；速达有限设立后，李优生的劳动关系即转移至速达有限，不再郑煤机担任任何职务。

1、关于贾建国、李优生行政级别的分析

2000 年 8 月，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国有企业内部人事、劳动、分配制度改革的意见》。该意见取消了国有企业行政级别。企业不再套用国家机关的行政级别，管理人员不再享有国家机关干部的行政级别待遇，打破传统的“干部”和“工人”之间的界限，变身份管理为岗位管理。

因此，贾建国、李优生在速达有限设立时，不具有行政法规规定下的行政级别。

2、关于贾建国、李优生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认定

2001 年 5 月，最高人民法院下发《关于在国有资本控股、参股的股份有限公司中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利用职务便利非法占有本公司财物定罪问题的批复》。该批复规定：“在国有资本控股、参股的股份有限公司中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除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从事公务的以外，不属于国家工作人员。”

2003 年 11 月，最高人民法院下发《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该纪要对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的认定问题做了以下规定：“所谓委派，即委任、派遣，其形式多种多样，如任命、指派、提名、批准等。不论被委派的人身份如何，只要接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代表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在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从事组织、领导、监督、管理等工作，都可以认定为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如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在国有控股、或者参股的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组织、领导、监督、管理等工作的人员，应当以国家工作人员论。”

2005 年 8 月，最高人民法院下发《关于如何认定国有控股、参股股份有限公司中的国有公司、企业人员的解释》。该解释规定：“国有公司、企业委派到国有控股、参股公司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国有公司、企业人员论。”

在速达有限设立之初，贾建国、李优生属于在国有资本控股的郑煤机中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其二人在郑煤机的任职为郑煤机内部任命，不属于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从事公务的情形，因此，二人并非当时有效规定下的“国家工作人员”。

3、关于贾建国、李优生对外投资、进行营利性活动和兼职合法合规性的分析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于 2009 年 7 月联合颁布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

“第五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不得有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以及损害本企业利益的下列行为：（一）个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和有偿中介活动，或者在本企业的同类经营企业、关联企业和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六）未经批准兼任本企业所出资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介机构的领导职务，或者经批准兼职的，擅自领取薪酬及其他收入……

第六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正确行使经营管理权，防止可能侵害公共利益、企业利益行为的发生。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在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七）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在与原任职企业有业务关系的私营企业、外资企业和中介机构担任职务、投资入股，或者在上述企业或者机构从事、代理与原任职企业经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

……

第二十六条 国有企业领导班子成员以外的对国有资产负有经营管理责任的其他人员、国有企业所属事业单位的领导人员参照本规定执行。国有参股企业（含国有参股金融企业）中对国有资产负有经营管理责任的人员参照本规定执行。”。

贾建国、李优生在速达有限设立之时已不属于郑煤机的领导班子成员，其二

人不属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主要规范的对象；其二人与郑煤机共同设立速达有限业经郑煤机内部审议通过，符合郑煤机的发展战略，不存在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以及损害郑煤机利益或公共利益的情形，从立法目的的角度不属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意图规范的情形。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8 年 10 月下发的《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的规定：

“关联企业指与本国有企业有关联关系或业务关联且无国有股份的企业。严格限制职工投资关联关系企业；禁止职工投资为本企业提供燃料、原材料、辅料、设备及配件和提供设计、施工、维修、产品销售、中介服务或与本企业有其他业务关联的企业；禁止职工投资与本企业经营同类业务的企业。

……

国有企业中已投资上述不得投资的企业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自本意见印发后 1 年内转让所持股份，或者辞去所任职务。在股权转让完成或辞去所任职务之前，不得向其投资企业增加投资。已投资上述不得投资的企业的其他职工晋升为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的，须在晋升后 6 个月内转让所持股份。”

速达有限中包含国有股份，不属于《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所规范的禁止国有企业员工投资兼职的“关联企业”；且贾建国在投资设立速达有限后于 2010 年 8 月即退休，李优生在公司成立后即将劳动关系转移至速达有限，不再于郑煤机担任任何职务。据此，贾建国、李优生参与投资设立速达有限没有违反《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根据郑煤机出具的说明，郑煤机与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共同设立速达有限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郑煤机内部管理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贾建国、李优生参与投资设立速达有限时不属于当时有效规定下的国家工作人员，不存在违反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对外投资、进行营利性活动和兼职的相关规定；贾建国、李优生投资速达有限业经郑煤机的内部审批通过，符合郑煤机内部管理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股 5%以上股

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1、基本情况”之“（4）贾建国和李优生参与投资设立公司合法合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贾建国、李优生参与投资设立速达有限时不属于当时有效规定下的国家工作人员，不存在违反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对外投资、进行营利性活动和兼职的相关规定；其二人在投资速达有限时已不属于郑煤机的领导班子成员，且投资行为也经郑煤机的内部审批通过，符合郑煤机内部管理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贾建国和李优生原系郑煤机中高层管理人员，未和郑煤机形成一致行动关系而和无关联关系的李锡元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通过认定实际控制人规避监管的情形。**

1、贾建国和李优生原系郑煤机中高层管理人员，未和郑煤机形成一致行动关系而和无关联关系的李锡元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郑煤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贾建国、李优生，其二人未和郑煤机形成一致行动关系而和无关联关系的李锡元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如下：

（1）贾建国、李优生与郑煤机形成一致行动有悖于郑煤机设立速达有限的初衷

2009 年，李锡元及郑煤机均看好工业服务后市场发展前景，为调动各方积极性以促进速达独立发展后市场业务，经协商，李锡元和郑煤机各自都以合资方的身份参与设立速达有限（各持股 40%），并引入贾建国和李优生两名创始自然人，李锡元负责具体经营管理，郑煤机仅履行参股股东职责，并不控制公司的经营运作，贾建国和李优生作为独立出资股东，分别以次年退休及即时辞职的形式辞去了在郑煤机的相关职务，在速达有限担任高管，协助李锡元发展公司业务。建立这种相互制衡治理结构的重要原因就是为了挣脱国有体制束缚，发挥速达有限独立发展后市场服务能力。因此，若贾建国和李优生与郑煤机形成一致行动有悖于郑煤机设立速达有限的初衷。

（2）贾建国、李优生为速达有限的独立出资的股东，其利益只与速达有限

绑定

贾建国与李优生为公司的实际股东，投资设立速达有限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替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或其他利益安排。因此，贾建国、李优生作为独立出资的股东，利益与速达有限直接绑定而非与公司的其他股东郑煤机或李锡元直接绑定，就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应保持独立的判断方能最大限度的保证自身利益不受到损失。

（3）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三人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过程具备合理性

在速达有限设立之初，李锡元与郑煤机分别以合资身份各持有 40%的股权，贾建国持有 15%的股权，李优生持有 5%的股权，李锡元负责具体经营管理，郑煤机仅履行参股股东职责，并不控制公司的经营运作。这种相互制衡的治理结构一方面是要挣脱国有体制束缚，发挥速达有限独立发展后市场服务能力；另一方面也是各股东无形中在考验李锡元后期的经营管理能力，能否带领速达有限发展壮大，且若其有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可受到其他方的约束。

2012 年，公司的高速发展急需增加注册资本，而李锡元、贾建国和李优生三人资金实力有限，无法实现同比例增资。若由郑煤机单独认缴，会导致公司变为郑煤机控股，这有悖于设立公司初衷，故考虑引入外部股东琪韵投资。此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李锡元在公司的主导地位逐渐体现，李锡元、贾建国和李优生三人共同控制的默契也逐步形成，因此李锡元、贾建国和李优生三人合计持股比例在琪韵投资增资后也有意保持了 51%。

2014 年，在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拟准备在新三板挂牌，考虑到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后，股份将处于流通交易状态，为加强公司内部股东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李锡元、贾建国和李优生在共同合作建立信任关系且前期初步构成共同实际控制的背景下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正式将彼此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固定下来，加强三人对公司的共同控制。

根据郑煤机提供的说明，其与贾建国、李优生及速达股份其他直接或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郑煤机不谋求速达股份的控制地位，郑煤机及提名的董事不存在通过贾建国、李优生及速达股份其他直接或间接股东以任何形式共同控制速达股份或共同对速达股份股东大会、董事

会和经营管理层的决策施加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的一致行动关系系顺势形成，贾建国、李优生未和郑煤机形成一致行动关系而和无关联关系的李锡元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具备合理性。

2、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通过对贾建国和李优生的访谈以及查阅出资设立发行人的汇款凭证，贾建国与李优生出资设立速达有限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主要为多年积累的工资薪金、持有郑煤机股份每年的分红款以及郑煤机上市前退股获得的收益。

根据贾建国与李优生出具的声明，确认其除与李锡元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历史上及目前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速达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为第三方协议持有、委托持有、信托持有速达股份的股份或其他形式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股权安排，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其协议持有、委托持有、信托持有速达股份的股份或其他形式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股权安排；历史上及目前均不存在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任何形式共同控制发行人或共同对速达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决策施加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贾建国与李优生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是否存在通过认定实际控制人规避监管的情形

如上所述，认定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系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贾建国、李优生未和郑煤机形成一致行动关系而和无关联关系的李锡元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具备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而规避监管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2、认定依据”中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的一致行动关系系顺势形成，贾建国、李优生未和郑煤机形成一致行动关系，而和无关联关系的李锡元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

具备合理性；贾建国、李优生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认定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系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而规避监管的情形。”。

**（四）结合郑煤机对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董事提名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重大事项表决机制和表决结果等情况，分析并披露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合理性。**

1、郑煤机对发行人的表决比例、董事提名情况

（1）表决权

| 时间 | 李锡元 | | | 贾建国 | 李优生 | 三人合计支配表决权比例比例 | 郑煤机直接支配表决权比例 | 差异 |
|---|---|---|---|---|---|---|---|---|
| | 直接支配表决权比例 | 通过新余鸿鹄间接支配表决权比例 | 通过长兴臻信间接支配表决权比例 | 直接支配表决权比例 | 直接支配表决权比例 | | | |
| 2014.12-2016.3 | 34.00% | - | - | 12.75% | 4.25% | 51.00% | 34.00% | 17.00% |
| 2016.3-2018.4 | 31.76% | - | - | 11.81% | 3.94% | 47.51% | 31.48% | 16.03% |
| 2018.4-2018.10 | 31.76% | 3.14% | - | 11.81% | 3.94% | 50.65% | 31.48% | 19.17% |
| 2018.10-2019.6 | 31.10% | 5.16% | - | 11.56% | 3.85% | 51.67% | 30.83% | 20.84% |
| 2019.6 至今 | 30.09% | 4.99% | 0.99% | 11.18% | 3.73% | 50.98% | 29.82% | 21.16% |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郑煤机拥有的表决权明显低于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三人，且报告期内差距逐渐拉大。自报告期期初至 2018 年 4 月，共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表决权为 47.51%；自 2018 年 4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表决权超过 50%，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在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通过股东大会的任何普通决议，对股东大会具有决定性影响。

（2）董事提名

| 时间 | 董事构成及提名人 | 各自提名董事数量及占比 | |
|---|---|---|---|
| 2014.09-2015.05 |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李锡元（李 | 郑煤机 | 2 人、40% |

| | | | |
|---|---|---|---|
| | 锡元提名）、贾建国（贾建国提名）、雷刚（李锡元提名）、付祖冈（郑煤机提名）、王新莹（郑煤机提名） | 李锡元、贾建国 | 3 人、60% |
| 2015.05-2018.04 |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李锡元（李锡元提名）、贾建国（贾建国提名）、雷刚（李锡元提名）、付祖冈（郑煤机提名）、张海斌（郑煤机提名） | 郑煤机 | 2 人、40% |
| | | 李锡元、贾建国 | 3 人、60% |
| 2018.04-2019.05 |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李锡元（李锡元提名）、贾建国（贾建国提名）、雷刚（李锡元提名）、李康林（独立董事，李锡元提名）、李云（独立董事，李锡元提名）、张海斌（郑煤机提名） | 郑煤机 | 1 人、16.67% |
| | | 李锡元、贾建国 | 5 人、83.33% |
| 2019.05 至今 |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包括 2 名独立董事：李锡元（李锡元提名）、贾建国（贾建国提名）、刘润平（李锡元提名）、经纬（独立董事，李锡元提名）、李云（独立董事，李锡元提名）、张海斌（郑煤机提名） | 郑煤机 | 1 人、16.67% |
| | | 李锡元、贾建国 | 5 人、83.33% |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郑煤机在董事提名数量及占比低于共同实际人，近两年郑煤机提名的董事席位不到三分之一；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提名的董事席位一直占半数以上，共同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能够产生重大影响。

2、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重大事项表决机制和表决结果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报告期内，郑煤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层面的表决权未超过 1/3，在发行人董事会层面的席位亦未超过半数。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层面的表决权比郑煤机多出一半，且目前已超过了 50%，足以控制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均由李锡元提名，剔除两名独立董事，实际控制人所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共计 3 名，亦远远多于郑煤机提名的 1 名非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郑煤机对其出席会议且有表决权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贾建国、李优生与郑煤机表决一致而未与李锡元保持一致等对共同控制认定相反的证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定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共同控制发行人的认定是合理的。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郑煤机在股东大会表决权、董事提名上的占比明显低于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三人，郑煤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层面的表决权未超过 1/3，在发行人董事会层面的席位亦未超过半数，无法控制公司重大决策，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共同控制发行人的认定系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 关于同业竞争。发行人 2015 年在新三板挂牌时，郑煤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函》，郑煤机下属郑州煤机综机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机公司）、淮南郑煤机舜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立机械）、郑煤机集团潞安新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潞安机械）等 3 家控股子公司和 1 家参股公司黑龙江郑龙煤矿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龙机械）存在维修业务，和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郑煤机承诺在其持有上述四家公司的权益期间，上述四家公司未来从事液压支架维修业务的范围仅限定在特定客户之内，否则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业经营、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发行人或将相竞争的业务对外转让等方式。2019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郑煤机变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函》的议案，变更的主要内容系综机公司仍可持续经营液压支架维修业务。**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郑煤机体系内控股或参股的四家公司存在维修业务，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郑煤机设立发行人的原因是其“深知制造企业和服务企业基因的本质差异，其若开拓煤炭机械后市场服务，必须由其体系外的主体来运作”是否矛盾，郑**

煤机是否持股或者控制其他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主体，郑煤机维修业务与发行人提供的维修与再制造业务是否存在市场竞争关系；

（2）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郑煤机变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函》议案的提案人情况，相关关联股东是否回避表决，股东大会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变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函》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侵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综机公司是否和发行人存在客户或者潜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如是，补充披露重叠的供应商或客户的基本情况、采购/销售内容、单价、数量、金额及占比；比较重叠客户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差异并说明销售定价的公允性，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重叠客户向前述同业竞争主体进行利益输送或前述同业竞争主体通过将销售价差由发行人承担的方式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比较重叠供应商的同类产品的采购价格并说明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前述同业竞争主体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相关成本、费用或发行人通过重叠供应商向前述主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郑煤机转让舜立机械全部股权的原因，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包括设立日期、主营业务、股权结构、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和郑煤机存在关联关系，披露相关转让价格、支付安排、受让方资金来源、郑煤机与受让方业务、资金往来情况等；披露郑煤机未将舜立机械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是否违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函》的承诺；

（5）潞安机械停止经营的原因，是否已注销，相关资产、负债的处置情况和人员去向，未来是否存在复产的可能，是否存在由郑煤机或者其指定第三方承接的情形；

（6）综机公司在发行人变更承诺前后主要经营数据，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核查并说明相关业务竞争关系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审核问询函》问题 2）

**核查过程：**

（1）取得郑煤机出具的说明文件；（3）查阅郑煤机上市的招股说明书：（2）查阅郑煤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函》；（4）取得综机公司出具的说明；（5）查阅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核查结论：**

**（一）郑煤机体系内控股或参股的四家公司存在维修业务，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郑煤机设立发行人的原因是其“深知制造企业和服务企业基因的本质差异，其若开拓煤炭机械后市场服务，必须由其体系外的主体来运作”是否矛盾，郑煤机是否持股或者控制其他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主体，郑煤机维修业务与发行人提供的维修与再制造业务是否存在市场竞争关系。**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之“（二）郑煤机及其控制的公司与速达股份存在业务竞争的情况”之“2、郑煤机关于业务竞争的履行承诺情况”之“（2）承诺函中涉及的相关企业业务竞争解决情况及目前的状况”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设立时郑煤机体系内未有专门的后市场服务实体，因此与李锡元合资设立发行人，在体系外利用各方的专业和资源优势，快速发展后市场服务。郑煤机入股舜立机械、潞安机械，出资设立郑龙机械，主要目的是为了拓展其煤炭装备制造主业，而综机公司因受煤炭行业下行影响于 2012 年才开始从事维修业务，因此郑煤机合资设立或收购该四家公司与其设立发行人的初衷‘深知制造企业和服务企业基因的本质差异，其若开拓煤炭机械后市场服务，必须由其体系外的主体来运作’不存在矛盾。

除郑煤机控制的综机公司与速达股份在液压支架维修及零部件维修业务方面存在业务重合外，郑煤机及郑煤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速达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速达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郑煤机变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

**函》议案的提案人情况，相关关联股东是否回避表决，股东大会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变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函》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侵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之“（二）郑煤机及其控制的公司与速达股份存在业务竞争的情况”之“2、郑煤机关于业务竞争的履行承诺情况”之“（4）郑煤机变更相关承诺”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综机公司的历史沿革以及股权结构问题牵扯利益方较多导致与发行人的业务竞争问题无法解决，使郑煤机未能完全履行当初作出的承诺，且郑煤机并非速达股份的控股股东，郑煤机及其子公司从事与速达股份相竞争的业务，不会对速达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基于综机业务竞争问题无法解决以及郑煤机只是速达股份参股股东的事实，郑煤机提请发行人审议其变更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2019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说明〉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张海斌回避表决；同日，发行人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说明〉的议案》，关联股东郑煤机回避表决。因此发行人股东大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发行人主要所处的煤炭机械后市场服务行业市场是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发行人及综机公司均需通过自身的竞争能力获取业务，发行人与郑煤机、综机公司均治理规范，不存在相互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另外，本次变更承诺已经股东大会同意。因此变更承诺不存在实际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综机公司是否和发行人存在客户或者潜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如是，补充披露重叠的供应商或客户的基本情况、采购/销售内容、单价、数量、金额及占比；比较重叠客户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差异并说明销售定价的公允性，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重叠客户向前述同业竞争主体进行利益输送或前述同业竞争主体通过将销售价差由发行人承担的方式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比较重叠供应商的同类产品的采购价格并说明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前述同业竞争主体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相关成本、费用或发行人通过重叠供应商向前述主体利益**

**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之“（二）郑煤机及其控制的公司与速达股份存在业务竞争的情况”之“1、构成业务竞争的基本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发行人与综机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机械设备后市场服务，主要客户为煤炭生产企业，供应商主要为液压支架零配件厂商。综机公司主营业务为液压支架及其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兼营维修与再制造，2019 年综机公司维修与再制造业务占其营业收入比例为 21.24%，其主要客户也为煤炭生产企业，供应商主要为上游钢铁厂商和液压支架零部件厂商。因此会存在部分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形，但是发行人与综机公司各自独立与客户和供应商开展业务，不存在通过重叠客户和供应商相互输送利益的情况。

（2）重叠客户的情况

1）重叠客户的汇总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综机公司与重叠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均较低，双方重叠客户（不含郑煤机及其子公司）的总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 | | 2018 年 | | 2017 年 | |
|---|---|---|---|---|---|---|---|---|
| | 发行人 | 综机公司 | 发行人 | 综机公司 | 发行人 | 综机公司 | 发行人 | 综机公司 |
| 重叠客户数量 | 4 | | 10 | | 6 | | 5 | |
| 客户总数占比 | 3.77% | - | 5.32% | - | 3.33% | - | 3.31% | - |
| 销售金额 | 566.81 | 232.51 | 1,519.69 | 1,222.84 | 699.46 | 2,321.49 | 2,491.08 | 468.72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93% | 0.44% | 2.46% | 1.21% | 1.11% | 2.48% | 5.54% | 0.91% |

2）发行人、综机公司与重叠客户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机公司与重叠客户的交易金额占比较低，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①2020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 序号 | 重叠客户名称 | 与发行人交易金额 | 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 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类型 | 与综机公司交易金额 | 占综机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 与综机公司主要业务类型 | 是否为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的同类业务 |
|---|---|---|---|---|---|---|---|---|
| 1 | 新疆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508.51 | 1.73% | 备品配件供应管理、维修再制造 | 7.93 | 0.02% | 立柱千斤顶等零部件 | 否 |
| 2 | 鄂尔多斯市蒙泰范家村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29.31 | 0.10% | 维修再制造 | 0.80 | 0.00% | 销轴等零部件 | 否 |
| 3 |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 17.03 | 0.06% | 备品配件供应管理 | 15.56 | 0.03% | 活塞杆等零部件 | 否 |
| 4 | 内蒙古满世煤炭集团罐子沟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 11.97 | 0.04% | 备品配件供应管理 | 208.22 | 0.40% | 千斤顶等零部件 | 否 |
| **合计** | | **566.81** | **1.93%** | - | **232.51** | **0.44%** | - | - |

②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 序号 | 重叠客户名称 | 与发行人交易金额 | 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 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类型 | 与综机公司交易金额 | 占综机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 与综机公司主要业务类型 | 是否为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的同类业务 |
|---|---|---|---|---|---|---|---|---|
| 1 |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 597.88 | 0.97% | 备品配件供应管理 | 92.48 | 0.09% | 销轴、千斤顶等零部件 | 否 |
| 2 | 内蒙古满世煤炭集团罐子沟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 482.76 | 0.78% | 备品配件供应管理 | 94.19 | 0.09% | 立柱千斤顶等零部件 | 否 |
| 3 | 鄂尔多斯市蒙泰范家村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316.89 | 0.51% | 维修 | 9.36 | 0.01% | 高压过滤器滤芯等零部件 | 否 |

| | | | | | | | | |
|---|---|---|---|---|---|---|---|---|
| 4 | 安徽精锐机械维修有限公司 | 53.17 | 0.09% | 维修 | 104.39 | 0.10% | 液压支架及千斤顶维修 | 是 |
| 5 | 内蒙古蒙泰满来梁煤业有限公司 | 32.10 | 0.05% | 维修 | 30.40 | 0.03% | 千斤顶等零部件 | 否 |
| 6 | 陕西煤业物资榆通有限责任公司 | 16.96 | 0.03% | 备品配件供应管理 | 22.95 | 0.02% | 销轴等零部件 | 否 |
| 7 | 枣庄矿业集团新安煤业有限公司 | 10.32 | 0.02% | 流体连接件 | 771.00 | 0.76% | 液压支架维修 | 否 |
| 8 | 新疆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8.22 | 0.01% | 备品配件供应管理、维修再制造 | 16.27 | 0.02% | 千斤顶等零部件 | 否 |
| 9 | 内蒙古维维能源有限公司 | 1.36 | 0.00% | 备品配件供应管理 | 81.00 | 0.08% | 立柱千斤顶等零部件 | 否 |
| 10 | 郑州长城煤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0.03 | 0.00% | 备品配件供应管理 | 0.79 | 0.00% | 活塞杆等零部件 | 否 |
| **合计** | | **1,519.69** | **2.46%** | **-** | **1,222.84** | **1.21%** | **-** | **-** |

③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 序号 | 重叠客户名称 | 与发行人交易金额 | 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 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类型 | 与综机公司交易金额 | 占综机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 与综机公司主要业务类型 | 是否为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的同类业务 |
|---|---|---|---|---|---|---|---|---|
| 1 |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长春兴煤业有限公司 | 401.09 | 0.64% | 维修与再制造 | 357.00 | 0.38% | 液压支架主机销售 | 否 |
| 2 | 内蒙古鄂尔多斯永煤矿业投资有限 | 142.58 | 0.23% | 备品配件供应管理 | 33.00 | 0.04% | 千斤顶、销轴等零部件 | 否 |

| | | | | | | | | |
|---|---|---|---|---|---|---|---|---|
| | 公司 | | | | | | | |
| 3 | 河南裕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82.06 | 0.13% | 备品配件供应管理 | 23.52 | 0.03% | 柱窝等零部件 | 否 |
| 4 | 鄂尔多斯市蒙泰范家村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35.21 | 0.06% | 维修与再制造 | 1,897.44 | 2.03% | 液压支架改造及大修 | 是 |
| 5 | 神木县隆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33.23 | 0.05% | 备品配件供应管理 | 4.50 | 0.00% | 护板、弹簧导杆等零部件 | 否 |
| 6 | 山西信必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5.28 | 0.01% | 备品配件供应管理 | 6.03 | 0.01% | 销轴、连接头等零部件 | 否 |
| **合计** | | **699.46** | **1.11%** | - | **2,321.49** | **2.48%** | - | - |

④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 序号 | 重叠客户名称 | 与发行人交易金额 |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 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类型 | 与综机公司交易金额 | 占综机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 与综机公司主要业务类型 | 是否为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的同类业务 |
|---|---|---|---|---|---|---|---|---|
| 1 |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 2,213.76 | 4.92% | 备品配件供应管理、维修再制造 | 6.08 | 0.01% | 连接头等零部件 | 否 |
| 2 | 河南裕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212.10 | 0.47% | 备品配件供应管理 | 2.17 | 0.00% | 导向块、螺母等零部件 | 否 |
| 3 | 山东省天安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 39.31 | 0.09% | 备品配件供应管理 | 109.95 | 0.21% | 千斤顶维修以及销售千斤顶等零部件 | 否 |
| 4 |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 | 25.31 | 0.06% | 维修再制造 | 347.93 | 0.67% | 立柱千斤顶维修等零部件 | 是 |
| 5 | 盐城市立山机械有限公 | 0.60 | 0.00% | 备品配件供应管理 | 2.59 | 0.01% | 销轴等零部件 | 否 |

| | | | | | | | | |
|---|---|---|---|---|---|---|---|---|
| | 司 | | | | | | | |
| 合计 | | **2,491.08** | **5.54%** | **-** | **468.72** | **0.91%** | **-** | **-** |

3）重叠客户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综机公司重叠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主要上层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注册资本（万元） | 注册地址 | 主营业务 |
|---|---|---|---|---|---|
| 1 |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 张双旺 | 325,400.70 |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北路 | 煤炭开采、销售 |
| 2 | 神木县隆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 95,836.00 |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大保当镇黑龙沟村 | 煤炭开采、销售 |
| 3 | 新疆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87,442.63 | 新疆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艾维尔沟 | 煤炭生产、销售 |
| 4 |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413,460.00 | 伊旗乌兰木伦镇布连办事处 | 主营电力、热力以及与发电有关的中水、石膏、粉煤灰相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
| 5 | 河南裕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河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150.00 | 新郑市龙湖镇富源路北 107 国道西侧 | 生产销售钢结构构件 |
| 6 | 山东省天安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 刘佩成 | 3,000.00 | 曲阜市玉兰路 666 号 | 煤炭开采、销售 |
| 7 |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 |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85,000.00 | 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东溪路中段 | 煤炭开采、销售 |
| 8 | 内蒙古满世煤炭集团罐子沟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 刘满世 | 17,000.00 |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龙口镇 | 煤炭生产、销售 |
| 9 |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长春兴煤业有限公司 |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 | 大同市左云县酸茨河村南 | 煤炭开采、洗选加工 |
| 10 | 内蒙古鄂尔多斯永煤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 永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10,000.00 |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札萨克镇哈日木呼尔村 | 煤炭开采、加工、销售 |
| 11 | 鄂尔多斯市蒙泰范家村煤业有限责任 | 奥凤廷 | 14,000.00 | 内蒙古自治区东胜区塔拉壕镇枳 | 煤炭生产、销售 |

| | | | | | |
|---|---|---|---|---|---|
| | 公司 | | | 机塔村枳机塔社 | |
| 12 | 安徽精锐机械维修有限公司 |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6,426.56 | 淮南市潘集区架河镇(淮南矿业集团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北侧) | 矿用机械设备的维修 |
| 13 |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50,000.00 | 开封市魏都路中段 | 高端成套煤矿采掘及洗选设备设计、制造、销售、维修 |
| 14 | 盐城市立山机械有限公司 | 宋向军 | 100.00 | 建湖县上冈镇冈合路 38 号 | 液压支架及配件、千斤顶及配件等制造销售 |
| 15 | 山西信必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苏毅 | 1,000.00 | 吕梁市离石区新华街 179 号(大土河公司楼内 213 室) | 钢材、润滑油脂、矿山设备及配件等销售 |
| 16 | 内蒙古蒙泰满来梁煤业有限公司 | 奥凤廷 | 5,000.00 |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 煤炭生产销售、矿山机电产品销售 |
| 17 | 陕西煤业物资榆通有限责任公司 |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1,000.00 |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滨河新区东鑫大厦 | 矿产品及配件销售 |
| 18 | 枣庄矿业集团新安煤业有限公司 |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84,613.85 | 济宁市微山县留庄镇 | 煤炭开采、洗选、销售 |
| 19 | 内蒙古维维能源有限公司 | 杨永耀 | 11,140.00 |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白云乌素矿区 | 煤炭生产、销售，洗煤 |
| 20 | 郑州长城煤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张巧 | 50.00 | 荥阳市新 310 国道七里村段 | 生产、销售煤矿机械 |

4）与重叠客户同类业务的公允性分析

发行人与综机公司向客户提供的同类产品为维修与再制造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综机公司同时向重叠客户提供维修与再制造服务的情况较少，发行人仅零星的提供过维修服务，交易金额和占比较小。发行人向重叠客户提供的维修服务为千斤顶维修，综机公司向重叠客户提供的维修服务为千斤顶维修或液压支架维修，发行人、综机公司向重叠客户提供的千斤顶维修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 年份 | 与发行人交易的前十大重叠客户名称 | 与发行人交易金额（万元） | 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 发行人维修单价（元/个） | 与综机公司交易金额（万元） | 占综机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 综机公司维修单价（元/个） |
|---|---|---|---|---|---|---|---|
| 2020 年上半年 | 无 | | | | | | |
| 2019 年度 | 安徽精锐机械维修有限公司 | 53.17 | 0.09% | 6,330.04 | 104.39 | 0.10% | 5,211.45 |
| 2018 年度 | 鄂尔多斯市蒙泰范家村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35.21 | 0.06% | 7,492.46 | 1,897.44 | 2.03% | 该年综机公司为液压支架大修，不具有可比性 |
| 2017 年度 |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 | 25.31 | 0.06% | 1,947.23 | 347.93 | 0.67% | 1,176.65 |

发行人与上述重叠客户交易独立进行业务往来，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重叠客户向综机公司进行利益输送或综机公司通过将销售价差由发行人承担的方式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3）重叠供应商的情况

1）重叠供应商的汇总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综机公司重叠供应商（不含郑煤机及其子公司）总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 | | 2018 年 | | 2017 年 | |
|---|---|---|---|---|---|---|---|---|
| | 发行人 | 综机公司 | 发行人 | 综机公司 | 发行人 | 综机公司 | 发行人 | 综机公司 |
| 重叠供应商数量 | 28 | | 29 | | 29 | | 22 | |
| 供应商总数占比 | 10.65% | - | 8.31% | - | 7.61% | - | 6.85% | - |
| 采购金额 | 3,085.15 | 2,850.32 | 6,134.31 | 4,804.07 | 7,396.13 | 3,748.34 | 3,657.42 | 2,265.59 |
| 占采购总额或营业成本比例 | 18.92% | - | 14.29% | 5.35% | 15.68% | 4.38% | 13.02% | 4.67% |

2）发行人、综机公司与前十大重叠供应商的交易情况

其中，发行人向前十大重叠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①2020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 序号 | 与发行人交易的前十大重叠供应商名称 | 发行人采购额 | 占发行人采购总额比例 | 发行人主要采购类别 | 综机公司采购额 | 综机公司主要采购类别 |
|---|---|---|---|---|---|---|
| 1 | 青岛橡六胶管有限公司 | 751.52 | 4.61% | 毛管 | 5.88 | 胶管总成 |
| 2 | 恒宇集团液压流体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 713.82 | 4.38% | 毛管 | 773.87 | 胶管总成 |
| 3 | 长葛市丰进金属有限公司 | 367.35 | 2.25% | 特种焊丝 | 109.20 | 焊丝 |
| 4 | 上海唯万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 347.51 | 2.13% | 成套密封 | 547.54 | 密封 |
| 5 | 余姚市姚润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 301.77 | 1.85% | 矿用接头/管路件 | 88.15 | 管路件 |
| 6 | 陕西迈纬尔胶管有限公司 | 137.58 | 0.84% | 毛管 | 0.11 | 胶管总成 |
| 7 | 安徽奇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 96.33 | 0.59% | 矿用接头/管路件 | 224.32 | 管路件 |
| 8 | 丰隆高科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 70.74 | 0.43% | 阀 | 141.57 | 阀 |
| 9 | 温县万兴液压元件有限公司 | 57.75 | 0.35% | 阀 | 35.77 | 阀 |
| 10 | 新乡市华泰液压设备厂 | 46.92 | 0.29% | 管路件/多通块 | 48.69 | 阀 |
| **合计** | | **2,891.29** | **17.73%** | | **1,975.10** | |

②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 序号 | 与发行人交易的前十大重叠供应商名称 | 发行人采购额 | 占发行人采购总额比例 | 发行人主要采购类别 | 综机公司采购额 | 占综机公司营业成本比例 | 综机公司主要采购类别 |
|---|---|---|---|---|---|---|---|
| 1 | 恒宇集团液压流体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 2,169.29 | 5.05% | 毛管 | 1,159.98 | 1.29% | 胶管总成 |
| 2 | 青岛橡六胶管有限公司 | 1,304.73 | 3.04% | 毛管 | 63.64 | 0.07% | 胶管总成 |
| 3 | 上海唯万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 896.46 | 2.09% | 成套密封 | 766.55 | 0.85% | 密封件 |
| 4 | 沈阳第四橡胶股份有 | 313.67 | 0.73% | 毛管 | 16.98 | 0.02% | 胶管总 |

| | | | | | | | |
|---|---|---|---|---|---|---|---|
| | 限公司 | | | | | | 成 |
| 5 | 余姚市姚润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 310.06 | 0.72% | 矿用接头/管路件 | 308.07 | 0.34% | 阀 |
| 6 | 安徽奇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 268.98 | 0.63% | 矿用接头/管路件 | 351.8 | 0.39% | 管路件 |
| 7 | 新乡市华泰液压设备厂 | 177.54 | 0.41% | 管路件/多通块 | 244.72 | 0.27% | 阀 |
| 8 | 赫莱特密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137.14 | 0.32% | 密封 | 33.73 | 0.04% | 密封件 |
| 9 | 郑州双塔涂料有限公司 | 89.33 | 0.21% | 油漆 | 0.99 | 0.00% | 涂料 |
| 10 | 山东博迈尔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 89.14 | 0.21% | 填冲物 | 189.59 | 0.21% | 胶管护套 |
| **合计** | | **5,756.34** | **13.41%** | | **3,136.05** | **3.50%** | |

③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 序号 | 与发行人交易的前十大重叠供应商名称 | 发行人采购额 | 占发行人采购总额比例 | 发行人主要采购类别 | 综机公司采购额 | 占综机公司营业成本比例 | 综机公司主要采购类别 |
|---|---|---|---|---|---|---|---|
| 1 | 青岛橡六胶管有限公司 | 1,677.94 | 3.56% | 毛管 | 154.93 | 0.18% | 胶管总成 |
| 2 | 河北恒宇橡胶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 1,180.47 | 2.50% | 毛管 | 810.68 | 0.95% | 胶管总成 |
| 3 | 上海唯万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 1,088.05 | 2.31% | 成套密封 | 400.62 | 0.47% | 密封件 |
| 4 | 余姚市姚润机电器材厂 | 731.3 | 1.55% | 矿用接头/管路件 | 180.56 | 0.21% | 管路件 |
| 5 | 安徽奇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 537.97 | 1.14% | 矿用接头/管路件 | 267.12 | 0.31% | 管路件 |
| 6 | 上海加畅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 452.34 | 0.96% | 胶管 | 133.36 | 0.16% | 管路件 |
| 7 | 温县万兴液压元件有限公司 | 396.49 | 0.84% | 阀 | 235.14 | 0.28% | 阀 |
| 8 | 宁波市鄞州长城 | 244.82 | 0.52% | 矿用接 | 4.59 | 0.01% | 管路件 |

| | | | | | | | |
|---|---|---|---|---|---|---|---|
| | 煤矿设备厂 | | | 头 | | | |
| 9 | 郑州四海冷却液有限公司 | 168.12 | 0.36% | 防冻液/切削液 | 268.19 | 0.31% | 防冻液 |
| 10 | 新乡市华泰液压设备厂 | 157.2 | 0.33% | 管路件/多通块 | 120.55 | 0.14% | 阀 |
| **合计** | | **6,634.70** | **14.06%** | | **2,575.74** | **3.01%** | |

④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 序号 | 与发行人交易的前十大重叠供应商名称 | 发行人采购额 | 占发行人采购总额比例 | 发行人主要采购类别 | 综机公司采购额 | 占综机公司营业成本比例 | 综机公司主要采购类别 |
|---|---|---|---|---|---|---|---|
| 1 | 河北恒宇橡胶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 1,384.19 | 4.93% | 毛管 | 441.71 | 0.91% | 胶管总成 |
| 2 | 上海唯万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 1,139.55 | 4.06% | 密封 | 243.29 | 0.50% | 密封件 |
| 3 | 安徽奇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 218.04 | 0.78% | 矿用接头/管路件 | 184.29 | 0.38% | 管路件 |
| 4 | 沈阳第四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 178.28 | 0.63% | 毛管 | 5.32 | 0.01% | 胶管总成 |
| 5 | 山东博迈尔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 148.54 | 0.53% | 填冲物 | 156.07 | 0.32% | 胶管护套 |
| 6 | 温县万兴液压元件有限公司 | 140.38 | 0.50% | 阀 | 107.55 | 0.22% | 阀 |
| 7 | 新乡市华泰液压设备厂 | 104.16 | 0.37% | 管路件/多通块 | 153.12 | 0.32% | 多通块 |
| 8 | 郑州双塔涂料有限公司 | 101.62 | 0.36% | 涂料 | 2.04 | 0.00% | 涂料 |
| 9 | 郑州四海冷却液有限公司 | 65.41 | 0.23% | 防冻液/切削液 | 168.45 | 0.35% | 防冻液 |
| 10 | 陕西迈纬尔胶管有限公司 | 45.6 | 0.16% | 毛管 | 18.2 | 0.04% | 胶管护套 |
| **合计** | | **3,525.79** | **12.55%** | | **1,480.04** | **3.05%** | |

3）前十大重叠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综机公司前十大重叠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主要上层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成立日期 | 注册资本（万元） | 注册地址 | 主营业务 |
|---|---|---|---|---|---|---|
| 1 | 青岛橡六胶管有限公司 | 李新强 | 2003-12-15 | 8,000 | 青岛市莱西市青岛昌阳工业园 | 橡胶制品、金属管接件制造、销售 |
| 2 | 恒宇集团液压流体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 李新建 | 2003-08-04 | 6,000 | 河北省衡水市景县开发区 | 高压胶管、输送带、液压缸、胶管总成的生产、销售 |
| 3 | 长葛市丰进金属有限公司 | 尚现中 | 2009-01-05 | 1,000 | 长葛市大周镇中兴路北段 | 不锈钢焊丝、铜合金焊丝、铝合金制品加工销售 |
| 4 | 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静、薛玉强 | 2008-11-19 | 9,000 | 上海市浦东新区仁庆路 373 号 1 幢 | 从事工业领域内的液压、气动密封件及相关产品和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 |
| 5 | 余姚市姚润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 姚堃 | 2007-04-13 | 2,088 | 浙江省余姚市大隐镇学士桥村 57 号 | 液压设备、液压配件、机械配件、液压管件、煤机配件等的制造、加工 |
| 6 | 陕西迈纬尔胶管有限公司 | 邹威文 | 2010-11-05 | 5,200 |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永昌路中段 | 橡胶制品、塑料制品、胶管软管和软管组合件、胶布制品等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 |
| 7 | 沈阳第四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 赵军 | 2010-04-07 | 5,000 |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细河四北街 17 号 | 液压胶管（编织和缠绕）、胶管总成、接头、各种橡胶塑料软管、相关附属零配件及其它工业橡胶制品的制造、销售 |
| 8 | 安徽奇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 郑奇锋 | 2006-11-24 | 8,000 | 芜湖机械工业园 | 机电设备、煤矿机械配件制造、加工、销售 |
| 9 | 丰隆高科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 李竹洋 | 2002-05-10 | 12,000 | 浙江省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纬十九路 | 工程液压系统设备、煤矿液压系统设备、电液控制系统设备、矿压监测系统设备、液压阀、电器配件、胶管及管路附件的制造、加工、销售 |
| 10 | 温县万兴液压元件有限公司 | 李万选 | 2002-07-09 | 3,000 | 温县番田镇东小吴村 | 液压配件的生产、销售 |
| 11 | 余姚市姚润机电器材厂 | 姚堃 | 2003-04-10 | 2,080 | 浙江省余姚市大隐镇学士桥村 | 机电配件、五金件、液压管件、液压阀、机械配件、门锁的制造、加工 |

| | | | | | | |
|---|---|---|---|---|---|---|
| 12 | 上海加畅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 汤惠 | 2012-02-28 | 300 | 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外青松公路 3560 号 1 号楼 2 层 A 区 2313 室 | 流体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
| 13 | 宁波市鄞州长城煤矿设备厂 | 张召龙 | 2001-11-12 | - |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东光村 | 液压阀门、五金零件的制造、加工 |
| 14 | 山东博迈尔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 刘冰 | 2006-12-20 | 3,000 | 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中心机电产业园恒丰路北、兴中路西 | 矿用机电产品的研发、制造、工矿配件加工 |
| 15 | 新乡市华泰液压设备厂 | 康奇 | 2005-08-15 | - | 牧野区善河村 | 机械加工、液压设备、液压过滤器制造 |
| 16 | 郑州双塔涂料有限公司 | 许荣怀 | 2003-09-26 | 1,200 |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 169 号 | 生产、销售油漆、涂料及相关材料 |
| 17 | 郑州四海冷却液有限公司 | 关聚贤 | 2005-07-18 | 50 | 郑州市中原区西环路与航海路交叉口南 1 千米 | 加工、销售高效磨削液、防冻液、防锈水 |
| 18 | 赫莱特密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J.H.FENNER CO.(ADVANCED ENGINEERED PRODUCTS)LIMITED | 2005-08-08 | 710 |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兴荣路 785 号 | 研发、制造、组装、测试特种密封材料（含高速油封材料）、液压气动用橡胶和塑料密封件以及其他橡塑密封件及其零配件 |

4）与重叠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公允性分析

发行人对比分析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综机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均超过 100 万的供应商情况。发行人主要向上述重叠的供应商采购的主要产品为毛管、密封、焊丝等零部件。各个产品采购价格对比分析如下：

①毛管

发行人向恒宇集团液压流体科技河北有限公司、青岛橡六胶管有限公司、上海加畅流体科技有限公司等供应商主要采购毛管，毛管为胶管总成即流体连接件产品的原材料，同时该部分供应商也生产胶管总成成品，综机公司本身不进行胶

管总成的扣压加工，因此综机公司主要向该类供应商直接采购胶管总成。因此，从产品角度，发行人主要采购的是胶管总成的原材料毛管，综机公司主要采购的是胶管总成成品，因此采购单价不具有可比性。

通过将发行人向郑煤机及综机公司销售流体连接件与上述供应商向综机公司销售同类流体连接件产品进行对比，双方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②密封产品

发行人、综机公司均向上海唯万密封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液压支架用的密封产品，发行人向上海唯万密封科技有限公司主要采购成套密封，综机公司主要采购零散密封后再自行组装到液压支架上，因此在采购模式上存在差异。

发行人采购的成套密封型号主要根据需要配套的立柱千斤顶的口径进行区分，有上百型号，并且不同口径的密封型号价格差异较大。发行人将报告期内采购数量较大的三种型号的成套密封按照综机公司采购的零散密封进行模拟组装后进行价格对比分析：

| 密封规格型号 | 发行人采购价格（元/套） | 综机公司采购价格（元/套） | 差异率 | 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金额（万元） |
|---|---|---|---|---|
| 200/140 | 187.45 | 175.75 | 6.66% | 105.56 |
| 125/90 | 92.89 | 85.17 | 9.07% | 42.82 |
| 140/105 | 109.82 | 100.02 | 9.80% | 38.87 |

通过上述对比分析，考虑到综机公司自行组装的成本费用，发行人采购价格与综机公司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具有公允性。

③焊丝产品

发行人、综机公司均向长葛市丰进金属有限公司采购不锈钢/合金焊丝，双方采购的单价情况对比如下：

| 发行人采购单价(元/KG) | 综机公司采购单价(元/KG) | 差异率 |
|---|---|---|
| 40.27 | 34.13 | 17.99% |

发行人与综机公司采购价格差异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的焊丝产品主要为发行人自行开发添加了焊丝配方，为特种合金焊丝，因此价格稍高于综

机公司采购价格，具有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与综机公司采购相互独立，均各自根据自身的利益作出采购决策，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综机公司替发行人承担相关成本、费用或发行人通过重叠供应商向综机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郑煤机转让舜立机械全部股权的原因，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包括设立日期、主营业务、股权结构、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和郑煤机存在关联关系，披露相关转让价格、支付安排、受让方资金来源、郑煤机与受让方业务、资金往来情况等；披露郑煤机未将舜立机械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是否违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函》的承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之“（二）郑煤机及其控制的公司与速达股份存在业务竞争的情况”之“4、郑煤机转让舜立机械股权相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郑煤机转让舜立机械股权的基本情况

由于舜立机械经营状况没达预期，因此郑煤机将其持有的舜立机械股权全部转让给了淮南立成煤矿设备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郑煤机于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舜立机械 35.369%的股权。经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转让标的对应的评估值 2,470.87 万元。由于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标的股权在调整价格后于 2016 年 5 月二次挂牌，在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的主持下，郑煤机将其持有的 35.369%舜立机械股权以 2,248.4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唯一的意向受让方淮南立成煤矿设备有限公司。2016 年 7 月 27 日，郑煤机已足额收到 2,248.49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

2018 年 12 月，郑煤机于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舜立机械 22.60%的股权。经北京中华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以 2018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转让标的对应的评估值 454.92 万元。在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的主持下，郑煤机将其持有的 22.60%%舜立机械股权以 454.9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唯一的意向受让方淮南立成煤矿设备有限公司。2019 年 2 月 27

日，郑煤机已足额收到 454.92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

根据淮南立成煤矿设备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其两次受让舜立机械股权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除向郑煤机支付股权转让款外，报告期内淮南立成煤矿设备有限公司与郑煤机之间不存在任何业务或资金往来，与郑煤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受让方基本情况

郑煤机转让舜立机械全部股权的受让方为淮南立成煤矿设备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 名称 | 设立日期 | 主营业务 | 股权结构 | 自然人股东主要任职经历 |
|---|---|---|---|---|
| 淮南立成煤矿设备有限公司 | 2015.01.05 | 煤矿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制造、维修和技术服务，目前已无实际经营业务 | 王怀夏 33.33% | 先后于淮南矿务局、舜立机械任职，现于舜立机械的参股公司安徽精锐机械维修有限公司担任综合部副部长。 |
| | | | 张国正 33.33% | 原于淮南矿业集团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望峰岗机械厂任职，现于舜立机械担任党群工作部部长。 |
| | | | 秦炳晖 33.33% | 先后于淮南矿业集团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望峰岗机械厂、淮南矿务局任职，现于舜立机械担任副总经理。 |

淮南立成煤矿设备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总资产 | 净资产 | 收入 | 净利润 |
|---|---|---|---|---|
| 2019 年度/2019.12.31 | 3,507.95 | 3.89 | 0 | -9.09 |
| 2020 年 1-6 月/2020.06.30 | 3,614.40 | 3.82 | 0 | 0 |

（3）郑煤机转让舜立机械股权的处理方式符合其当初作出的承诺

郑煤机作为国有控制公司，其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采用进场交易的方式。发

行人根据当时公司业务的经营情况判断收购舜立机械股权的必要性不强，且派驻管理团队的成本较高，因此未作为意向受让方参与舜立机械的股权的挂牌转让。

根据郑煤机出具的原《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函》，就舜立机械等四家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的解决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速达股份经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因此，郑煤机将其持有的舜立机械股权转让给淮南立成煤矿设备有限公司属于原《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函》中列明的解决业务竞争的方式之一，不存在违反原《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函》的情形。”。

**（五）潞安机械停止经营的原因，是否已注销，相关资产、负债的处置情况和人员去向，未来是否存在复产的可能，是否存在由郑煤机或者其指定第三方承接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之“（二）郑煤机及其控制的公司与速达股份存在业务竞争的情况”之“5、潞安机械停止经营的相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由于受国家经济增速放缓、煤炭行业持续下行的影响，新疆煤炭市场需求增长放缓，煤机行业竞争激烈，该公司经营困难，亏损严重，因此潞安机械于2017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定潞安机械全面停止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潞安机械尚未注销，其负债仍由潞安机械承担，但闲置设备已对外进行出售，其拥有的土地、厂房、办公楼等主要资产已出租给发行人新疆分公司及其他非关联的第三方；潞安机械除了保留少数人员作为留守人员，办理工商、税务等规定的年报、月报等日常手续、公司资产租赁等工作外，其他大部分员工均已解除劳动合同，并支付了相应的经济补偿金。因此客观上潞安机械不具备复产的可能。

新疆地区煤炭资源丰富，是我国煤炭主要产区之一，但长期以来新疆地区能源需求不足、向外运输困难，导致该地区煤炭开采及煤机后市场服务还处于相对落后现状，当地煤机后市场服务商整体竞争力尚显不足，煤机后市场处于培育期，

但是根据《全国矿产资源规划 2016-2020》，我国煤炭产业将要限制东部、控制中部和东北、优化西部地区，因此发行人根据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对全国煤炭主要产区后市场服务供应的长远布局，于 2017 年设立新疆分公司，租赁潞安机械新疆的厂房开展维修与再制造、备品配件供应管理等后市场服务。发行人设立新疆分公司之前，已与新疆地区客户发生业务往来，设立新疆分公司有助于公司贴近服务客户，在煤机后市场培育期阶段塑造品牌，抢占市场先机。

2015 年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与潞安机械签订了维修的框架协议，确定潞安机械为其设备维修的战略合作单位，2017 年潞安机械停止经营，但为了维护客户关系，潞安机械将与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框架协议下的业务订单转交给发行人继续实施。报告期内，潞安机械转交给发行人实施的维修金额分别为 490.68 万元、1,194.98 万元、1,415.24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维修与再制造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6%、5.95%、8.56%和 0.00%。2020 年 8 月，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重新招标液压支架维修的合作方，发行人已参与本次投标。发行人新疆分公司除执行潞安机械转交的其未执行合同外，已开拓了新疆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新客户。除上述未执行完毕的合同交由发行人新疆分公司继续实施以外，不存在郑煤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接潞安机械的资产、负债、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向郑煤机输送利益的情况。”。

**（六）综机公司在发行人变更承诺前后主要经营数据，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之“（二）郑煤机及其控制的公司与速达股份存在业务竞争的情况”之“2、郑煤机关于业务竞争的履行承诺情况”之“（5）郑煤机变更相关承诺前后综机公司的经营情况”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股东大会 2019 年 11 月 1 日通过郑煤机变更同业竞争的承诺，综机公司在郑煤机变更承诺前后的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时间 | 收入 | 毛利润 | 净利润 | 维修业务收入 | 维修业务收入占比 |
|---|---|---|---|---|---|
| 2017 年度 | 51,617.81 | 10,288.73 | 3,020.66 | 6,193.50 | 12.00% |

| | | | | | |
|---|---|---|---|---|---|
| 2018 年度 | 93,479.55 | 18,102.89 | 7,455.81 | 14,774.41 | 15.80% |
| 2019 年 1-6 月 | 47,152.97 | 11,646.31 | 5,224.92 | 6,699.98 | 14.21% |
| 2019 年年度 | 101,169.91 | 24,267.77 | 10,631.00 | 21,489.10 | 21.24% |
| 2020 年 1-6 月 | 52,262.87 | 15,070.95 | 6,143.06 | 13,003.23 | 24.88% |

如上表，报告期内受益于煤炭行业的复苏，下游行业对综采设备的后市场服务需求发展迅速，发行人和综机公司的维修业务收入均实现较快的发展。发行人维修与再制造业务的整体变动趋势与综机公司相似。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单方面向综机公司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亦不存在综机公司向发行人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七）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核查并说明相关业务竞争关系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系对发行条件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中的“重大不利影响”的认定及理解，针对发行人与综机公司业务竞争关系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分析如下：

1、发行人与综机公司主要经营地域不同，产品或服务的定位不同

发行人主要业务是围绕煤机综采设备液压支架提供综合后市场服务，维修与再制造是发行人综合后市场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综机公司的主要业务是液压支架主机及配套零部件的制造业务，维修与再制造为其辅助业务。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国家能源集团下属的神东分公司、宁煤集团以及内蒙古伊泰、陕西煤业等，主要经营区域集中在陕蒙、山西、河南、宁夏等地区，而综机公司主要业务区域为山东、安徽等地区。因此，发行人和综机公司的主要经营区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不同。

2、业务竞争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综机公司之间的非公平竞争

发行人系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三人共同控制的公司，而综机公司为郑煤

机控制的公司。因此，发行人与综机公司不存在拟上市主体与竞争方受同一主体控制，相关主体利用控制关系致使拟上市主体与竞争方非公平竞争的情形。

3、发行人与综机公司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发行人与郑煤机、综机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与郑煤机及综机公司之间不存在资金占用、关联担保等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机公司为郑煤机持股 68.89%的控股子公司，郑煤机为国资控股的 A+H 股上市公司，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且持有综机公司 31.11%股份的华源投资的股东为 179 名综机公司员工，综机公司经营决策时需要考虑众多员工股东的利益。速达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其中以李锡元为主导的管理层决定着公司的发展方向，郑煤机不是速达股份控股股东，为速达股份的战略投资者，仅通过委派一名董事和一名监事行使股东权利，不具体参与速达股份的经营决策。因此双方不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4、发行人与综机公司的业务竞争不会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

（1）煤炭机械后市场服务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

保守估计发行人主要所处的煤炭机械后市场服务行业市场空间为 200 多亿元，是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就发行人、综及公司目前的煤炭机械后市场服务收入规模而言，仍有很大的提升空间。发行人的维修再制造业务主要依靠自身的竞争能力在市场上取得业务订单，不存在依赖于郑煤机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与综机公司在维修与再制造业务上的竞争关系属于正常的市场竞争行为。

（2）发行人在维修与再制造业务上具备优势

维修与再制造业务的核心，一是服务的质量，二是响应客户的及时性。

就服务质量而言，发行人通过维修再制造的掩护式液压支架样品通过了国家煤矿支护设备质量监督检测中心的压架试验，达到了新制液压支架的压架标准。就响应及时性而言，发行人已在郑州、包头、大柳塔、新疆等四个地区建立了专业的维修与再制造中心，业务范围覆盖内蒙古、山西、陕西、新疆、河南等中国

煤矿资源丰富的地区，能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

（3）发行人客户关系稳定，维修再制造业务发展良好

发行人已经和国家能源集团下属的神东分公司和宁煤集团、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等国内主要大型煤炭企业达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建立起了全国范围内的客户关系网络。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速达股份维修再制造业务收入分别为 9,886.78 万元、20,071.66 万元、16,526.86 万元、10,476.80 万元，维修再制造业务发展良好。

（4）发行人未来在煤炭机械领域的发展及非煤领域发展

发行人计划拓宽服务机械设备品类，将采煤机、掘进机和刮板运输机纳入服务范围。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获得了由中国机电装备维修与改造技术协会矿用设备分会颁发的滚筒式采煤机检修资质证、掘进机检修资质证、刮板输送机检修资质证，并已经开展了“三机”的维修与再制造业务。另外，发行人将工程机械领域作为新的业务拓展方向，以盾构机为切入点，正积极开拓工程机械设备后市场服务业务。

5、综机公司维修业务收入与毛利占发行人维修业务和主营业务的收入与毛利比例情况

郑州煤机综机设备有限公司在维修业务上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综机公司系郑煤机历史上长期存在的业务架构遗留所致。郑煤机曾通过挂牌的方式转让综机公司的控制权，审计评估工作均已开展，但未能找到潜在的受让方。考虑到郑煤机综机股东华源投资的众多员工股东的利益，未采取停止经营的方式解决业务竞争的问题。

报告期内虽然郑煤机子公司综机公司维修业务收入与毛利部分年份超过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与毛利的 30%，具体如下：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综机公司维修业务收入 | 13,003.23 | 21,489.10 | 14,774.41 | 6,193.50 |
| 综机公司维修业务收入占比 | 24.88% | 21.24% | 15.80% | 12.00% |

| | | | | |
|---|---|---|---|---|
| 发行人维修业务收入 | 10,476.80 | 16,526.86 | 20,071.66 | 9,886.78 |
| 发行人维修业务收入占比 | 35.73% | 26.81% | 31.95% | 22.00% |
| 综机公司维修业务收入占发行人维修业务收入比例 | 124.11% | 130.02% | 73.61% | 62.65% |
|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 29,323.51 | 61,639.39 | 62,828.43 | 44,935.38 |
| 综机公司维修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44.34% | 34.86% | 23.52% | 13.78% |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综机公司维修业务毛利 | 4,758.14 | 6,417.10 | 3,482.41 | 1,862.74 |
| 发行人维修业务毛利 | 2,308.00 | 3,804.16 | 7,305.63 | 2,417.25 |
| 综机公司维修业务毛利占发行人维修业务毛利比例 | 206.15% | 168.68% | 47.66% | 77.07% |
|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 | 8,620.52 | 16,893.34 | 24,325.63 | 16,617.09 |
| 综机公司维修业务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 55.20% | 37.99% | 14.32% | 11.21% |

报告期内，综机公司维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08%、23.57%、29.86%和36.59%，同期发行人维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45%、36.40%、23.02%和 22.03%，综机公司维修业务的毛利率高于发行人，主要是由于其作为液压支架及零部件的生产商，部分维修所需的原材料如千斤顶、结构件系自产产品，故毛利率要高于发行人。

虽然郑煤机子公司综机公司维修业务收入与毛利超过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与毛利的 30%，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综机公司的业务竞争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中其他不构重大不利影响的判断标准，可以认定为是相反证据；且郑煤机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与综机公司业务竞争的情形对发行人不够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综机公司主要经营地域不同、产品或服务的定位不同，发行人与综机公司双方之间的业务竞争不会导致双方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单方让渡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未来发展造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郑煤机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与郑煤机子公司综机公司存在业务竞争的情形，严格意义上不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中内容；在参考前述规定并逐项分析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综机公司的相关业务竞争关系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关于关联交易和业务独立性。申报材料显示，2015 年 7 月，公司与郑煤机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原则性地约定了发行人向郑煤机及供应体系内采购液压支架零部件以及郑煤机取得液压支架维修订单后优先转交给发行人实施。该协议有效期是在双方存续期间持续有效，但如果郑煤机持有发行人权益低于 5%时，该协议自动失效。

同时，发行人与郑煤机存在较多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向郑煤机采购零部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郑煤机采购零部件等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3,041.73 万元、4,419.29 万元和 2,115.54 万元，发行人向郑煤机采购零部件的价格明显高于向无关联的第三方采购价格。

（2）向郑煤机销售流体连接件。发行人向郑煤机销售流体连接件收入为 3,848.85 万元、4,215.35 万元和 6,544.93 万元，占发行人流体连接件收入的 57.36%、50.36%和 71.09%，且销售毛利率远低于其他客户。

（3）向郑煤机提供维修与再制造业务。发行人向郑煤机提供维修与再制造业务的模式主要是郑煤机及新疆公司按照其与下游煤矿客户签订的合同金额转交给发行人实施，同时按合同金额的 3%左右收取管理费。发行人报告期内向郑煤机及其子公司提供维修与再制造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18.36%、32.82%和-2.54%，均低于发行人维修与再制造服务业务的总体毛利率，且 2017 年和 2019 年毛利率为负。

（4）向郑煤机获取全寿命周期专业化总包业务。全寿命周期专业化总包业务包括备品供应业务和维修业务，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个主要的全寿命周期专业化总包服务均通过郑煤机分包取得，其中，针对石圪台、布尔台专业化服务合同，郑煤机在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以下简称神东分公司）约定的专业化服务费用的基础上向发行人收取 10%左右的承揽费、管理费后，将全寿命周期专业化总包服务部分转交给发行人实施。补连塔煤矿专业化服务是郑煤机在与神东分公司租赁物专业化服务费的基础上扣除液压支架租赁费用之后将全寿命周期专业化总包服务部分转交给发行人。市场上开展液压支架全寿命周期专业化总包服务的企业主要为发行人和北煤机。发行人全寿命周期专业化总包业务收入与采煤量相关，而主要成本按照预计维修成本计提

基本保持每年固定。

（5）向郑煤机租赁。发行人生产经营均为租赁场地，其中向郑煤机的关联租赁占总租赁面积的比例为 47.6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双方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履行关联交易内部审议程序，协议约定权益低于 5%时自动失效的原因，未约定长期合作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潜在风险；郑煤机向发行人优先转让维修订单是否必须以发行人向其采购液压支架零部件为前提、是否属于捆绑销售，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发行人是否能够独立取得相关维修订单，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关联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向郑煤机采购的零部件是否为郑煤机专有产品，是否存在可替代的供应商；对比向郑煤机和其他第三方供应商采购或公开市场报价的同类型或相似类型产品，进一步说明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3）发行人的流体连接件业务是否对郑煤机存在重大依赖，销售金额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向郑煤机和其他第三方客户销售同类型流体连接件或公开市场价格，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向郑煤机和其他第三方客户收取的扣压费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4）对比与郑煤机和其他第三方签订的维修再制造主要合同条款差异、同行业或类似行业维修与再制造业务毛利率差异，披露对郑煤机维修与再制造业务毛利率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为郑煤机承担费用交换郑煤机客户资源或者其他单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5）结合合同主要条款、在手修理和再制造订单情况等，披露截至目前在手修理和再制造合同中是否存在修前鉴定和实际履行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如是，进一步披露相关订单的数量、金额，对应合同是否属于亏损合同，是否存在需要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形，发行人在 2019 年依然执行亏损维修合同的原因及

合理性；披露郑煤机系抽取 3%管理费用的确定依据和定价公允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向其他第三方支付管理费用的情形；

（6）“全寿命周期专业化总包服务”是否为行业通用服务类型，郑煤机转包给发行人是否取得发包方同意，列举主要总包服务合同，说明双方的服务内容是否能够有效区分，收入、成本能否独立核算；对比主要客户、服务内容、经营模式、盈利模式、收入确认政策、成本核算过程等，说明与备品供应业务和维修业务的差异及原因，发行人未将其拆分纳入备品供应业务和维修业务进行核算的原因及合理性；

（7）对比北煤机全寿命周期专业化总包服务的订单获取方式，说明北煤机是否存在直接与下游煤矿企业客户签订合同的情形。由郑煤机或其他中介方转包并收取 10%承揽费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定价是否公允，发行人承接该项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对比与北煤机的全寿命周期专业化总包服务合同条款，补充说明将该业务的收入与煤矿客户产煤量挂钩的做法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产煤量和收入的匹配性；

（8）维修成本的预计过程、假设参数及依据、实际成本与预计成本的差异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比北煤机或其他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毛利率变动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9）发行人租赁郑煤机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租赁费用的公允性、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等；

（10）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低价销售和高价采购方式向郑煤机输送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符合发行条件。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取得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 的要求逐项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审核问询函》问题 3）

**核查过程：**

（1）查阅发行人所属行业的相关政策和发行人收入来源及是否境外开展业务的情况；（2）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人员；（3）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4）查阅发行人的行业研究报告；（5）网络检索发行人竞争对手的相关信息；（6）访谈发行人的负责业务、技术、生产相关的管理人员；（7）走访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8）查阅《审计报告》；（9）网络检索发行人的涉诉情况；（10）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11）查阅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核查结论：**

**（一）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取得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目前租赁面积合计 57,196.57 平方米，生产性质厂房总面积 48,730.08 平方米，主要情况如下：

| 承租方 | 出租方 | 租赁面积（$m^2$） | 用途 | 起租时间 | 后续安排 |
|---|---|---|---|---|---|
| 发行人 |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4,500.00 | 维修车间、仓库 | 2012 年 | 待郑州航空港区募投项目厂房于 2021 年建成后，将搬迁至新厂房 |
| 新疆分公司 | 郑煤机集团潞安新疆机械有限公司 | 14,834.08 | 维修车间、办公室 | 2017 年 | 续租，有优先续租权 |
| 大柳塔分公司 | 神木市新力德煤矿机械维修有限公司 | 8,813.00 | 维修车间 | 2015 年 | 待鄂尔多斯募投项目厂房于 2021 年建成后，搬迁至该新厂区 |
| 包头分公司 | 内蒙古千山重工有限公司 | 6,350.00 | 维修车间、办公室 | 2018 年 | 包头地区工业基础雄厚，机加工能力强，继续保留包头分公司 |
| 赛福流体 | 郑州水土坊结构有限公司 | 3,780.00 | 流体连接件生产车间 | 2018 年 | 待郑州航空港区募投项目厂房于 2021 年建成后，将搬迁至新厂房 |

1、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均为租赁的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均为租赁，这与公司发展所处阶段、经营理念以及土地可获得性有关，具体原因如下：

（1）发行人主营综采设备后市场服务，系工业服务业范畴，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服务响应速度、服务质量系竞争的首要因素，因此发行人的资源主要投入在服务网络、服务队伍的建设，轻资产模式系服务领域的普遍做法；

（2）发行人成立于 2009 年，早期以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为主，维修与再制造等需要生产场地的规模较少或刚处起步，加之资金实力有限，购买土地自建厂房不符合其自身利益；而 2012 年开始，直至 2016 年煤炭行业处于下行周期，导致服务于煤炭企业的煤机后市场服务行业也面临较大压力，因此选择保持轻资产降低资金流压力；

（3）出于业务发展考虑及为了更贴近服务客户，发行人除在郑州设有维修中心外，在我国主要的产煤区及储藏区也会设有维修中心，由于矿区周边土地权属的复杂性，购买土地相对较难。

2、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租赁关系稳定，未影响到生产经营的连续性

发行人设立初期租赁第三方厂房建设了维修中心，于 2012 年开始向郑煤机租赁厂房用于建设郑州维修中心和备品配件仓库，该厂房为郑煤机上市募投项目所建厂房，因郑煤机募投项目未全部投产处于闲置，故其对外出租，发行人租赁该厂房至今已有 8 年，租赁关系稳定。

发行人于 2015 年设立大柳塔分公司，一直租赁神木市新力德煤矿机械维修有限公司的厂房；于 2017 年设立新疆分公司，一直租赁郑煤机新疆分公司的厂房。包头分公司设立于 2013 年，设立后至 2017 年，租赁包头长安永磁电机有限公司的厂房，由于经营规模的扩大，2018 年起租赁了内蒙古千山重工有限公司的金属深加工园区厂房，该公司厂区内闲置厂房较多，出租给多家公司。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地虽均系租赁，但未影响到公司的生产经营的稳定性，理由如下：1）公司主要经营场所租赁关系稳定，郑州维修中心已租赁 8 年，大柳塔分公司、新疆分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承租出租方的厂房，主要经营场所的使用权未发生重大变化；2）虽然公司对租赁厂房的高度和地面承重能力具有一定的要求，但在维修中心当地仍能找到用以替代的厂房，如包头分公司 2018 年

由于经营规模的扩大，搬迁至目前的厂房内。

3、发行人已在郑州、鄂尔多斯取得土地使用权自建厂房，将进一步保障未来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发行人已经在郑州航空港区取得 102,392.9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已获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豫（2020）郑港区不动产权第 0005114 号），并办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于 2020 年 8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21 年即完成厂房建设，届时将终止租赁郑煤机的厂房，赛福流体的制造车间也搬迁至自有厂房内。

发行人已在鄂尔多斯取得 50,022.20 平方米使用权，已获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并办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于 2020 年 7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21 年即完成厂房建设，届时大柳塔分公司将终止租赁厂房，搬迁至该自有厂房内。发行人鄂尔多斯厂区位于我国主要产煤区陕蒙矿区，距离公司主要客户神东分公司、伊泰集团均较近，鄂尔多斯厂区的建设将增强公司服务陕蒙地区主要客户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目前的租赁面积测算，待上述厂房建设完毕，发行人所使用房产中租赁房产的面积比例将下降至 12%左右。

新疆分公司租赁房产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到期，根据双方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签订的租赁协议，在同等租赁条件下，发行人具有优先续租权，若郑煤机新疆公司转让房产时，发行人新疆分公司具有优先受让权。因此，能够确保发行人新疆分公司长期使用现有已租赁的厂房。

由于包头地区工业基础雄厚，金属机加工能力强，包头分公司仍将继续保持，与鄂尔多斯子公司形成专业分工互补，发行人与内蒙古千山重工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有效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时间较长，在一定程度上保障包头分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取得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合法拥有目前所租赁厂房的使用权，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的租赁关系稳定，

未影响到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已购置土地开始自建厂房，这将进一步保障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 的要求逐项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 的要求对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十条重要情形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的情形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机械设备全寿命周期管理的专业化服务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机械设备综合后市场服务，并兼顾机械设备前端市场。《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中国制造202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发展服务型制造专项行动指南》、《工程机械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煤炭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多项政策法规中提出了支持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为煤矿机械后市场服务业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发行人的业务收入均来源于境内，不存在境外经营的情况，因此不存在受国际贸易条件的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的情况。

2、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出现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行业研究报告，对发行人高管人员进行了访谈，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出现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的情形。

3、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准入门槛低、竞争激烈，相比竞争者发行人在技术、资金、规模效应方面等不具有明显优势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研究报告及同行业竞争对手的相关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准入门槛低、竞争激烈，相比竞争者发行人在技术、资金、规模效应方面等不具有明显优势的情形。

4、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存在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研究报告，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公开资料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下游行业主要为煤炭开采行业，上游行业主要为液压支架零部件制造行业，发行人所处的上下游供求关系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5、发行人不存在因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且最近一期经营业绩尚未出现明显好转趋势的情形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高管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明细及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主要专注于煤炭机械设备后市场服务，并兼顾机械设备前端市场，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转型的情况，亦不存在因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且最近一期经营业绩尚未出现明显好转趋势的情形。

6、发行人不存在重要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访谈，取得并核查了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和审计报告，并对主要客户进行了公开信息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要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发行人业务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7、发行人不存在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的情形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负责业务、技术、生产相关的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固定资产相关的资料，走访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的情形。

8、发行人不存在多项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呈现恶化趋势，短期内没有好转迹象的情形

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员，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业务数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多项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呈现恶化趋势，短期内没有好转迹象的情形。

9、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检索发行人的涉诉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不存在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10、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李锡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 中列举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重要情形，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四、 关于质量和安全。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维修与再制造合同中与售后质量保证、事故责任划分、追偿机制、纠纷处置相关的条款或安排，是否存在因客户发生煤炭事故，相关方追究发行人责任和被处罚的风险。（《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维修与再制造合同中关于售后质量保证、事故责任划分、追偿机制、纠纷处置相关的条款或安排；（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其中对于事故责任划分的依据；（3）查看了解煤矿安全生产事故的主要原因及安全措施，分析我国煤矿历史安全事故起因及责任划分情况；（4）查阅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核查结论：**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维修与再制造合同中与售后质量保证、事故责任划分、追偿机制、纠纷处置相关的条款或安排**

发行人维修与再制造业务合同通常经由交易双方沟通共同确定相关条款并签订，与各个客户合同条款中关于售后质量保证相关的条款或安排有所区别，除部分情况质保期为 6 个月外，绝大部分情况下质保期为 12 个月，部分合同也会约定质保期与过煤量相关。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总价最高两笔维修与再制造合同中关于售后质量保证、事故责任划分、追偿机制、纠纷处置相关的条款或安排如下：

| 合同序号 | 客户名称 | 收入确认年度 | 相关条款 | | | |
|---|---|---|---|---|---|---|
| | | | 售后质量保证 | 事故责任划分 | 追偿机制 | 纠纷处置 |

| | | | | | | |
|---|---|---|---|---|---|---|
| 1 | 内蒙古上海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2017年 | 质量保证期一年，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出现故障，属于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不再收取费用；属于甲方人为造成或正常使用造成的，乙方可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但需收取材料费 | 无 | 无 |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法院提起诉讼 |
| 2 | 焦作煤业（集团）新乡能源有限公司 | 2017年 | 保修期6个月（从甲方验收合格投入使用之日起计算，如果未投入使用按1年时间计算），保修期限内如发生维修质量及乙方配件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恢复相关部位，保修期从再次投入使用之日起计算；因甲方不按规定操作、保养维护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 无 | 无 | 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长期合作、有利于生产的原则解决。若确实解决不了的，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协调；协商或协调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
| 3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 2018年 |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1年或投用后6个月，先到为准；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10%。本合同中，（1）约定质保期超过法定质保期时，以约定质保期为准，低于法定质保期时，以法定质保期为准；（2）在质保期，排除工作成果缺陷的责任归乙方；（3）一旦工作成果缺陷被证实存在，乙方承担重新修复至合格标准并赔偿甲方损失的义务 | 无 | 无 | 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4 | 神木汇森凉水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2018年 | 质保期为设备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起12个月。质保期内出现维修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 | 无 | 无 | 因履行本合同引发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
| 5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 2019年 |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1年或投用后6个月，先到为准。本合同中，（1）约定质保期超过法定质保期时，以约定质保期为准，低于法定质保期时，以法定质保期为准；（2）在质保期，排除工作成果缺陷的责任归乙方；（3）一旦工作成果缺陷被证实存在，乙方承担重新修复至合格标准并赔偿甲方损失的义务 | 无 | 无 | 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6 | 山西怀仁联顺玺达柴沟煤业有限公司 | 2019年 | 质保期6个月，5%质保金 | 无 | 无 |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 7 | 山西朔州山阴中煤顺通辛安煤业有限公司 | 2020年 | 质保期6个月，5%质保金 | 无 | 无 |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原 |

| | | | | | | |
|---|---|---|---|---|---|---|
| | | | | | | 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 8 |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端客户为榆林神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郭家湾煤矿分公司） | 2020年 | 因制造引发的一切质量责任，由出卖方负责；质保金为合同总价 10% | 无 | 无 |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仲裁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维修与再制造业务合同中主要对于质保期内的质量问题承担以及通常的纠纷解决机制进行了约定，未就事故责任划分及追偿机制进行任何书面约定。

**（二）是否存在因客户发生煤炭事故，相关方追究发行人责任和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客户发生煤炭事故而被相关方追究发行人责任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生产者的产品责任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四十二条 销售者的产品责任

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销售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销售者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生产者也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供货者的，销售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四十三条 被侵权人的请求权和生产者与销售者之间的追偿权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 产品缺陷由生产者造成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 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

售者追偿。

第四十四条 第三人过错导致产品缺陷时生产者、销售者的追偿权

因运输者、仓储者等第三人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按照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的规定，如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事故，终端客户可向煤炭机械设备的生产者或销售者主张侵权赔偿；煤炭机械设备的生产者或销售者如认为系发行人提供的维修服务中存在过错而导致了事故的发生，则其在向客户赔偿后，可向发行人进行追偿；终端客户亦可能将煤炭机械设备的生产者或销售者与发行人一起列为共同侵权人，要求发行人共同承担侵权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据此，如发生安全事故且事故调查报告显示事故的产生与发行人的维修服务相关，则发行人存在需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维修与再制造业务合同中虽未明确约定事故责任划分、追偿机制的相关条款或安排，但如安全事故的发生与发行人提供的维修与再制造服务具有关联性，则发行人存在被追究相应责任或被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六）安全生产执行情况”之“3、安全生产事故”中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维修与再制造业务合同中主要对于质保期内的质量问题承担以及通常的纠纷解决机制进行了约定，未就事故责任划分及追偿机制进行任何书面约定。对于煤矿客户安全事故方面，发行人通常不参与煤矿安全生产事故责任划分。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查阅，中国煤矿安全网中统计的 2009 年 7 月（发行人成立之日起）至今全国煤矿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共计 77 起，事故原因主要为煤与瓦斯突出、井下火灾等，其中冒顶事故及未明确原因的重大安全事故共计 6 起，上述 6 起重大安全事故所涉单位中无发行人服务客户。发行人合作的煤矿未发生过与机电设备相关的重大安全事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规定，如安全事故的发生与发行人提供的维修与再制造服务具有关联性，则发行人存在被追究相应责任或被处罚的风险。但发行人维修与再制造业务合同中并未明确约定事故责任划分、追偿机制的相关条款或安排，且发行人所维修的液压支架在交付前均通过客户验收，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因客户发生煤炭事故而被相关方追究发行人责任和被处罚的情形，故相关方追究发行人责任和被处罚的风险较小。”。

**五、 关于关联方。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锡元转让上海迈诺密封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达霁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嘉诺液压技术有限公司和上海嘉诺流体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原因系为了将精力更加集中投入在发行人，并解决与发行人存在的业务竞争问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转让的受让方基本情况，受让股权背景和受让资金来源，受让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说明转让后上述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是否开展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15）**

**核查过程：**

（1）查阅股权转让受让方或相关方的访谈笔录；（2）查阅股权转让的支付凭证；（3）取得关联企业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4）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5）查阅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核查结论：**

1、上海迈诺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1 日，李锡元将其持有的上海迈诺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70%的股权以 94.63145 万元的价格转让嘉诺密封。

嘉诺密封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普

陀区真光路 1473 弄 3 号 4 层 4022 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诺密封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雷元芳 | 215.75 | 43.15% |
| 2 | 雷波 | 129.45 | 25.89% |
| 3 | 李锡元 | 86.30 | 17.26% |
| 4 | 陈旭 | 40.00 | 8.00% |
| 5 | 上海垣墨企业管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 28.50 | 5.70% |
| **合计** | | **500.00** | **100%** |

根据嘉诺密封出具的说明，上海垣墨企业管理事务所（普通合伙）系嘉诺密封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垣墨企业管理事务所（普通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刘大鹏 | 163.06 | 52.60% |
| 2 | 翟舒雯 | 65.10 | 21.00% |
| 3 | 李伟 | 27.28 | 8.80% |
| 4 | 顾晨兰 | 27.28 | 8.80% |
| 5 | 刘航燕 | 27.28 | 8.80% |
| **合计** | | **300.00** | **100%** |

根据嘉诺密封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李锡元，李锡元转让迈诺密封股权的目的是将精力更加集中投入发行人，而嘉诺密封亦有意愿受让李锡元持有的迈诺密封股权，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嘉诺密封的自有资金。除嘉诺密封的股东李锡元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雷元芳、雷刚曾任发行人董事，嘉诺密封股东陈旭曾任发行人监事外，嘉诺密封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根据迈诺密封出具的说明，迈诺密封主要从事工程机械、汽车等领域的橡胶及塑料密封件的销售，为发行人的上游企业。报告期内，迈诺密封与发行人未发

生过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的情况。

迈诺密封转让前后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交易对方名称 | 交易内容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1 | 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采购密封件 | - | - | 1.07 | - |
| 2 | 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销售密封件 | - | 1.25 | 4.33 | 3.63 |

2、上海达霁商贸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5 日，李锡元将其持有的上海达霁商贸有限公司 30%的股权以 55.12 万元的价格转让施晓红。

经本所律师访谈施晓红及李锡元，施晓红目前于上海施耐德工业控制有限公司任职，其与上海达霁商贸有限公司的另一自然人股东施霞敏为好友关系。为了将精力更加集中投入发行人，李锡元有意转让其持有的上海达霁商贸有限公司股权，而施晓虹亦有意愿受该等股权，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为施晓红的自有资金。施晓红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根据上海达霁商贸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上海达霁商贸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从事钢材、密封件、标准件、五金件等产品批发、零售，为发行人的上游企业。报告期内，上海达霁商贸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未发生过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的情况，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交易往来。

3、上海嘉诺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8 日，李锡元将其持有的 16.66%、0.50%嘉诺液压股权分别以 460.9223 万元、13.833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雷元芳、上海豫垚企业管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经本所律师访谈雷元芳、李锡元以及上海豫垚企业管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说明，雷元芳系李锡元在迈诺密封、嘉诺液压和嘉诺流体的合作伙伴，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的职务，上海豫垚企业管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为上海嘉诺液压

技术有限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豫垚企业管理事务所（普通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陈松 | 131.2462 | 48.3255% |
| 2 | 翟舒雯 | 52.4187 | 19.3008% |
| 3 | 刘航燕 | 21.9807 | 8.0934% |
| 4 | 李伟 | 21.9807 | 8.0934% |
| 5 | 朱海燕 | 21.9807 | 8.0934% |
| 6 | 张晓燕 | 21.9807 | 8.0934% |
| **合计** | | **271.5877** | **100%** |

李锡元为了将精力更加集中投入发行人，而雷元芳作为嘉诺液压的实际控制人亦有意受让李锡元持有的嘉诺液压股权并同步实行员工持股计划，受让资金为雷元芳、上海豫垚企业管理事务所（普通合伙）的自有资金。除雷元芳曾任发行人董事外，雷元芳、、上海豫垚企业管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根据嘉诺液压出具的说明，其主要从事机械密封、液压气动阀泵、软管、接头等产品的销售，为发行人的上游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嘉诺液压发生过零星采购，采购的金额为 0.85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嘉诺液压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的情况。

嘉诺液压转让前后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交易对方名称 | 交易内容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1 | 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采购密封件 | 0.03 | 0.95 | 0.17 | 0.07 |
| 2 | 青岛橡六胶管有限公司 | 采购密封件 | 4.75 | 9.65 | - | - |

4、上海嘉诺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8 日，李锡元将其持有的 5.80%、8.00%、6.20%嘉诺流体股权

分别以 110.20 万元、152 万元、117.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雷元芳、雷刚、上海豫垚企业管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经本所律师访谈雷元芳、雷刚、李锡元以及上海豫垚企业管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说明，雷元芳、雷刚系李锡元在迈诺密封、嘉诺液压和嘉诺流体的合作伙伴，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的职务，上海豫垚企业管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嘉诺流体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豫垚企业管理事务所（普通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陈松 | 131.2462 | 48.3255% |
| 2 | 翟舒雯 | 52.4187 | 19.3008% |
| 3 | 刘航燕 | 21.9807 | 8.0934% |
| 4 | 李伟 | 21.9807 | 8.0934% |
| 5 | 朱海燕 | 21.9807 | 8.0934% |
| 6 | 张晓燕 | 21.9807 | 8.0934% |
| **合计** | | **271.5877** | **100%** |

李锡元为了将精力更加集中投入发行人，而雷元芳、雷刚作为嘉诺流体的原股东亦有意受让李锡元持有的嘉诺流体股权并同步实行员工持股计划，受让资金为雷元芳、雷刚、上海豫垚企业管理事务所（普通合伙）的自有资金。除雷元芳、雷刚曾任发行人董事外，雷元芳、雷刚、上海豫垚企业管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根据嘉诺流体出具的说明，其主要从事机械密封、软管、接头及其他液压元件的销售，为发行人的上游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嘉诺流体发生过零星采购，采购的金额为 0.14 万元、0.40 万元、8.48 万元和 0.00 万元，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嘉诺流体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的情况。

嘉诺流体转让前后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交易对方名称 | 交易内容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1 | 青岛橡六胶管有限公司 | 采购管接件 | 2.16 | 5.10 | - | 0.32 |
| 2 | 玛努利液压器材（苏州）有限 | 采购管接件 | 0.44 | - | - | - |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三）转让或注销的关联方在转让或注销后与公司的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上述主要内容。

## 第二部分 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更新

### 一、 对《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 中“（1）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的更新。

公司每年召开年度预算会议，由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及财务部、规划部、人力资源部经理参加，该会议主要制定下一年度公司经营目标、相关重要指标、人力资源编制计划及布置下一年度重点工作，具体开会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会议次数 | 1 | 1 | 2 | 1 |
| 李锡元主持 | 1 | 1 | 1 | 1 |
| 刘润平主持 | - | - | 1 | - |

公司每月召开一次月例会，历次会议纪要显示，月例会一般由总经理李锡元主持，若李锡元无法现场参加，则由其管理团队代表主持，会议总结上月公司业绩，部署下月工作重点，公司中层以上人员参与，汇报各部门上月工作，具体开会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会议次数 | 6 | 12 | 10 | 10 |
| 李锡元主持 | 3 | 9 | 10 | 8 |
| 谢立智主持 | - | 1 | - | 2 |
| 刘润平主持 | 3 | 2 | - | - |

查阅历次会议纪要，以上公司日常经营会议由李锡元及其管理团队主导，均未见郑煤机委派代表参加。

**二、 对《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 中“（2）发行人与郑煤机于 2015 年签署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有效期，报告期内执行情况，综机公司处理方式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是否影响合作协议的有效执行”的更新。**

2015 年 7 月，公司与郑煤机签订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主要原则性的约定了发行人向郑煤机及供应体系内采购液压支架零部件以及郑煤机取得液压支架维修订单后优先转交给发行人实施。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郑煤机的采购业务与液压支架维修业务按照该框架协议的原则执行，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随着发行人业务不断拓展，仅郑煤机及其供应体系已无法满足发行人的采购需求，发行人不仅仅向郑煤机及其供应体系内的公司采购液压支架零部件，发行人自主开拓了自身的采购供应体系，根据自身的业务需要进行自主、灵活的市场化采购。根据郑煤机出具的说明，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郑煤机《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发行人向郑煤机及其子公司采购液压支架零部件的情况

在采购方面，发行人主要向郑煤机及其子公司采购千斤顶、液压阀等液压支架零部件，以用于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维修与再制造业务、全寿命周期专业化总包业务等与液压支架后市场服务相关的业务。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采购占比分别为 10.83%、9.37%、4.93%、9.97%，呈逐年下降趋势。

报告期，发行人向郑煤机及其子公司采购液压支架零部件的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主要采购内容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郑煤机 | 千斤顶类 | 4.88 | 718.91 | 1,061.09 | 772.38 |
| 郑州煤机液压电控有限公司 | 液压阀类、外协服务 | 1,607.17 | 1,295.91 | 3,241.59 | 2,139.12 |
| 综机公司 | 千斤顶类 | - | - | 48.35 | 71.54 |
| 郑州煤机长壁机械有限公司 | 结构件 | - | - | - | 6.91 |

| | | | | | |
|---|---|---|---|---|---|
| 郑州煤机铸锻有限公司 | 直属件 | - | 2.15 | 2.1 | 0.89 |
| 郑煤机集团潞安新疆机械有限公司 | 结构件 | - | - | 15.77 | 49.38 |
| | 安保费 | 4.20 | - | - | - |
|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 钢材 | - | 11.49 | 4.96 | 0.02 |
| 郑州煤机格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结构件、直属件 | 9.34 | 87.09 | 45.44 | 1.49 |
| 向郑煤机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合计 | | 1,625.59 | 2,115.54 | 4,419.29 | 3,041.73 |
| 当年采购总额 | | 16,305.02 | 42,920.20 | 47,179.11 | 28,085.95 |
| 占比 | | 9.97% | 4.93% | 9.37% | 10.83% |

（3）郑煤机取得液压支架维修订单后转交给发行人实施

郑煤机按照与发行人签订的框架协议的原则，将取得的维修业务转交给发行人实施。此外，郑煤机新疆分公司因经营不善于 2017 年停产，发行人则出于对全国煤炭主要产区后市场服务供应的长远布局，于 2017 年设立新疆分公司，郑煤机新疆分公司将已经签订合同未完工的订单转交给速达股份新疆分公司实施。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通过郑煤机及其子公司取得维修业务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2.92%、1.93%、2.36%及 8.38%。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郑煤机 | 2,463.01 | 46.50 | 21.30 | 823.29 |
| 郑煤机集团潞安新疆机械有限公司 | - | 1,415.24 | 1,194.98 | 490.68 |
| 合计 | 2,463.01 | 1,461.74 | 1,216.28 | 1,313.97 |
| 营业收入 | 29,399.38 | 61,861.34 | 62,953.13 | 44,995.24 |
| 占比 | 8.38% | 2.36% | 1.93% | 2.92% |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郑煤机按照双方签订的框架协议原则进行双方的业务往来，双方业务往来正常，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2）综机公司处理方式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是否影响合作协议的有效执行

郑煤机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方式变更了对发行人曾经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变更后的承诺允许综机公司可以继续经营维修与再制造业

务，这不会影响合作协议的有效执行，亦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理由如下：

① 发行人与郑煤机签订的框架协议为原则性约定

如前所述，发行人与郑煤机签订的框架协议只约定了原则性的内容，在同质同价的情况下优先选择郑煤机认定的合格供应商并采购相关零配件，并非禁止发行人采购其他厂商的零配件。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速达股份向郑煤机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零部件等日常经营性关联采购分别为 3,041.73 万元、4,419.29 万元、2,115.54 万元及 1,625.59 万元，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10.83%、9.37%、4.93%。及 9.97%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郑煤机及其子公司采购占比较低且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在采购方面发行人不依赖于郑煤机及其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通过郑煤机及其子公司取得维修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313.97 万元、1,216.28 万元、1,461.74 万元及 2,463.01 万元，占当期公司维修与再制造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29%、6.06%、8.84%及 23.51%，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2%、1.93%、2.36%及 8.38%。公司维修与再制造业务不依赖于郑煤机的订单。

② 综机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的情形，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主要所处的煤炭机械后市场服务行业市场空间高达 200 多亿元，是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面临的竞争对手较多，发行人主要依靠自身的竞争能力在市场上取得业务订单。综机公司与发行人存在维修与再制造业务方面的业务竞争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竞争能力，即便没有综机公司，市场上也会有其他诸多公司与发行人进行竞争。

发行人已在郑州、包头、大柳塔、新疆等四个地区建立了专业的维修与再制造中心，业务范围覆盖内蒙古、山西、陕西、新疆、河南等中国煤矿资源丰富的地区，能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而综机公司仅在郑州拥有维修中心。发行人已经和国家能源集团下属的神东分公司和宁煤集团、陕西煤业

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等国内主要大型煤炭企业达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建立起了全国范围内的客户关系网络。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速达股份维修再制造业务收入分别为 9,886.78 万元、20,071.66 万元、16,526.86 万元及 10,476.80 万元，维修再制造业务发展良好。因此，综机公司存在液压支架维修业务不会对发行人竞争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郑煤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采购和销售占比均较低，公司不依赖于与郑煤机的关联采购和销售，即便未来该协议不再执行，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郑煤机出具的说明，自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双方均按照该协议的原则进行业务往来，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来双方将根据该协议的原则继续公平、公允的进行业务往来。

**三、 对《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 中“（3）披露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建立合作的历史过程，获取客户途径，是否存在依赖或通过郑煤机获取客户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通过郑煤机获取客户占比，郑煤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发行人是否为郑煤机指定液压支架维修主体。报告期各期公司提供液压支架周边业务对应液压支架主要品牌、该液压支架生产厂家及相应占比，液压支架及其配件品牌是否具有唯一对应关系，更换液压支架原装配件品牌是否影响液压支架质保期。结合与郑煤机在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开展业务并持续经营能力。”的更新。**

1、披露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建立合作的历史过程，获取客户途径，是否存在依赖或通过郑煤机获取客户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通过郑煤机获取客户占比，郑煤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发行人是否为郑煤机指定液压支架维修主体。

（1）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建立合作的历史过程、获取客户途径以及是否存在依赖郑煤机获取客户的情况

由于发行人与郑煤机服务于共同客户，在发行人成立初期，郑煤机作为发行人战略股东会为速达股份接触客户提供了一些帮助，但随着速达股份的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张，以及整个煤炭机械后市场的逐步成熟，这些影响对速达股份的业务开展逐步减小。除与郑煤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各期前十大客户）业务合作全部通过自身独立获取，不存在依赖或通过郑煤机获取客户合作的情况：

① 从行业来看，双方共同服务于煤矿客户，二者业务属性完全不同，郑煤机无法替下游煤矿客户选择供应商，速达股份需依靠自身的服务能力取得客户订单

从所处行业来看，郑煤机属于煤机综采机械设备制造业，速达股份属于煤炭机械设备后市场服务行业，双方共同服务于下游煤炭客户，主要包括神东分公司、宁煤集团、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山东能源集团等大型国有煤炭集团，这些企业客户具有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以及较强的产业链话语权，因此，郑煤机很难跨行业对下游煤炭客户对供应商的选择产生重大影响。速达股份能够持续获得下游煤炭客户的订单，只有不断地提高自身服务质量和能力，帮助煤炭企业客户聚焦主业，保障煤机设备安全高效生产，提高其经营效率，获得客户认可。

从所经营业务属性来看，郑煤机主要业务是煤炭机械制造，核心在于产品制造，比较重视技术和资产设备的先进性，在财务上也表现为重资产；而发行人主要业务是煤炭机械后市场服务，属服务性行业，核心在于高效及时的服务，更多的重视服务能力的提升，在财务上也表现为轻资产。因此，两个企业的业务属性存在本质区别，对各自服务和产品不会产生实质性的交叉影响。煤炭生产企业客户选择煤炭机械设备后市场服务商时主要从服务质量、服务能力、价格等方面进行综合判断。

② 发行人属工业服务企业，获客方式与消费类企业存在本质区别

消费类企业，由于客户分散，其销售核心更为注重获客渠道以及客户信息的获取，而发行人属工业服务企业，客户是大型煤矿企业，比较集中，且内部采购流程比较规范，金额较大的业务会采取招标形式对外采购，需求信息比较透明，

因此其获得客户的核心不在于客户需求信息的获取，而在于发行人自身产品质量、服务能力、价格，以及长期合作关系。

在发行人业务发展过程，尤其是早期，郑煤机为发行人接触客户提供了部分便利，但发行人能够获得客户认可的核心还是发行人自身产品质量、服务能力、价格。随着速达股份的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张，以及整个煤炭机械后市场的逐步成熟，速达股份业务范围已经覆盖全国主要产煤区域，客户接触渠道也已经基本独立。

公司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建立合作的历史过程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 实际控制人 | 注册地址 | 注册资本 | 主要业务 | 经营规模 | 首次合作年分 | 首次合作方式 | 与发行人业务建立及发展历史 | 是否通过郑煤机获取客户合作 | 发行人在其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 |
|---|---|---|---|---|---|---|---|---|---|---|---|---|
| 1 |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县大柳塔镇 | 198.90亿元 | 煤炭开采、销售 | 约1000亿元 | 2010年 | 招投标 | 2010年与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投标开始合作开展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合作，此后长期保持合作关系 | 否 | 重要供应商 |
| | |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 银川市北京中路168号 | 211.11亿元 | 煤炭开采、销售 | 约300亿元 | 2010年 | 竞争性谈判 | 2010年与发行人通过竞争性谈判开始合作开展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合作，此后长期保持合作关系 | 否 | 重要供应商 |
| | | 内蒙古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 |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开发区美食街1号 | 39.40亿元 | 煤炭开采、销售 | 约300亿元 | 2019年 | 招投标 | 2019年与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投标开始开展维修与再制造业务合作 | 否 | 重要供应商 |
| | |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 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中路518号 | 60.04亿元 | 煤炭开采、销售 | 约50亿元 | 2018年 | 招投标 | 2018年与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开始开展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合作 | 否 | 一般供应商 |
| | |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 | 伊旗乌兰木伦镇布连办事处 | 41.35亿元 | 发电、煤炭开采、销售 | 约50亿元 | 2015年 | 招投标 | 2015年与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开始开展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合作，此后合作规模较为稳定 | 否 | - |
| 2 | 郑州煤矿机械 |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 |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 |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九大街 | 17.32亿元 | 液压支架生产、销售 | 约70亿元 | 2009年 | 谈判 | 自发行人成立起开始合作，包括备品配件供应管理、维修与 | 是 | 重要供应商 |

| | | | | | | | | | | | | |
|---|---|---|---|---|---|---|---|---|---|---|---|---|
| |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公司 | 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167 号 | | | | | | 再制造等业务；2013 年开始开展全寿命周期专业化总包服务这一新模式的合作。 | | |
| | | 郑州煤机液压电控有限公司 | |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九大街 167 号 | 1 亿元 | 液压支架配件生产、销售 | 约 6 亿元 | 2009 | 谈判 | 2009 年与发行人通过询比价开始开展流体连接件业务合作，此后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 是 | 重要供应商 |
| | | 郑煤机集团潞安新疆机械有限公司 | | 新疆昌吉州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大道 11 号) | 0.50 亿元 | 办公楼、厂房租赁 | 约 600 万元 | 2017 | 谈判 | 因目前已无实际业务，2017 年起与发行人合作，将部分维修与再制造业务订单交由发行人实施 | 是 | 非重要供应商 |
| 3 | 内蒙古李家塔煤矿 | | 内蒙古自治区监狱管理局 |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旗乌兰木伦镇李家塔 | 0.88 亿元 | 煤炭开采、销售 | 约 40 亿元 | 2014 | 询比价 | 2014 年与发行人通过询比价开始开展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合作，2019 年合作了一笔规模较大的二手设备租售业务 | 否 | 重要供应商 |
| 4 |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 张双旺 |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北路 | 32.54 亿元 | 煤炭开采、销售 | 约 420 亿元 | 2011 年 | 单一来源 | 2011 年与发行人通过单一来源模式开始开展备品备件供应管理业务合作 | 否 | 重要供应商 |
| | | 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哈岱高勒乡马家塔村 | 10.80 亿元 | 煤炭开采、销售 | 约 50 亿元 | 2011 年 | 谈判 | 为内蒙古伊泰子公司，2011 年起与发行人开展合作 | 否 | 重要供应商 |
| 5 | 山西中煤顺通煤业有限责任 | 山西怀仁联顺玺达柴沟煤业有限公司 | 李文元 | 朔州市怀仁县云中镇窑子头村 | 0.63 亿元 | 煤炭开采、销售 | 约 25 亿元 | 2012 年 | 竞争性谈判 | 2012 年与发行人通过竞争性谈判开始开展维修与再制造业务合作，此后拓展了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并保持长期合作 | 否 | 重要供应商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 | 山西朔州山阴中煤顺通北祖煤业有限公司 | | 山西省朔州市山阴县玉井镇北祖村西 | 0.41 亿元 | 煤炭开采、销售 | 约 15 亿元 | 2011 年 | 竞争性谈判 | 2011 年与发行人通过竞争性谈判开始开展维修与再制造业务合作，此后拓展了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并保持长期合作 | 否 | 重要供应商 |
| 6 |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盾构制造有限公司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郑州市经济开发区第六大街 99 号 | 1.50 亿元 | 盾构机生产、销售 | 约 50 亿元 | 2011 年 | 招投标 | 2016 年与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开始开展流体连接件业务合作，此后保持长期合作 | 否 | 重要供应商 |
| | |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 |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西藏路 369 号 | 1.00 亿元 | 盾构机维修 | 约 4 亿元 | 2018 年 | 谈判 | 2018 年与发行人通过竞争性谈判开始开展流体连接件业务合作 | 否 | 重要供应商 |
| | |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 郑州市经济开发区第六大街 99 号 | 0.50 亿元 | 盾构机安装调试 | 约 2 亿元 | 2018 年 | 谈判 | 2018 年与发行人通过竞争性谈判开始开展流体连接件业务合作 | 否 | 重要供应商 |
| 7 | 鄂尔多斯市嘉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 李飞云 |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泰华府 C 区南侧商业楼 4 层东区 | 0.71 亿元 |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井下搬家倒面 | 约 7.5 亿元 | 2017 年 | 经伊泰介绍进行谈判 | 2017 年经内蒙古伊泰介绍与发行人通过谈判开始开展二手设备租售业务合作，此后拓展了备品配件供应管理、维修与再制造业务合作 | 否 | 重要供应商 |
| 8 |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 | 河南焦煤能源有限公司 |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 | 焦作市解放中路 239 号 | 13.35 亿元 | 煤炭开采、销售 | 约 8 亿元 | 2014 年 | 招投标 | 2014 年与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开始开展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合作，此后保持长期合作 | 否 | 重要供应商 |

| | | | | | | | | | | | | |
|---|---|---|---|---|---|---|---|---|---|---|---|---|
| | | 焦作煤业集团赵固（新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督管理委员会 | 新乡市辉县冀屯乡文庄村南 | 8.00 亿元 | 煤炭开采、销售 | 约 22 亿元 | 2010 年 | 邀请招标 | 2010 年与发行人通过邀请招标开始开展维修与再制造业务合作，此后拓展了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并保持长期合作 | 否 | 重要供应商 |
| | | 内蒙古鄂尔多斯永煤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 |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达拉特南路 102 号 | 11.00 亿元 | 煤炭开采、销售 | 约 37 亿元 | 2014 年 | 谈判 | 2014 年起与发行人通过谈判开始开展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合作，此后由于客户停产中断合作，2016、2017 年起重新开展合作 | 否 | 重要供应商 |
| 9 | 安徽精锐机械维修有限公司 | |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淮南市潘集区架河镇（淮南矿业集团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北侧） | 2.64 亿元 | 矿用机械设备维修、改造等 | 约 2.3 亿元 | 2019 年 | 邀请招标 | 目前合作的业务为液压支架维修与再制造、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 | 否 | 重要供应商 |

注：以上合并口径内主要客户均只介绍下属重要子公司情况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主要客户业务合作大都通过参与公开投标、发行人业务人员主动拜访等方式获取，除与郑煤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交易外，不存在依赖或通过郑煤机获取客户合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郑煤机获得业务收入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业务内容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郑煤机 | 维修与再制造 | 2,463.01 | 46.50 | 21.30 | 823.29 |
| | 专业化总包服务 | 2,716.61 | 3,629.53 | 3,584.94 | 5,113.31 |
| 郑煤机集团潞安新疆机械有限公司 | 维修与再制造 | - | 1,415.24 | 1,194.98 | 490.68 |
| 小计 | | 5,179.62 | 5,091.27 | 4,801.22 | 6,427.28 |

报告期内，公司从郑煤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营业收入占比为 14.28%、7.63%、8.23%和 17.62%。

（2）郑煤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

郑煤机作为全球规模最大的煤矿综采液压支架制造商，国内市场占有率 30%，其中高端液压支架产品市场占有率达 60%。速达股份主要为煤炭企业提供备品配件供应管理、维修与再制造、二手设备租售、全寿命周期专业化总包服务等液压支架后市场服务，与郑煤机等液压支架主机厂共同服务于煤炭生产企业。报告期内，郑煤机与速达股份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如下：

① 郑煤机在速达股份前五大客户中销售及占其煤炭机械板块收入的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郑煤机对速达股份前五大客户中销售额分别为 48,556.88 万元、86,491.44 万元、99,658.90 万元和 85,047.54 万元，占其煤炭机械板块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22%、10.46%、10.43%和 15.20%，郑煤机对速达股份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其煤机板块收入的比例较低。

| 排 | 公司名 | 序 | 同一控制下各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名 | 称 | 号 | 主体名称 | 销售收入(万元) | 占煤机比例 | 销售收入(万元) | 占煤机比例 | 销售收入(万元) | 占煤机比例 | 销售收入(万元) | 占煤机比例 |
|---|---|---|---|---|---|---|---|---|---|---|---|
| 1 |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同一控制的下属公司 | 1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 2,388.78 | 0.43% | 7,644.25 | 0.80% | 28,541.59 | 3.45% | 8,172.83 | 1.72% |
| | | 2 |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40,094.43 | 7.16% | 30,127.75 | 3.15% | 31,155.02 | 3.77% | 6,786.72 | 1.43% |
| | | 3 |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 - | - | 85.12 | 0.01% | - | - | - | - |
| | | 4 | 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5 | 内蒙古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6 |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 99.27 | 0.01% | - | - |
| | | 7 | 神华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黄玉川煤矿 | 7.64 | 0.00% | 789.57 | 0.08% | - | - | - | - |
| | | 8 | 榆林神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郭家湾煤矿分公司 | - | - | - | - | - | - | 2.37 | - |
| | | 9 | 榆林神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青龙寺煤矿分公司 | - | - | - | - | 3.75 | | - | - |
| | | 10 | 内蒙古利民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 - | - | 277.64 | 0.03% | 432.48 | 0.05% | - | - |
| | | 11 |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 - | - | - | - | 1,264.68 | 0.15% | 2,810.13 | 0.59% |
| | | 12 | 神华集团乌达五虎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 | - | 434.77 | 0.05% | 854.36 | 0.10% | - | - |
| | | 13 | 神华蒙西煤化股份有限公司 | 5.53 | 0.00% | 8.22 | 0.00% | - | - | 824.79 | 0.17% |

| | | | | | | | | | | | |
|---|---|---|---|---|---|---|---|---|---|---|---|
| | | 14 |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238.93 | 0.04% | 439.38 | 0.05% | 150.43 | 0.02% | - | - |
| | | 15 | 神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 19,797.15 | 3.54% | 21,734.50 | 2.28% | 13,523.98 | 1.64% | 16,096.53 | 3.39% |
| | | 16 | 新疆神华天电矿业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17 |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山机械制造维修分公司 | 53.54 | 0.01% | - | - | - | - | 65.82 | 0.01% |
| |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 | | | 62,586.00 | 11.18% | 61,541.20 | 6.44% | 76,025.56 | 9.20% | 34,759.19 | 7.31% |
| 2 | 内蒙古李家塔煤矿 | | 内蒙古李家塔煤矿 | - | - | - | - | - | - | - | - |
| 3 |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的下属公司 | 1 |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 5,178.50 | 0.93% | 13,673.87 | 1.43% | 3,574.08 | 0.43% | 9,773.82 | 2.06% |
| | | 2 | 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合计 | | | 5,178.50 | 0.93% | 13,673.87 | 1.43% | 3,574.08 | 0.43% | 9,773.82 | 2.06% |
| 4 | 山西中煤顺通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同一控制的下属公司 | 1 | 山西怀仁联顺玺达柴沟煤业有限公司 | - | - | 7,272.43 | 0.76% | - | - | - | - |
| | | 2 | 山西朔州山阴中煤顺通北祖煤业有限公司 | 4,794.69 | 0.86% | 9.91 | 0.00% | - | - | - | - |
| | | 3 | 山西朔州山阴中煤顺通辛安煤业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4 | 怀仁县玺达青峰矿山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山西中煤顺通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合计 | | | 4,794.69 | 0.86% | 7,282.34 | 0.7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的下属公司 | 1 | 中铁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2 |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盾构再制造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3 |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盾构制造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4 |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5 |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隧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6 | 中铁山河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6 | 鄂尔多斯市嘉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1 | 鄂尔多斯市嘉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7 |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的下属公司 | 1 | 河南焦煤能源有限公司 | - | - | 8,125.66 | 0.85% | - | - | - | - |
| | | 2 | 焦作煤业集团赵固（新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288.2 | 0.05% | 96.49 | 0.01% | - | - | - | - |
| | | 3 | 内蒙古鄂尔多斯永煤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 122.86 | 0.02% | 67.01 | 0.01% | - | - | - | - |
| | | 4 | 焦作煤业（集团）新乡能源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5 |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 11,310.14 | 2.02% | 6,837.86 | 0.72% | 502.98 | 0.06% | 12.02 | - |
| | | 6 | 永城煤电集团聚龙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 - | - | 2,034.46 | 0.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国龙物流有限公司 | - | - | - | - | 6,388.82 | 0.77% | 4,011.85 | 0.84% |
| |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合计 | | | 11,721.20 | 2.09% | 17,161.49 | 1.80% | 6,891.80 | 0.83% | 4,023.87 | 0.85% |
| 8 |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 | 安徽精锐机械维修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2 | 内蒙古淮矿西部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 767.15 | 0.14% | - | - | - | - | - | - |
| |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 | | | 767.15 | 0.14%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85,047.54 | 15.20% | 99,658.90 | 10.43% | 86,491.44 | 10.46% | 48,556.88 | 10.22% |

② 郑煤机在速达股份前五大供应商中采购金额及占其煤炭机械板块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郑煤机对速达股份前五大供应商中采购额分别为 12,408.77 万元、22,394.71 万元、24,837.93 万元和 10,363.86 万元，占其煤炭机械板块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9%、3.60%、3.70%和 3.03%，郑煤机对速达股份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其煤机板块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

| 序号 | 公司名称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 采购额（万元） | 占煤机板块总采购比例 | 采购额（万元） | 占煤机板块总采购比例 | 采购额（万元） | 占煤机板块总采购比例 | 采购额（万元） | 占煤机板块总采购比例 |
| 1 | 济源市丰泽特钢实业有限公司 | 2,162.69 | 0.63% | 8,797.17 | 1.31% | 5,863.79 | 0.94% | 1,998.29 | 0.53% |
| 2 |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3 | 恒宇集团液压流体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 720.96 | 0.21% | 1,092.71 | 0.16% | 1,236.53 | 0.20% | 328.55 | 0.09% |
| 4 |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体系内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5 | 青岛橡六胶管有限公司 | 479.19 | 0.14% | 715.82 | 0.11% | 1,317.75 | 0.21% | 344.16 | 0.09% |
| 6 | 上海唯万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 1,602.54 | 0.47% | 2,714.88 | 0.40% | 2,028.98 | 0.33% | 1,692.91 | 0.45% |
| 7 | 河南永隆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 5,398.48 | 1.58% | 11,517.35 | 1.72% | 11,947.66 | 1.92% | 8,044.86 | 2.13% |
| 总计 | | 10,363.86 | 3.03% | 24,837.93 | 3.70% | 22,394.71 | 3.60% | 12,408.77 | 3.29% |

③ 公司自主参与市场竞争，郑煤机无法为客户指定液压支架维修主体

发行人所处煤炭机械后市场行业系充分竞争行业，虽与郑煤机共同服务于下游煤炭客户，但客户自主决定产品和服务的供应商，郑煤机无法为客户指定液压支架维修主体，发行人要获取客户订单，需要靠自身服务质量和价格以及响应速度主动参与市场竞争。

2、报告期各期公司提供液压支架周边业务对应液压支架主要品牌、该液压支架生产厂家及相应占比，液压支架及其配件品牌是否具有唯一对应关系，更换液压支架原装配件品牌是否影响液压支架质保期。

（1）公司各项业务对应液压支架主要品牌、生产厂家及相应占比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备品配件供应管理服务、维修与再制造、全寿命周期专业化总包服务、二手设备租售、流体连接件等业务。其中，备品配件供应管理服务、维修与再制造、全寿命周期专业化总包服务、二手设备租售等四项业务主要针对煤炭综采设备液压支架后市场进行服务，主要客户为煤炭企业，流体连接件业务主要针对煤炭综采设备液压支架和工程机械行业。

① 备品配件供应管理服务

下游煤矿企业客户向公司采购立柱、千斤顶、液压阀、直属件、结构件等液压支架备品配件主要用于日常更换或自行维修，一般情况下相同规格、型号、大小的液压支架零部件具有通用性，可以实现相同的功能，因此大多数情况下液压支架品牌与配件的品牌没有唯一对应关系，因此无法统计公司备品配件销售给煤矿客户后具体对应的液压支架品牌、生产商家及相应占比情况。

② 维修与再制造

报告期内，发行人维修与再制造主要分为液压支架整机维修、液压支架千斤顶维修以及液压支架其他零部件维修，其中收入来源主要为液压支架整机维修，报告期液压支架整机维修占比分别为 90.67%、85.96%、87.11%和 92.81%。由于液压支架千斤顶及其他零部件维修收入占比较低，且数量多、难以区分生产厂家，因此仅统计了液压支架整机维修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维修的液压支架整机所对应的生产厂家的收入及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 年份 | 生产厂家 | 收入（万元） | 收入占比 | 数量（架） | 数量占比 |
|---|---|---|---|---|---|
| 2020 年 1-6 月 | 郑煤机 | 6,706.37 | 68.97% | 687 | 70.97% |
| | 北煤机 | 3,017.47 | 31.03% | 281 | 29.03% |
| | 合计 | 9,723.84 | 100.00% | 968 | 100.00% |
| 2019 年度 | 郑煤机 | 9,291.12 | 64.54% | 1,049 | 64.16% |
| | 北煤机 | 3,734.17 | 25.94% | 346 | 21.16% |
| | 三一重工 | 777.20 | 5.40% | 130 | 7.95% |
| | 平煤机 | 560.34 | 3.89% | 108 | 6.61% |
| | 四维机电 | 33.88 | 0.24% | 2 | 0.12% |
| | **合计** | **14,396.72** | **100.00%** | **1,635** | **100.00%** |
| 2018 年度 | 郑煤机 | 11,153.83 | 64.65% | 1,473 | 73.28% |
| | 北煤机 | 3,156.46 | 18.30% | 274 | 13.63% |
| | 平煤机 | 2,942.77 | 17.06% | 263 | 13.08% |
| | 合计 | **17,253.05** | **100.00%** | **2,010** | **100.00%** |
| 2017 年度 | 郑煤机 | 7,191.61 | 80.22% | 1,102 | 87.60% |
| | 波兰 TAGOR | 1,114.62 | 12.43% | 150 | 11.92% |
| | 四维机电 | 29.91 | 0.33% | 6 | 0.48% |
| | 合计 | **8,964.35** | **100.00%** | **1,258** | **100.00%** |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维修的郑煤机生产的液压支架整机收入及数量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郑煤机为国内液压支架制造龙头，市场占有率 30%，其中高端产品达 60%。发行人面对的下游客户主要为神东分公司、宁煤集团、内蒙古伊泰等大型煤矿集团，其液压支架的保有量也主要为郑煤机等主要品牌的高端机型，因此发行人维修的液压支架由郑煤机制造的比例较高。

③ 全寿命周期综合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三个全寿命周期专业化综合保障服务项目均为郑煤机分包给公司的业务，均为针对郑煤机生产的液压支架。

④ 二手设备租售业务

二手设备的租售主要依靠公司对液压支架闲置方和需求方信息掌握以及依托公司维修与再制造能力展开，液压支架品牌取决于液压支架闲置方闲置情况以及液压支架需求方的具体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二手设备租售业务针对的液压支架生产厂商情况如下：

| 年份 | 收入（万元） | 占比 | 标的液压支架生产厂商 |
|---|---|---|---|
| 2020 年 1-6 月 | 920.91 | 88.88% | 神华重机 |
| | 88.41 | 8.53% | 平煤机 |
| | 26.84 | 2.59% | 郑煤机 |
| 合计 | 1,036.16 | 100.00% | - |
| 2019 年度 | 570.81 | 8.12% | 郑煤机 |
| | 5,264.14 | 74.92% | 平煤机 |
| | 165.05 | 2.35% | 三一重工 |
| | 1,026.55 | 14.61% | 德国 DBT |
| 合计 | 7,026.55 | 100.00% | |
| 2018 年度 | 1,025.64 | 53.61% | 郑煤机 |
| | 867.50 | 45.34% | 三一重工 |
| | 20.00 | 1.05% | 德国 DBT |
| 合计 | 1,913.14 | 100.00% | |
| 2017 年度 | 427.35 | 100% | 郑煤机 |

二手设备租售业务具有不连续性和偶发性的特点，因此各年度针对各液压支架品牌、厂家的收入占比波动较大。

（2）液压支架及其配件品牌是否具有唯一对应关系，更换液压支架原装配件品牌是否影响液压支架质保期。

液压支架零部件主要包括立柱、千斤顶、液压阀、直属件、结构件等零部件，一般情况下相同规格、型号、大小的零部件具有通用性，可以实现相同的功能，因此大多数情况下液压支架与配件的品牌没有唯一对应关系。在实际业务过程中，存在客户要求使用原厂配件的情况，但大多数情况下客户更注重性价比和实用性，并不特别要求使用原厂配件，发行人可以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在供应体系中灵活采购。

主机厂销售液压支架的质保期通常为 1 年，在质保期内由主机厂进行质保，质保期内新的液压支架发生更换配件和维修的频率较低。但液压支架整个寿命周期通常为 8-10 年，质保期以外的寿命周期中会发生许多次配件的更换以及支架的检修、项修、大修等维修。除全寿命周期专业化总包服务外，发行人液压支架的后市场服务主要是针对液压支架质保期之外展开服务，因此更换液压支架原装

配件品牌不会影响液压支架的质保期。

3、结合与郑煤机在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开展业务并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方面与郑煤机独立，具有独立开展业务并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1）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郑煤机，其理由如下：

① 从控制权上郑煤机不对公司形成控制，不参与公司具体经营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合计控制公司 50.98%股份，其中由李锡元为主的经营团队负责公司的具体经营。而郑煤机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 29.82%股份，其除通过委派一名董事和一名监事行使股东权利以外，不具体参与公司经营，也未委派过高管，与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

② 从行业来看，双方共同服务于煤矿客户，二者业务属性完全不同，郑煤机无法替下游煤矿客户选择供应商，速达股份需依靠自身的服务能力取得客户订单

从所处行业来看，郑煤机属于煤机综采机械设备制造业，速达股份属于煤炭机械设备后市场服务行业，双方共同服务于下游煤炭客户，主要包括神东分公司、宁煤集团、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山东能源集团等大型国有煤炭集团，这些企业客户具有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以及较强的产业链话语权，因此，郑煤机很难跨行业对下游煤炭客户对供应商的选择产生重大影响。速达股份能够持续获得下游煤炭客户的订单，只有不断地提高自身服务质量和能力，帮助煤炭企业客户聚焦主业，保障煤机设备安全高效生产，提高其经营效率，获得客户认可。

从所经营业务属性来看，郑煤机主要业务是煤炭机械制造，核心在于产品制造，比较重视技术和资产设备的先进性，在财务上也表现为重资产；而发行人主要业务是煤炭机械后市场服务，属服务性行业，核心在于高效及时的服务，更多

的重视服务能力的提升，在财务上也表现为轻资产。因此，两个企业的业务属性存在本质区别，对各自服务和产品不会产生实质性的交叉影响。煤炭生产企业客户选择煤炭机械设备后市场服务商时主要从服务质量、服务能力、价格等方面进行综合判断。

③ 从液压支架后市场服务特点来看，市场需要类似发行人的第三方后市场服务商，发行人能够依靠自身的服务意识、快速反应和供应链整合等能力独立面向市场

液压支架作为煤炭开采领域的高端设备，其下游设备使用方如神东分公司、宁煤集团等煤矿客户本身具备一定的专业能力，属于专家型采购，因此液压支架的后市场服务主体并不一定需要液压支架的生产厂商进行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第三方液压支架后市场服务商，并不仅仅针对郑煤机生产的液压支架进行服务，也针对北煤机、平煤机、德国 DBT、四维机电、三一重工、波兰 TAGOR 等品牌厂商生产的液压支架进行后市场服务。因此，根据下游客户液压支架后市场服务的采购特点，发行人作为第三方后市场服务商能够独立于液压支架主机厂商独立的获取客户的认可。

在备品配件、维修与再制造等后市场服务方面，下游客户液压支架日常更换和维修所需的千斤顶、液压阀、直属件、结构件等液压支架零配件有成千上万的类别，面对的供应商也较多，因而操作较为繁琐，而我国大型煤炭企业主要为国企、央企，内部制度、流程较为繁琐，因而采购效率相对较低，为了不影响煤炭生产，下游煤炭客户往往对配件供应和维修的时效性要求较高，因而神东分公司、宁煤集团等煤炭客户为了便于集中精力于自身的主营业务，需要类似发行人的第三方专业后市场服务商进行贴近服务。而传统的如郑煤机等液压支架主机厂商在液压支架的制造方面具有优势，但在液压支架后市场服务方面，其贴近服务意识、快速反应能力等方面并不能给下游客户带来满意的服务体验，因而给了类似发行人的第三方专业后市场服务商抢占市场的机会。因此，发行人能够依靠自身的贴近服务意识、快速反应和供应链整合能力独立面向市场。

④ 从公司经营能力来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具备独立面

对市场的能力

服务与生产能力方面，公司在郑州、包头、大柳塔、新疆等地建立了专业的维修与再制造中心，业务服务范围涵盖我国煤矿资源丰富的内蒙古、山西、陕西、新疆等主要地区，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郑州维修中心 114 人、包头分公司 67 人、大柳塔维修中心 33 人、新疆维修中心 45 人、专业化服务部 35 人。同时流体连接件由子公司赛福流体、武汉福莱德实施。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生产服务体系。

产品采购方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采购体系，采购业务主要由供应商发展部和采购部负责，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采购相关的人员 15 人。公司服务生产中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产品为油缸、电液控阀、胶管、金属扣头等，目前已经与数百家供应商建立了合作关系，具备独立的采购供应体系。

服务产品销售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销售服务体系，公司销售体系主要由销售部、助销部、客户服务部展开，销售部分为华北大区、神东大区、华东大区几个重点区域，负责开拓客户、与客户进行合同谈判；助销部主要协助销售人员对客户进行跟踪；客户服务部主要以客户当地办事处的形式存在，对当地客户进行持续跟踪、维护，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拜访，主动询问、了解客户需求。通过多年的努力已经与一大批客户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包括中国神华神东分公司、宁煤集团、内蒙古伊泰集团、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等。2018 年、2019 年，公司连续获得神东集团颁发的合同履约优秀供应商；2019 年，神东集团实行供应商短名单管理制度后，公司首批入选该短名单，成为其备品配件供应服务战略合作伙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在业务上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其业务不存在依赖郑煤机情形。

（2）资产独立性

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所需要的设备、辅助生产设施和配套设施等资产，公司资产与郑煤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

立运营。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产主要为通用设备、运输设备以及专用设备等与主营业务相关资产，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能够满足公司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的正常需求。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资产不存在与郑煤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资产原值 | 累计折旧 | 账面价值 | 成新率 |
|---|---|---|---|---|
| 通用设备 | 336.97 | 227.68 | 109.29 | 32.43% |
| 专用设备 | 5,382.69 | 1,562.17 | 3,820.52 | 70.98% |
| 运输工具 | 720.59 | 407.79 | 312.80 | 43.41% |
| **合计** | **6,440.25** | **2,197.64** | **4,242.61** | **65.88%** |

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郑煤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郑州和新疆维修中心的厂房系向第二大股东郑煤机及其子公司郑煤机新疆公司租赁，租赁价格公允，可替代性较强。公司对租赁的厂房拥有合法使用权，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公司也将逐步停止向郑煤机租赁郑州的厂房，因此公司向郑煤机及其子公司租赁厂房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完整性。

（3）人员独立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除董事张海斌、监事张易辰由郑煤机提名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外，不存在郑煤机向公司委派董事、监事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用，不存在郑煤机向公司委派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体系，由公司进行独立招聘员工、独立进行人事管理、独立进行薪酬管理与发放，不存在与郑煤机共用招聘渠道、人事管理及薪酬管理与发放的情况；公司总经理李锡元、副总经理刘润平、副总经理刘欣扬、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谢立智等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属专职，并在公司领薪，未在郑煤机及其控制的公司中担任任何职务，未在郑煤机及其控制的公司中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为专职，不

存在在郑煤机及其控制的公司中任职或兼职的情况。

因此，公司在人员方面独立于郑煤机及其控制的公司。

（4）技术独立性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自主研发及生产经营中实践取得，不存在来源于郑煤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生产经营中所使用的主要核心技术及其来源情况如下：

| 序号 | 主要技术名称 | 关键技术说明 | 所处阶段 | 技术来源 |
|---|---|---|---|---|
| 1 | 外圆合金熔覆技术 | 一种替代电镀的新工艺，熔覆材料是和材料厂家合作研发的不锈钢合金，既耐腐蚀又有很高的硬度（HRC45—50），熔覆工艺采用双枪同步熔覆的技术，熔覆温度≦350℃，熔覆层厚度 0.4-1.5mm，冶金结合，其结合力远高于电镀（物理结合），经铜加速盐雾试验，其耐腐蚀性是电镀处理的 2 倍，并且不同于电镀的高污染，该工艺是一种完全合规的绿色环保工艺。 | 批量试用 | 自主研发及实践 |
| 2 | 压力感应反馈自调式珩磨修复技术 | 一种对强力卧式珩磨机的改进技术，主要作用是对返修珩磨效率的提升，公司在珩磨头中加入了压力传感器，并且将其接受到的压力变化直接传入到控制电脑中，根据珩磨头在液压缸内孔不同部位得到的不同压力值，电脑直接控制珩磨进给机构在某个区段内进行反复的珩磨，直至压力值变化到与其他地方一致，这样就避免了每一次都要全行程珩磨的浪费，大大提高了效率并降低了设备运行成本。 | 已全部改造完成，目前稳定使用 | 自主研发及实践 |
| 3 | 盲孔熔铜修复技术 | 一种液压缸内孔升级再制造技术，熔敷温度≦300℃，熔覆铜合金层硬度 HB220-260，耐腐蚀性是普通内孔镀铜处理的 3 倍左右，熔覆层厚度 0.6-1.0mm，冶金结合，其结合力远高于内孔镀铜的结合力（物理结合），另外对维修与再制造而言，盲孔熔铜技术不需要预先对液压缸缸体进行切缸底及附件的工序，从而大大降低了成本并提高了效率，并且不同于内孔镀铜的高污染，该工艺是一种完全合规的绿色环保工艺。 | 批量试用 | 自主研发及实践 |
| 4 | 缸口密封带冷焊修复技术 | 一种高效的密封面锈蚀修复技术，先去除锈蚀疲劳层，再采用脉冲冷焊技术，合金焊丝在送丝过程中便开始预热，使得焊丝的流动性更强、焊熔温度更低，通常的热影响区温度只有 250℃左右，不会造成基体母材的机械性能改变，而耐腐蚀性却可以提高 2—3 | 批量试用 | 自主研发及实践 |

| | | | | |
|---|---|---|---|---|
| | | 倍，硬度亦能达到 HB220—240；且可以完全保证修复后的尺寸与原设计完全一致。 | | |
| 5 | 编制式软管扣压接头 | 软管与其他管路连接需要通过不同类型的接头进行连接，软管与接头的连接方式主要以扣压式为主，软管与接头连接密封性的好坏，直接影响整个流体系统工作的正常运行，其中接头的结构尺寸是保证软管和接头在扣压时效果良好的重要因素，结构尺寸设计不合理时，易出现接头崩脱、爆管、漏油等现象。公司设计的接头可以满足高于国标 4 倍的爆破压力测试，脉冲试验性能达到 20 万次以上，国标要求为 15 万次。 | 已经结项 | 自主研发及实践 |
| 6 | 缠绕式软管扣压接头 | 缠绕式软管接头的连接方式主要以扣压式为主；现在国内接头外连接处尺寸为国标，但是缠绕式软管接头连接处（扣压处）为企业标准且每个公司的技术设计水平水平参差不齐。缠绕软管与接头连接密封性能的好坏，直接影响整个流体系统工作的运行；缠绕胶管与扣压接头如果出现拔脱时，缠绕胶管的鞭抽现象及高压液压的飞溅，直接关系着周围人员的人生安全。公司设计的缠绕式接头在接头的接头尺寸、材质及热处理方面均高于国标要求 HB=240，软管总成在经过扣压后可以保证钢丝增强层的波浪形变形，同时也让内胶的压缩率在一个合理的范围内（55%-60%），缠绕式接头总成经过脉冲测试可以达到 50 万次，国标要求为 40 万次。 | 已经结项 | 自主研发及实践 |
| 7 | 沟槽内扩式软管接头 | 目前软管与接头的连接方式为外扣压式，即用圆形扣压机将套筒向内压缩，从而使软管和套筒在压力的作用下压缩，形成密封并能承受一定的压力，芯子在软管的里面，芯尾部的内径要小于软管的内径，流体在流向芯子时，会给芯尾端造成一定的冲击，进而才流进芯子的通道，会造成管路流阻增加常规流体软管总成的接头为外扣压式接头，扣压后的芯孔直径会小于软管内径 5mm～8mm，同时在芯尾部形成台阶会造成泥浆的堆积，时间越久会造成软管内孔的通过量越来越小。<br>公司设计的内扩式接头可以避免泥浆及砂浆在管路的堆积，内扩式流体软管总成的接头为内扩式接头，扣压后的芯孔直径软管内径，同时在芯尾部没台阶不会造成泥浆的堆积。 | 已经结项 | 自主研发及实践 |

公司独立的申请了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不存在知识产权来源于郑煤机及

其控制公司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了20 项专利、44 项商标。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与郑煤机具有独立性，具有独立开展业务并持续经营的能力。

**四、 对《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 中“（4）说明发行人向郑煤机租赁房产定价是否公允，补充披露发行人自郑煤机租赁房产用途、使用情况、取得营业收入情况、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的更新。**

1、公司向郑煤机租赁房产用途、使用情况

公司及分子公司目前向郑煤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为郑州维修中心厂房、备品配件供应管理的仓库和新疆分公司维修中心厂房，具体情况如下：

| 承租人 | 出租人 | 地点 | 面积(㎡) | 最近一次签订日期 | 起始租赁时间 | 用途 |
|---|---|---|---|---|---|---|
| 速达股份 | 郑煤机 | 郑州经南三路南、经南三路北、经开第九大街东的厂房共三跨 | 14,500 | 2019 年 3 月 31 日 | 2012 年 | 郑州维修中心厂房和备品配件仓库 |
| 速达股份新疆分公司 | 郑煤机新疆公司 | 昌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大道 11 号 192 栋 W-1 的厂房及辅助配套设施（共 4 跨）及办公楼 | 厂房 13,809.08、办公楼 1,025 | 2020 年 4 月 29 日 | 2017 年 | 新疆维修中心厂房 |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赛福流体曾向郑煤机租赁厂房用于液压胶管的生产车间，2019 年 3 月 31 日，赛福流体生产车间已搬迁至向无关联的第三方租赁的厂区，不再向郑煤机租赁厂房。

2、公司向郑煤机租赁房产取得营业收入、占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以及对公司的重要性水平

（1）关联租赁厂房面积占比情况

目前，公司经营性厂房均为租赁取得，公司向郑煤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两处房产面积合计共 29,334.08 平方米，发行人租赁房产总面积 57,196.57 平方米，因

此上述两处关联租赁占总租赁面积的比例为 51.29%。

（2）关联租赁厂房产生的营业收入占比情况

公司向郑煤机租赁郑州的厂房作为公司郑州液压支架维修车间和备品配件供应管理的仓库，租赁的新疆厂房用于新疆分公司液压支架维修车间。

公司主营业务为维修与再制造业务、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全寿命周期专业化总包业务、二手设备租售业务以及流体连接件业务。公司维修与再制造业务主要依靠郑州、包头、大柳塔、新疆等四个维修中心展开，其中郑州维修中心和新疆维修中心为向郑煤机及其子公司租赁厂房。公司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主要依靠公司三级库存体系和采购供应体系展开。全寿命周期专业化总包业务主要依靠公司专门成立的专业化服务部在客户煤矿现场展开。二手设备租售业务主要依靠公司对设备闲置方和设备需求方信息掌握以及公司维修能力展开。流体连接件业务主要由子公司赛福流体和武汉福莱德展开，赛福流体自 2018 年 12 月开始从郑煤机租赁的厂房搬迁，2019 年 3 月后已不再向郑煤机租赁厂房。

因此，公司向郑煤机及其子公司关联租赁厂房产生的营业收入主要为郑州维修中心、新疆维修中心以及 2018 年度以前赛福流体产生的营业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向郑煤机及其子公司租赁厂房产生的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涉及主体及业务 | 关联租赁产生的营业收入 | 营业收入 | 占比 |
|---|---|---|---|---|
| 2020 年 1-6 月 | 除包头分公司、大柳塔分公司以外的维修与再制造业务 | 5,539.22 | 29,399.38 | 18.84% |
| 2019 年度 | | 9,352.53 | 61,861.34 | 15.12% |
| 2018 年度 | 除包头分公司、大柳塔分公司以外的维修与再制造业务以及子公司赛福流体的流体连接件业务 | 21,272.35 | 62,953.13 | 33.79% |
| 2017 年度 | | 12,381.28 | 44,995.24 | 27.52% |

（3）公司向郑煤机租赁厂房的重要性水平

公司租赁郑煤机及其新疆子公司的厂房用于开展液压支架、千斤顶的维修业务，厂房为公司开展维修与再制造业务的重要生产要素之一，但公司向郑煤机及

其子公司租赁厂房，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主要系：一方面，公司于 2012 年起即租用郑煤机郑州厂房，租赁关系较为稳定，虽然发行人维修车间厂房对顶棚高度和地面承重有一定要求，但仍可在市场上找到相似条件的厂房作为替代；另一方面，发行人已在郑州空港区取得了 102,392.96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现在目前正在建设厂房，待郑州空港区厂房建设完成后，公司也将逐步停止向郑煤机租赁郑州厂房。

因此，公司向郑煤机及其子公司租赁厂房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五、 对《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 中“（5）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郑煤机或其下属单位离职或在职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包括在郑煤机任职年限、职务、工作内容、在发行人职务、工作内容。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现有各项知识产权、核心技术，是否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曾任职单位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与郑煤机的知识产权纠纷。”的更新。**

1、报告期内郑煤机或其下属单位离职或在职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中曾在郑煤机及其子公司工作过的员工人数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具有郑煤机或其子公司任职经历的人员离职后在发行人任职的员工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 年 6 月末 | 2019 年末 | 2018 年末 | 2017 年末 |
|---|---|---|---|---|
| 郑煤机及子公司离职员工人在发行人任职的人数 | 77 | 78 | 80 | 82 |
| 发行人员工总人数 | 542 | 546 | 523 | 427 |
| 占比 | 14.21% | 14.29% | 15.30% | 19.20% |

发行人与郑煤机同属于煤炭综采设备液压支架相关的行业，因此存在部分员工曾在郑煤机或其子公司任职，离职后到发行人工作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除

郑煤机提名的一名董事和一名监事外，不存在郑煤机在职人员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郑煤机及其子公司离职员工在发行人处任职的人数占发行人员工总人数占比较低，且主要为钳工、电焊工等车间工人。

2、报告期各期，郑煤机或其子公司离职人员到发行人工作的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内郑煤机在职员工在速达股份入职的情形，存在郑煤机或其子公司离职的人员到发行人工作的情形，该情况属于正常的人员招聘及人员流动，不存在郑煤机向公司委派员工或相互调集人员的情况。报告期各期郑煤机或其子公司离职人员到入职发行人情况如下：

（1）2017 年度

| 姓名 | 入职时间 | 在发行人职务 | 在发行人主要工作内容 | 2019年末在职状态 | 在郑煤机及其下属公司年限 | 在郑煤机及其下属公司职务 | 在郑煤机及其下属公司工作内容 |
|---|---|---|---|---|---|---|---|
| 赵国华 | 2017.04 | 千斤顶工区单元长 | 千斤顶工区的管理，产品拆解、维修、装配 | 在职 | 2010-2017 | 千斤顶班组长 | 千斤顶班组的管理，液压支架拆解、装配 |
| 范秋珊 | 2017.05 | 综合内勤 | 工时管理、人事、行政等相关工作 | 在职 | 2010-2017 | 薪资专员 | 绩效考核与薪酬核算 |
| 郝新文 | 2017.05 | 出纳 | 出纳相关工作 | 在职 | 2016-2017 | 出纳 | 出纳相关工作 |
| 李永 | 2017.05 | 生产调度 | 组织落实、协调各维修中心的生产任务 | 在职 | 2008-2017 | 质检员 | 对生产进行质量抽检 |
| 邓恩 | 2017.09 | 生产部副经理 | 建立生产计划管理体系；项目管控，安排协调生产计划 | 在职 | 2009-2017 | 总装厂技术员 | 车间精益工作推进 |
| 吕亮坤 | 2017.09 | 钳工 | 液压支架维修 | 在职 | 2008-2017 | 钳工 | 液压支架拆解、装配 |
| 周献军 | 2017.11 | 电焊工 | 焊接工作 | 在职 | 2004-2012 | 电焊工 | 焊接工作 |
| 闫军 | 2017.12 | 钳工 | 液压支架维 | 在职 | 2014-2017 | 钳工 | 液压支架拆解、 |

| | | | | | | | |
|---|---|---|---|---|---|---|---|
| | | | 修 | | | | 装配 |
| 刘晓锋 | 2017.05 | 钳工 | 液压支架维修 | 2018年6月离职 | 2005-2007 | 钳工 | 液压支架拆解、装配 |
| 周旭东 | 2017.04 | 生产调度 | 维修中心生产管理 | 2019年4月离职 | 2010-2017 | 钳工 | 液压支架拆解、装配 |
| 雷戊辛 | 2017.12 | 钳工 | 液压支架维修 | 2019年5月离职 | 2017-2017 | 钳工 | 液压支架拆解、装配 |

（2）2018 年度

| 姓名 | 入职时间 | 在发行人职务 | 在发行人主要工作内容 | 2019年末在职状态 | 在郑煤机及其下属公司年限 | 在郑煤机及其下属公司职务 | 在郑煤机及其下属公司工作内容 |
|---|---|---|---|---|---|---|---|
| 张巍巍 | 2018.01 | 售后服务工程师 | 售后服务，对客户信息跟踪与反馈 | 在职 | 2013-2018 | 电焊工 | 焊接工作 |
| 张松江 | 2018.03 | 运营经理 | 负责小油缸生产线的产能提升与优化 | 在职 | 2005-2018 | 油缸分厂副总经理 | 油缸生产车间管理 |
| 闫晓东 | 2018.03 | 单元长 | 产品拆解、维修、装配 | 在职 | 2003-2015 | 电焊工 | 焊接工作 |
| 姚龙威 | 2018.05 | 钳工 | 液压支架维修 | 在职 | 2013-2014 | 电镀 | 电镀工作 |
| 郭凯 | 2018.07 | 安环部经理 | 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及环保相关工作 | 在职 | 2012-2018 | 精益推进员 | 负责精益生产模式的导入以及管理人员的培训 |
| 宋浩 | 2018.08 | 售后服务工程师 | 售后服务，对客户信息跟踪与反馈 | 在职 | 2012-2017 | 工区主任 | 生产车间管理 |
| 楚腾蛟 | 2018.09 | 售后服务工程师 | 售后服务，对客户信息跟踪与反馈 | 在职 | 2008-2018 | 铆工 | 对物料进行拼装、组装 |
| 王兴涛 | 2018.09 | 车工 | 液压支架维 | 在职 | 2002-2009 | 车工 | 车床操作 |

| | | | | | | | |
|---|---|---|---|---|---|---|---|
| | | | 修 | | | | |
| 李春光 | 2018.03 | 钳工 | 液压支架维修 | 2019 年 8 月离职 | 2013-2017 | 车工 | 车床操作 |

（3）2019 年度

| 姓名 | 入职时间 | 在发行人职务 | 在发行人主要工作内容 | 2019 年末在职状态 | 在郑煤机及其下属公司年限 | 在郑煤机及其下属公司职务 | 在郑煤机及其下属公司工作内容 |
|---|---|---|---|---|---|---|---|
| 臧邦振 | 2019.03 | 电焊工 | 焊接工作 | 在职 | 2005-2006 | 电焊工 | 焊接工作 |
| 屈锦卫 | 2019.04 | 易装备技术经理 | 三机配套与选型、液压支架技改方案设计以及提供商务交流的技术支持等 | 在职 | 2017-2019 | 技术工程师 | 三机配套与选型、液压支架产品设计 |
| 宋青龙 | 2019.1 | 电焊工 | 焊接工作 | 在职 | 2008-2017 | 电焊工 | 焊接工作 |

（4）2020 年 1-6 月

| 姓名 | 入职时间 | 在发行人职务 | 在发行人主要工作内容 | 2019 年末在职状态 | 在郑煤机及其下属公司年限 | 在郑煤机及其下属公司职务 | 在郑煤机及其下属公司工作内容 |
|---|---|---|---|---|---|---|---|
| 赵亚飞 | 2020.06 | 电焊工 | 焊接工作 | 在职 | 2012-2017 | 电焊工 | 焊接工作 |
| 白占领 | 2020.06 | 电焊工 | 焊接工作 | 在职 | 2012-2018 | 电焊工 | 焊接工作 |
| 徐拴刚 | 2020.06 | 电焊工 | 焊接工作 | 在职 | 2016-2018 | 电焊工 | 焊接工作 |

2、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现有各项知识产权、核心技术，是否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曾任职单位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与郑煤机的知识产权纠纷。

（1）发行人的董事、高管或其他核心人员曾任职单位情况

| 姓名 | 职务 | 入职发行人前一工作单位或现任其他单位 | 核心技术、各项知识产权情况 |
|---|---|---|---|
| 李锡元 | 董事长兼总经理 | 1998 年 6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上海嘉诺流体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 根据上海嘉诺流体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各项知识产权不存在来源于该公司的情形 |
| 贾建国 | 董事 | 1975 年至 2009 年任职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根据郑煤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各项知识产权、核心技术不存在来源于其公司的情形 |
| 张海斌 | 董事 | 2005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郑煤机，为郑煤机委派董事 | 根据郑煤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各项知识产权、核心技术不存在来源于其公司的情形 |
| 刘润平 | 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 | 2003 年 7 月至 2013 年 3 月历任上海嘉诺密封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办事处主任、销售经理、分公司总经理 | 根据上海嘉诺密封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各项知识产权、核心技术不存在来源于其公司的情形 |
| 李云 | 独立董事 | 主要从事法律相关工作，2010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 其专业背景、从事的工作与发行人核心技术、各项知识产权不相关 |
| 经纬 | 独立董事 | 主要从事财务相关工作，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沃茨水工业集团亚太及中东区财务计划高级顾问；2019 年 11 月至今，任浙江鹿达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财务总监。 | 其专业背景、从事的工作与发行人核心技术、各项知识产权不相关 |
| 刘欣扬 | 副总经理 | 2004 年至 2009 年任上海嘉诺流体技术有限公司区域销售经理 | 根据上海嘉诺流体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各项知识产权、核心技术不存在来源于其公司的情形 |
| 谢立智 |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 2004 年 12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河南立信兴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 曾任企业与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具有相关性 |
| 栗靖 | 核心人员 | 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职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根据郑煤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各项知识产权、核心技术不存在来源于其公司的情形 |
| 董小波 | 核心人员 | 2009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职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根据郑煤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各项知识产权、核心技术不存在来源于其公司的情形 |

（2）核心技术情况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及实践。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存在来源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曾任职单位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根据郑煤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存在来源于郑煤机的情形，郑煤机与发行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形成过程如下：

| 序号 | 主要技术名称 | 主要技术形成过程 | 应用领域 |
|---|---|---|---|

| 序号 | 主要技术名称 | 主要技术形成过程 | 应用领域 |
|---|---|---|---|
| 1 | 外圆合金熔覆技术 | 通过“TIG 合金熔覆在活塞杆防腐方面的应用”项目，研究用 TIG 合金熔覆技术替代电镀的材料、设备及工艺方法 | 维修与再制造业务 |
| | | 通过“液压支架千斤顶腐蚀因素定向分析”项目，研究不同水质及乳化液浓度对不同材质和防护层的影响关系 | |
| | | 通过“合金熔覆厚度与防腐性关系研究”项目，研究合金熔覆厚度、稀释率与防腐性性能的关系 | |
| 2 | 压力感应反馈自调式珩磨修复技术 | 该技术是生产过程中根据生产质量的需求研发改造而成，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要求 | 维修与再制造业务 |
| 3 | 盲孔熔铜修复技术 | 通过“油缸内壁再制造修复工艺开发”项目，实现报废油缸的再制造和油缸内壁耐腐蚀寿命的延长 | 维修与再制造业务 |
| | | 通过“油缸内壁腐蚀关系试验”项目，研究井下实际应用中影响油缸内壁锈蚀的因素和相互关系 | |
| | | 通过“油缸内壁熔铜工艺在不同工况下应用”项目，研究不同工况、水质等条件下对熔铜材质、厚度的影响 | |
| 4 | 缸口密封带冷焊修复技术 | 通过“油缸内壁腐蚀关系试验研究”项目，研究井下实际应用中影响油缸内壁锈蚀的因素和相互关系 | 维修与再制造业务 |
| | | 通过“导向套新工艺研发”项目，研究导向套变形修复及锈蚀再制造工艺技术，从而解决缸口漏液问题 | |
| 5 | 编制式软管扣压接头 | 通过“软管接头的创新设计”项目，研究扣压接头的材质、尺寸设计及热处理方式对编制软管总成耐脉冲寿命的影响，使得耐脉冲寿命高于国标 5 万次，性能远远高于国标 | 流体连接件业务 |
| 6 | 缠绕式软管扣压接头 | 通过“软管接头的创新设计”项目，研究扣压接头的材质、尺寸设计及热处理方式对缠绕软管总成耐脉冲寿命的影响，使得耐脉冲寿命高于国标 10 万次，性能远远高于国标 | 流体连接件业务 |
| 7 | 沟槽内扩式软管接头 | 通过“新型内扩式流体软管接头的设计”项目，研究接头尺寸和扣压工艺对流体管路流阻的影响，从而减低流体在管路中的流阻，避免砂浆在管路中堆积，提高流体管路系统的性能 | 流体连接件业务 |

**（3）专利情况**

公司专利的发明人在专利形成的时期均系发行人的员工。发行人的专利不存在来源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专利发明人曾任职单位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根据郑煤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专利不存在来源于郑煤机的情形，郑煤机与发行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20 项专利，具体如下：

| 序号 | 类别 | 名称 | 权利人 | 专利号 | 申请日 | 发明人 |
|---|---|---|---|---|---|---|
| 1 | 实用新型 | 立柱拆缸机升降底座 | 速达股份 | 201320155106X | 2013-04-01 | 管平安 、席艳凯、刘旭、胡宗坤、付三锤、王新举 |
| 2 | 实用新型 | 液压支架立柱拆卸定位装置 | 速达股份 | 2013201550974 | 2013-04-01 | 李锡元、李优生、谢立智、管平安、王秋生、王新举 |
| 3 | 实用新型 | 小缸径缸体内壁清洗头 | 速达股份 | 2013201550851 | 2013-04-01 | 李锡元、管平安、刘小歌、董鹏飞、席艳凯、胡宗坤 |
| 4 | 实用新型 | 液压支架销轴顶入装置 | 速达股份 | 2013201550654 | 2013-04-01 | 李优生、李锡元、谢立智、栗靖、韩建华 余亮亮 |
| 5 | 实用新型 | 液压支架清洗系统 | 速达股份 | 2013201550546 | 2013-04-01 | 李锡元、李优生、谢立智、管平安、王秋生、韩建华 |
| 6 | 实用新型 | 升降式拔轴器 | 速达股份 | 2013201579864 | 2013-04-02 | 李优生、李锡元、席艳凯、董鹏飞、韩建华、刘小歌 |
| 7 | 实用新型 | 盘齿分离式拨盘 | 速达股份 | 2013201613225 | 2013-04-03 | 李锡元、管平安、董鹏飞、刘小歌、刘旭 胡宗坤 |
| 8 | 实用新型 | 一种液压支架的导向套 | 速达股份 | 201721905420X | 2017-12-29 | 刘玉亮、刘润平、栗靖、李攀攀、李小勇 胡宗坤、李银辉、席艳凯、管平安、姜红、 邱金龙、戴军羽、黄泉清、靳怡博、杨姗姗 |
| 9 | 实用新型 | 一种便携式矿用千斤顶耐久性检测装置 | 速达股份 | 201721902109X | 2017-12-29 | 李攀攀、刘欣扬、刘玉亮、刘润平、栗靖 、付三锤、李小勇、胡宗坤、李银辉、席艳凯、黄泉清、姜红、邱金龙、杨姗姗 |
| 10 | 实用新型 | 一种分体加工的抬底千斤顶 | 速达股份 | 2017219027429 | 2017-12-29 | 刘玉亮、刘润平、栗靖、李攀攀、李小勇 、胡宗坤 、李银辉、席艳凯、黄泉清、姜红、邱金龙 、戴军羽 |
| 11 | 实用新型 | 一种矿用活塞杆 | 速达股份 | 2017219019329 | 2017-12-29 | 李银辉、刘欣扬、刘玉亮、刘润平、栗靖 、管平安 、李小勇、胡宗坤、李攀攀、席艳凯、黄泉清、姜红、邱金龙、杨姗姗 |

| 序号 | 类别 | 名称 | 权利人 | 专利号 | 申请日 | 发明人 |
|---|---|---|---|---|---|---|
| 12 | 实用新型 | 一种多用途压紧装置 | 速达股份 | 2017219018788 | 2017-12-29 | 黄泉清、刘润平、栗靖、李攀攀、李小勇 、胡宗坤、 李银辉、杨团圆、姜红、邱金龙、戴军羽 、刘玉亮 |
| 13 | 实用新型 | 一种高压软管防崩脱装置 | 赛福流体 | 201620209319X | 2016-03-18 | 刘润平、杨海波 |
| 14 | 实用新型 | 带有防松止动环的卡箍式油管接头 | 赛福流体 | 2016202092483 | 2016-03-18 | 杨海波、刘润平 |
| 15 | 实用新型 | 高压软管防爆耐磨护套安装结构 | 赛福流体 | 2017216972252 | 2017-12-08 | 刘润平、杨海波、赵志勇、赵宁 |
| 16 | 实用新型 | 沟槽内扩式软管接头 | 赛福流体 | 2018201360385 | 2018-01-26 | 刘润平、杨海波、孙建博、赵志勇 |
| 17 | 实用新型 | 编制软管扣压接头 | 赛福流体 | 2018201375450 | 2018-01-26 | 刘润平、杨海波、孙建博、赵宁 |
| 18 | 实用新型 | 缠绕式软管扣压接头 | 赛福流体 | 2018201375465 | 2018-01-26 | 刘润平、杨海波、赵宁、孙建博 |
| 19 | 实用新型 | 液压管接头密封连接新结构 | 赛福流体 | 2018209508855 | 2018-06-20 | 刘润平、杨海波、刘帅 |
| 20 | 实用新型 | 一种矿用超高压接头 | 赛福流体 | 201922233866.8 | 2020-07-31 | 刘润平、杨海波、孙建博、赵宁、张傲、刘帅、宋培岗 |

（4）商标及域名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及域名均与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的商号或业务相关，不存在来源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曾任职单位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郑煤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商标、域名不存在来源于郑煤机的情形，郑煤机与发行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44 项商标及 3 项域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为自主研发以及实践中取得，现有各项知识产权、核心技术不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曾任职单位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郑煤机的知识产权

纠纷。

**六、 对《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3 中“（1）郑煤机、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既是发行人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的更新。**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业务过程中，存在同为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形。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神华神东分公司同时进入前五大客户与前五大供应商名单，其中：

（1）内蒙古伊泰和神东分公司

内蒙古伊泰和神东分公司均为公司备品配件供应管理、维修与再制造业务客户，与公司长期保持合作；同时两家均为公司二手设备租售业务供应商，向公司销售二手煤矿机械设备，由于成套设备金额较大，使得两家主要客户向公司销售金额也较大。

速达股份对上述公司具体采购、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 采购内容 | 无 | 二手液压支架 | 无 | 无 |
| | 采购金额 | - | 2,888.21 | - | - |
| | 采购占总采购额比例 | 0.00% | 7.81% | 0.00% | 0.00% |
| | 销售内容 | 备品配件供应管理、维修与再制造 | | | |
| | 销售金额 | 1,046.16 | 2,933.14 | 2,715.73 | 2,334.14 |
| | 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 | 3.63% | 4.74% | 4.31% | 5.19% |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 采购内容 | 无 | 主要为二手液压支架、采煤机 | 主要为二手液压支架 | 无 |
| | 采购金额 | - | 1,604.51 | 756.00 | - |
| | 采购占总采购额比例 | - | 4.34% | 1.60% | - |
| | 销售内容 | 备品配件供应管理、维修与再制造 | | | |
| | 销售金额 | 5,942.65 | 16,034.24 | 26,861.77 | 11,822.53 |
| | 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21% | 25.92% | 42.67% | 26.28% |

① 内蒙古伊泰和神东分公司作为发行人客户的合理性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围绕煤炭综采设备液压支架开展，以中大型煤炭生产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内蒙古伊泰和神东分公司是国内知名煤炭生产企业，具有很大的矿用液压支架后市场服务需求，因此发行人向其提供备品配件供应管理、维修与再制造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② 内蒙古伊泰和神东分公司作为发行人供应商的合理性

发行人向内蒙古伊泰和神东分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是二手液压支架，用于二手设备租售业务。内蒙古伊泰及神东分公司等大型煤炭开采企业煤炭储量丰富，开采周期较长，井下工作面地质状况各不相同，需要该些支架是根据特定高度采高工作面的工况条件进行技术选型，专门设计，通过多年的开采，当时需求的工作面开采完毕后产生了大量闲置液压支架。这些设备未到报废期，尚具使用功能，却不能应用于其他工况条件不符的矿井。但在全国范围内来看，井下工况条件相似矿井是大量存在的。

发行人二手设备租售业务的初衷即为解决这类闲置设备的资源浪费问题，将二手支架采购并经技改、维修后，能够销售给符合其工况使用条件的煤企，实现资源再配置。其中向内蒙古伊泰采购的二手支架已经销售给内蒙古李家塔煤矿并正常使用，实现了发行人降低客户设备成本，避免设备闲置浪费的初衷。因此，内蒙古伊泰和神东分公司作为发行人的供应商具有其商业合理性。

（2）郑煤机集团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流体连接件业务的主要客户之一；同时也是公司千斤顶类、阀及电液控等原材料的供应商，公司对其具体采购、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 采购内容 | 千斤顶类、阀及电液控类、其他 | | | |
| | 采购金额 | 1,621.39 | 2,115.54 | 4,419.29 | 3,041.73 |
| | 采购额占采购总额比例 | 9.94% | 5.72% | 9.37% | 10.83% |
| | 销售内容 | 流体连接件、维修与再制造、全寿命周期专业化总包 | | | |

| | | | | | |
|---|---|---|---|---|---|
| | 销售金额 | 8,368.92 | 11,636.20 | 9,016.57 | 10,276.14 |
| | 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 | 28.47% | 18.81% | 14.32% | 22.84% |

注：上表中对郑煤机采购金额包含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包含水电费、劳务费。

1）郑煤机作为发行人客户的合理性

发行人对郑煤机及下属子公司销售的内容主要为维修与再制造、流体连接件及全寿命周期专业化总包服务。不同业务具有不同的背景及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① 维修与再制造和全寿命周期专业化总包服务

由于郑煤机专注于液压支架制造，在工业制造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成本优势，而在液压支架维修、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以及全寿命周期专业化总包服务等后市场服务方面未具有成本、人员优势，故其自身未开展该些业务。速达股份作为煤机设备后市场专业服务商，具备提供液压支架维修与再制造及全寿命周期专业化服务能力，因此郑煤机在销售或出租液压支架的同时，将能够承接到的液压支架维修与再制造服务及全寿命周期专业化服务订单交给速达股份实施，具有其商业合理性。

② 流体连接件

矿用液压支架中使用的流体连接件主要为软管总成，用以输送传导高压流体介质，与支架安全性能有直接关系，是液压支架中不可或缺的组件之一。郑煤机作为液压支架的制造商，在行业中高端市场拥有非常高的市场占有率，其在生产制造过程中也需要使用大量的流体连接件。公司全资子公司赛福流体作为专业生产流体连接件厂商，主要业务是向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提供液压流体连接件，其向郑煤机及其子公司销售液压支架用流体连接件是具有合理性的。

③ 郑煤机作为发行人供应商的合理性

发行人向郑煤机及下属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千斤顶、阀及电液控等液压支架配件。郑煤机作为液压支架制造领域龙头，其生产的液压阀、大口径千斤顶品质较高、质量稳定。发行人一贯专注高品质的后市场服务，出于保证备品配

件供应管理、维修与再制造等业务的服务品质考虑，公司向郑煤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采购液压阀、千斤顶等液压支架重要配件具有其商业合理性。

**七、 对《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3 中“（3）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非国资客户的名称、设立时间、住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采购人员是否在发行人持有股份，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的更新。**

**1、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非国资客户基本信息**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非国有控股或国有控制客户的基本信息如下：

（1）2017年度

| 名称 | 设立时间 | 住所 | 注册资本（万元） | 股权结构 |
|---|---|---|---|---|
|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 1997.09.23 |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北路 | 325,400.70 |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49.17% |
| | | | |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0.12% |
| | | | | 伊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9.59% |
| | | | |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0.68% |
| | | | |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0.57% |
| | | | |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0.50% |
| | | | | 胡家英 0.37% |
| | | | | ISHARES EDGE MSCI MIN VOL EMERGING MARKETS ETF 0.33% |
| | | | | ISHARES CORE MSCI EMERGING MARKETS |

| 名称 | 设立时间 | 住所 | 注册资本（万元） | 股权结构 |
|---|---|---|---|---|
| | | | | ETF 0.30% |
| | | | | 刘景元 0.25% |
| 山西中煤顺通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2004.12.28 | 朔州山阴县辛留庄村南 | 20,000.00 | 怀仁县中联能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75% |
| | | | | 刘德生 25% |
| 陕西永陇能源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2007.08.06 | 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崔木镇北王村北王新村第一排第一院 | 221,000.00 | 宝鸡兴胜达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5% |
| | | | | 陕西永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5% |
| 鄂尔多斯市嘉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2016.10.14 |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泰华府 C 区南侧商业楼 4 层东区 | 7,145.00 | 鄂尔多斯市嘉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94% |
| | | | | 内蒙古仲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93% |
| | | | | 鄂尔多斯市明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56% |
| | | | | 鄂尔多斯市阳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56% |
| 湖北楚锐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2013.09.13 | 宜城市经济开发区 | 543.00 | 魏家海 39.00% |
| | | | | 高建山 21.00% |
| | | | | 魏新波 20.00% |
| | | | | 魏新建 20.00% |

注：鉴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表格中仅披露了其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前十大股东，下同。

（2）2018年度

| 名称 | 设立时间 | 住所 | 注册资本（万元） | 股权结构 |
|---|---|---|---|---|
|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 1997.09.23 |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北路 | 325,400.70 |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49.17% |
| | | | |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0.12% |
| | | | | 伊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9.59% |
| | | | |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0.68% |
| | | | | VANGUARD TOTAL |

| 名称 | 设立时间 | 住所 | 注册资本（万元） | 股权结构 |
|---|---|---|---|---|
| | | | |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0.57% |
| | | | |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0.50% |
| | | | | 胡家英 0.37% |
| | | | | ISHARES EDGE MSCI MIN VOL EMERGING MARKETS ETF 0.33% |
| | | | | ISHARES CORE MSCI EMERGING MARKETS ETF 0.30% |
| | | | | 刘景元 0.25% |
| 鄂尔多斯市嘉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2016.10.14 |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泰华府 C 区南侧商业楼 4 层东区 | 7,145.00 | 鄂尔多斯市嘉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94% |
| | | | | 内蒙古仲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93% |
| | | | | 鄂尔多斯市明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56% |
| | | | | 鄂尔多斯市阳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56% |
| 山西凌志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005.03.22 | 山西省柳林县柳林镇燎原大厦 | 20,000.00 | 陈鸿志 95% |
| | | | | 陈月福 4% |
| | | | | 曹林安 1% |
| 山西博大集团寿阳京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2011.05.14 | 晋中寿阳县温家庄乡堡沟村 | 10,000.00 | 山西博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 |
| | | | | 武大秀 33% |
| | | | | 靳卫国 26% |
| 山西中煤顺通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2004.12.28 | 朔州山阴县辛留庄村南 | 20,000.00 | 怀仁县中联能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75% |
| | | | | 刘德生 25% |

（3）2019年度

| 名称 | 设立时间 | 住所 | 注册资本（万元） | 股权结构 |
|---|---|---|---|---|
|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 1997.09.23 |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北路 | 325,400.70 |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49.17% |
| | | | | HKSCC NOMINEES |

| 名称 | 设立时间 | 住所 | 注册资本（万元） | 股权结构 |
|---|---|---|---|---|
| | | | | LIMITED 10.12% |
| | | | | 伊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9.59% |
| | | | |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0.68% |
| | | | |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0.57% |
| | | | |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0.50% |
| | | | | 胡家英 0.37% |
| | | | | ISHARES EDGE MSCI MIN VOL EMERGING MARKETS ETF 0.33% |
| | | | | ISHARES CORE MSCI EMERGING MARKETS ETF 0.30% |
| | | | | 刘景元 0.25% |
| 山西中煤顺通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2004.12.28 | 朔州山阴县辛留庄村南 | 20,000.00 | 怀仁县中联能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75% |
| | | | | 刘德生 25% |
| 陕西永陇能源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2007.08.06 | 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崔木镇北王村北王新村第一排第一院 | 221,000.00 | 宝鸡兴胜达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5% |
| | | | | 陕西永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5% |
| 鄂尔多斯市嘉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2016.10.14 |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泰华府 C 区南侧商业楼 4 层东区 | 7,145.00 | 鄂尔多斯市嘉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94% |
| | | | | 内蒙古仲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93% |
| | | | | 鄂尔多斯市明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56% |
| | | | | 鄂尔多斯市阳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56% |
| 高平市航大矿山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 2017.05.24 | 山西省晋城市高平市东城办南李村 | 816.00 | 李进忠 90% |
| | | | | 刘书梅 10% |

（4）2020年1-6月

| 名称 | 设立时间 | 住所 | 注册资本（万元） | 股权结构 |
|---|---|---|---|---|
| 山西中煤顺通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2004.12.28 | 朔州山阴县辛留庄村南 | 20,000.00 | 怀仁县中联能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75% |
| | | | | 刘德生 25% |
|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 1997.09.23 |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北路 | 325,400.70 |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49.17% |
| | | | |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0.12% |
| | | | | 伊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9.59% |
| | | | |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0.68% |
| | | | |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0.57% |
| | | | |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0.50% |
| | | | | 胡家英 0.37% |
| | | | | ISHARES EDGE MSCI MIN VOL EMERGING MARKETS ETF 0.33% |
| | | | | ISHARES CORE MSCI EMERGING MARKETS ETF 0.30% |
| | | | | 刘景元 0.25% |
| 怀仁市玺达青峰矿山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 2014.01.10 | 怀仁市大运路(西小寨立交桥东北) | 1,000.00 | 山西怀仁联顺玺达柴沟煤业有限公司 70% |
| | | | | 怀仁县汇永青峰矿山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30% |
| 徐州舜威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 2007.11.05 | 徐州市铜山区珠江路北、银山路东 | 100.00 | 王夕海 80% |
| | | | | 花永新 20% |
| 新疆宏新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2009.01.21 | 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西路街道办事处安居社区胜利路北侧汇金花苑小区 | 1,000.00 | 郎言宏 60% |
| | | | | 王连成 40% |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采购人员未在发行人持有股份，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名单

2017年-2020年6月，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如下：

| 2017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9 年度 | 2020 年 1-6 月 |
|---|---|---|---|
|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 内蒙古李家塔煤矿 | 山西中煤顺通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 |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
|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山西柳林凌志煤业有限公司 | 山西中煤顺通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

（2）发行人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总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备注 |
|---|---|---|---|---|
| 1 | 李锡元 | 1,715.00 | 30.09%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
| 2 | 郑煤机 | 1,700.00 | 29.82% | A+H 上市公司，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之一 |
| 3 | 琪韵投资 | 750.00 | 13.16% | 其合伙人为王宏德、刘成全、张文浩，非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采购人员 |
| 4 | 贾建国 | 637.50 | 11.18%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
| 5 | 新余鸿鹄 | 284.70 | 4.99% |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
| 6 | 李优生 | 212.50 | 3.73%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
| 7 | 君润恒惠 | 78.40 | 1.38% | 外部财务投资者，其合伙人非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采购人员 |
| 8 | 长兴臻信 | 56.60 | 0.99% | 发行人高管持股平台 |
| 9 | 谢立智 | 51.67 | 0.91% | 发行人高管 |
| 10 | 刘欣扬 | 51.67 | 0.91% | 发行人高管 |
| 11 | 刘润平 | 51.67 | 0.91% | 发行人高管 |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总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备注 |
|---|---|---|---|---|
| 12 | 霍尔果斯蓝杉 | 50.00 | 0.88% | 外部财务投资者，其股东非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采购人员 |
| 13 | 刘继涛 | 16.00 | 0.28% | 发行人员工，于新三板挂牌期间通过交易获得发行人股份 |
| 14 | 栗靖 | 15.00 | 0.26% | 发行人核心人员 |
| 15 | 董小波 | 15.00 | 0.26% | 发行人核心人员 |
| 16 | 杨洚 | 6.50 | 0.11% |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通过交易获得发行人股份 |
| 17 | 郭元先 | 2.90 | 0.05% |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通过交易获得发行人股份 |
| 18 | 前海新农 | 1.50 | 0.03% |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通过交易获得发行人股份 |
| 19 | 曹水水 | 1.00 | 0.02% |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通过交易获得发行人股份 |
| 20 | 李维华 | 1.00 | 0.02% |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通过交易获得发行人股份 |
| 21 | 王卫 | 0.30 | 0.01% |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通过交易获得发行人股份 |
| 22 | 丁小林 | 0.30 | 0.01% |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通过交易获得发行人股份 |
| 23 | 郭田 | 0.30 | 0.01% |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通过交易获得发行人股份 |
| 24 | 尹俊杰 | 0.20 | 0.0035% |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通过交易获得发行人股份 |
| 25 | 霍锦连 | 0.20 | 0.0035% |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通过交易获得发行人股份 |
| 26 | 孙柏荣 | 0.10 | 0.0018% |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通过交易获得发行人股份 |
| **合计** | | **5,700.00** | **100.00%** | - |

综上，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其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采购人员，发行人的机构股东穿透至自然人、国资委、上市公司后亦不存在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采购人员；除前海新农外，发行人各机构股东均出具说明，其穿透至自然人、国资委、上市公司后均不存在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采购人员的情形。

（3）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① 内控制度

发行人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制定了一系列的财务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管理制度》、《备用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通过严格执行前述财务内控制度，有效地规范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和业务行为，并从销售、收款、现金、备用金、费用报销等诸方面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的出现。

②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缴纳罚款、罚金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账务资料，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受到行政处罚、法院判决等而缴纳罚款、罚金的情形。

③ 主管部门证明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商业贿赂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或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④ 网络检索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销售人员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行贿类犯罪的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主体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被人民检察院立案调查的记录。

⑤ 主要销售人员承诺

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销售人员出具的承诺书，发行人及其主要销售人员在报告期内保持廉洁自律，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采购人员未在发行人持有股份，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八、 对《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5 中“（1）说明河南密巴巴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常州杜尔博流体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汪青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嘉诺密封技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的资金往来、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供应商、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关系”的更新。**

1、河南密巴巴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2 日，赵军晓分别与河南密巴巴企业营销策划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密巴巴物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赵军晓将其持有的河南密巴巴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20%股权以 1000.2 万元转让给河南密巴巴企业营销策划中心（有限合伙），33%股权以 1650.33 万元转让给北京密巴巴物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同日，赵军营、武硕、魏立涛分别与北京密巴巴物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军营将其持有的河南密巴巴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7%股权以 350.07 万元、武硕将其持有的河南密巴巴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5%的股权以 250.05 万元、魏立涛将其持有的河南密巴巴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35%股权以 1750.35 万元分别转让给北京密巴巴物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河南密巴巴货运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北京密巴巴物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4000.8 | 80.00% |
| 2 | 河南密巴巴企业营销策划中心（有限合伙） | 1000.2 | 20.00% |
| 合计 | | 5,001.00 | 100% |

根据发行人及河南密巴巴货运服务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河南密巴巴货运服务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或业务往来，河南密巴巴货运服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2、常州杜尔博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常州杜尔博流体技术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常州杜尔博流体技术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或业务往来，常州杜尔博流体技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3、上海汪青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汪青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汪青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或业务往来，上海汪青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为郑煤机提供连杆线焊接自动生产线服务，交易金额分别为 594.70 万元、839.07 万元。

4、广州嘉诺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广州嘉诺密封技术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州嘉诺密封技术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或业务往来。报告期内，广州嘉诺密封技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 交易的公司名称 | 交易内容 | 交易金额（万元） | | | |
|---|---|---|---|---|---|
| |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上海唯万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密封件 | 2.90 | 1.76 | - | - |
| 上海唯万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橡胶件 | 1.72 | 1.38 | - | - |
| 中铁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 销售橡胶件 | 34.29 | 46.4 | - | - |
|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盾构制造有限公司 | 销售橡胶件 | 54.38 | 57.02 | - | - |
|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销售橡胶件 | 2.62 | 21.78 | - | - |
|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隧道设备有限公司 | 销售橡胶件 | 0.33 | 23.8 | - | - |
| 中铁山河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销售橡胶件 | 1.37 | 3.78 | - | - |

**九、 对《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9“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更新**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企业所得税方面的优惠政策，在增值税方面未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具体说明如下：

**（一）说明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企业所得税方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纳税主体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 纳税主体名称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速达股份 | 25% | 25% | 25% | 25% |
| 赛福流体 | 25% | 25% | 25% | 25% |
| 武汉福莱德 | 20% | 20% | 20% | 25% |
| 鄂尔多斯速达 | 25% | 25% | 25% | - |
| 空港速达 | 25% | 25% | - | - |
| 包头分公司 | 25% | 25% | 25% | 25% |
| 大柳塔分公司 | 25% | 25% | 25% | 25% |
| 新疆分公司 | 25% | 25% | 25% | 25% |

发行人享受的企业所得税方面主要税收优惠为：

（1）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税〔2018〕77 号《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2018）》，武汉福莱德 2018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19〕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武汉福莱德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以及财税〔2018〕99 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的规定，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75%加计扣除，2016 年、

2017 年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摊销，2016 年、2017 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摊销。

2、增值税方面

发行人在增值税方面未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3、其他税种方面

根据鄂政办发〔2016〕27 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降低企业成本激发市场活力的意见》和鄂政办发〔2018〕13 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意见》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子公司武汉福莱德的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率按 1.5%执行。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 税种 | 主体 | 税收优惠内容 | 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 | | | |
|---|---|---|---|---|---|---|
| | |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企业所得税 | 速达股份 |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 - | -194.43 | -250.92 | -32.87 |
| | 赛福流体 |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 -9.95 | -20.12 | -11.80 | -6.46 |
| | 包头分公司 |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 - | -61.65 | -120.83 | - |
| | 新疆分公司 |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 - | -12.98 | -50.45 | - |

| | | | | | | |
|---|---|---|---|---|---|---|
| | 武汉福莱德 | 小微企业所得税费用减免 | - | -2.02 | -14.07 | |
| 地方教育附加 | 武汉福莱德 | 地方教育附加税收优惠 | -0.02 | -0.13 | -0.13 | -0.05 |
| 小 计 | | | -9.97 | -291.33 | -448.20 | -39.38 |
| 净利润 | | | 4,064.40 | 6,860.13 | 10,423.88 | 7,562.58 |
| **税收优惠绝对值占比** | | | 0.25% | 4.25% | 4.30% | 0.52%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较低，发行人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十、 对《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0“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请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更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速达股份及其附属公司的员工人数为 427 人、523 人、546 人、542 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速达股份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申报表以及缴纳凭证，缴纳人数与公司人数存在一定差异。其中，报告期每年期末的缴纳情况与公司员工人数的差异如下：

1、社会保险

2017 年末，缴纳人数较员工总数少 29 人，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1 人；异地缴纳人员 1 人；新员工入职或在试用期内、正在办理缴交或转移手续的人员 31 人；离职仍缴纳人员 4 人。

2018 年末，缴纳人数较员工总数少 12 人，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1 人；异地缴纳人员 1 人；新员工入职或在试用期内、正在办理缴交或转移手续的人员 14 人；离职仍缴纳人员 4 人。

2019 年末，缴纳人数较员工人数多 6 人，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1 人；新员工入职或在试用期内、正在办理缴交或转移手续的人员 3 人；离职仍缴纳人员 10 人。

2020 年 6 月末，缴纳人数较员工人数少 7 人，其中：新员工入职或在试用期内、正在办理缴交或转移手续的人员 20 人；离职仍缴纳人员 13 人。

2、住房公积金

2017 年末，缴纳人数较员工总数少 25 人，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1 人；异地缴纳人员 1 人；新员工入职或在试用期内、正在办理缴交或转移手续的人员 24 人；离职仍缴纳人员 1 人。

2018 年末，缴纳人数较员工总数少 9 人，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1 人；异地缴纳人员 1 人；新员工入职或在试用期内、正在办理缴交或转移手续的人员 9 人；离职仍缴纳人员 2 人。

2019 年末，缴纳人数较员工人数多 1 人，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1 人；离职仍缴纳人员 2 人。

2020 年 6 月末，缴纳人数较员工人数多 9 人，其中：新员工入职或在试用期内、正在办理缴交或转移手续的人员 16 人；离职仍缴纳人员 7 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的相关人员，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同期缴纳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为入/离职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转入转出的时间与员工入/离职时间并非完全匹配。发行人于新员工入职次月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手续，公积金于次月（T+1 月）开始缴纳；社会保险于次次月（T+2 月）开始扣费，一次性扣当月、次月及次次月的费用。在新入职员工按时提交材料的前提下，发行人依法、及时、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由于部分员工材料提交不及时的原因，存在发行人无法替其补缴个别月份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经测算，报告期各期期末的发行人无法替员工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分别为 18.99 万元、12.08 万元、4.79 万元以及 2.86 万元。

针对前述情形，共同实际控制人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来被有权机构追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

公积金费用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损失，本人将连带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相关费用的情况下，本人将及时向公司及其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且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补缴义务的承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十一、 对《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5“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各主体、各业务、各报告期适用的增值税、所得税等税种、税率、优惠依据及有效期，补充提供相关税收优惠的备案或认定文件；（2）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依赖；（3）补充说明各报告期主要税种的计算依据，纳税申报与会计核算是否勾稽。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更新。**

**（一）补充披露各主体、各业务、各报告期适用的增值税、所得税等税种、税率、优惠依据及有效期，补充提供相关税收优惠的备案或认定文件**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1）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纳税主体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 纳税主体名称 | 税率 | | | |
|---|---|---|---|---|
|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母公司速达股份 | 25% | 25% | 25% | 25% |
| 其中：包头分公司 | 25% | 25% | 25% | 25% |
| 大柳塔分公司 | 25% | 25% | 25% | 25% |
| 新疆分公司 | 25% | 25% | 25% | 25% |
| 子公司武汉福莱德 | 20% | 20% | 20% | 25% |
| 子公司鄂尔多斯速达 | 25% | 25% | 25% | - |
| 子公司空港速达 | 25% | 25% | - | - |

（2）增值税

发行人从事的维修与再制造业务、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二手设备租售业务、全寿命周期专业化总包服务以及赛福流体、武汉福莱德生产的流体连接件产品均适用执行增值税。公司从事的维修与再制造业务、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二手设备租售业务、全寿命周期专业化总包服务适用的税率均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各纳税主体的适用增值税税率如下：

| 纳税主体名称 | 税率 | | | |
|---|---|---|---|---|
|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母公司速达股份 | | | | |
| 维修与再制造业务 | 13% | 16%、13% | 17%、16% | 17% |
| 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 | 13% | 16%、13% | 17%、16% | 17% |
| 二手设备租售业务 | 13% | 16%、13% | 17%、16% | 17% |
| 全寿命周期专业化总包服务 | 13% | 16%、13% | 17%、16% | 17% |
| 包头分公司--维修与再制造业务 | 13% | 16%、13% | 17%、16% | 17% |
| 大柳塔分公司--维修与再制造业务 | 13% | 16%、13% | 17%、16% | 17% |
| 新疆分公司--维修与再制造业务 | 13% | 16%、13% | 17%、16% | 17% |
| 子公司赛福流体 | | | | |
| 流体连接件产品 | 13% | 16%、13% | 17%、16% | 17% |
| 子公司武汉福莱德 | | | | |
| 流体连接件产品 | 13% | 16%、13% | 17%、16% | 17% |
| 子公司鄂尔多斯速达 | 13% | 16%、13% | 17%、16% | - |
| 子公司空港速达 | 13% | 13% | - | - |

注：根据国务院的相关规定，从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6%；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3）其他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其他税种及税率如下：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7% |

| | | |
|---|---|---|
| 教育费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3% |
| 地方教育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2%、1.5%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地方教育附加税收优惠

根据鄂政办发〔2016〕27 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降低企业成本激发市场活力的意见》和鄂政办发〔2018〕13 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意见》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子公司武汉福莱德的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率按 1.5%执行。

（2）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① 根据财税〔2018〕77 号《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2018〕》，武汉福莱德 2018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② 根据财税〔2019〕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武汉福莱德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以及财税〔2018〕99 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的规定，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75%加计扣除，2016 年、2017 年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2018 年、2019 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摊销，2016 年、2017 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摊销。

**（二）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政策对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万元

| 税种 | 主体 | 税收优惠内容 | 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 | | | |
|---|---|---|---|---|---|---|
| | |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企业所得税 | 速达股份 |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 - | -194.43 | -250.92 | -32.87 |
| | 赛福流体 |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 -9.95 | -20.12 | -11.80 | -6.46 |
| | 包头分公司 |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 - | -61.65 | -120.83 | - |
| | 新疆分公司 |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 - | -12.98 | -50.45 | - |
| | 武汉福莱德 | 小微企业所得税费用减免 | - | -2.02 | -14.07 | |
| 地方教育附加 | 武汉福莱德 | 地方教育附加税收优惠 | -0.02 | -0.13 | -0.13 | -0.05 |
| 小 计 | | | -9.97 | -291.33 | -448.20 | -39.38 |
| 净利润 | | | 4,064.40 | 6,860.13 | 10,423.88 | 7,562.58 |
| **税收优惠绝对值占比** | | | 0.25% | 4.25% | 4.30% | 0.52% |

经核查，税收优惠影响占净利润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依赖。

**（三）补充说明各报告期主要税种的计算依据，纳税申报与会计核算是否勾稽。**

1、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企业所得税计算方式为：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润总额的基础上进行各项纳税调整后，乘以各主体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期初金额 | 本期应交 | 本期已交 | 退回税费 | 期末 | 转列其他流动资产 | 审定 |
|---|---|---|---|---|---|---|---|
| 2017 年度 | 93.88 | 3,396.69 | 2,038.75 | 8.00 | 1,459.83 | - | 1,459.83 |
| 2018 年度 | 1,459.83 | 3,581.39 | 3,792.50 | - | 1,248.71 | 175.86 | 1,424.58 |
| 2019 年度 | 1,248.71 | 1,214.23 | 3,159.99 | 2.12 | -694.93 | 694.93 | - |
| 2020 年 1-6 月 | -694.93 | 1,456.63 | 324.21 | 687.89 | 1,125.38 | 1.75 | 1,127.13 |

报告期内，发行人企业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利润总额 | 5,425.19 | 8,948.04 | 13,401.44 | 10,263.93 |
|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1,356.30 | 2,237.01 | 3,350.36 | 2,565.98 |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0.68 | 0.54 | 8.09 | -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7.68 | 11.68 | 18.04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26.52 | 12.14 | -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 41.64 | 119.72 | 41.42 | 159.12 |
| 加计扣除的影响 | -9.95 | -289.18 | -433.99 | -39.33 |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 - | -2.46 |
| 所得税费用 | 1,360.79 | | | |
| 其中--递延所得税 | -95.83 | 873.68 | -603.84 | -695.33 |
| 其中--当期所得税 | 1,456.63 | 1,214.23 | 3,581.39 | 3,396.69 |

注：上表各期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主要为不予税前扣除的工资薪金、职工福利、业务招待费、计提的坏账准备等；加计扣除的影响主要为税前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与会计核算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本期应交数 | 1,456.63 | 1,214.23 | 3,581.39 | 3,396.69 |
| 纳税申报表数 | 994.78 | 1,236.60 | 3,801.07 | 3,117.18 |

| | | | | |
|---|---|---|---|---|
| 差异 | 461.85 | -22.37 | -219.67 | 279.51 |
| 其中：差错更正所得税差异 | - | | -231.35 | 266.92 |
| 差错更正补充申报 | - | -22.51 | | |
| 汇算清缴-以前年度差异金额 | - | - | 11.68 | 18.04 |
| 汇算清缴-下年度调整差异金额 | 461.85 | 0.13 | - | -5.45 |

报告期内，公司本期应交所得税与纳税申报表的差异系前期差错更正以及公司年度汇算清缴差异所致。

2、增值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增值税计算方式为：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销售应税商品或提供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等应税劳务形成的应税收入为基础，乘以各应税商品或应税劳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扣除当期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增值税纳税情况如下：

| 期间 | 期初金额 | 本期应交 | 本期已交 | 期末 | 转列其他流动资产 | 审定 |
|---|---|---|---|---|---|---|
| 2017 年度 | 354.74 | 3,330.13 | 3,360.69 | 324.18 | 128.94 | 453.12 |
| 2018 年度 | 324.18 | 3,961.25 | 3,129.42 | 1,156.01 | 132.50 | 1,288.51 |
| 2019 年度 | 1,156.01 | 2,778.93 | 4,020.51 | -85.57 | 179.06 | 93.48 |
| 2020 年 1-6 月 | -85.57 | 1,741.05 | 651.72 | 1,003.76 | 26.11 | 1,029.87 |

2018 年末应交增值税金额较大的原因系 2018 年 12 月速达股份母公司销售额 1.40 亿元，确认销项税额 2,235.67 万元，较其他年度同期增加较多，造成 2018 年末应交税费-增值税金额较大。

2019 年末应交增值税金额较小的原因系 2019 年 12 月速达股份销售额相对较少，造成当月销项税额小于进项税额。

2020 年 6 月末应交增值税金额加大的原因系 2020 年 6 月速达股份公司销售额相对较大，造成当月销项税额大于进项税额。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与营业收入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营业收入 A | 29,399.38 | 61,861.34 | 62,953.13 | 44,995.24 |
| 加：合并抵消营业收入 B | 6,430.69 | 10,267.18 | 11,530.86 | 5,280.73 |
| 适用增值税的营业收入 C=A+B | 35,830.07 | 72,128.52 | 74,483.98 | 50,275.97 |
| 其中：适用 17%增值税率的收入 | | | 23,838.91 | 50,131.73 |
| 适用 16%增值税率的收入 | | 22,532.34 | 50,867.75 | |
| 适用 13%增值税率的收入 | 35,820.89 | 49,795.58 | | |
| 其他增值税应税项目 | 9.17 | 22.58 | 142.99 | 144.24 |
| 罚款金额（冲减收入不冲减税金） | | -221.98 | -365.67 | - |
| **增值税销项税额 D=E+F+G+H** | 4,660.33 | 10,066.21 | 12,027.35 | 8,700.17 |
| 其中：17%增值税销项税额 E | | - | 4,052.61 | 8,522.39 |
| 16%增值税销项税额 F | | 3,605.17 | 8,138.84 | - |
| 13%增值税销项税额 G | 4,656.72 | 6,473.43 | - | - |
| 收到租金尚未确认销售收入 H | 3.61 | -12.39 | -164.10 | 177.78 |
| **减：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I=J+K+L** | 2,903.44 | 7,450.94 | 8,148.52 | 5,430.22 |
| 其中：外购原材料及服务对应进项税 额（3%、6%、13%、17%）J | 2,863.47 | 7,197.85 | 7,854.14 | 5,281.43 |
| 外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对应进项税额（3%、6%、11%、13%、17%）K | 39.98 | 214.97 | 250.02 | 121.44 |
| 其他进项税 L | | 38.12 | 44.35 | 27.34 |
| **加：增值税进项税转出额 M** | 13.35 | 89.63 | 14.79 | 52.66 |
| **减：应纳增值税减征数 N** | 0.06 | 0.22 | 0.11 | 0.18 |
| **测算当期应交增值税 O=D-I+M-N** | 1,770.18 | 2,704.68 | 3,893.51 | 3,322.44 |
| **账面应交增值税 P** | 1,741.05 | 2,778.93 | 3,961.25 | 3,330.13 |
| **测算与账面数差异 Q=O-P** | 29.13 | -74.25 | -67.73 | -7.69 |
| **测算与账面数差异占账面应交增值税比例 R=Q/P** | 1.67% | -2.67% | -1.71% | -0.23% |
| **纳税申报表数 S** | 1,619.31 | 2,868.38 | 4,235.95 | 3,095.28 |
| **账面和申报表差异 T=P-S** | 121.74 | -89.45 | -274.70 | 234.85 |
| 其中：审计调整数引起增值税差异 | -33.62 | -52.26 | -265.04 | 312.49 |
| 待认证增值税额 | 155.36 | -37.19 | -9.66 | -77.64 |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经测算的应交增值税发生额和

账面数差异分别为-7.69 万元、-67.73 万元、-74.25 万元和 29.13 万元，分别占各期账面应交增值税发生额的比例为-0.23%、-1.71%、-2.67%和 1.67%，测算差异金额占比较小。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账面应交增值税发生额和纳税申报数的差异额分别为 234.85 万元、-274.70 万元、-89.45 万元和 121.74 万元，其中因审计调整引起税金调整金额各期分别为 312.49 万元、-265.04 万元、-52.26 万元和-33.62 万元，另外因未及时认证发票引起的增值税差异各期分别为-77.64 万元、-9.66 万元、-37.19 万元和 155.36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依赖，纳税申报与会计核算勾稽无异常。

## 第三部分 对《法律意见书》的更新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经本所律师核查此次股东大会的全套文件，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在通知、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额、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稳定股价预案、发行人的相关承诺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2019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处理在本次发行申报过程中必须处理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授权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本次发行的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分别出具了相关承诺。与此同时，各责任主体亦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次发行的责任主体作出相关承诺时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及约束

措施的内容合法、有效。

（五）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的授权，2020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事宜再次进行了明确。

（六）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二）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速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7 日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发行人自其前身速达有限 2009 年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三）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的情形。

（四）发行人未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

（五）发行人未出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六）发行人未出现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为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试行）》、《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以下方面规定的各项条件：

（一）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475.79 万元、10,402.94 万元、6,653.00 万元、3,892.44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920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试行）》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试行）》第十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查验发行人的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已出具天健审〔2020〕9209《内控鉴证报告》，无保留结论。

3、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2）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

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三）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试行）》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数为 5,7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900 万股，且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402.94 万元、6,653.00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二）项以及《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

##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第二大股东郑煤机租赁厂房，发行人正常使用该等厂房，不影响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

## 五、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二）除前海新农外，根据公司各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其所有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亦未显示发行人股份存在质押的情形。

## 七、 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检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除郑煤机更新其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前十大股东信息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郑煤机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521,087,800 | 30.08% |
| 2 | HKSCC NOMINEES LIMITED | 220,512,190 | 12.73% |
| 3 |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69,209,157 | 3.99% |
| 4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28,608,500 | 1.65% |
| 5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27,801,860 | 1.60% |
| 6 | 李俊 | 25,894,700 | 1.49% |
| 7 | YITAI GROUP （HONGKONG） CO LIMITED | 22,399,200 | 1.29% |
| 8 | 李怡 | 9,985,000 | 0.58% |
| 9 | 蒋仕波 | 7,925,592 | 0.46% |
| 10 | 高雅萍 | 7,367,300 | 0.43% |

（二）发行人股东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法定股东人数，其中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三）发行人股东中君润恒惠及其管理人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

管理人登记的程序，除前海新农外的其他机构股东均已出具了不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说明。

前海新农的第一大股东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03305；2016 年 5 月 13 日，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的程序，备案编号为 SH8196。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显示，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属于自我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本所律师认为其与前海新农穿透后的其他机构股东在形式上均不具备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特征。

（四）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共同控制发行人 50.98%的表决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未发生任何变化。

## 八、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一）发行人目前拥有赛福流体、武汉福莱德、鄂尔多斯速达、空港速达四家全资子公司，包头分公司、大柳塔分公司、新疆分公司三家分支机构，以及智能工作面一家参股公司。

（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公司的上述公司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公司目前均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九、 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煤矿、工程、隧道施工专用机械配件销售；煤矿、工程、隧道施工专用机械设备生产、维修、维护；煤矿设备的租赁与销售；煤矿成套设备技术服务；液压软管总成扣压安装；液压软管、接头及其他液压元件的销售；流体连接安全防护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流体连接安全防护产品的销售；废旧物资的回收利用；再生物资回收与利用；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二）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李锡元进行访谈，发行人的主

营业务是：围绕煤炭综采设备液压支架，为煤炭生产企业提供备品配件供应管理、维修与再制造、全寿命周期专业化总包服务、二手设备租售等综合后市场服务，并为机械设备生产商提供流体连接件产品；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经营该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三）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持有的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核发的《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中国机电装备维修与改造技术协会矿用设备分会核发的矿用设备检修资质和配件生产资质，以及中煤协联合认证（北京）中心核发的《煤矿设备检修服务认证证书》。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持有的上述经营资质证书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4,935.38 万元、62,828.43 万元、61,639.39 万元及 29,323.51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44,995.24 万元、62,953.13 万元、61,861.34 万元及 29,399.3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9%，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有任何性质的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六）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及主要经营资产的权利证书及资产状况，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等相关当事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与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访谈及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公司目前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

2、公司其他主要股东郑煤机、琪韵投资；

3、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新余鸿鹄，李锡元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具体参见《律师工作

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长兴臻信，李锡元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其他由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郑州圣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张海斌任董事的企业，郑煤机持股 75.51% |
| 2 | 华轩（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张海斌任董事的企业，郑煤机持股 19.18% |
| 3 | 郑煤机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张海斌任董事的企业，郑煤机的全资子公司 |
| 4 | 香港圣吉国际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张海斌任董事的企业，郑煤机全资子公司 |
| 5 | 播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云任董事的企业 |
| 6 | 上海诺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经纬持股 50%的企业 |
| 7 | 浙江鹿达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执行董事、财务总监的企业 |
| 8 | 河南密巴巴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 发行人监事姜红配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
| 9 | 北京中瑞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欣扬亲属持股 25%的企业 |
| 10 | 北京中财瑞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欣扬及其亲属持股 50%的企业 |
| 11 | 北京中财瑞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 北京中财瑞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12 | 上海宝骏龙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欣扬亲属持股 50%的企业 |
| 13 | 珠海企乐礼广告有限公司 |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欣扬亲属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
| 14 | 营口森月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欣扬亲属持股 99%的企业 |

| | | |
|---|---|---|
| 15 | 营口七鑫企业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欣扬亲属持股 99%的企业 |
| 16 | 天津百利种苗培育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欣扬亲属担任董事的企业 |
| 17 | 上海德格服饰有限公司 |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欣扬亲属担任董事的企业 |
| 18 | 北京九鼎图业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欣扬亲属担任董事的企业 |
| 19 | 橙意家人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欣扬亲属担任董事的企业 |
| 20 | 汉彩（上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欣扬亲属持股 100%的企业 |
| 21 | 汉彩（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欣扬亲属持股 100%的企业 |
| 22 | 汉彩（上海）影业有限公司 |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欣扬亲属控制 100%表决权的企业 |
| 23 | 汉彩北宸（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欣扬亲属持股 100%的企业 |

6、其他关联方

（1）郑煤机控制的企业为速达股份的关联方。其中，报告期内与速达股份发生过交易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郑州煤机液压电控有限公司 | 郑煤机全资子公司 |
| 2 | 郑州煤机长壁机械有限公司 | 郑煤机持股 53.21%的企业 |
| 3 | 郑州煤机综机设备有限公司 | 郑煤机持股 68.89%的企业 |
| 4 | 郑州煤机铸锻有限公司 | 郑煤机控制 55.26%表决权的企业 |
| 5 | 郑煤机集团潞安新疆机械有限公司 | 郑煤机持股 54%的企业 |
| 6 |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 郑煤机全资子公司 |
| 7 | 郑州煤机格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郑煤机控制 100%表决权的企业 |
| 8 | 黑龙江郑龙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 郑煤机联营企业 |
| 9 | 淮南舜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郑煤机原控股公司，现已转让全部股权 |

（2）上海嘉诺密封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13 日，李锡元持有该公司 17.26%的股权。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密封件、液压产品、流体传动及控制产品的销售，密封专业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

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二）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等相关人士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沟通及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以下关联方：

1、报告期内共同实际控制人曾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上海迈诺密封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25 日，报告期内李锡元曾持有该公司 70%的股权。根据李锡元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2019 年 8 月 21 日，李锡元将其持有的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上海嘉诺密封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橡胶及塑料密封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橡胶、塑料密封件、机械设备的销售。

（2）上海嘉诺流体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6 日，报告期内李锡元曾持有该公司 20.00%的股权。根据李锡元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2018 年 6 月 28 日，李锡元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5.80%、8.00%、6.20%股权分别转让给雷元芳、雷刚、上海豫垚企业管理事务所（普通合伙）。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机械密封（弹性、液压密封）等专业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流体传动与控制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3）上海嘉诺液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6 月 12 日，报告期内李锡元曾持有该公司 17.16%的股权。根据李锡元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2018 年 6 月 28 日，李锡元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16.66%、0.50%股权分别转让给雷元芳、上海豫垚企业管理事务所（普通合伙）。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机械密封（弹性，液压密封）专业的四技服务，液压气动阀泵，软管，接头，油缸，气缸，液压气动配件，橡胶制品，液压产品（销售）。

（4）上海达霁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31 日，报告期内李锡元曾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根据李锡元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2019 年 8 月 15 日李锡元将持有的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施晓红。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钢材、密封件、标准件、五金工具、机械设备及备件、通用机械及零部件、办公用品、一般劳防用品的批发、零售。

（5）上海福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6 日，报告期内李锡元曾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注销。该公司注销前的经营范围为环保产品及材料、机械密封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设备及材料、机械设备、橡胶制品批发、零售。

（6）河南兰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 月 13 日，贾建国担任公司的副董事长，该公司已于 2001 年 12 月 30 日被吊销。该公司被吊销前的经营范围为环保工程设计及施工，环保设备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材、装饰材料、化工产品（除易燃易爆危险品）的销售。

2、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雷刚、付祖冈曾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李康林曾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陈旭曾担任发行人的监事。

3、除共同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关联自然人曾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上海嘉诺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董事雷刚持股 8%且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李锡元曾持股 20%的企业 |
| 2 | 常州杜尔博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 嘉诺流体全资子公司，原董事雷刚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
| 3 | 上海嘉诺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董事雷刚持股 8%且任总经理的企业；李锡元曾持股 17.16%的企业 |
| 4 | 上海汪青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董事付祖冈任董事的企业 |
| 5 | 大同煤矿集团机电装备中北机械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董事付祖冈曾任董事的企业 |
| 6 | 上海屹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云亲属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注销 |
| 7 | 上海昂蔻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李康林任董事的企业 |
| 8 | 深圳市住百家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李康林任董事的企业 |
| 9 | 上海珂逸玛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李康林任董事的企业 |
| 10 | 北京关睢饮食文化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李康林任董事的企业 |

| | | |
|---|---|---|
| 11 | 杭州以息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李康林任董事的企业 |
| 12 |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李康林曾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
| 13 | 深圳天图兴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李康林持股 21.92%的企业 |
| 14 | 瘦沙拉（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李康林任董事的企业 |
| 15 | 江苏吉家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李康林任董事的企业 |
| 16 | 四川饭扫光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李康林任董事的企业 |
| 17 | 北京鲍才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李康林任董事的企业 |
| 18 | 北京快方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李康林任董事的企业 |
| 19 | 上海凯臣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李康林任董事的企业 |
| 20 | 杭州途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李康林任董事的企业 |
| 21 | 上海漫道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李康林任董事的企业 |
| 22 | 青海小西牛生物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李康林任董事的企业 |
| 23 | 美味不用等（上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李康林任董事的企业 |
| 24 | 武汉上古炉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李康林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注销 |
| 25 | 广州嘉诺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监事陈旭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 26 | 安功夫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欣扬亲属担任董事的企业，已注销 |
| 27 | 凯丰皓天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欣扬亲属持股 100%的企业，已注销 |
| 28 | 富比世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欣扬亲属持股 45%的企业，已注销 |
| 29 | 上海裕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欣扬亲属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注销 |
| 30 | 上海帅晶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欣扬亲属持股 100%的企业，已吊销 |
| 31 | 重庆市拓普森营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欣扬亲属持股 64%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吊销 |

| | | |
|---|---|---|
| 32 | 重庆市友爱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欣扬亲属持股 60%的企业，已吊销 |
| 33 | 重庆无为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欣扬亲属担任董事的企业，已吊销 |
| 34 | 北京智慧蓝天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欣扬亲属曾持股6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
| 35 | 成都融昇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云亲属持股 95%的企业（已注销） |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发行人存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 2020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1）经常性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郑煤机及下属子公司 | 液压支架零部件、外协服务 | 1,625.59 | 9.97% | 2,115.54 | 4.93% | 4,419.29 | 9.37% | 3,041.73 | 10.83% |
| 智能工作面 | 采煤机维修 | - | - | 492.5 | 1.15% | - | - | - | - |
| 嘉诺密封 | 密封产品 | - | - | 0.03 | 0.00% | - | - | - | - |
| 嘉诺流体 | 流体连接件及零部件 | - | - | 8.48 | 0.02% | 0.4 | 0.00% | 0.14 | 0.00% |
| 嘉诺液压 | 流体连接件及零部件 | - | - | - | - | - | - | 0.85 | 0.00% |
| **关联采购合计** | | **1,625.59** | **9.97%** | **2,616.56** | **6.10%** | **4,419.69** | **9.37%** | **3,042.72** | **10.83%** |
| **年度采购总金额** | | **16,305.02** | **100.00%** | **42,920.20** | **100.00%** | **47,179.11** | **100.00%** | **28,085.95** | **100.00%** |

（2）偶发性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金额 | 时间 |
|---|---|---|---|
| 郑煤机 | 技术咨询及招标服务费 | 15.90 | 2017 年 |
| | 其他物资采购 | 46.46 | 2018 年 |
| | 压架设备检测费 | 15.35 | 2019 年 |
| 郑煤机集团潞安新疆机械有限公司 | 固定资产 | 3.30 | 2017 年 |
| 嘉诺流体 | 固定资产 | 0.68 | 2018 年 |

2、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郑煤机及其附属公司 | 全寿命周期专业化总包服务 | 2,716.61 | 9.24% | 3,629.53 | 5.87% | 3,584.94 | 5.69% | 5,113.31 | 11.36% |
| | 流体连接件 | 3,189.31 | 10.85% | 6,544.93 | 10.58% | 4,215.35 | 6.70% | 3,848.85 | 8.55% |
| | 维修与再制造 | 2,463.01 | 8.38% | 1,461.74 | 2.36% | 1,216.28 | 1.93% | 1,313.97 | 2.92% |
| 郑煤机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计 | | 8,368.92 | 28.47% | 11,636.20 | 18.81% | 9,016.57 | 14.32% | 10,276.14 | 22.84% |
| 智能工作面 | 流体连接件 | 0.48 | 0.00% | 3.48 | 0.01% | - | - | - | - |
| | 维修与再制造 | - | - | 0.02 | 0.00% | - | - | - | - |
| | 其他 | 25.79 | 0.09% | - | - | - | - | - | - |
| 嘉诺流体 | 流体连接件 | - | - | - | - | - | - | 0.07 | 0.00% |
| 嘉诺液压 | 流体连接件 | - | - | - | - | - | - | 0.02 | 0.00% |
| **关联销售合计** | | **8,395.18** | **28.47%** | **11,639.70** | **18.82%** | **9,016.57** | **14.32%** | **10,276.22** | **22.84%** |
| **营业收入** | | **29,399.38** | **100.00%** | **61,861.34** | **100.00%** | **62,953.13** | **100.00%** | **44,995.24** | **100.00%** |

3、关联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出租方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郑煤机 | 258.87 | 521.19 | 473.63 | 401.50 |
| 郑煤机集团潞安新疆机 | 95.24 | 190.48 | 190.48 | 78.10 |

| 出租方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械有限公司 | | | | |
| **合计** | **354.11** | **711.67** | **664.10** | **479.60** |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赛福流体存在向郑煤机租赁厂房的情形。其中，速达股份在郑州向郑煤机租赁的厂房作为公司液压支架维修车间和备品配件供应管理的仓库，在新疆向郑煤机集团潞安新疆机械有限公司租赁的厂房用于新疆分公司液压支架维修车间和日常办公。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落地，速达股份将停止租赁郑煤机在郑州的厂房；赛福流体向郑煤机租赁的厂房用于液压胶管的生产车间，2019 年 3 月 31 日，赛福流体生产车间已搬迁至无关联的第三方的厂区，不再向郑煤机租赁厂房。

4、代缴水电费

报告期内，速达股份向郑煤机租赁厂房，厂房内水表、电表户名为郑煤机，因此需通过郑煤机缴纳水电费，相应的水电费用按实际用量和供水供电部门规定的单价计算，报告期内由关联方代收代缴水电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郑煤机代发行人缴水电费 | 64.37 | 142.27 | 120.64 | 55.57 |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60.88 | 471.33 | 1,157.36 | 766.37 |

6、关联方应收应付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0 年 6 月 30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 应收票据 | 郑煤机 | 1,609.82 | - | 242.2 | - | 136 | - | 873 | - |
| 小　计 | - | 1,609.82 | - | 242.2 | - | 136 | - | 873 | - |
| 应收账款 | 郑煤机 | 6,689.26 | 334.46 | 4,222.86 | 211.14 | 3,619.93 | 181 | 3,328.80 | 166.44 |
| | 郑州煤机长壁机械有限公司 | 6.82 | 0.46 | 4.16 | 0.21 | 9.47 | 0.47 | 6.1 | 0.31 |
| | 郑州煤机综机设备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136.24 | 6.81 |
| | 郑州煤机液压电控有限公司 | - | - | 0.15 | 0.01 | 2.5 | 0.12 | 15.26 | 0.76 |
| | 郑煤机集团潞安新疆机械有限公司 | 1,328.80 | 66.44 | 1,749.50 | 110.02 | 650.28 | 32.51 | 574.1 | 28.71 |
| | 智能工作面 | 28.95 | 1.45 | 0.02 | 0 | | | | |
| 小　计 | - | 8,053.83 | 402.81 | 5,976.70 | 321.38 | 4,282.17 | 214.11 | 4,060.50 | 203.03 |
| 应收款项融资 | 郑煤机 | 1,085.86 | - | 159 | - | - | - | - | - |
| 小　计 | - | 1,085.86 | - | 159 | - | -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郑煤机 | 228.25 | 11.43 | 228.25 | 11.42 | 334.05 | 149.47 | 334 | 56.83 |
| 小　计 | - | 228.25 | 11.43 | 228.25 | 11.42 | 334.05 | 149.47 | 334 | 56.83 |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0 年 6 月 30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付账款 | 郑州煤机液压电控有限公司 | 1,712.87 | 468.29 | 795.37 | 132.37 |
| | 郑煤机 | - | 58.74 | 316.58 | 35.9 |
| | 郑州煤机格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6.68 | 12.8 | 3.98 | - |
| | 郑州煤机铸锻有限公司 | - | - | 2.13 | 2.25 |
| | 上海嘉诺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 - | 8.47 | - | 0.05 |
| | 智能工作面 | - | 7.79 | | |
| 小　计 | | 1,719.55 | 556.09 | 1,118.06 | 170.57 |

|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 智能工作面 | 0.20 | 0.2 | - | - |
| 小　计 | | 0.20 | 0.2 | - | - |

7、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

2018 年 12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参股设立采煤机及配件生产制造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与郑煤机、自然人王义强、张文琦共同以现金方式出资 1 亿元设立合资公司，在采煤机研发制造及无人工作面研发等方面开展经营。其中速达股份出资 2,800 万元，占比 28%，郑煤机出资 2,800 万元，占比 28%，王义强出资 2,600 万元，占比 26%，张文琦出资 1,800 万元，占比 18%，关联董事张海斌回避表决。2018 年 12 月 20 日，郑州煤机智能工作面科技有限公司成立。

（四）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情况

上海唯万密封科技有限公司系郑煤机的参股公司，郑煤机通过华轩（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郑煤机持股 19.18%）持有上海唯万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15.49%股权。报告期内，速达股份向上海唯万密封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密封产品，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采购额分别为 1,139.55 万元、1,087.76 万元、896.42 万元和 347.51 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额占比分别为 4.06%、2.31%、2.09%和 2.13%。

河南强力油缸制造有限公司系郑煤机原员工持股 88.81%的公司。报告期内，速达股份向河南强力油缸制造有限公司采购千斤顶类产品，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采购额分别为 614.10 万元、178.11 万元、5.01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额占比分别为 2.19%、0.38%、0.01%和 0.00%。

（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权、商标、专利、域

名及生产经营设备等，具体如下：

1. 不动产权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新取得 1 项不动产权。

| 序号 | 权利人 | 不动产权证书证号 | 坐落位置 | 用途 | 宗地面积（㎡） | 使用权类型 |
|---|---|---|---|---|---|---|
| 1 | 鄂尔多斯速达 | 蒙（2020）伊金霍洛旗不动产权第 0014278 号 | 伊旗阿松线北、经二路东、经三路西、经一路南 | 工业用地 | 25,241.00 | 出让 |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不动产权登记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除空港速达将其位于黄海路以北、规划工业五街以西的不动产权抵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办理银行授信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2. 商标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新取得 2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 序号 | 商标 | 权利人 | 注册证号 | 核定种类 | 有效期 |
|---|---|---|---|---|---|
| 1 | SUDA | 速达股份 | 第 33851857 号 | 第 37 类 | 2020 年 7 月至 2030 年 7 月 |
| 2 | 速达 | 速达股份 | 第 33705862 号 | 第 7 类 | 2020 年 7 月至 2030 年 7 月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商标网检索，相关商标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潜在争议、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3. 专利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新取得 1 项专利，具体如下：

| 序号 | 类别 | 名称 | 权利人 | 专利号 | 申请日 |
|---|---|---|---|---|---|

| 序号 | 类别 | 名称 | 权利人 | 专利号 | 申请日 |
|---|---|---|---|---|---|
| 1 | 实用新型 | 立柱拆缸机升降底座 | 赛福流体 | 2019222338668 | 2019-12-13 |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检索、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年费缴费记录等资料以及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上海代办处出具的专利批量法律状态证明，相关专利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潜在争议、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4．域名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未新取得域名。

5.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移动喷漆室及小件流水线、通过式抛丸清洗机、KBK 组合起重机、立柱试验台、数控抛光机、阀体维修单元等，均由发行人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目前向他人租用房屋情况：

| 序号 | 出租方 | 房屋坐落 | 面积（$m^2$） | 承租方 | 租赁期限 | 用途 |
|---|---|---|---|---|---|---|
| 1 | 郑煤机 |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三路以南、经南四路以北、第九大街以东 | 14,500.00 | 发行人 | 2018.08.01-2021.12.31 | 维修车间 |
| 2 | 河南新亚实业有限公司 | 郑州市自贸区经北一路 138 号 | 1,560.00 | 发行人 | 2018.08.16-2021.08.15 | 办公 |
| 3 | 郑州水土坊结构有限公司 |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第九大街西、经南六路北、第八大街 53 号院一、三号厂房 | 3,780.00 | 赛福流体 | 2018.12.01-2021.11.31 | 生产车间 |

| 序号 | 出租方 | 房屋坐落 | 面积（$m^2$） | 承租方 | 租赁期限 | 用途 |
|---|---|---|---|---|---|---|
| 4 | 郑煤机集团潞安新疆机械有限公司 | 昌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大道 11 号 192 栋 W-1 的厂房及辅助配套设施（共 4 跨）及办公楼 | 厂房 13,809.08、办公楼 1025.00 | 新疆分公司 | 2020.05.01-2021.4.30 | 维修车间、办公 |
| 5 | 神木市新力德煤矿机械维修有限公司 |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大柳塔镇王渠工业园开发区 | 8,813.00 | 大柳塔分公司 | 2020.01.01-2020.12.31 | 维修车间 |
| 6 | 内蒙古千山重工有限公司 | 内蒙古包头市昆区金属深加工园区 | 6,350.00 | 包头分公司 | 2018.01.01-2022.12.31 | 维修车间、办公 |
| 7 | 党军 | 山东滕州市塔寺北路华滕小区 12 号楼 1 单元 502 室 | 125.78 | 发行人 | 2020.03.05-2021.03.04 | 办公 |
| 8 | 徐红坡 | 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龙翔花园城关镇龙翔花园 21 号楼 2 单元 2508 | 93.59 | 发行人 | 2020.03.13-2021.03.12 | 办公 |
| 9 | 任建权 | 大同市平城区育才南街新世纪花园小区 9 楼 3 单元 13 号 | 93.84 | 发行人 | 2020.05.01-2021.04.30 | 办公 |
| 10 | 王文良 | 内蒙古鄂尔多斯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神东补连塔小区 17 号楼 4 单元，3 楼 406 室 | 129.21 | 发行人 | 2019.07.01-2021.07.01 | 办公 |
| 11 | 刘俊义 | 内蒙古鄂尔多斯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神东补连塔小区 17 号楼 4 单元，4 楼 407 室 | 129.21 | 发行人 | 2020.03.01-2021.03.01 | 办公 |
| 12 | 惠斌 | 榆林市神木县大柳塔镇石圪台煤矿小区 1 号楼 3 单元 502 室 | 52.68 | 发行人 | 2019.12.1-2020.11.30 | 办公 |
| 13 | 高广英 | 神木县大柳塔镇石圪台村幢前排 404 号 | 185.25 | 发行人 | 2020.03.26-2021.03.25 | 办公 |
| 14 | 宋璐璐 | 长治市东大街 446 号常平苑小区 27 号楼 4 单元 2 层 201 | 124.94 | 发行人 | 2020.04.01-2021.03.31 | 办公 |

| 序号 | 出租方 | 房屋坐落 | 面积（$m^2$） | 承租方 | 租赁期限 | 用途 |
|---|---|---|---|---|---|---|
| 15 | 孙静怡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南路大磊地产 | 208.43 | 发行人 | 2019.07.28-2021.07.28 | 办公 |
| 16 | 童小兰 | 武汉市江汉区武汉世界贸易大厦 38 层 11 室 | 89.93 | 武汉福莱德 | 2019.09.01-2020.12.31 | 办公 |
| 17 | 榆林市玉祥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神木县中鸡镇李家畔村 | 2,716.30 | 发行人 | 2020.01.01-2020.12.31 | 仓储 |
| 18 | 宁夏花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银川市金凤区金凤工业集中区内金瑞路南侧、凤翔街西侧 | 2,957.33 | 发行人 | 2018.12.01-2021.11.30 | 仓储、办公 |
| 19 | 荆州百泰裕丰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 荆州市荆州区九阳工业园荆李路南侧 1 栋 11 号 4 间 | 453.00 | 武汉福莱德 | 2019.12.30-2020.12.29 | 生产车间 |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上表中租赁房产中存在瑕疵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或提供其他权属证明或提供规划报建文件或出具承担瑕疵租赁房产赔偿责任的书面文件，且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亦对瑕疵租赁房产进行兜底承诺，发行人租赁并使用该等瑕疵房产不会对其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三）根据发行人的陈述，除空港速达将其位于黄海路以北、规划工业五街以西的不动产权抵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办理银行授信外，发行人及附属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纠纷或争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会受到任何第三者权利的限制。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

1、采购合同（500万元以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标的 | 合同总价（万元） | 签订时间 |
|---|---|---|---|---|
| 1 | 郑州煤机液压电控有限公司 | 整套阀及电液控 | 920.00 | 2020.02.28 |

2、销售合同（2,000万元以上以及对公司经营有较大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合同标的 | 合同模式 | 合同总价（万元） | 有效期/签订时间 |
|---|---|---|---|---|---|
| 1 |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千斤顶、标准件、直属件、管路件、阀等配件供应 | 框架合同 | - | 2018.08.20-2020.08.19 |
| 2 |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 结构件、管路件等配件供应 | 框架合同 | - | 2019.04.03-2020.12.31 |
| 3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 密封圈、挡圈等配件供应 | 寄售协议 | - | 2019.05.20-2021.06.30 |
| 4 |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液压支架大修 | 单签合同 | 2,846.45 | 2019.12.14 |
| 5 | 安徽精锐机械维修有限公司 | 液压支架大修 | 单签合同 | 1,271.81 | 2020.01.15 |
| 6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 平垫圈、卡环、接头座、侧互帮等配件供应 | 单签合同 | 1,054.62 | 2020.01.20 |
| 7 | 河南焦煤能源有限公司 | 液压支架大修 | 单签合 | 1,685.00 | 2020.02.26 |

| | | | | | |
|---|---|---|---|---|---|
| | | | 同 | | |
| **8** | 山西高平科兴赵庄煤业有限公司 | 二手液压支架 | 单签合同 | 1,014.55 | 2020.03.12 |
| **9** |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布尔台专业化服务 | 框架合同 | 按照 3.028 元/吨煤结算 | 2014.01.01-2024.01.01 |
| **10** |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石圪台专业化 | 框架合同 | 按照 3.82 元/吨煤结算 | 2013.09.06-2023.09.05 |
| **11** |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补连塔专业化 | 框架合同 | 按照 0.00835 元/吨煤/架结算 | 2017.05.05 至长期 |
| **12** | 内蒙古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 液压支架大修 | 单签合同 | 3,196.24 | 2020.06.20 |

3、授信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协议如下：

| 序号 | 授信人 | 最高授信额度（万元） | 授信期限 | 合同编号 | 担保方式 |
|---|---|---|---|---|---|
| 1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0 | 2020.04.09-2021.03.26 | （33100000）浙商资产池字（2017）第 03248 号 | 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质押 |
| 2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 3,000.00 | 2020.03.19.-2021.03.18 | 371XY2020003147 | 信用担保 |
| 3 |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 10,000.00 | 2019.11.14 -2020.11.13 | - | 1,000.00 万元额度内信用担保，超出部分需要提供质押担保 |
| 4 | 兴业银行 | 40,000.00 | 2019.09.23-2020.08.22 | tz201910090058 | 3,000.00 万元 |

| | | | | | |
|---|---|---|---|---|---|
| | 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 | | | 额度内信用担保，超出部分需要提供质押担保 |
| 5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 | 2020.07.31-2028.07.30 | 2020 银信字第 2037035 号 | 以位于黄海路以北、规划工业五街以西的不动产权抵押以及发行人保证 |

4、抵押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如下：

| 序号 | 抵押权人 | 担保金额（万元） | 抵押人 | 抵押物 | 抵押期限 |
|---|---|---|---|---|---|
| 1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 5,017.26 | 郑州航空港区速达工业机械服务有限公司 | 位于河南省郑州市黄海路以北、规划工业五街以西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2020 年 7 月 31 日-2028 年 7 月 30 日 |

5、建设工程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建设工程合同如下：

| 序号 | 建设单位 | 施工方 | 工程名称 | 工程地点 | 签约合同金额（万元） |
|---|---|---|---|---|---|
| 1 | 鄂尔多斯速达 | 河南省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郑州速达鄂尔多斯煤炭机械再制造暨后市场服务项目 |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鄂尔多斯江苏工业园区东片区经二路东、纬一路南、经三路西、阿松线北 | 6,406.00 |
| 2 | 空港速达 | 南通五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郑州航空港区速达工业机械服务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及办公楼建设项目、航空港区煤炭机械再制造暨后市场服务建设项目 | 郑州航空港区华夏大道以东、黄海路以北、规划工业四街以东，规划工业五街以西 | 12,100.00 |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抽取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

的重大合同，发行人与山西柳林凌志柳家庄煤业有限公司之间存在的纠纷及争议。发行人已就前述纠纷提起诉讼并已进入了强制执行阶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山西柳林凌志柳家庄煤业有限公司的欠款及利息。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公司与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债权债务关系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间不存在其它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列入公司合并后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余额分别为 1,275.04 万元、203.71 万元。经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账目项下的主要款项为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应收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住房保险费的应收暂付款、IPO 上市费用；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主要款项为供应商质量保证金。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对李锡元进行访谈，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目前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对李锡元进行访谈，公司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对章程进行修订。

##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文件，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未新召开股东大会。

2.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除前述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未新召开其它董事会。

3 . 监事会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未新召开监事会。

##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的情况如下：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 --- | --- |
| 增值税 |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 17%、16%、13%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7% |
| 教育费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3% |
| 地方教育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2%、1.5%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20% |

本所认为，发行人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财税〔2019〕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武汉福莱德 2020 年 1-6 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公司提供的财政补贴相关文件，发行人 2020 年 1 月至 6 月计入当期损益的财政补贴具体如下：

| 序号 | 金额（万元） | 补助项目 | 依据 |
|---|---|---|---|
| 1 | 50.00 |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19 年省企业研发补助款 | 郑财预[2019]802 号 |
| 2 | 100.00 | 郑州市金融工作局 2019 年度拟上市辅导备案阶段奖补资金 | 郑财文[2019]144 号 |
| 3 | 2.75 | 稳岗补贴 | 新人社[2018]443 号、新人社发[2020]18 号、《关于发放武汉市本级 500 人（含）以下企业 2019 年度稳岗返还的公告》 |
| 4 | 0.32 | 专利资助 | 郑经科[2020]1 号 |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四）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李锡元、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对李锡元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网站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根据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对李锡元进行访谈，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

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一节披露的公司经营理念、发展目标及发展规划，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对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进行访谈，查阅相关企业、人士出具的确认函，登录最高人民法院、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等网站查询，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及审阅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李锡元（董事长/总经理）、贾建国（董事）、李优生，其他主要股东郑煤机、琪韵投资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公司、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特别是对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

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速达股份及其附属公司的员工人数为 542 人，员工人数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差异具体如下：

1. 社会保险

2020 年 6 月末，缴纳人数较员工人数少 7 人，其中：新员工入职或在试用期内、正在办理缴交或转移手续的 20 人；离职仍缴纳人员 13 人。

2. 住房公积金

2020 年 6 月末，缴纳人数较员工人数多 9 人，其中：新员工入职或在试用期内、正在办理缴交或转移手续的 16 人；离职仍缴纳人员 7 人。

## 二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根据本所律师获取的资料，发行人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了本次申请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首发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顾 峰

田无忌

2020 年 9 月 18 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二〇年十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8610) 5957 2288 传真/Fax：(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 12 号编报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

由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由 2019 年 6 月 30 日调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所就公司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是否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及相关法律事项的更新，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向发行人及国信证券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301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以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就《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新颁布的《创业板首发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审核规则》已正式施行，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前述文件的要求以及相关法律事项的更新情况，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重新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编制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向发行人及国信证券下发的《关于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154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以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以及审计基准日由 2019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后公司是否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事宜，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向发行人及国信证券下发的《关于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519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书。

本所已经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发行人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本所认为必要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并就有关事项与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和同业竞争。**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承接郑煤机售后服务部而成立，设立至今免费为郑煤机销售的液压支架提供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发行人业务方面从完全依赖郑煤机到逐步独立，目前仍和郑煤机存在关联交易。**

**（2）李锡元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9%股份，通过担任新余鸿鹄和长兴臻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间接控制发行人 4.99%和 0.99%股份，郑煤机、贾建国、李优生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29.82%、11.18%和 3.73%。2014 年 9 月，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在共同合作建立信任关系且前期初步构成共同实际控制的背景下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3）发行人 2015 年在新三板挂牌时，郑煤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函》，2019 年 11 月，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函》的议案，变更的主要内容系综机公司仍可持续经营液压支架维修业务。

（4）综机公司报告期内维修业务收入为 6,193.50 万元、14,774.41 万元、21,489.10 万元和 13,003.23 万元，占发行人维修业务收入的 62.65%、73.61%、130.02%和 124.11%。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综机公司维修业务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与毛利达 30%以上。郑煤机曾于 2018 年拟挂牌转让综机公司控制权，审计评估工作均已开展，但未能找到潜在的受让方。

请发行人：

（1）结合《合伙企业法》规定和合伙协议约定及合伙企业控制权认定相关依据，补充说明李锡元是否对新余鸿鹄和长兴臻信具有控制权，能否有效行使对应表决权。

（2）补充说明未将郑煤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将持股比例远低于郑煤机的贾建国、李优生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如贾建国、李优生未和李锡元形成一致行动关系，李锡元和郑煤机直接持股比例差异仅为 0.27%，且发行人业务开展对郑煤机存在一定依赖，结合郑煤机对发行人能够施加的重要影响，说明郑煤机是否对发行人具备实际控制力，是否应当补充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3）补充说明 2015 年，郑煤机是否基于实质上的实际控制人身份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函》；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郑煤机变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函》议案是否存在异议股东，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是否形成具备法律效力的有效决议，是否损害发行人和中小股东利益。

（4）全面具体比较并披露发行人和综机公司维修业务，包括经营地域、客户、服务的定位、未来发展战略等，说明综机公司是否向发行人主要客户开拓业务，综机公司作为郑煤机子公司是否导致发行人与之存在非公平竞争、是否导致利益输送、是否导致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结合综机公司维修业务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与毛利达 30%以上的事实，说明发行人

**是否存在通过未将郑煤机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进而规避发行条件的情形。**

**（5）补充说明综机公司报告期内维修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且超过发行人同类收入的原因，综机公司维修业务是否均来自于其控股股东郑煤机；结合综机公司 2018 年收入超过 9 亿元及其估值情况，说明郑煤机出售综机公司而未有潜在受让方的原因；补充说明发行人 2019 年维修业务收入下滑的原因，《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约定郑煤机和客户签订液压支架维修合同时优先将合同外包给发行人执行，实际执行是否和协议存在差异，郑煤机是否优先向控股子公司综机公司外包维修合同；发行人、综机公司和双方的重叠供应商、重叠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向郑煤机及综机公司销售流体连接件与重叠供应商向综机公司销售同类流体连接件产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的具体依据。**

**（6）补充说明郑煤机控股子公司综机公司存在维修业务，由其参股公司即发行人为郑煤机客户提供免费的质保期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商业逻辑，是否因此证明郑煤机对发行人有实质上的控制关系，郑煤机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予以补偿等。**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问题（1）-（4）发表明确意见，并就相关结论提供支撑证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

**核查过程：**

（1）查阅《合伙企业法》等法规；（2）查阅新余鸿鹄和长兴臻信的《合伙协议》；（3）查阅新余鸿鹄和长兴臻信的合伙人出具的声明承诺；（4）查阅新余鸿鹄和长兴臻信的工商档案；（5）查阅新余鸿鹄、长兴臻信的全体合伙人出具的《关于合伙企业控制权的认定》；（6）查阅报告期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7）查阅郑煤机 2009 年第 24 次办公会议纪要；（8）查阅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的访谈纪要；（9）查阅《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10）查阅郑煤机出具的相关说明；（11）查阅速达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12）查阅郑煤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函》；（13）查阅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材料；（14）取得了综机公司维修业务的收入数据、地域分布以及维修业务的主要客户等资料；（15）取得了维修业务在综机公司所处的定位及未来发展战略的相关资料。

**核查结论：**

**（一） 结合《合伙企业法》规定和合伙协议约定及合伙企业控制权认定相关依据，补充说明李锡元是否对新余鸿鹄和长兴臻信具有控制权，能否有效行使对应表决权。**

鉴于，李锡元为新余鸿鹄和长兴臻信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李锡元负责合伙事务的执行，有权处理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事项并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因此，李锡元可以对新余鸿鹄和长兴臻信成构成控制，进而可以控制新余鸿鹄和长兴臻信分别所持有的发行人 4.99%和 0.99%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具体如下：

1、《合伙企业法》关于合伙企业控制权的规定

根据《合伙企业法》对于有限合伙企业的规定：

“第六十七条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要求在合伙协议中确定执行事务的报酬及报酬提取方式。

第六十八条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一）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二）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三）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四）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五）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六）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七）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八）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

2、新余鸿鹄、长兴臻信的《合伙协议》关于合伙企业控制权的约定

（1）新余鸿鹄的《合伙协议》的约定

“第十三条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第十四条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第十五条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个合伙人（作为合伙人的法人、其他组织执行合伙事务的，由其委派的代表执行）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

第二十条 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1.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2.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3.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4.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5.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6.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由上可知，新余鸿鹄的有限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列示的“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的相关事项过半数通过，对于合伙协议第二十条列示的相关事项一致通过，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新余鸿鹄决策的权利。

（2）长兴臻信《合伙协议》的约定：

“第十条 必须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第十一条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个合伙人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该合伙人应按照合伙协议或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

第十二条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

长兴臻信未在合伙协议中明确约定，因此有限合伙人参与长兴臻兴的决策以

《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列示的“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的相关事项为限。

3、李锡元对于新余鸿鹄和长兴臻信具有控制权的认定

有限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新余鸿鹄、长兴臻信为发行人内部人员持股平台，其设立的目的仅为持有发行人股份，因此未设置投资委员会等权力机构，而是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李锡元代表合伙企业在速达股份行使股东权利。

新余鸿鹄和长兴臻信的普通合伙人均为李锡元，李锡元分别持有 21.07%和29.15%的出资份额，远高于其他有限合伙人；新余鸿鹄和长兴臻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也均为李锡元一人，拥有合伙协议规定的执行合伙企业相关事务的决定权利。

新余鸿鹄和长兴臻信作为速达股份股东，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行使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李锡元对外执行合伙事务的范畴。报告期内，新余鸿鹄和长兴臻信通过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李锡元了参加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表决，均形成了有效的表决结果。

为此，新余鸿鹄、长兴臻信的全体合伙人出具了《关于合伙企业控制权的认定》对于上述事项进行了书面确认，并确认了李锡元对于合伙企业的控制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李锡元对新余鸿鹄和长兴臻信具有控制权，可以有效行使对应表决权。

**（二） 补充说明未将郑煤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将持股比例远低于郑煤机的贾建国、李优生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如贾建国、李优生未和李锡元形成一致行动关系，李锡元和郑煤机直接持股比例差异仅为 0.27%，且发行人业务开展对郑煤机存在一定依赖，结合郑煤机对发行人能够施加的重要影响，说明郑煤机是否对发行人具备实际控制力，是否应当补充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三人共同控制公司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的认定，且在认定后稳定有效；郑煤机于公司设立时没有控制发行人的意愿且继续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意愿不强，此外，郑煤机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业务影响力方面均也无法对公司实施控制，郑煤机与李锡元之间不存在签订一致行

动协议的基础。因此，不应补充认定其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分析如下：

1、李锡元、贾建国和李优生三人具有共同控制的基础，认定三人为公司共同控制人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

（1）李锡元、贾建国和李优生三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

发行人 2009 年筹备设立时，合作各方均有各自诉求，故设置了相互制衡的股权结构。设立后，李锡元、贾建国和李优生三人均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以李锡元为主导，贾建国和李优生协助的方式，具体负责公司经营管理，而郑煤机在设立之初就定位于战略投资者，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公司发展至 2014 年已初具规模，李锡元、贾建国和李优生等三人在这一过程中也逐步形成了共同控制的默契，构成了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发行人为筹划新三板挂牌，需要对公司的控制权归属进行梳理。基于公司发展历程、实际经营状况，李锡元、贾建国和李优生三人具体负责发行人设立后的业务开拓并主导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三人构成了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因此，发行人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锡元、贾建国和李优生，三人于 2014 年 9 月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

（2）李锡元等三人具有共同控制的基础

公司设立后，三人即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相互间逐渐认可和信任。在 2012 年公司需要扩大经营规模而引进外部投资者时，有意将三人的持股比例从 60%稀释至 51%，以保证三人仍能主导公司的生产经营，因此，三人具有共同控制的基础。

2014 年，李锡元等三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在新三板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认定李锡元等三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郑煤机对此均无异议。

（3）自 2014 年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以来，三人共同控制公司的关系更为稳固

自李锡元、贾建国和李优生三人 2014 年 9 月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以来，三人共同控制公司的关系稳固、有效，期间三人无转让/减持股份的行为，且李锡元通过新三板高管激励增加了直接持股比例，并控制了两个员工持股平台新余鸿鹄和长兴臻信的表决权，增强了其个人的表决权。经核

查，自 2014 年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以来，李锡元与贾建国、李优生三人一直密切合作，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以及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上意见保持一致，不存在意见不一致情形。

自 2014 年 9 月以来，三人共同控制发行人，公司的高级管理层团队稳定。除了 2016 年 2 月贾建国和李优生因为退休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以外，以李锡元为主导的公司高管团队未发生实质变化。贾建国之前分管的采购工作由刘润平接管，李优生分管的相关业务后由董小波和栗靖两名公司核心人员接管。此后至今，公司的高级管理层团队一直保持稳定，未发生变化。

（4）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三、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四）发行审核部门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

李锡元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9%股份，通过担任新余鸿鹄和长兴臻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间接支配发行人 4.99%和 0.99%的表决权，贾建国、李优生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11.18%和 3.73%。2014 年 9 月，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在共同合作建立信任关系且前期初步构成共同实际控制的背景下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根据达成的一致意见投票表决，若各方对待表决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贾建国和李优生同意无条件与李锡元保持一致意见，并以此意见为准行使相应的股东权利；同时约定一致行动协议在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均有效。在三人共同控制下，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

2、郑煤机不应补充认定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1）郑煤机于公司设立时没有控制发行人的意愿，于 2014 年界定共同控制人时点，也无意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目前已出具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承诺

在发行人设立之初，郑煤机无控制公司的意愿，与李锡元合资设立发行人的初衷在于将配件及后市场服务业务充分市场化，其自身可更专注于主机制造。随着国企改革推进、主辅分离大背景的确立，后市场服务作为辅业，并非需要其加以控制或者继续扩大持股比例的领域，因此于 2014 年界定共同实际人时点，郑煤机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意愿不强。

2014 年，李锡元等三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2015 年，发行人在新三板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认定李锡元等三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郑煤机对此均无异议；2019 年，郑煤机书面出具了关于速达股份控制权确认声明，认同李锡元、贾建国和李优生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且作出其作为投资方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承诺。

（2）假设没有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下，郑煤机也不具备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

自速达有限设立以来，在郑煤机相关公开信息披露中均将发行人认定为参股企业，从未纳入合并报表。从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等角度来看，也从未对发行人构成过实际控制。

① 股东大会层面

郑煤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不足 30%，贾建国、李优生虽曾在郑煤机任职，但两人系独立出资的自然人股东，其利益与发行人直接绑定而非与郑煤机绑定，其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不会受郑煤机影响。发行人的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规定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均未设置任何股东享有一票否决权的机制。因此，郑煤机从股东大会层面无法对发行人进行控制。

② 董事会层面

自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以来，郑煤机提名的董事一直无法占到发行人董事会

半数以上，近两年郑煤机提名的董事席位仅为一名，而公司董事总人数为 6 名，郑煤机无法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产生重大影响。因此，郑煤机无法在董事会层面上对发行人进行控制。

③ 经营管理层面

除贾建国、李优生曾在郑煤机任职外，郑煤机未曾向发行人委派过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内部培养提拔，李锡元实际主导和控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决策权，郑煤机对发行人的整体业务经营及发展不能产生决定性的作用。因此，郑煤机无法在经营管理层面上对发行人进行控制。

④ 业务影响力层面

虽然郑煤机为国内液压支架的龙头企业，市场份额较高，但在综采设备后市场行业，下游客户具备“专家型”采购能力，其专业的设备选型、维护能力决定其主导后市场服务的提供方，并不受控于主机厂商，所以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并不依赖于郑煤机，而需要发行人独立面向市场开拓业务，因此郑煤机并不能因其主机厂商身份对发行人的业务实施掌控。因此，郑煤机无法在业务层面对发行人进行控制。

根据郑煤机提供的说明，其与贾建国、李优生及速达股份其他直接或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郑煤机不谋求速达股份的控制地位，郑煤机及提名的董事不存在通过贾建国、李优生及速达股份其他直接或间接股东以任何形式共同控制速达股份或共同对速达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决策施加影响的情形。

（3）李锡元与郑煤机不具备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基础

① 共同控制下，需有争议的处置机制，实践中往往协议约定一致意见的最终决定人

共同控制人之间以协商为主的情况下，结果会存在不确定性，一旦双方经营理念、意见出现分歧，必须要有妥协措施，否则无法达成一致意见而使得公司经营管理蒙受不利影响，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也徒劳无益，因此一致行动协议中需有争议的处置机制，实践中往往协议约定一致意见的最终决定人。

② 李锡元与郑煤机不具备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基础

李锡元在速达有限设立之初，就有主导和控制公司经营的意图，而碍于当时条件不允许才与郑煤机协商了一个相互制衡的股权结构。公司设立以来，李锡元和贾建国、李优生三人具体负责发行人的经营管理，2014 年，公司经过了几年的发展初具规模，李锡元在发行人的主导地位也获得了其他股东的认可，故李锡元和贾建国、李优生三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强化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因此，若要求李锡元将最终决定权让渡给郑煤机并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这不符合李锡元的利益诉求。

郑煤机作为速达股份的战略投资者，持股比例较高，能够对速达股份施加重要影响，相较于加入共同控制，将最终决定权让渡给李锡元，其作为单一股东独立行使相应权利更为灵活，更符合自身利益；另外，郑煤机作为国有控制企业及上市公司，在加入共同控制不会为其带来任何益处的情况下还要受一致行动协议约束，同时让渡了意见产生分歧时的最终决定权，有损害国有资产和其他中小公众股东利益之嫌，亦不符合其利益诉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认定李锡元、贾建国和李优生三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准确、合理的，不仅遵循公司设立初衷，也符合公司经营管理事实，且三人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稳定有效。郑煤机于公司设立时没有控制发行人的意愿且继续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意愿不强，此外，郑煤机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业务影响力均无法构成对公司的控制，且郑煤机与李锡元不具备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基础。因此，发行人不应补充认定郑煤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 补充说明 2015 年，郑煤机是否基于实质上的实际控制人身份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函》；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郑煤机变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函》议案是否存在异议股东，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是否形成具备法律效力的有效决议，是否损害发行人和中小股东利益。**

2015 年，郑煤机并不是基于实质上的实际控制人身份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函》，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郑煤机变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函》议案不存在异议股东，针对该事项形成了具备

法律效力的有效决议，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补充说明 2015 年，郑煤机是否基于实质上的实际控制人身份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函》

（1）郑煤机是基于对发行人业务存在影响的参股股东身份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函》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为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三人。首次提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时，仅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锡元、贾建国及李优生三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申请挂牌审核的期间，考虑到郑煤机对速达股份的业务存在影响，参照较为严格的审核要求，郑煤机作为参股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函》。

（2）郑煤机承诺事项低于实际控制人的承诺程度

2015 年郑煤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函》承诺综机公司、舜立机械、潞安机械和郑龙机械的液压支架维修业务仅限于当时的定向客户，不再扩大维修业务规模。该承诺事项未要求郑煤机彻底解决同发行人业务竞争问题，而认可其保持当时现状，其承诺程度低于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同业竞争承诺。

综上，郑煤机并非基于实质上的实际控制人身份，而是考虑到其对于发行人的业务存在影响，促进新三板审核的角度，以参股股东的身份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函》。

2、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郑煤机变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函》议案是否存在异议股东，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是否形成具备法律效力的有效决议，是否损害发行人和中小股东利益

鉴于综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华源投资系综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停止或剥离相关竞争业务将直接影响近 200 名员工股东的利益，因此，郑煤机未能按照原《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函》的约定解决业务竞争的问题。

由于郑煤机无法完全履行其当初出具的承诺，以及郑煤机只是速达股份参股

股东，其下属子公司存在同发行人的业务竞争不构成速达股份发行上市的障碍，郑煤机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其变更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基于上述原因，发行人参考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如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承诺相关方无法按照前述规定对已有承诺作出规范的，可将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拟采取召开股东大会的方式对于郑煤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函》进行变更。

2019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的承诺，发行人董事会已提前 15 天通知了全体股东。

出席会议的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56,697,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9.47%。由于郑煤机对于变更承诺的议案需要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有表决权的股东均对该议案投了赞成票，合计股份总数为 39,696,9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接到没有出席会议的股东就郑煤机变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提出异议的通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股东已履行了回避表决的程序，相关议案也获得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的全票通过，已形成有效的决议；出席股东大会的全部外部中小股东均对郑煤机变更承诺投了赞成票，未出席会议的外部中小股东亦没有提出异议；郑煤机继续履行原《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函》客观上存在很大障碍，即使不对承诺内容进行变更，郑煤机也很难继续推进，因此变更承诺没有损害发行人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 全面具体比较并披露发行人和综机公司维修业务，包括经营地域、客户、服务的定位、未来发展战略等，说明综机公司是否向发行人主要客户开拓业务，综机公司作为郑煤机子公司是否导致发行人与之存在非公平竞争、是否导致利益输送、是否导致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结合综机公司维修业务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与毛利达 30%以上的事实，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未将郑煤机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进而规避发行条件的情形。**

1、全面具体比较并披露发行人和综机公司维修业务，包括经营地域、客户、服务的定位、未来发展战略等，说明综机公司是否向发行人主要客户开拓业务，综机公司作为郑煤机子公司是否导致发行人与之存在非公平竞争、是否导致利益输送、是否导致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之“（二）郑煤机及其控制的公司与速达股份存在业务竞争的情况”之“1、构成业务竞争的基本情况”之“（4）发行人与综机公司维修业务的比较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4）发行人与综机公司维修业务的比较情况

1）经营地域对比情况

发行人与综机公司均以全国范围内的煤炭企业作为其维修业务的目标客户，并通过市场化公平竞争的方式获取业务，因此发行人与综机公司在经营地域上存在重合的情形，但发行人维修业务的区域主要集中在陕蒙地区和中部地区，综机公司维修业务的区域主要集中在东部地区。

报告期内，发行人维修业务收入地域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 区域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收入金额 | 收入占比 | 收入金额 | 收入占比 | 收入金额 | 收入占比 | 收入金额 | 收入占比 |
| 中部地区 | 6,211.96 | 59.29% | 2,271.99 | 13.75% | 5,093.49 | 25.38% | 3,527.43 | 35.68% |
| 陕蒙地区 | 2,457.18 | 23.45% | 12,539.57 | 75.87% | 11,967.65 | 59.62% | 4,088.30 | 41.35% |
| 东部地区 | 1,196.79 | 11.42% | 181.21 | 1.10% | 335.02 | 1.67% | 76.61 | 0.77% |
| 西北地区 | 610.87 | 5.83% | 1,534.08 | 9.28% | 2,675.49 | 13.33% | 2,194.44 | 22.20% |

| | | | | | | | | |
|---|---|---|---|---|---|---|---|---|
| 总计 | 10,476.80 | 100.00% | 16,526.86 | 100.00% | 20,071.66 | 100.00% | 9,886.78 | 100.00% |

报告期内，综机公司维修业务收入地域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 区域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收入金额 | 收入占比 | 收入金额 | 收入占比 | 收入金额 | 收入占比 | 收入金额 | 收入占比 |
| 中部地区 | 2,488.31 | 19.14% | 3,272.35 | 15.23% | 2,708.35 | 18.33% | 862.14 | 13.92% |
| 陕蒙地区 | 1,666.08 | 12.81% | 8,598.26 | 40.01% | 7,843.09 | 53.09% | 3,662.72 | 59.14% |
| 东部地区 | 8,848.84 | 68.05% | 9,586.14 | 44.61% | 4,175.07 | 28.26% | 1,668.63 | 26.94% |
| 西北地区 | - | 0.00% | 32.35 | 0.15% | 47.90 | 0.32% | - | 0.00% |
| 总计 | 13,003.23 | 100.00% | 21,489.10 | 100.00% | 14,774.41 | 100.00% | 6,193.49 | 100.00% |

注：上述中部地区包括河南、河北、山西、湖南、湖北等省份，陕蒙地区包括陕西和内蒙古，东部地区包括山东、安徽、天津、江苏、辽宁等省份，西北地区为新疆、宁夏等省份。

2）客户对比情况

发行人与综机公司维修业务存在个别零星的重叠客户，且发行人与重叠客户的维修收入较低（不含郑煤机体系内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综机公司与重叠客户维修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份 | 维修业务重叠客户名称 | 与发行人交易金额（万元） | 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 与综机公司交易金额（万元） | 占综机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
|---|---|---|---|---|---|
| 2020 年上半年 | 无 | | | | |
| 2019 年度 | 安徽精锐机械维修有限公司 | 53.17 | 0.09% | 104.39 | 0.10% |
| 2018 年度 | 鄂尔多斯市蒙泰范家村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35.21 | 0.06% | 1,897.44 | 2.03% |
| 2017 年度 |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 | 25.31 | 0.06% | 347.93 | 0.67% |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综机公司维修业务重叠客户较少，双方主要客户存在明显的差异，综机公司未向发行人主要客户开拓维修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和综机公司维修业务的前十大客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发行人维修业务前十大单一客户 | 综机公司维修业务前十大单一客户 |
|---|---|---|

| 2020 年 1-6 月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维修收入 | 维修占比 | 客户名称 | 维修收入 | 维修占比 |
| 1 |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463.01 | 23.51% |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6,381.27 | 49.07% |
| 2 | 山西朔州山阴中煤顺通辛安煤业有限公司 | 1,517.70 | 14.49% | 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123.01 | 8.64% |
| 3 | 内蒙古大雁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499.77 | 14.32% |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1,084.08 | 8.34% |
| 4 | 河南焦煤能源有限公司 | 1,491.15 | 14.23% | 山西普大煤业有限公司 | 929.73 | 7.15% |
| 5 | 安徽精锐机械维修有限公司 | 1,125.49 | 10.74% | 陕西榆林煤电集团榆神煤电有限公司 | 690.27 | 5.31% |
| 6 |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 779.51 | 7.44% | 山西省山阴县华夏煤业有限公司 | 661.86 | 5.09% |
| 7 | 山西怀仁联顺玺达柴沟煤业有限公司 | 525.66 | 5.02% | 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 529.2 | 4.07% |
| 8 | 新疆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486.19 | 4.64% | 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371.24 | 2.85% |
| 9 | 怀仁市玺达青峰矿山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 207.13 | 1.98% | 陕西燎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347.3 | 2.67% |
| 10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 106.70 | 1.02% |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35.9 | 1.81% |
| **2019 年度**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维修收入 | 维修占比 | 客户名称 | 维修收入 | 维修占比 |
| 1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 4,144.85 | 25.08% |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4,273.90 | 19.89% |
| 2 |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 2,073.30 | 12.55% | 内蒙古蒙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 2,560.19 | 11.91% |
| 3 | 山西怀仁联顺玺达柴沟煤业有限公司 | 1,940.52 | 11.74% |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094.68 | 9.75% |
| 4 | 内蒙古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 1,629.31 | 9.86% | 淮矿西部煤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606.94 | 7.48% |
| 5 | 陕西永陇能源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1,500.00 | 9.08% |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303.73 | 6.07% |
| 6 |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公司 | 1,435.57 | 8.69% |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040.28 | 4.84% |
| 7 | 郑煤机集团潞安新疆机械有限公司 | 1,415.24 | 8.56% | 内蒙古三维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 989.22 | 4.60% |
| 8 | 鄂尔多斯市嘉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777.20 | 4.70% | 首钢福山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 933.47 | 4.34% |
| 9 | 鄂尔多斯市蒙泰范家村 | 316.89 | 1.92% | 山西省山阴县华夏煤业 | 895.65 | 4.17% |

| | | | | | | |
|---|---|---|---|---|---|---|
| | 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 | 有限公司 | | |
| 10 | 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 233.57 | 1.41% | 内蒙古汇能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 747.5 | 3.48% |
| **2018 年度**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维修收入** | **维修占比** | **客户名称** | **维修收入** | **维修占比** |
| 1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 7,626.93 | 38.00% |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榆神煤电有限公司 | 2,921.66 | 19.78% |
| 2 | 神木汇森凉水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1,261.78 | 6.29% |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2,475.60 | 16.76% |
| 3 | 郑煤机集团潞安新疆机械有限公司 | 1,194.98 | 5.95% | 鄂尔多斯市蒙泰范家村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1,897.44 | 12.84% |
| 4 | 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1,160.99 | 5.78% |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78.89 | 7.30% |
| 5 | 山西博大集团寿阳京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1,052.06 | 5.24% | 山西路鑫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923.85 | 6.25% |
| 6 | 山西朔州山阴中煤顺通辛安煤业有限公司 | 1,014.53 | 5.05% |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849.98 | 5.75% |
| 7 |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孙家岔龙华矿业有限公司 | 1,007.69 | 5.02% |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797.95 | 5.40% |
| 8 | 焦作煤业集团赵固（新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999.14 | 4.98% | 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694.36 | 4.70% |
| 9 | 兖矿新疆矿业有限公司硫磺沟煤矿 | 743.59 | 3.70% | 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687.52 | 4.65% |
| 10 | 新疆三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722.76 | 3.60% |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 570.25 | 3.86% |
| **2017 年度**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维修收入** | **维修占比** | **客户名称** | **维修收入** | **维修占比** |
| 1 | 山西朔州山阴中煤顺通北祖煤业有限公司 | 1,418.80 | 14.35% |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000.67 | 16.16% |
| 2 | 焦作煤业（集团）新乡能源有限公司 | 1,404.27 | 14.20% | 内蒙古锦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940.17 | 15.18% |
| 3 | 内蒙古上海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1,241.99 | 12.56% |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818.65 | 13.22% |
| 4 |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114.62 | 11.27% | 内蒙古汇能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 647.83 | 10.46% |
| 5 | 陕西永陇能源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985.38 | 9.97% | 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501.11 | 8.09% |
| 6 |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823.29 | 8.33% | 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430.09 | 6.94% |
| 7 | 山西怀仁联顺玺达柴沟 | 657.56 | 6.65% | 山西华晟荣煤矿有限公 | 418.99 | 6.77% |

| | | | | | | |
|---|---|---|---|---|---|---|
| | 煤业有限公司 | | | 司 | | |
| 8 |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 602.29 | 6.09% |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 | 347.93 | 5.62% |
| 9 | 郑煤机集团潞安新疆机械有限公司 | 490.68 | 4.96% | 山西安泽玉华煤业有限公司 | 293.93 | 4.75% |
| 10 | 新疆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96.41 | 3.00% | 子长县中达焦家沟煤业有限公司 | 185.13 | 2.99% |

注：综机公司的客户中，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同受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3）维修业务的定位及未来发展战略对比

液压支架维修是发行人核心业务，对综机公司而言是其辅助性业务，发行人和综机公司对维修业务的定位和未来发展的规划存在较大的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 名称 | 维修业务定位 | 未来发展战略 |
|---|---|---|
| 发行人 | 发行人作为机械设备后市场服务提供商，维修与再制造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是发行人全寿命周期专业化总包、二手设备租售等其他业务的基础。 | 发行人未来致力于成为中国工业服务行业的领跑者，通过自身专业的机械设备后市场服务，帮助客户聚焦主业，持续提升其经营效率。维修与再制造业务是公司机械设备后市场服务的核心业务，公司计划继续提升维修与再制造服务的质量、扩大产能以提高公司机械设备后市场服务的能力。 |
| 综机公司 | 综机公司主要业务为中小型液压支架及零部件的制造，同时兼营液压支架的维修业务。综机公司作为郑煤机下属子公司，郑煤机集团内部对于综机公司定位是为一家为郑煤机主机生产配套的零配件公司，同时利用综机公司中小型液压支架与郑煤机中高端液压支架形成差异化发展抢占液压支架主机市场。 | 未来综机公司仍以液压支架主机及零部件制造为主，同时向煤炭综采设备成套化、一体化方向发展，维修业务为其辅助业务。 |

4）发行人与综机公司业务竞争的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综机公司之间的非公平竞争，发行人与综机公司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综机公司在经营地域上存在重合的情形，但发行人和综机公司的主要维修订单获取地域不同，发行人维修业务主要集中在陕蒙地区和中部地区，综机公司维修业务的区域主要集中在东部地区；发行人与综机公司仅有

个别维修业务的客户重叠，且发行人向重叠客户取得的维修业务收入较低，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与综机公司维修业务的主要客户差异较大，综机公司未向发行人主要客户开拓业务；液压支架维修是发行人核心业务，对综机公司而言是其辅助性业务，发行人和综机公司对维修业务的定位和未来发展的规划存在较大的差异；并且发行人与综机公司不受同一主体控制，双方根据各自的经济利益作出独立的商业决策，发行人与综机公司业务竞争的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综机公司之间的非公平竞争。发行人、郑煤机及综机公司均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且郑煤机为国资控股的上市公司，发行人与郑煤机及综机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因此双方不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2、结合综机公司维修业务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与毛利达 30%以上的事实，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未将郑煤机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进而规避发行条件的情形

2014 年综机公司的液压支架维修业务处于发展初期，仅针对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客户，维修规模较小，因此在 2014 年认定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关系时未刻意考虑规避综机公司与发行人的业务竞争问题。发行人 2015 年首次提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时，仅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锡元、贾建国及李优生三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申请挂牌审核期间，考虑到郑煤机对速达股份的业务存在影响，参照当时较为严格的审核要求，郑煤机作为参股股东才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函》。综机公司是从 2019 年开始由于其维修业务主要客户山东能源集团体系内公司进行液压支架智能化改造使得综机公司维修业务收入大幅增长，才导致其维修业务收入和毛利超过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 3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将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基于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发行人未将郑煤机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进行规避发行条件的情形。

## 二、 关于业务独立性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设立时，承接了郑煤机售后服务部，郑煤机售后服务处团队共**

计 29 人的劳动关系转移至发行人处，郑煤机本身不再具备售后服务的能力，发行人向郑煤机销售的液压支架提供免费的售后劳务服务。质保期内服务主要包括新设备交付、定期巡查评估、应急情况处理、新支架到矿培训等服务。质保期内由于液压支架质量原因郑煤机委托给发行人维修的，由郑煤机向发行人支付维修费用。发行人设立以来为郑煤机提供其质保期售后服务的劳务部分，后续取得维修业务订单占比为 3.34%，合同金额总计为 5.67 亿元。

（2）发行人设立之初和郑煤机签订《协议书》，由发行人代表郑煤机对外独立开展配件及维修业务，同时发行人执行订单所需的备品配件向郑煤机及其子公司进行采购。发行人前身名称为郑州煤机速达配件服务有限公司。随着业务发展，经与郑煤机协商同意，发行人也向郑煤机体系外的其他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设立之初，发行人的业务完全依赖郑煤机，业务方面逐步独立，但仍存在一定依赖。报告期内，发行人和郑煤机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2.84%、14.32%、18.81%和 28.47%，其中，直接通过郑煤机获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4.28%、7.63%、8.23%和 17.62%，包括所有专业化总包服务及部分维修与再制造业务，此外，发行人向郑煤机销售流体连接件，占流体连接件销售额比例超过 50%。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郑煤机取得维修订单占维修收入比例分别为 13.29%、6.06%、8.84%和 23.51%，发行人维修的液压支架整机中由郑煤机生产的数量比例分别为 87.60%、73.28%、64.16%和 70.97%。

（3）报告期内，郑煤机对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分别为 48,556.88 万元、86,491.44 万元、99,658.90 万元和 85,047.54 万元。郑煤机对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分别为 12,408.77 万元、22,394.71 万元、24,837.93 万元和 10,363.86 万元。

（4）发行人向郑煤机租赁资产占总租赁面积的 51.29%。发行人维修车间厂房对顶棚高度和地面承重有一定要求。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通过为郑煤机客户提供免费质保服务获得维修订单的具体情况，提供新设备交付、定期巡查评估、应急情况处理等免费质保期服务的具体内容；发行人初始获得备品配件主要客户订单的方式，是否通过郑煤机或通过为郑煤机销售的液压支架提供免费售后服务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建立联

**系，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通过郑煤机获取业务收入情况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果发行人不为郑煤机客户提供免费质保服务，发行人是否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为郑煤机免费提供质保期服务是否符合独立性要求。**

**（2）补充说明质保期内由于液压支架质量原因郑煤机委托发行人维修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郑煤机支付的维修费用金额及定价公允性，质保期内液压支架质量问题是否实际由发行人为郑煤机承担维修费用和备品配件更换费用。**

**（3）“发行人代表郑煤机”对外独立开展配件及维修业务，“经与郑煤机协商同意”，发行人也向郑煤机体系外的其他供应商进行采购，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变更公司名称的时间，发行人是否（曾）使用郑煤机的名号开展业务，说明设立至今郑煤机是否实际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

**（4）补充说明发行人维修郑煤机生产的液压支架是否间接通过郑煤机取得；剔除备品配件业务收入，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是否主要来自郑煤机转包或采购。**

**（5）补充说明如发行人不向郑煤机租赁相关厂房，寻找替代厂房的周期、成本和搬迁费用，发行人在自有新厂房使用前，租赁郑煤机厂房超过 50%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业务和资产独立性审慎发表明确意见。（《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

**核查过程：**

（1）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与郑煤机签订的相关协议；（2）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3）取得了发行人设备运维现场服务具体工作内容的相关资料；（4）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锡元进行了访谈；（5）取得了郑煤机委托发行人对其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进行维修的合同；（6）对比分析了发行人为郑煤机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维修情况的价格公允性；（7）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工商资料了解其历次变更名称的情况；（8）查看了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9）取得了郑煤机出具的相关说明；（10）核查发行人维修郑煤机生产的液压支架是否间接通过郑煤机取得，复核发行人向郑煤机关联销售的数据；（11）取得了发行人子公

司赛福流体及包头分公司搬迁周期、搬迁内容及搬迁费用明细，以及发行人对郑州厂房、新疆厂房搬迁情况预估数据。

**核查结论：**

**（一） 补充披露发行人通过为郑煤机客户提供免费质保服务获得维修订单的具体情况，提供新设备交付、定期巡查评估、应急情况处理等免费质保期服务的具体内容；发行人初始获得备品配件主要客户订单的方式，是否通过郑煤机或通过为郑煤机销售的液压支架提供免费售后服务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建立联系，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通过郑煤机获取业务收入情况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果发行人不为郑煤机客户提供免费质保服务，发行人是否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为郑煤机免费提供质保期服务是否符合独立性要求。**

1、郑煤机免费质保期劳务服务相关情况简介

（1）郑煤机免费质保期劳务服务来源和演化

2009 年，速达有限设立之初，郑煤机将其售后服务团队全部转到速达有限，让速达有限专注于开拓煤炭机械后市场服务，速达有限为郑煤机客户提供质保期劳务服务（质保期一般为 1 年）。这是双赢的安排，发行人业务刚起步，可以借助这一服务快速与客户建立联系开拓市场，同时郑煤机也可以获取免费质保期劳务服务，专注主机制造。

于是，发行人成立了售后服务部，专门为郑煤机提供免费质保期劳务服务。发展至 2010 年，发行人新增了维修与再制造业务，售后服务部职能也因此新增了发行人自身维修产品售后服务。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以及业务品种多元化，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全国性销售网络，与国内主要的煤矿客户建立了联系，并形成了自身品牌影响力，此时市场也逐步走向成熟，业务竞争更为激烈，公司管理层深刻认识到深化客户关系，以及增强客户粘性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性。公司于 2014 年将售后服务部更名为客户服务部，除已有的两个职能（郑煤机免费质保期劳务服务和速达有限自身

维修产品的售后服务）外，新增了重点客户日常免费运维服务，让公司售前服务涵盖客户液压支架整个生命周期（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其主要目的是通过到矿现场服务、培训、日常巡矿等众多贴身免费服务，与客户下属运营部门深度接触，一方面让客户深度了解发行人的产品和服务，增强客户体验，提高客户的粘性和品牌影响力；另一方面，了解客户液压支架设备运营情况，收集相关信息并计入数据库，为销售部门日后可能订单承揽提供信息支持。

（2）向郑煤机免费质保期劳务服务与公司客户服务部的关系和定位

从客户服务部职能的演化历史来看，如今郑煤机免费质保期服只是发行人的客户服务部三大职能之一。目前公司客户服务部职能和作用如下表所示：

| 客户服务部三大职能 | 具体职能内容 | 目的 |
| --- | --- | --- |
| 1、重点客户免费日常运维服务 | 到矿巡检服务，到矿后与客户沟通指导、培训，了解支架运行情况和客户服务需求，并下巡检、对运行状态进行评估、记录相关数据并告知客户等 | 1、让客户深度了解发行人的产品和服务，增强客户体验，提高客户粘性和品牌影响力。<br>2、了解客户液压支架设备运营情况，收集相关信息并计入数据库，为销售部门日后可能订单承揽提供信息支持； |
| **2、向郑煤机免费质保期劳务服务** | **新支架交付阶段：为客户提供培训、交付服务等；<br>联调试采阶段：地面安装调试、地面联调、下井安装、试运行服务；<br>设备运行阶段：进行日常运维服务** | |
| 3、速达自身维修产品的售后服务 | 支架交付阶段：为客户提供培训、交付服务等；<br>设备运行阶段：进行日常运维服务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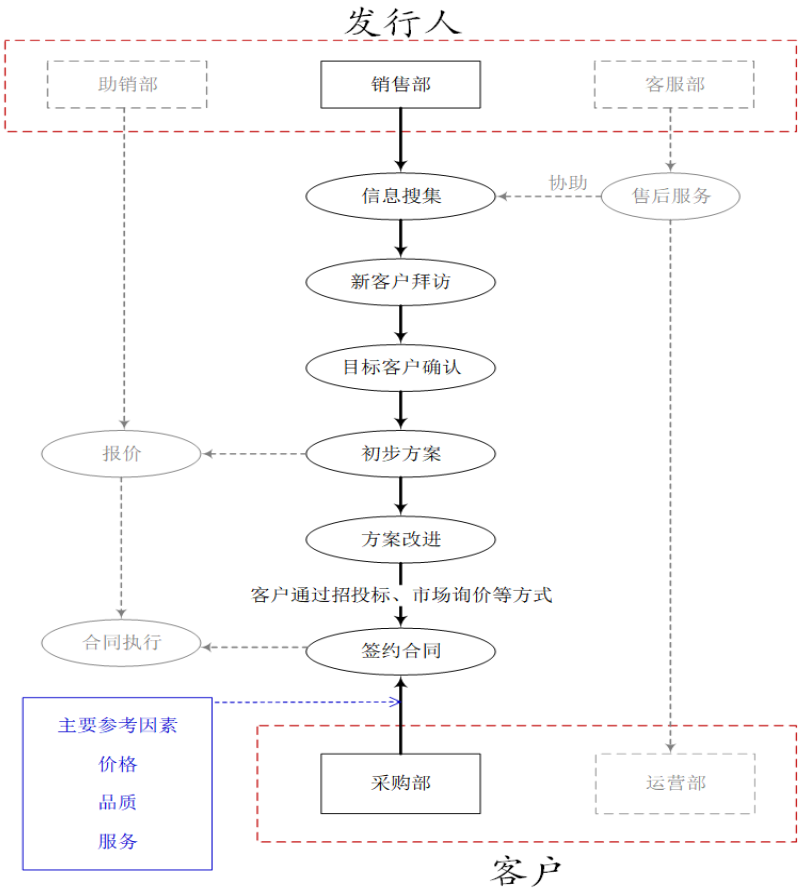
（3）公司客户服务部与发行人业务承揽的联系

在发行人成立早期，由于业务刚起步，没有建立客户网络，更没有品牌影响力，通过为郑煤机通过免费质保期劳务服务可以快速接触到客户，向客户展示和推广自己的产品和服务，为发行人快速切入液压支架后市场提供了较大的帮助。

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以及业务品种多元化，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全国性销售网络，与国内主要的煤矿客户建立了联系，并形成了自身品牌影响力，现阶段客户服务部不仅职能发生了重要变化，由单纯的郑煤机免费质保期劳务服务发展为三大职能（重点客户免费日常运维服务、郑煤机免费质保期劳务服务、发

行人自身维修产品的售后服务），其作用也发生较大变化，与助销部门一同成为销售部的辅助部门，其作用更多体现在公司的长期业务发展如：提升品牌影响力和客户粘性度等，对公司直接业务订单承揽并没有过多的关联性。

公司现有业务订单的承揽过程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业务订单的获取主要通过销售人员对煤矿客户的采购相关部门的日常拜访，收集其业务需求，客户往往会通过市场化询价、招投标等方式选择供应商。销售部门人员会跟进客户具体业务需求，并反复与客户商讨维修方案、制定投标文件，要获取订单主要凭借服务产品竞争力（价格、品质、服务）。客户服务部更多是为销售部门提供早期信息支持，销售人员会根据提供的信息进行提炼使用，客户服务部不太会直接参与业务订单的具体承揽。

由于郑煤机免费质保服务仅为发行人客户服务部三大职能之一，因此其与业务承揽关联度更小。

（4）郑煤机免费质保期劳务服务目前仍然持续的原因

随着公司的发展，与早期相比，郑煤机免费质保期劳务服务对发行人的作用已经弱化，但发行人仍然为郑煤机提供免费质保期劳务服务的原因如下：

① 向郑煤机提供免费质保期劳务服务是双方历史战略合作约定的延续

发行人设立时，郑煤机剥离其售后服务相关职能，其售后服务部相关人员从郑煤机解除劳动合同并加入到速达有限，双方约定由发行人为郑煤机新销售的液压支架提供质保期内的劳务服务，该服务延续至今，是发行人和郑煤机战略合作的延续。

② 通过较少的成本支出，依然可以对公司业务发展起到一定程度的帮助

公司整个客户服务部每年支出并不高，主要为客户服务部人员的职工薪酬和差旅费，报告期内客户服务部每年平均支出为 612.93 万元，包括重点客户免费日常运维服务、郑煤机免费质保期劳务服务以及速达自身维修产品的售后服务等三部分服务内容。报告期内该三部分服务内容对应的巡矿发生总次数分别为 1,808 次、1,713 次和 270 次，占比分别为 47.69%、45.19%和 7.12%。按巡矿次数占比进行估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郑煤机提供的质保期劳务服务的年平均支出为 276.96 万元，该成本支出相对较低。假设不为郑煤机提供免费质保期劳务服务，发行人仍要成立客户服务部进行售前服务。

郑煤机免费质保期劳务服务可以让发行人售前服务更为完整，涉及客户液压支架的完整生命周期（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更好地让客户深度了解发行人的产品和服务，提高客户的粘性和品牌影响力；让客户服务部更好地了解客户液压支架设备运营情况，收集相关信息并计入数据库，为销售部门日后可能订单承揽提供信息支持。

（5）为郑煤机提供免费质保期劳务服务目前不会影响发行人业务独立性

① 发行人客户服务部仅为销售部门的两大辅助部门之一，而郑煤机免费质保服务又是发行人客户服务部三大职能之一。

发行人的业务承揽主要由销售部门负责，客户服务部和助销部是销售部门的两大辅助部门，客户服务部对发行人销售业务的作用是辅助性的，而郑煤机免费质保服务又仅为客户服务部三大职能之一，因此郑煤机免费质保期劳务服务对发行人业务影响有限，不会影响发行人业务独立性。

另外，客户的业务需求订单往往发生在质保期外。新的液压支架在其一年的质保期内，配件更换、维修的需求较少，一般在液压支架使用 2-3 年以后才能形成真正的维修需求。

② 现有大多数竞争对手并没有为客户提供全面的售前服务，基本不涉足新支架质保期服务。

公司是国内煤矿机械设备后市场服务业的商业模式创新先行者，拥有业内服务品种相对较全面、协同效应较强的商业模式，也是市场少有能够为客户提供覆盖液压支架完整生命周期的售前服务的企业。现有竞争对手要么没有售前服务，要么覆盖面不广（只针对少量重点客户），至于新支架的质保服务，除北煤机、平煤机以及综机公司等主机厂兼营后市场服务提供商外，其他竞争对手基本不涉及新液压支架质保期内的服务。因此，质保期内的劳务服务并不是开展维修业务、备品配件供应业务的前置条件。

2、补充披露发行人通过为郑煤机客户提供免费质保服务获得维修订单的具体情况，提供新设备交付、定期巡查评估、应急情况处理等免费质保期服务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公司经营模式”之“5、销售模式”之“④与郑煤机质保期内服务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A、订单具体情况

发行人业务订单的获取主要通过销售人员对煤矿客户的采购相关部门的日常拜访，收集其业务需求，客户往往会通过市场化询价、招投标等方式选择供应商。销售部门人员会跟进客户具体业务需求，并反复与客户商讨维修方案、制定投标文件，要获取订单主要凭借服务产品竞争力（价格、品质、服务）。向郑煤

机提供免费质保期劳务服务只是发行人客户服务部三大职能（重点客户免费日常运维服务、郑煤机免费质保期劳务服务、速达自身维修产品的售后服务）之一，而客户服务部更多是为销售部门提供早期信息支持，销售人员会根据提供的信息进行提炼使用，客户服务部不太会直接参与业务订单的具体承揽。另外，业务订单往往发生在质保期外。新的液压支架在其一年的质保期内，配件更换、维修的需求较少，一般在液压支架使用 2-3 年以后才能形成真正的维修或配件更换的需求。因此质保期劳务服务与后续能够获得订单关联度不大。

从结果来看，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总共为郑煤机销售的液压支架提供质保期劳务服务的有 171,656 架，后续取得维修业务的液压支架为 5,726 架，仅占 3.34%，而且发行人能够获取这些液压支架维修订单，更多的是依靠其维修服务能力，质保期劳务服务仅是众多有利因素之一，可见免费质保期劳务服务与订单获取并不具有必然的联系。

B、质保期劳务服务的具体工作内容

发行人向郑煤机提供的新销售的液压支架质保期劳务服务属于发行人客户服务部三大职能之一，质保期内劳务服务主要包括新设备交付、定期巡查评估、应急情况处理、新支架到矿培训等服务，在质保期内各个阶段质保期劳务服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 工作阶段 | 质保期劳务服务的具体工作内容 |
| --- | --- |
| 新支架交付阶段 | 交付阶段：设备和备件的交付清点服务和培训 |
| 联调试采阶段 | 地面安装调试、地面联调、下井安装、试运行等工作 |
| 设备运行阶段 | 到矿巡检服务，到矿后与客户沟通指导、培训，了解支架运行情况和客户服务需求，井下巡检、对运行状态进行评估、记录相关数据并告知客户等 |

”

3、发行人初始获得备品配件主要客户订单的方式，是否通过郑煤机或通过为郑煤机销售的液压支架提供免费售后服务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建立联系，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通过郑煤机获取业务收入情况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在发行人成立早期，由于业务刚起步，还未形成自身的客户网络和品牌影响

力，通过为郑煤机提供免费质保期劳务服务为发行人快速接触客户，快速切入液压支架后市场提供了较大的帮助。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以及业务品种多元化，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全国性销售网络，与国内主要的煤矿客户建立了联系，并形成了自身品牌影响力，现阶段免费质保期劳务服务只是客户服务部的三大职能之一，而且整个客户服务部也是销售部的辅助部门，其作用更多体现在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增强客户黏性等的长期业务发展方面，对公司业务订单承揽并没有过多的关联性，免费质保期劳务服务与业务订单承揽关联性更低。另外，液压支架质保期通常为一年，在质保期内新的液压支架配件更换、维修的需求较少，并且新销售的液压支架一般会由主机厂附赠部分千斤顶、液压阀和液压胶管等配件，可以满足液压支架质保期内的更换需求。一般在液压支架使用 2-3 年以后才能形成真正的维修或配件更换的需求。因此免费质保期劳务服务与具体订单获取没有必然可辩别的联系，无法区分具体哪些订单与免费质保期劳务服务发生了联系，无法统计发行人间接通过郑煤机获取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收入情况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通过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访谈，客户均认为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合作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的服务质量具有竞争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前五大客户取得的收入占该类业务的比例分别为96.47%、95.17%、93.57%和95.74%。郑煤机作为全球规模最大的煤矿综采液压支架制造商，国内市场占有率30%，其中高端液压支架产品市场占有率达60%。而发行人面临的主要客户神东分公司、宁煤集团等大型央企煤矿，其使用的郑煤机液压支架保有率较高。在发行人设立初期，通过为郑煤机提供免费质保期劳务服务，发行人与神东分公司、宁煤集团等主要客户快速建立了联系，然后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取得业务订单，后续发行人通过自身积极的服务，获得了客户的认可，持续地获得业务订单。发行人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向煤矿客户销售立柱千斤顶、液压阀、密封等零配件用于其日常更换或自行维修，通常情况下规格、型号、大小相同的零部件具有通用性，可以实现相同的功能，因此无法统计公司备品配件销售给煤矿客户后具体用于郑煤机制造的液压支架的情况。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的客户历史合作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 备品配件业务初始合作年份 | 备品配件业务首次合作方式 |
|---|---|---|---|---|
| 1 |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 2010 年 | 招投标 |
| | |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2010 年 | 竞争性谈判 |
| | |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2018 年 | 招投标 |
| | |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 2015 年 | 招投标 |
| | |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体系其他公司 | - | - |
| 2 | 安徽精锐机械维修有限公司 | | 2019 年 | 邀请招标 |
| 3 |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 2011 年 | 单一来源 |
| | | 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2011 年 | 谈判 |
| 4 | 徐州舜威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 | 2019 年 | 谈判 |
| 5 |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 内蒙古鄂尔多斯永煤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 2014 年 | 谈判 |
| | | 河南焦煤能源有限公司 | 2014 年 | 招投标 |
| | | 焦作煤业集团赵固（新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2010 年 | 邀请招标 |
| 6 |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陕西建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 2014 年 | 邀请招标 |
| | | 陕西煤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彬长分公司 | 2018 年 | 公开招标 |
| | | 陕西煤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黄陵分公司 | 2012 年 | 竞争性谈判 |
| | | 陕西煤业物资榆通有限责任公司 | 2019 年 | 询比价 |
| | |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彬长分公司 | 2018 年 | 公开招标 |
| | |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孙家岔龙华矿业有限公司 | 2018 年 | 招投标 |
| | | 陕西煤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榆林分公司 | 2019 年 | 询比价 |
| | | 陕煤集团神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2011 年 | 询比价 |
| 7 | 内蒙古满世煤炭集团罐子沟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 | 2010 年 | 询比价 |
| 8 | 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 | | 2010 年 | 谈判 |
| 9 | 神木县隆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 2014 年 | 询比价 |

4、如果发行人不为郑煤机客户提供免费质保服务，发行人是否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为郑煤机免费提供质保期服务是否符合独立性要求

（1）免费质保期劳务服务与发行人业务承揽关联度很小

发行人的业务承揽主要由销售部门负责，客户服务部和助销部是销售部门的两大辅助部门，客户服务部对发行人销售业务的作用是辅助性的，而郑煤机免费质保服务又仅为客户服务部三大职能之一。客户服务部的作用更多体现在公司的长期业务发展如：提升品牌影响力和客户粘性度等，对公司业务订单承揽并没有过多的关联性，免费质保期劳务服务与业务订单承揽关联性更低。另外，液压支架质保期通常为一年，在质保期内新的液压支架配件更换、维修的需求较少，并且新销售的液压支架一般会由主机厂附赠部分千斤顶、液压阀和液压胶管等配件，可以满足液压支架质保期内的更换需求。一般在液压支架使用 2-3 年以后才能形成真正的维修或配件更换的需求。因此免费质保期劳务服务与具体订单获取关联度不大。

（2）现有大多数竞争对手并没有为客户提供全面的售前服务，基本不涉及新支架质保期服务

公司是国内煤矿机械设备后市场服务业的商业模式创新先行者，拥有业内服务品种相对较全面、协同效应较强的商业模式，也是市场少有能够为客户提供覆盖液压支架完整生命周期的售前服务的企业。现有竞争对手要么没有售前服务，要么覆盖面不广（只针对少量重点客户），至于新支架的质保服务，除北煤机、平煤机以及综机公司等主机厂兼营后市场服务提供商外，其他竞争对手基本不涉及新液压支架质保期内的服务。因此，质保期内的劳务服务并不是开展维修业务、备品配件供应业务的前置条件。

（3）发行人主要依赖自身的销售体系和业务能力独立获取业务订单，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主要依靠自身的销售体系和业务能力独立的获取业务订单，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销售服务体系，公司销售体系以销售部为主，助销部和客户服务部为辅，销售部分为华北大区、神东大区、华东大区几个重点区域，负责开拓客户、与客户进行合同谈判；助销部主要协助销售人员对客户进行跟踪；客户服务部主要为重点客户、郑煤机质保期内的客户提供现场运营维护服务，系公司信息收集系统及销售辅助体系的一部分。通过多年的努力已经与一大批客户建立了紧密的合作

关系，主要客户包括中国神华神东分公司、宁煤集团、内蒙古伊泰集团、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等。2018 年、2019 年，公司连续获得神东集团颁发的合同履约优秀供应商；2019 年，神东集团实行供应商短名单管理制度后，公司首批入选该短名单，成为其备品配件供应服务战略合作伙伴。因此，发行人能够独立自主的获取业务订单，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即便不为郑煤机提供质保期劳务服务也不会影响发行人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符合独立性要求。

**（二） 补充说明质保期内由于液压支架质量原因郑煤机委托发行人维修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郑煤机支付的维修费用金额及定价公允性，质保期内液压支架质量问题是否实际由发行人为郑煤机承担维修费用和备品配件更换费用。**

发行人向郑煤机提供的新销售液压支架质保期内的服务仅为巡矿及信息收集等劳务服务，质保期内需要的维修服务由郑煤机委托发行人或其他维修厂商进行，并由郑煤机支付维修费用，若质保期内需要更换配件由郑煤机自行向其煤矿客户提供。

1、郑煤机委托发行人进行质保期内维修及价格公允性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郑煤机销售的液压支架在其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委托发行人维修的情况，郑煤机与发行人签订合同并支付相应的维修费用。新销售的液压支架在其一年的质保期内一般不需要进行大修，可能会存在个别千斤顶等零部件存在瑕疵或损坏需要维修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郑煤机提供维修与再制造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1,313.97 万元、1,216.28 万元、1,461.74 万元和 2,463.01 万元，其中郑煤机因其质保期内质量问题委托发行人维修的金额分别为 3.21 万元、20.59 万元、46.23 万元和 0.00 万元，均为千斤顶维修。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收入（万元） | - | 46.23 | 20.59 | 3.21 |
| 毛利率 | - | 28.77% | 30.92% | 27.59% |
| 千斤顶类维修业务毛利率 | 28.40% | 24.38% | 28.54% | 32.49% |

从上表可知，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向郑煤机提供其新销

售的液压支架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维修的金额较低，2020 年上半年不存在发行人向郑煤机提供质保期需维修的情况。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向郑煤机提供的质保期内维修千斤顶产生的毛利率与当年千斤顶维修业务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该交易具有公允性。

2、质保期内液压支架质量问题产生的维修费用和备品配件更换费用由郑煤机自行承担，不存在发行人为郑煤机承担该费用的情形

郑煤机销售的液压支架在其质保期内若因质量问题需要维修，郑煤机会委托发行人或其他维修厂商进行维修，并支付相应的维修费用；销售新的液压支架一般会附赠部分千斤顶、液压阀、液压胶管等主要的零配件，大多数情况下能满足新液压支架一年质保期内的更换需求，若在质保期内还需另外的配件更换，也由郑煤机自行提供。因此，不存在郑煤机销售的液压支架在其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由发行人为郑煤机承担维修费用和配件更换费用的情况。

**（三） “发行人代表郑煤机”对外独立开展配件及维修业务，“经与郑煤机协商同意”，发行人也向郑煤机体系外的其他供应商进行采购，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变更公司名称的时间，发行人是否（曾）使用郑煤机的名号开展业务，说明设立至今郑煤机是否实际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5、与郑煤机签订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发行人历次名称变更的情况

发行人前身成立的时间为 2009 年 7 月 7 日，成立之初的公司名称为“郑州煤机速达配件服务有限公司”;2014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前身进行股份制改造，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郑州速达煤炭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7 月 11 日，公司的名称变更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并一直沿用至今。

郑煤机在发行人设立之初的公司全称为“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沿用至今。

发行人历次名称变更与郑煤机名称之间的对应关系，具体见下表：

| 期间 | 发行人名称 | 郑煤机名称 | 对应关系 |
|---|---|---|---|
| 2009.07.07-2014.12.25 | 郑州煤机速达配件服务有限公司 |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09 年李锡元、郑煤机合资设立发行人前身，公司名称参照合资设立公司的一般做法，由各合资方的名称共同组成，“郑州煤机”取自郑煤机，“速达”系李锡元所起，寓意服务要快速到达、快速响应。 |
| 2014.12.26-2018.07.10 | 郑州速达煤炭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进行股份制改制，“煤炭机械”体现了发行人所从事的后市场服务业务主要针对煤炭机械。 |
| 2018.07.1 至今 |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由于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并不局限于煤炭机械领域，发行人将名称中的“煤炭机械”变更为“工业机械”，可以明显区别于郑煤机的名称。 |

发行人设立之初借助郑煤机参股公司的身份快速切入市场，同时逐步建立起“速达”自身的品牌，随着 2014 年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通过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确立了三人的实际控制地位，同时发行人自身业务已具备了独立性，因此 2014 年股份改制后发行人更名为“郑州速达煤炭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可以明显区别于郑煤机。

（2）发行人未曾使用郑煤机的名号开展业务

在发行人设立之前，综采设备的后市场服务由郑煤机自身提供，2009 年郑煤机与李锡元协商设立发行人，约定郑煤机将其售后服务团队转至发行人，由发行人专门从事液压支架的后市场服务，郑煤机不再经营相关后市场业务。

在速达有限成立之初，品牌影响力尚未建立，在公司独立拓展新业务品种和开拓新客户过程中，郑煤机作为公司重要参股股东的品牌影响力帮助了发行人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关系。但随着发行人自身业务规模扩大，通过快速的响应速度及较高的服务质量，逐渐在煤炭机械领域内建立了自己的口碑和品牌效应，并通过新三板挂牌成为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使得更多客户认识“速达”，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郑煤机的品牌影响力对公司的影响逐渐降低。

虽然公司设立初期，郑煤机作为公司重要参股股东，其品牌影响力对公司业务开展有一定的帮助，但自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均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使用郑煤机的名号开展业务的情况。经发行人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客户进行访谈，确认双方合作关系主要依靠发行人自身的服务能力。”

2、说明设立至今郑煤机是否实际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

发行人设立前，贾建国时任郑煤机调研员（非领导职务），李优生时任郑煤机市场部副部长、售后服务处处长。发行设立之后，其二人在担任董事/副总经理的职务，且在前期分别负责速达有限的市场和技术两大部分，两人于 2016 年 2 月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正式退休之后，公司全部高管由公司内部培养或者外聘，与郑煤机无关，郑煤机仅通过委派董事、监事的方式参与公司的决策管理，未向发行人委派过高级管理人员。

李锡元从公司设立至今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与其提名培养的管理团队负责参与公司重要内部制度的制定、重大采购及销售方案制定、重大投资活动、重大人事任免，统筹领导发行人的业务、技术、销售等工作。公司日常经营会议均由李锡元及其管理团队主导，郑煤机均未委派代表参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管理长期由李锡元及其管理团队负责，郑煤机未实际参与日常经营管理。

**（四） 补充说明发行人维修郑煤机生产的液压支架是否间接通过郑煤机取得；剔除备品配件业务收入，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是否主要来自郑煤机转包或采购。**

1、补充说明发行人维修郑煤机生产的液压支架是否间接通过郑煤机取得

除郑煤机转包的维修与再制造合同以外，发行人维修郑煤机生产的液压支架不是间接通过郑煤机取得，主要原因如下：

（1）从液压支架存量市场格局来看，郑煤机液压支架市场占比较高，发行人维修郑煤机生产的液压支架高具有合理性

郑煤机为国内液压支架制造龙头，市场占有率 30%，其中高端产品达 60%。

发行人面对的下游客户主要为神东分公司、宁煤集团、内蒙古伊泰等大型煤矿集团，其液压支架的保有量也主要为郑煤机等主要品牌的高端机型。报告期内，发行人维修郑煤机生产的液压支架整机的数量分别为 87.60%、73.28%、64.16%和70.97%，发行人维修郑煤机支架占比较高存在合理性。

（2）从下游客户角度来看，“专家型”煤炭企业对后市场服务提供商的选择主要依据对服务效率、质量、价格等因素的综合考量，并不局限于主机厂家品牌

与汽车、电器等市场不同的是，煤矿综采设备后市场服务的需求者为煤炭生产企业，一般拥有自己的机修队、设备选型与研究的团队，具备很强的专业知识，对后市场服务质量的辨别能力很强，属“专家型”客户，对后市场服务提供商的选择主要依据对服务效率、质量、价格等因素的综合考量，并不局限于主机厂家品牌。从煤矿机械后市场行业竞争现状来看，市场内主要竞争者大多是不具备主机厂背景的公司，郑煤机在主机市场的影响力并不能确定维修与再制造订单的归属。

（3）从维修与再制造服务能力来看，郑煤机已不再具备后市场相关业务的布局和人员

2009 年，李锡元和郑煤机经协商确定设立速达有限，其合作前提就是郑煤机不再经营后市场相关业务，后市场相关业务全部由速达有限独立经营，因此速达有限设立之后，承接了郑煤机售后服务部的相关人员。郑煤机在参股设立速达后，已不再具备后市场相关业务的布局和人员，转而专注主业液压支架的生产，郑煤机没有主动获取后市场订单的动机。

报告期郑煤机关联转包的维修订单，其信息获取和前期客户接触也是由发行人销售团队承担，只是由于市场上某些少数初始接触客户，对第三方维修市场还不熟悉，较为信任主机厂商。为与这些客户建立信用关系并获得后续订单，让郑煤机参与到后续订单承揽，与其签订合同，再转交给发行人实施。

（4）从获取订单的方式来看，除郑煤机转包的合同以外，其余维修合同均由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或商务谈判等方式取得。

公司为郑煤机提供质保期劳务服务系客户服务部的三大职能之一，客户服务

部和助销部门为销售部门的辅助部门，发行人的业务承揽主要由销售部门负责。通过提供质保期劳务服务，公司虽然获得了与部分郑煤机生产的客户接触的机会，但客户存在质保期后液压支架维修需求时，仍然会采用招投标或商务谈判的方式确定最终维修供应商，最终是否获得订单需要看公司与竞争对手比较情况，与是否为郑煤机生产的液压支架无关。

综上所述，除郑煤机转包的维修与再制造合同以外，发行人维修郑煤机生产的液压支架不是间接通过郑煤机取得。

2、剔除备品配件业务收入，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是否主要来自郑煤机转包或采购

报告期内，剔除备品配件业务收入，发行人主营业务与郑煤机转包或采购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其他业务收入（剔除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 | 是否主要来自郑煤机转包或采购 |
|---|---|---|
| 1 | 维修与再制造 | 部分业务来自郑煤机转包，报告期内关联销售占发行人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29%、6.06%、8.84%和 23.51% |
| 2 | 专业化总包 | 该业务来自郑煤机分包 |
| 3 | 二手设备租售 | 该业务销售或租赁给煤炭企业或中间商，客户与郑煤机转包或采购无关 |
| 4 | 流体连接件 | 该业务的第一大客户为郑煤机，报告期内郑煤机占发行人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57.36%、50.36%、71.09%和 72.13%，占发行人该业务毛利额的比例为 22.45%、19.93%、40.32%和 50.01% |

报告期内，发行人剔除备品配件业务收入的其他业务收入中销售给郑煤机及其下属公司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2.84%、14.32%、18.81%和 28.47%。后市场服务中，核心的业务为备品配件供应管理和维修与再制造。发行人核心业务中，销售给郑煤机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1,313.97 万元、1,216.28 万元、1,461.74 万元和 2,463.01 万元，占核心业务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02%、2.48%、3.50%和 11.65%。

综上所述，虽然专业化总包服务均系郑煤机分包，流体连接件对郑煤机的销售占比较高，但发行人核心业务备品配件供应管理和维修与再制造关联销售给郑

煤机的比例较低。

**（五） 补充说明如发行人不向郑煤机租赁相关厂房，寻找替代厂房的周期、成本和搬迁费用，发行人在自有新厂房使用前，租赁郑煤机厂房超过 50%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租赁郑煤机厂房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向郑煤机租赁厂房的具体情况如下：

| 承租人 | 出租人 | 地点 | 面积 | 最近一次签订日期 | 起始租赁时间 | 用途 |
|---|---|---|---|---|---|---|
| 速达股份 | 郑煤机 | 郑州经南三路南、经南三路北、经开第九大街东的厂房共三跨 | 14,500 ㎡ | 2019 年 3 月 31 日 | 2012 年 | 郑州维修中心厂房和备品配件仓库 |
| 速达股份新疆分公司 | 郑煤机新疆公司 | 昌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大道 11 号 192 栋 W-1 的厂房及辅助配套设施（共 4 跨）及办公楼 | 厂房 13,809.08 ㎡、办公楼 1025 ㎡ | 2020 年 4 月 29 日 | 2017 年 | 新疆维修中心厂房 |

经本所律师对郑煤机租赁给发行人上述厂房的价格、同等地段网上公开的租赁价格以及发行人子公司赛福流体向其他无关联的第三方租赁厂房的价格情况对比，三者价格无重大差异，郑煤机向发行人租赁房产价格公允，若发行人不向郑煤机租赁相关厂房，可以相近成本租赁同等地段其他厂房。

2、发行人寻找新厂房的难度

发行人目前租赁郑煤机相关厂房分别位于郑州市和昌吉市，均用作维修中心，对于厂房的高度和承重能力有一定要求，但总体而言寻找可替代的厂房难度不高，主要原因如下：

（1）发行人虽然对于厂房的高度及承重能力有一定要求，但不属于特殊要求，机械设备相关企业对厂房一般都有一定的承重和高度要求；

（2）郑州机械设备类工业企业众多，相关厂房容量可观，可选范围相对较大；新疆乌鲁木齐-昌吉附近地广人稀，且煤矿较多，能够满足煤矿机械设备维

修的场地也较多。

3、发行人搬迁至新厂房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子公司赛福流体及包头分公司都曾将生产车间进行过搬迁，厂房性质与发行人租赁的郑煤机相关房产相似，具有一定参考价值。上述两处厂房搬迁的周期、内容、费用等情况具体如下：

| 待搬厂房 | | 位于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郑煤机厂房 | 位于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长安永磁电机厂房 |
|---|---|---|---|
| 搬迁至 | | 位于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土坊厂房 | 位于内蒙古包头市昆区金属深加工园区千山重工厂房 |
| 搬迁周期 | 拆解周期 | 10 天 | 11 天 |
| | 运输周期 | 10 天 | 20 天 |
| | 安装周期 | 10 天 | 10 天 |
| | 小计 | 30 天 | 41 天 |
| 搬迁内容 | 通用设备 | 电动堆高机、空压机等 | 叉车、空压机、液压机等 |
| | 专用设备 | 剥皮机、切割机、扣压机、装接头机、脉冲试验台、扩口机等 | 抛丸机、珩磨机、焊机、拆缸机、装缸机、乳化液泵等 |
| 搬迁费用 | 厂房新增房租 | 33.78 万元/年 | -33.11 万元/年 |
| | 装修费用 | 29.05 万元 | 125.45 万元 |
| | 物流费用 | 6.89 万元 | 7.58 万元 |
| | 原厂房还原修缮费用 | - | 10.00 万元 |
| | 合计（除房租） | 35.94 万元 | 143.03 万元 |

由于搬迁过程中的拆解、运输及安装步骤均可以同时分批次进行，故实际搬迁过程中因搬迁而造成的停产时间很短，赛福流体仅停工 3 天，包头分公司仅停工 15 天。

如果发行人将目前租赁的郑煤机相关厂房即位于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厂房和位于昌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厂房均进行搬迁，预计搬迁周期、搬迁内容及搬迁费用如下：

| 待搬厂房 | 位于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维修车间 | 位于昌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的维修车间 |
|---|---|---|
| 搬迁至 | 50km 内其他厂房 | 50km 内其他厂房 |

| | | | |
|---|---|---|---|
| 搬迁周期 | 拆解周期 | 12 天 | 8 天 |
| | 运输周期 | 20 天 | 20 天 |
| | 安装周期 | 10 天 | 8 天 |
| | 小计 | 42 天 | 36 天 |
| 搬迁内容 | 通用设备 | 车床、珩磨机、空压机、普通焊机、抛丸机、抛光机、深孔镗床、钻床、叉车等 | 车床、珩磨机、空压机、普通焊机、抛丸机、抛光机、天车、叉车等 |
| | 专用设备 | 立式拆装缸机、卧式拆装缸机、拉缸机、外圆焊机、内壁焊机、打压试验台、洗缸机等 | 立式拆装缸机、外圆焊机、打压试验台等 |
| 搬迁费用 | 厂房新增房租 | - | - |
| | 装修费用 | 20 万元 | 18 万元 |
| | 物流费用 | 170 万元 | 80 万元 |
| | 合计 | 190 万元 | 98 万元 |

可以看出，若将发行人将维修中心搬离目前租赁的郑煤机相关厂房，搬迁周期及搬迁成本均在可承受范围内，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过大影响。发行人厂房内主要固定资产为车床、珩磨机、拆装缸机、焊机等生产设备，运输方便且安装难度不大，搬迁后各维修工序可正常进行，因此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地可以较为灵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工业服务业，服务响应能力及服务网络的建设是核心竞争力，厂房虽然是重要要素之一，但现有的厂房均为租赁所得，不影响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且发行人与郑煤机的厂房租赁价格公允，租赁关系稳定；此外，上述租赁厂房可替代性强，搬迁周期及费用在可控、可接受范围内，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顾 峰

田无忌

2020 年 10 月 10 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8610) 5957 2288 传真/Fax：(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 12 号编报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

由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由 2019 年 6 月 30 日调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所就公司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是否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及相关法律事项的更新，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向发行人及国信证券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301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以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就《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新颁布的《创业板首发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审核规则》已正式施行，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前述文件的要求以及相关法律事项的更新情况，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重新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编制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向发行人及国信证券下发的《关于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154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以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以及审计基准日由 2019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后公司是否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事宜，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向发行人及国信证券下发的《关于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519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2 月 6 日向发行人及国信证券下发的《关于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897 号）（以下简称“《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就《第三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经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发行人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本所认为必要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并就有关事项与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独立性

**发行人在成立之初承接了郑煤机售后服务处的职能，郑煤机将其售后服务团队全部转到发行人处，郑煤机对发行人的业务演变与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截至目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均为租赁场地，其中向郑煤机的关联租赁占总租赁面积的比例为 47.61%。在前期审核过程中，两轮审核问询均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了关注，审核问询回复及保荐人出具的核查结论显示，发行人与郑煤机之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合作约定或利益安排。

保荐业务现场督导发现：

（1）郑煤机存在向发行人派驻财务人员的情形。郑煤机 2013 年至今向发行人派驻财务人员李晶。李晶在发行人财务系统中拥有账号和权限，对发行人的会计凭证进行复核，而凭证复核系发行人会计核算的必要环节。

（2）发行人对持续通过郑煤机子公司获取维修业务披露不准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回复披露，郑煤机子公司郑煤机潞安新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煤机新疆公司）2015 年与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新公司）签订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郑煤机新疆公司 2017 年停止经营后，为了维护客户关系，将其与神新公司框架协议下的业务订单转交给发行人继续实施。经查，郑煤机新疆公司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均与神新公司签订框架协议，并根据框架协议签订当年具体维修合同。其中 2017 年至 2019 年将已取得或新取得的上述合同转交给发行人实施，各期金额分别为 490.68 万元、1,194.98 万元和 1,415.24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9%、1.90%和 2.29%。发行人报告期内从郑煤机新疆承接的神新公司业务并非 2015 年框架协议下的存量项目，而是 2017 年至 2019 年各年框架协议下的新增项目。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回复中对上述情况的披露不准确。

请发行人：

（1）披露郑煤机向发行人派驻财务人员并从事复核工作的原因，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郑煤机人员以发行人员工名义监督或查阅发行人财务信息的情形；发行人在 2017-2019 年依然通过郑煤机获取新增订维修合同的原因，未直接与神新公司签订维修服务合同的原因，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客户的能力。请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二章“发行条件”第十二条“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

**（2）说明在历次问询回复中均未披露郑煤机向发行人派驻财务人员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故意隐瞒的情形，前述事项是否构成信息披露重大遗漏；说明发行人对承接郑煤机新疆公司业务的信息披露与督导核实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属于信息披露误导性陈述。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四条“发行人……保证相关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说明发行人历次信息披露是否符合要求。**

**（3）对前述信息披露瑕疵进行纠正，并全面梳理和复核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内容，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审慎发表意见。请保荐人对相关核查工作进行全面复核，说明出现前述信息披露问题的原因，相关核查程序是否充分，历次发表的相关核查意见结论是否审慎、准确，是否与事实相符。（《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

**核查过程：**

（1）查阅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股东权利的相关规定；（2）就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郑煤机人员以发行人员工名义监督或查阅发行人财务信息的情形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及郑煤机财务部门负责人；（3）查看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财务部所有人员简历，了解财务部人员是否具有郑煤机背景；（4）抽查了发行人部分历史财务凭证，核查了历史凭证复核人员是否存在其他郑煤机人员；（5）查看了郑煤机关于撤回派驻财务人员的内部决策程序；（6）查阅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中对于信息披露重大遗漏、误导性陈述的相关规定；（7）查阅了《创业板首次公司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8）取得了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神新能源公司确定设备维修战略合作单位的批复》；（9）取得了郑煤机新疆公司与神新公司 2015 年至 2018 年签订的《设备维修战略框架合作协议》以及 2019 年签订的补充协议；（10）取得了神新公司与郑煤机新疆公司以及郑煤机新疆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的具体业务合

同；（11）查询了国能源招标网上 2019 年神新公司短名单招标公告及终止公告；（12）取得了发行人参与 2020 年神新公司重新招标的相关文件。

**核查结论：**

**（一） 披露郑煤机向发行人派驻财务人员并从事复核工作的原因，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郑煤机人员以发行人员工名义监督或查阅发行人财务信息的情形；发行人在 2017-2019 年依然通过郑煤机获取新增订维修合同的原因，未直接与神新公司签订维修服务合同的原因，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客户的能力。请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二章“发行条件”第十二条“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

1、披露郑煤机向发行人派驻财务人员并从事复核工作的原因，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郑煤机人员以发行人员工名义监督或查阅发行人财务信息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独立性情况”之“（四）财务独立”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二条以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三十条的规定，公司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郑煤机作为河南省国资旗下大型国有企业，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是其对外投资行使股东权利的主要诉求。因此，对其全资、控股及参股的公司派驻财务人员，其中对全资及控股公司通常派驻财务负责人或财务经理，全面参与受派公司的财务工作；对参股公司通常派驻一般财务人员，对受派公司的财务合规性进行监督。李晶是郑煤机为行使参股股东监督权利而外派到发行人处的一般财务人员，其在郑煤机的工作岗位为会计，外派职责是对发行人财务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李晶 2013 年 11 月被外派至发行人处，因履职一段时间后未有有效履行财务监督职能的方式，公司安排其通过参与“凭证复核”履行监督职能。

李晶的劳动关系归属郑煤机、工资发放和社保公积金缴纳均由郑煤机负责，对发行人的财务凭证进行复核并不参与发行人的财务决策，属于股东代表行使其

监督的权利，但由于李晶在报告期主要承担了这个角色，造成了发行人财务核算体系的瑕疵。因此，经与股东沟通，郑煤机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煤机板块党委会会议及经理层办公会议，同意不再向发行人派驻财务人员，调回现有派驻人员李晶。

根据郑煤机出具的说明，自 2009 年发行人成立以来，郑煤机未派驻过除李晶以外其他人员至发行人处履行财务监督职能。”

2、发行人在 2017-2019 年依然通过郑煤机获取新增订维修合同的原因，未直接与神新公司签订维修服务合同的原因，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客户的能力

（1）发行人在 2017-2019 年依然通过郑煤机获取新增订维修合同的原因，未直接与神新公司签订维修服务合同的原因

①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是根据其上级单位 2015 年的批复与郑煤机新疆公司签订的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

2015 年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新公司”）下发《关于神新能源公司确定设备维修战略合作单位的批复》：“鉴于你公司没有维修厂，存在设备维修质量、工期、费用难以控制等不确定因素。经 2015 年 7 月 6 日神华集团公司招标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同意你公司与郑煤机集团潞安新疆机械有限公司、平煤神马新疆机械有限公司（注：系神新公司采煤机的维修战略合作单位）采用战略合作方式开展设备维修业务。请你公司按照集团公司有关规定与上述两家单位依法签订设备维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根据上述批复，2015 年至 2018 年神新公司与郑煤机新疆公司每年签订一次《设备维修战略框架协议》，并且每年签订的协议内容基本一致，2019 年神新公司与郑煤机新疆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神新公司在其大修短名单未确定之前，继续执行双方 2018 年签署的《设备维修战略框架合作协议》。

② 2017 年郑煤机新疆公司停产后，由于重新更换供应商耗时较长，神新公司为了其内部审批流程的便利性和生产的连续性选择继续与郑煤机新疆公司签订合同，并由郑煤机新疆公司转交给发行人实施

2017 年郑煤机新疆公司停产，由于神新公司为央企下属子公司，更换供应商需要重新履行对外招标程序或其他评审程序，流程复杂繁琐，耗时较长（如 2020 年 4 月 30 日神新公司发布招标公告对液压支架大修框架协议进行公开招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回复出具日仍未确定中标方），加上新疆地区综采设备后市场服务领域发展还不成熟，参与者的经营规模、服务水平参差不齐，因此神新公司一直未能招标到满意的供应商。2017 年发行人设立了新疆分公司并租赁郑煤机新疆公司的厂房开展维修业务，发行人新疆分公司的装备能力和维修技术在新疆当地处于较高水平，加上神新公司本身没有维修厂，其井下回撤的设备长期放置在郑煤机新疆公司的场地上，搬迁需要产生高额的搬迁费用，因此神新公司为了其内部审批流程的便利性和生产经营的连续性，提高采购效率、保障设备维修质量和服务能力，继续延用了与郑煤机新疆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模式，再交由发行人新疆分公司实施，维修完成后的设备最后由神新公司进行验收。

（2）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客户的能力

2017 年郑煤机新疆公司停产后，仍与神新公司签订年度《设备维修战略框架协议》，并转交给发行人实施，主要是神新公司出于其内部流程的便利性和自身业务的连续性，提高其采购效率、保障设备维修质量和服务能力的考虑采用该模式。报告期内，通过郑煤机新疆公司转交给发行人实施的维修业务所取得的业务收入分别为 490.68 万元、1,194.98 万元、1,415.24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9%、1.90%、2.29%和 0.00%，占比较低。因此，该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面向市场获取客户的能力。

2020 年 4 月 30 日，神新公司在国能源招标网发布《新疆能源公司液压支架大修框架协议服务公开招标项目招标公司》，对液压支架大修框架协议进行公开招标。由于第一次新疆区域有资质的入围厂家不够，2020 年 7 月 31 日进行第二次招标公告，发行人已参与了本次招投标，并且完成了神新公司的实地考察阶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神新公司尚未公告中标结果。

3、请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二章“发行条件”第十二条“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

（1）业务的独立性

发行人具备面向市场独立获取业务的能力，通过郑煤机新疆公司获取神新公司的业务不会影响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2017 年郑煤机新疆公司停产后，仍与神新公司签订年度《设备维修战略框架协议》，并转交给发行人实施，主要是神新公司出于其内部流程的便利性和自身业务的连续性，提高其采购效率、保障设备维修质量和服务能力的考虑采用该模式。

报告期内，通过郑煤机新疆公司转交给发行人实施的维修业务所取得的业务收入分别为 490.68 万元、1,194.98 万元、1,415.24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9%、1.90%、2.29%和 0.00%，占比较低。因此，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面向市场获取客户的能力。

（2）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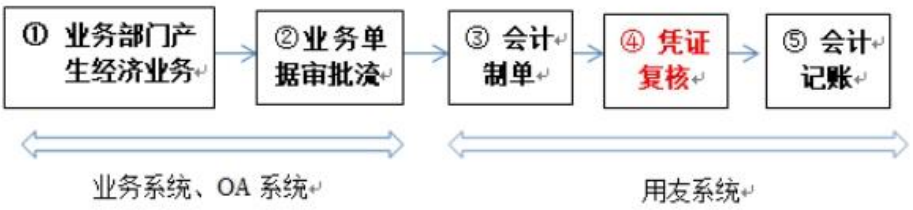
① 发行人拥有执行业务的相关要素，有完整的产供销体系

发行人组织结构完整，设有销售部、助销部、采购部、财务部、内审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物流部、技术部、生产部、安环动力部、品质管理部等，此外还设有负责全寿命周期专业化总包服务的专业化服务部、负责二手设备租售的易装备事业部及负责售后服务的客户服务部，业务开展的流程完整，要素充分，产供销体系完整。

发行人使用用友系统进行财务核算，同时使用 LAWSON M3 ERP 系统进行业务管理，系统运行良好。

② 郑煤机派驻的财务人员只通过凭证复核履行财务监督职能，不参与财务决策，对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和人员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郑煤机外派李晶到发行人处之前，发行人已经有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按下述会计凭证处理流程执行：




其中业务流程序号④“凭证复核”由公司财务相关人员执行，该职能主要工作是复核会计处理科目使用是否恰当以及原始凭证金额与记账凭证金额是否一致。2013 年李晶被派驻至发行人处后，公司安排其参与“凭证复核”工作履行财务监督职能，但李晶并不参与公司具体财务决策及财务管理，若审核发现会计科目处理错误，其会提出修改建议，发行人会严格遵照企业会计准则执行；若审核发现记账凭证金额处理错误，则会计人员尊重事实依据重新复核检查，其不拥有账务处理的否决权。此外，在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下，发行人其他财务人员也可以担当凭证“复核”角色。

综上所述，郑煤机向发行人派驻一般财务人员履行监督职能是出于国有企业资产监督管理的诉求，李晶作为发行人股东郑煤机外派至公司的财务人员，其劳动关系归属郑煤机、工资发放和社保公积金缴纳均由郑煤机负责，对发行人的财务凭证进行复核，但并不参与发行人的财务决策，属于股东代表行使其监督的权利，对发行人的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但由于李晶在报告期主要承担了这个角色，造成了发行人财务核算体系的瑕疵，经与股东郑煤机沟通，郑煤机已通过内部决策程序将监督人员李晶撤回。

**（二） 说明在历次问询回复中均未披露郑煤机向发行人派驻财务人员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故意隐瞒的情形，前述事项是否构成信息披露重大遗漏；说明发行人对承接郑煤机新疆公司业务的信息披露与督导核实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属于信息披露误导性陈述。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四条“发行人……保证相关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说明发行人历次信息披露是否符合要求。**

1、说明在历次问询回复中均未披露郑煤机向发行人派驻财务人员的原因，

发行人是否存在故意隐瞒的情形，前述事项是否构成信息披露重大遗漏

郑煤机派驻财务人员李晶于 2013 年开始在发行人处通过凭证复核工作的方式行使郑煤机的参股股东监督权利，其劳动关系、工资发放、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均发生于郑煤机，不属于发行人的员工，且没有参与财务管理的权利，因此对判断发行人的人员、财务独立性没有实质性影响，故未在法律意见书种将此事项作为影响公司独立性的事宜披露，并非故意隐瞒。

上述事项中，由于李晶作为参股股东派驻人员仅行使监督职能，不参与发行人财务决策过程，对发行人的人员、财务独立性不造成重大影响，不属于构成信息披露重大遗漏的事项。

本所律师在申报前尽职调查过程中已关注到派驻人员李晶财务监督事宜，并向发行人提出规范方案，发行人积极与股东郑煤机进行协商沟通，但由于当时认为该事项对发行人的财务和人员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有利于保障国有股东的监督权，避免国有资产流失等情形发生，未意识到该事项造成了发行人财务核算体系瑕疵，且国有企业内部决策流程较长，因此在现场督导前郑煤机尚未撤回派驻人员李晶。现场督导后，中介机构及时要求发行人进行整改。郑煤机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煤机板块党委会及经理层办公会，会议审议了《关于郑煤机集团不再向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派驻财务人员的提案》，同意不再向发行人派驻财务人员，调回现有财务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晶已不在发行人处行使财务监督职责。

2、说明发行人对承接郑煤机新疆公司业务的信息披露与督导核实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属于信息披露误导性陈述

2015 年至 2018 年，神新公司根据其上级单位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与郑煤机签订年度《设备维修战略框架协议》，并且每年签订的协议内容基本一致。2019 年神新公司与郑煤机新疆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神新公司在其大修短名单未确定之前，继续执行双方 2018 年签署的《设备维修战略框架合作协议》。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和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中披露：“2015 年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与潞安机械签订了维修的框架协议，确定潞安机械为其设备维修的战略合作单位，2017 年潞安机械停止经营，但为了维护客户关系，潞安机

械将与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框架协议下的业务订单转交给发行人继续实施。”的表述不够严谨，但不属于使投资人对其投资行为发生错误判断并产生重大影响的陈述，不属于信息披露误导性陈述。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之“（二）郑煤机及其控制的公司与速达股份存在业务竞争的情况”之“5、潞安机械停止经营的相关情况”中对该部分进行了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2015 年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新公司”）根据其上级单位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确定郑煤机新疆公司为其设备维修的战略合作单位，根据该批复 2015 年至 2018 年神新公司与郑煤机新疆公司每年签订一次《设备维修战略框架协议》，并且每年签订的协议内容基本一致，2019 年神新公司与郑煤机新疆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神新公司在其大修短名单未确定之前，继续执行双方 2018 年签署的《设备维修战略框架合作协议》。2017 年郑煤机新疆公司停止经营，发行人设立新疆分公司并租赁郑煤机新疆公司的厂房开展维修业务，发行人新疆分公司的装备能力和维修技术在新疆当地处于较高水平，加上神新公司本身没有维修厂，其井下回撤的设备长期放置在郑煤机新疆公司的场地上，搬迁需要产生高额的搬迁费用，因此神新公司为了其内部审批流程的便利性和生产经营的连续性，提高采购效率、保障设备维修质量和服务能力，继续延用了与郑煤机新疆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模式，再交由发行人新疆分公司实施，维修完成后的设备最后由神新公司进行验收……”

3、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四条“发行人……保证相关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说明发行人历次信息披露是否符合要求

发行人历次信息披露已经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四条的要求以投资者投资需求为导向编制了招股说明书，为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提供了充分且必要的信息，并保证相关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历次信息披露符合要求。

对于郑煤机派驻财务人员对发行人进行监督的事项，李晶作为参股股东派驻

人员仅行使监督职能，不参与发行人财务决策过程，对发行人的人员、财务独立性不造成重大影响，故未作出相应披露，但不属于构成信息披露重大遗漏的事项；对于郑煤机新疆公司将维修业务转交给发行人实施的事项，发行人原信息披露表述不够严谨但不属于使投资人对其投资行为发生错误判断并产生重大影响的陈述，不属于信息披露误导性陈述。因此上述两处信息披露问题不会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产生误导，不属于构成信息披露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的事项，不影响相关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四条的相关要求。

**（三） 对前述信息披露瑕疵进行纠正，并全面梳理和复核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内容，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发行人已对前述信息披露瑕疵进行纠正，保证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本所律师对信息披露瑕疵核查获取了充分的证据，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 二、 关于综机公司

**问询回复显示：**

**（1）综机公司主要业务为中小型液压支架及零部件的制造，液压支架的维修业务是其辅业，2019 年综机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101,169.91 万元，其中维修业务收入为 21,489.10 万元，占比为 21.24%。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备品配件供应管理和维修与再制造业务，2019 年收入占比分别为 40.96%和 26.8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在“郑煤机及其控制的公司与速达股份存在业务竞争的情况”一节披露发行人仅在维修与再制造领域与综机公司存在竞争关系，中介机构核查意见认为除综机公司维修业务与发行人提供的维修与再制造业务存在市场竞争关系，郑煤机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业务存在市场竞争关系的情况。**

**（2）综机公司作为郑煤机下属子公司，郑煤机集团内部对于综机公司定位为一家为郑煤机主机生产配套的零配件公司，同时发行人的备品配件供应管理客户大多使用郑煤机生产的液压支架，发行人备品配件多用于郑煤机支架。此**

**外，发行人与综机公司报告期内重叠供应商数量比例在 6.85%-11%之间，且采购商品均包括管路件、阀等，报告期内重叠客户数量达 20 名。**

**（3）发行人对第二轮问询问题 1 第（4）小问的回复称，报告期内发行人维修与再制造业务与综机公司的重叠客户总共为 3 名，第（5）小问的回复称发行人与综机公司总计存在 20 名重叠客户，发行人回复存在前后不一致的情形。**

**请发行人：**

**（1）结合综机公司零部件业务与发行人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的应用场景、产品的通用性与替代关系、采购和客户的重叠情况，充分披露发行人未将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与综机公司的零部件业务认定为存在竞争关系的依据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隐瞒或规避的情形，发行人对于郑煤机及其控制的公司与自身业务竞争的情况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2）测算各期综机公司零部件和维修与再制造业务的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说明郑煤机体系内是否存在其他公司与发行人的备品配件供应管理、维修与再制造、专业化总包服务、二手设备租售、流体连接件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情形。**

**（3）说明与综机公司重叠客户的回复不一致的原因，发行人对重叠客户的统计口径是否完整、准确，是否存在遗漏。**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

**（1）对综机公司的零部件业务是否执行了有效的核查程序，是否获得充分的核查证据证明其与发行人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是否审慎、准确。**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其与郑煤机之间业务竞争情况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重大遗漏。（《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5）**

**核查过程：**

（1）取得了发行人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与综机公司零部件销售的重叠客户明细及销售明细；（2）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访谈，了解发行人业务开

展情况；（3）查询了发行人备品配件业务所参与的部分招投标资料，了解其与发行人该业务是否存在竞争关系；（4）通过访谈发行人高管人员、现场参观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实地感受等方式了解发行人业务运行情况；（5）对郑煤机、综机公司进行了访谈；（6）取得了郑煤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7）核查了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时的信息披露文件。

**核查结论：**

**（一） 结合综机公司零部件业务与发行人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的应用场景、产品的通用性与替代关系、采购和客户的重叠情况，充分披露发行人未将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与综机公司的零部件业务认定为存在竞争关系的依据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隐瞒或规避的情形，发行人对于郑煤机及其控制的公司与自身业务竞争的情况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1、结合综机公司零部件业务与发行人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的应用场景、产品的通用性与替代关系、采购和客户的重叠情况，充分披露发行人未将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与综机公司的零部件业务认定为存在竞争关系的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同业竞争相关的判定原则及公司的实际经营内容，未将综机公司零部件业务与发行人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认定为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理由，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之“（二）郑煤机及其控制的公司与速达股份存在业务竞争的情况”之“2、发行人备品配件业务与综机公司配件销售业务不构成业务竞争关系”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如下：

“1、综机公司零部件主营业务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1）综机公司的零部件业务属于生产制造业，发行人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属于工业服务行业，在产业链、产品、竞争对手等方面差异较大

发行人属于机械设备工业服务行业，其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是为煤炭生产企业综采设备的日常运行以及维修提供备品配件供应管理服务。该业务是以煤炭综采设备零部件为载体，以服务为核心的工业品“超市”模式，销售产品不局限于单一品牌、有限种类和批量规模，以解决客户痛点为导向，通过规模化的采购和

多级库存配送体系保障客户的零部件采购需求能够及时准确得到满足，为下游终端客户解决了资金占用、库存呆滞、产品供应不及时等行业痛点。其上游行业包括千斤顶类生产商、阀及电液控类生产商、液压胶管生产商等配件生产制造企业，下游行业主要为终端煤矿客户，因此发行人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属于工业服务行业，其竞争对手主要是其他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提供商，侧重于客户服务、供应商开发遴选、品质管理等能力。

综机公司属于机械设备制造行业，其零部件业务以生产液压支架所需的千斤顶、结构件等零部件为主，该业务是以液压支架主机业务为依托而存在的，业务环节包括了研发、生产和销售，销售产品主要为自主研发生产的液压支架零部件，与发行人的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相比，其销售的零部件产品品种相对单一。其上游行业主要是钢材等原材料供应商，下游行业主要为整机厂客户，也会服务于终端煤矿客户，因此综机公司的零部件业务属于零部件生产制造行业，其主要竞争对手是零部件生产企业，侧重于研发生产制造。

发行人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和综机公司零部件业务分属于不同的行业，在产业链、产品、竞争对手等方面差异较大，具体比较分析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发行人备品配件供应管理 | 综机零部件业务 |
|---|---|---|
| **供应商** | 主要是配件生产企业 | 主要是钢材等原材料供应商 |
| **生产要素及组织环节** | 1、无生产环节；<br>2、资产：主要是仓储物流相关的资产，表现为轻资产模式；<br>3、人员：主要是销售、仓储、物流等方面的人员 | 1、具备生产制造环节；<br>2、资产：主要为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研发、制造相关的资产，重资产模式；<br>3、人员：主要为生产制造相关的生产人员 |
| **客户和应用场景** | 1、客户：终端煤矿客户；<br>2、应用场景：是满足终端煤矿客户的日常使用需求 | 1、客户：以主机制造厂做配套为主，兼顾煤炭客户；<br>2、应用场景：满足液压支架主机配套需求，兼顾部分终端煤矿客户日常使用需求 |
| **产品特点** | 1、综采设备完整的零部件体系，包含了高中低端不同的零部件厂商品牌；<br>2、更侧重服务，提供高效快捷的供应链管理服务 | 1、销售自产品牌零部件，产品品种相对单一；<br>2、单纯产品销售 |
| **核心竞争力** | 侧重于客户服务、供应商开发遴选、品质管理等服务能力 | 研发生产环节的品质控制、产品创新等 |
| **竞争对手** | 其他备品配件供应管理服务提供商 | 其他零部件生产制造企业 |

（2）基于发行人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和综机公司零部件业务的较大差异，

虽然二者存在部分客户重叠，但并非竞争关系

综机公司零部件业务与发行人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分别处于生产制造行业和工业服务行业，不同行业属性决定了二者在在产业链、产品、竞争对手等各方面差异较大。从产业链的角度来看，综机公司零部件业务是发行人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的上游行业，只是二者销售对象存在部分重叠，从而造成部分客户重叠，这是渠道服务企业和产品生产企业的普遍现象，并不是决定二者是否存在业务竞争的关键要素。发行人的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的竞争对手是其他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提供商，零部件生产企业与备品配件供应管理服务商更多是上下游合作伙伴关系，而不是竞争关系。

以格力与苏宁为例，格力作为主机生产企业主要从事空调等家用电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产业链中属于家用电器生产行业，竞争对手是美的、奥克斯等其他生产厂商；而苏宁作为销售平台，销售产品包括各个品牌的各类家用电器，并不生产自有品牌电器，以电器“超市”的服务模式方便终端消费者一站式选购，竞争对手是京东、国美等。苏宁与格力所处行业不同，各自竞争对手不同，并不属于相同业务的竞争对手。虽然格力与苏宁分别隶属于制造业和服务业，所经营业务性质不同，但终端消费者仍不可避免会成为两者的共同客户，二者更多是上下游合作伙伴关系，而非竞争关系。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与综机公司零部件销售业务重叠客户数量分别为 4 家、4 家、6 家和 3 家，重叠客户数量较少；报告期内，发行人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收入来源于该些全部重叠客户的金额分别为 2,654.45 万元、2,395.35 万元、2,089.65 万元和 565.68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0%、3.80%、3.38%和 1.92%，占比较低；报告期内，综机公司零部件销售业务收入来源于该些全部重叠客户的金额分别为 244.28 万元、83.62 万元、354.56 万元和 438.32 万元，占综机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7%、0.09%、0.35%和 0.84%，占比较低。

2、综机公司零部件业务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等方面，发行人与综机公司相互独立运行，资产和人员等方面存在很大差异。

发行人成立于 2009 年 7 月，共同实际控制人是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三人，郑煤机是其重要参股股东；综机公司前身系郑州煤矿机械厂配件总厂、郑州中原鸿茂煤矿机械厂、郑州煤矿机械销售公司三家集体所有制企业。2004 年，经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煤管局批复，郑煤机参与了前述三家集体企业的改制，改制后存续的主体即为综机公司，其控股股东是郑煤机，因此发行人与综机公司相互独立运行，不存在控制关系。

在资产方面，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与综机公司不存在共用资产的情况，且相关业务资产差异较大。发行人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方面资产主要包括叉车、仓储货架等仓储物流相关的资产，表现为轻资产模式；综机公司零配件业务作为生产制造业，其拥有的资产主要为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研发、制造相关的资产，表现为重资产模式。

人员方面，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与综机公司不存在交叉重叠的情况，且二者人员承担的工作职能差异较大。在备品配件业务方面，发行人的员工主要为销售、仓储、物流等方面的人员，综机公司的人员主要为生产制造相关的生产人员。

综上所述，综机公司零部件业务与发行人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分别隶属于生产制造行业和工业服务行业，在业务、历史沿革、资产、人员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未将两者认定为业务竞争关系具有合理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刻意隐瞒或规避的情形。发行人对郑煤机及其控制的公司与自身竞争的情况的信息披露准确、完整。

**（二） 测算各期综机公司零部件和维修与再制造业务的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说明郑煤机体系内是否存在其他公司与发行人的备品配件供应管理、维修与再制造、专业化总包服务、二手设备租售、流体连接件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情形。**

1、测算各期综机公司零部件和维修与再制造业务的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综机公司零部件销售和维修业务的收入、毛利情况及占发行人主

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综机公司维修业务收入 | 13,003.23 | 21,489.10 | 14,774.41 | 6,193.50 |
| 综机公司维修业务毛利 | 4,758.14 | 6,417.10 | 3,482.41 | 1,862.74 |
| 综机公司零部件销售收入 | 5,743.88 | 15,919.16 | 12,654.55 | 9,749.18 |
| 综机公司零部件销售毛利 | 2,469.38 | 6,221.45 | 4,388.32 | 3,523.13 |
| 综机公司维修业务与零部件销售收入合计 | 18,747.11 | 37,408.26 | 27,428.96 | 15,942.68 |
| 综机公司维修业务与零部件销售毛利合计 | 7,227.52 | 12,638.55 | 7,870.73 | 5,385.87 |
|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 29,323.51 | 61,639.39 | 62,828.43 | 44,935.38 |
|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 | 8,620.52 | 16,893.34 | 24,325.63 | 16,617.09 |
| **综机公司维修业务和零部件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63.93%** | **60.69%** | **43.66%** | **35.48%** |
| **综机公司维修业务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 **83.84%** | **74.81%** | **32.36%** | **32.41%** |

2、说明郑煤机体系内是否存在其他公司与发行人的备品配件供应管理、维修与再制造、专业化总包服务、二手设备租售、流体连接件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情形

除综机公司维修与再制造业务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以外，郑煤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发行人备品配件供应管理、维修与再制造、全寿命周期专业化总包服务、二手设备租售和流体连接件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三） 说明与综机公司重叠客户的回复不一致的原因，发行人对重叠客户的统计口径是否完整、准确，是否存在遗漏。**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备品配件供应管理、维修与再制造、全寿命周期专业化总包服务、二手设备租售和流体连接件等业务；综机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液压支架及其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维修与再制造等业务。发行人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1 第（4）小问回复中的 3 名重叠客户是指发行人与综机公司维修与再制造业务的重叠客户，第（5）小问中的回复中的 20 名重叠客户是指发行人与综机公司所有业务的重叠客户。出现该情形的原因是两者口径不一致，不存在相互矛盾的情况，发行人对重叠客户的统计口径完整、准确，不存在遗漏的情况。

**（四） 对综机公司的零部件业务是否执行了有效的核查程序，是否获得充分的核查证据证明其与发行人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是否审慎、准确。**

对于综机公司的零部件业务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与综机公司重叠客户及供应商的交易明细；

2、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访谈，了解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

3、查询了发行人备品配件业务所参与的部分招投标资料，了解综机公司与发行人该业务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4、通过访谈发行人高管人员、现场参观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实地感受等方式了解发行人业务运行情况；

5、对郑煤机、综机公司进行了访谈；

6、取得了郑煤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7、核查了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时的信息披露文件；

8、核查了综机公司的历史沿革、员工、资产等相关情况。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已经对综机公司的零部件业务执行了有效的核查程序，并获得充分的核查证据证明其与发行人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审慎、准确。

**（五）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其与郑煤机之间业务竞争情况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认为，除综机公司维修与再制造业务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以外，郑煤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发行人备品配件供应管理、维修与再制造、全寿命周期专业化总包服务、二手设备租售和流体连接件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其与郑煤机之间业务竞争情况的信息披露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的情况。

三、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和同业竞争

首轮及二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承接郑煤机售后服务部而成立，设立至今免费为郑煤机销售的液压支架提供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发行人业务方面从完全依赖郑煤机到逐步独立，目前仍和郑煤机存在关联交易。

（2）李锡元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9%股份，通过担任新余鸿鹄和长兴臻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间接控制发行人 4.99%和 0.99%股份，郑煤机、贾建国、李优生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29.82%、11.18%和 3.73%。2014 年 9 月，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在共同合作建立信任关系且前期初步构成共同实际控制的背景下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3）发行人 2015 年在新三板挂牌时，郑煤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函》，2019 年 11 月，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函》的议案，变更的主要内容系综机公司仍可持续经营液压支架维修业务。

请发行人：

（1）结合郑煤机对发行人能够施加的重要影响，发行人与其关联交易、共同客户，发行人为郑煤机客户提供免费的质保期服务，郑煤机向发行人派驻财务人员等情况，从实质重于形式的角度出发，进一步补充说明未将郑煤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将持股比例远低于郑煤机的贾建国、李优生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

（2）进一步补充说明 2015 年，郑煤机是否基于实质上的实际控制人身份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函》；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郑煤机变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函》是否损害发行人和中小股东利益。

（3）结合综机公司报告期内维修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且超过发行人同类收入，综机公司维修业务主要来自于其控股股东郑煤机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未将郑煤机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进而规避发行条件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审慎、客观发表明确意见，并就相关结论提供支撑

**证明。（《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8）**

**核查过程：**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3）查阅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三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4）查阅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访谈笔录；（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工作例会的纪要；（6）查阅发行人其余股东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挂牌股东除外）；（7）查阅贾建国、李幼生、郑煤机出具的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8）查阅郑煤机 2009 年第 24 次办公会议纪要；（9）查阅郑煤机出具的说明；（11）对郑煤机委派董事张海斌的访谈；（12）查阅发行人的公开转让说明书；（13）查阅发行人申请挂牌时的反馈意见回复；（14）查阅郑煤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函》。

**核查结论：**

**（一） 结合郑煤机对发行人能够施加的重要影响，发行人与其关联交易、共同客户，发行人为郑煤机客户提供免费的质保期服务，郑煤机向发行人派驻财务人员等情况，从实质重于形式的角度出发，进一步补充说明未将郑煤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将持股比例远低于郑煤机的贾建国、李优生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

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三人共同控制公司符合多年的经营发展实际情况且控制关系稳固；郑煤机无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意愿，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三人，郑煤机不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分析如下：

1、李锡元、贾建国和李优生三人具有共同控制的基础，认定三人为公司共同控制人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

在发行人成立之前，由于煤炭机械后市场行业以服务为核心的本质在国有体制内受到诸多约束，郑煤机的后市场服务业务始终没有发展起来。基于前述原因，郑煤机以“制造专业化、服务社会化”为核心理念，参考汽车行业已经成功实现的 4S 店服务模式，计划与外部民营资本合资成立专业化后市场服务公司；郑煤

机不谋求专业化后市场服务公司的经营管理权，可以更好的专注于主机制造，并通过外部合作方引入先进的管理理念，加快专业化后市场服务公司的发展速度，在提升郑煤机投资回报的同时进一步扩大郑煤机在市场上的影响力。

因此，郑煤机在发行人设立之初就无控制公司的意愿，与李锡元合资设立发行人的初衷在于将后市场服务业务充分市场化并专注于主业。随着国企改革推进、主辅分离大背景的确立，后市场服务作为辅业，郑煤机并非需要其加以控制或者继续扩大持股比例的领域，郑煤机的发展重心为装备制造领域，如郑煤机 2015 年收购亚新科，实现了“煤矿机械+汽车零部件”的双主业布局，此后，为了继续做大做强汽车零部件业务于 2017 年收购博世 SEG，强化汽车零部件版图。

发行人 2009 年筹备设立时，由于合作各方尚未完全建立彼此之间的信任关系，故设置了相互制衡的股权结构。设立后，李锡元、贾建国和李优生三人均在公司专职高级管理人员，以李锡元为主导、贾建国和李优生协助的方式，具体负责公司经营管理，而郑煤机在公司设立之初就定位于战略投资者，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李锡元、贾建国和李优生三人在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相互间逐渐认可和信任。在 2012 年公司需要扩大经营规模而引进外部投资者时，有意将三人的持股比例从 60%稀释至 51%，以保证三人仍能主导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发展至 2014 年已初具规模，李锡元、贾建国和李优生三人在这一过程中也逐步形成了共同控制的默契。发行人为筹划新三板挂牌，需要对公司的控制权归属进行梳理。基于公司发展历程、实际经营状况，李锡元、贾建国和李优生三人具体负责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并主导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构成了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因此，发行人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锡元、贾建国和李优生，三人于 2014 年 9 月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2015 年，发行人在新三板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认定李锡元等三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郑煤机对此均无异议；2019 年，郑煤机书面出具了关于发行人控制权确认声明，认同李锡元、贾建国和李优生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且作出其作为投资方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承诺。

2、郑煤机与李锡元无共同控制的基础，也无共同控制的事实

郑煤机与李锡元没有共同控制的基础，倘若郑煤机与李锡元形成共同控制，

郑煤机要求李锡元将最终决定权让渡给郑煤机并签订相关协议，这不符合李锡元的利益诉求。而郑煤机作为速达股份的战略投资者，持股比例较高，能够对速达股份施加重要影响，相较于加入共同控制，将最终决定权让渡给李锡元，其作为单一股东独立行使相应权利更为灵活，更符合自身利益；另外，郑煤机作为国有控制企业及上市公司，在加入共同控制不会为其带来任何益处的情况下还要受一致行动协议约束，同时让渡了意见产生分歧时的最终决定权，有损害国有资产和其他中小公众股东利益之嫌，亦不符合其利益诉求。

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未约定发行人的重大事项需要双方共同协商决定，李锡元与郑煤机之间也未有合营合同或协议约定发行人的重大事项需要双方共同协商决定，李锡元与郑煤机未对发行人实施共同控制。李锡元从公司设立至今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与其提名培养的管理团队负责参与公司重要内部制度的制定、重大采购及销售方案制定、重大投资活动、重大人事任免，统筹领导发行人的业务、技术、销售等工作，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并未与郑煤机进行事前协商达成一致才决定。经查阅郑煤机 2010 年上市时的招股说明书以及上市后历年的年度报告，郑煤机一直将发行人作为联营企业披露。

3、李锡元等三人控制发行人事实真实准确、控制关系稳固

（1）公司治理方面

① 李锡元三人能控制发行人的股东大会

自 2014 年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李锡元和贾建国、李优生三人合计直接、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在发行人股东中一直位列第一，且与郑煤机拥有的表决权的差距逐渐拉大。自报告期期初至 2018 年 4 月，共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表决权为 47.51%；自 2018 年 4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表决权超过 50%，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在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通过股东大会的任何普通决议，对股东大会具有决定性影响。自 2014 年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以来，李锡元与贾建国、李优生三人一直密切合作，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以及在公司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上意见保持一致，不存在意见不一致情形。

郑煤机持有发行人 29.82%股份，为发行人的重要参股股东，但报告期内，

郑煤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层面的表决未超过 1/3 且逐渐降低。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规定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均未设置任何股东享有一票否决权的机制，故郑煤机从股东大会层面无法对发行人进行控制。

② 共同实际控制人担任及提名的董事占董事会多数

自 2014 年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主要实际控制人李锡元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提名的董事席位一直占半数以上，且与郑煤机的差距逐渐拉大，共同实际控制人对董事会的控制力逐渐增强。近两年郑煤机提名的董事席位仅为一名，而公司董事总人数为 6 名，郑煤机无法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产生重大影响，李锡元等三人能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能够产生重大影响。

③ 发行人高管团队

在贾建国和李优生于 2016 年 2 月退休辞去公司副总经理之前，由李锡元主导，三人共同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2016 年 2 月后，主要实际控制人李锡元带领的高管团队负责公司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全部高管由公司内部培养或者外聘，与郑煤机无关。

（2）重大事项的决策

① 重大股权变动决策

发行人重大股权变动，包括历次增资及在新三板挂牌等事项均由主要实际控制人李锡元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提出，经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郑煤机在此仅通过委派董事和作为股东履行权利行使表决权来参与重大股权变动的决策。

② 财务决策

公司重大资金支配由李锡元及其管理团队控制。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公司重大采购需经主管副总经理或总经理助理审批后报总经理李锡元审批通过方可执行，查阅相关审批单据未见郑煤机相关人员签字；公司投资活动由总经理李锡元拟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审核批准，除公司章程规定

需要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事项外，其他投资事项均由总经理审批。李锡元及其管理团队制定职工薪酬及奖金分配，根据历次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报告期内，每年年初由李锡元根据上年公司业绩完成情况，提出是否调整职工薪酬的提案，会同管理团队商议做出决定。历次会议参会人员为李锡元、刘润平、刘欣扬、谢立智、栗靖、董小波。此外，每年高管及销售人员的年终奖激励由李锡元进行分配，报告期内的中层及高层激励计划也由李锡元提出，按公司既定程序讨论通过后执行。

虽然郑煤机为履行监督职能向发行人派驻了一般财务人员，但是出于国有企业资产监督管理的诉求，李晶作为发行人股东郑煤机外派至公司的财务人员，仅对发行人的财务凭证进行复核，并不参与发行人的财务决策，属于股东代表行使其监督的权利。因此，郑煤机向发行人派驻一般财务人员并不能控制发行人的财务决策及生产经营，且经与股东郑煤机沟通，郑煤机已通过内部决策程序将监督人员李晶撤回。

③ 人事任命及部门设置

李锡元从公司设立至今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公司现任高管全部系李锡元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聘任；公司部门经理级人员由主管副总经理提名，总经理李锡元批准；公司部门主管级人员由部门经理提名，主管副总经理同意报总经理李锡元批准；公司职能科室基层人员招聘需经过公司人力部门、相关部门经理及主管副总经理面试通过后报总经理李锡元或李锡元授权的主管副总经理批准。

发行人组织架构设计及部门设置由总经理李锡元及其管理团队制定，李锡元提出公司战略目标及年初制定的经营重点，与其管理团队一同商议执行公司组织架构调整。

④ 经营管理权

公司每年召开年度预算会议，由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及财务部、规划部、人力资源部经理参加，该会议主要制定下一年度公司经营目标、相关重要指标、人力资源编制计划及布置下一年度重点工作。公司每月召开一次月例会，历次会议纪要显示，月例会一般由总经理李锡元主持，若李锡元无法现场参加，则由其管理团队代表主持，会议总结上月公司业绩，部署下月

工作重点，公司中层以上人员参与，汇报各部门上月工作。查阅历次会议纪要，以上公司日常经营会议由李锡元及其管理团队主导，均未见郑煤机委派代表参加。

4、发行人与郑煤机存在关联交易等情形，不影响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虽然郑煤机为国内液压支架的龙头企业，在液压支架整机制造行业具有一定的影响力，但在综采设备后市场行业，下游客户具备“专家型”采购能力，其专业的设备选型、维护能力决定其主导后市场服务的提供方，并不受控于主机厂商。虽然发行人与郑煤机存在重叠客户以及存在关联交易，但关联交易形成的毛利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另外，郑煤机和发行人面临的共同客户都是大型的煤矿企业，具有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以及较强的产业链话语权，故郑煤机很难跨行业对煤炭企业客户产生重大影响。

在发行人成立早期，由于业务刚起步，还未形成自身的客户网络和品牌影响力，通过为郑煤机提供免费质保期劳务服务为发行人快速接触客户，快速切入液压支架后市场提供了较大的帮助。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以及业务品种多元化，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全国性销售网络，与国内主要的煤矿客户建立了联系，并形成了自身品牌影响力，现阶段免费质保期劳务服务只是客户服务部的三大职能之一，而且整个客户服务部也是销售部的辅助部门，其作用更多体现在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增强客户黏性等的长期业务发展方面，对公司业务订单承揽并没有过多的关联性，免费质保期劳务服务与业务订单承揽关联性更低。

发行人主要依靠自身的销售体系和业务能力独立获取业务订单，公司拥有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依赖于郑煤机。因此，郑煤机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客户和关联交易以及发行人为郑煤机客户提供免费的质保期服务等情形，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从实质重于形式的角度，认定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而未将不具备共同控制基础的郑煤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真实、准确，且具备合理性的。

**（二） 进一步补充说明 2015 年，郑煤机是否基于实质上的实际控制人身份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函》；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郑煤机变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函》是否损害发行人和中小股东利益。**

1、进一步补充说明 2015 年，郑煤机是否基于实质上的实际控制人身份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函》

2015 年，郑煤机是以参股股东身份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函》：

（1）首次提交挂牌申请时，仅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三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5 年，发行人首次提交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时即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为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三人，发行人首次提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显示，在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中，仅披露了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三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申请挂牌审核期间，考虑到郑煤机对于发行人的业务存在影响，郑煤机作为参股股东补充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在后续申请挂牌审核期间，考虑到郑煤机对速达股份的业务存在影响，参照当时 IPO 较为严格的审核要求，郑煤机作为参股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函》。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申请在新三板挂牌时的《关于郑州速达煤炭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股转公司在询问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后，单独提出“与参股股东上市公司郑煤机相关问题”，其中包括“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以及解决或规范情况”。根据发行人当时的反馈意见回复，郑煤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函》系为了回复“与参股股东上市公司郑煤机相关问题”中“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以及解决

或规范情况”而出具的。

在发行人后续提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显示，除了前次披露的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三人作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外，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重大事项提示”之“10、与参股股东上市公司郑煤机有关的重要事项”中，发行人还补充披露了郑煤机作为参股股东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函》的情况。

综上，郑煤机于发行人 2015 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函》并非基于实质上的实际控制人身份而出具的，而是考虑到其对于发行人的业务存在影响，从促进新三板审核的角度，以参股股东的身份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函》。

2、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郑煤机变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函》是否损害发行人和中小股东利益

（1）郑煤机变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函》的原因及背景

郑煤机原承诺采取限定四家企业只能经营原有客户业务的方式，郑煤机已经彻底解决了淮南郑煤机舜立机械有限公司、黑龙江郑龙煤矿机械有限公司、郑煤机潞安新疆机械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也努力解决郑煤机综机的同业竞争问题，曾通过挂牌的方式转让综机公司的控制权，审计评估工作均已开展，但未能找到潜在的受让方。鉴于综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华源投资系综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停止或剥离相关竞争业务将直接影响近 200 名员工股东的利益，故郑煤机未能按照原《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函》的约定解决业务竞争的问题。

鉴于郑煤机无法完全履行其当初出具的承诺，以及郑煤机只是速达股份参股股东，其下属子公司存在同发行人的业务竞争不构成速达股份发行上市的障碍，郑煤机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其变更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2019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说明〉

的议案》。

（2）郑煤机变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函》未损害发行人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① 从发行人角度

发行人主要所处的煤炭机械后市场服务行业市场是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面临的竞争对手较多，发行人及综机公司均需通过自身的竞争能力获取业务。综机公司与发行人存在维修与再制造业务方面的业务竞争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竞争能力，即便没有综机公司，市场上也会有其他诸多公司与发行人进行竞争，且发行人及综机公司来源于郑煤机的维修业务收入均较少，发行人与郑煤机、综机公司均治理规范，不存在相互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因此，综机公司存在液压支架维修业务不会对发行人竞争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从中小股东角度

本次变更承诺事项已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56,697,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9.47%，未出席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303,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53%。审议郑煤机变更承诺的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郑煤机回避表决）全部赞成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接到没有出席会议的股东就郑煤机变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提出异议的通知。

郑煤机继续履行原《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函》客观上存在障碍，即使不对承诺内容进行变更，郑煤机也很难继续推进，而变更后的承诺比原承诺更具操作性，且发行人将持续跟进郑煤机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其及时、充分履行承诺，保障对未来公司上市后新加入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郑煤机变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函》未损害发行人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 结合综机公司报告期内维修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且超过发行人同类收入，综机公司维修业务主要来自于其控股股东郑煤机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未将郑煤机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进而规避发行条件的情形。**

综机公司报告期内的维修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为其维修业务重点客户山东能源集团体系内公司进行液压支架智能化改造，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 时间 | 维修业务收入 | 来源于郑煤机的维修业务收入 | 郑煤机维修收入占比 |
|---|---|---|---|
| 2017 年度 | 6,193.50 | 818.65 | 13.22% |
| 2018 年度 | 14,774.41 | 1,078.89 | 7.30% |
| 2019 年度 | 21,489.10 | 1,303.73 | 6.07% |
| 2020 年 1-6 月 | 13,003.23 | 46.24 | 0.36% |

近年来，山东能源集团加大推进智能矿山建设，对液压支架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给综机公司液压支架维修业务带来了较多的机会，使综机公司维修业务实现了较快的增长。报告期内，综机公司对山东能源集团的维修业务收入分别为 1,348.60 万元、3,325.60 万元、7,408.90 万元和 7,465.40 万元，占其维修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21.77%、22.51%、34.47%和 57.41%。

综机公司的维修业务主要来自于其自身的业务开拓，来源于其控股股东郑煤机的维修收入及占比较低。报告期内综机公司来自于郑煤机转交的维修业务收入分别 818.65 万元、1,078.89 万元、1,303.73 万元和 46.24 万元，占综机公司维修业务收入分别为 13.22%、7.30%、6.07%和 0.36%。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始于 2014 年，自认定以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背景

2014 年发行人为筹划新三板挂牌，需要对公司的控制权归属进行梳理。基于公司发展历程、实际经营状况，李锡元、贾建国和李优生三人具体负责发行人设立后的业务开拓并主导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三人构成了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因此，发行人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锡元、贾建国和李优生，三人于 2014 年

9 月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系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而作出认定的，未故意规避新三板的挂牌条件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申请挂牌公司应披露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对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做出合理解释。

申请挂牌公司应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根据《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的规定：

“请公司披露以下事项：（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以及主要从事业务，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相同、相似业务（如有）的情况及判断依据；（2）该等相同、相似业务（如有）是否存在竞争；（3）同业竞争的合理性解释，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执行情况，公司作出的承诺情况；（4）同业竞争情况及其规范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5）重大事项提示（如需）。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判断依据是否合理；

（2）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充分、合理，是否有效执行，是否影响公司经营。”

由上述规定可知，新三板审核对于拟挂牌的主体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拟挂牌主体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有一定程度的放开，并非完全禁止的情形。如 2015 年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东田时尚（835547.OC），东田时尚在申请新三板

挂牌时，其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东田传播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东田出具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三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东田及其控制的其他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将完成注销，或者李东田将持有的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东田时尚。

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综机公司仅存在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维修业务客户，综机公司在维修业务上与发行人的竞争而对发行人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且郑煤机当时已就业务竞争的情形提出了规范措施，承诺不扩大业务竞争的范围；因此，即使在新三板挂牌时点认定郑煤机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也并不会直接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挂牌条件。

2014 年李锡元等三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及 2015 年发行人在新三板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认定李锡元等三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系基于事实的认定，郑煤机对此均无异议。

3、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未将郑煤机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进而规避发行条件的情形

2014 年发行人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认定李锡元、贾建国和李优生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自认定以来，李锡元等三人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真实、有效，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

而综机公司是从 2019 年开始由于其维修业务主要客户山东能源集团体系内公司进行液压支架智能化改造使得综机公司维修业务收入大幅增长，才导致其维修业务收入和毛利超过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 3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未将郑煤机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进而规避发行条件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顾　峰

田无忌

2020 年 12 月 13 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二〇二一年一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 12 号编报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

由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由 2019 年 6 月 30 日调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所就公司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是否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及相关法律事项的更新，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向发行人及国信证券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301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以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就《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新颁布的《创业板首发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审核规则》已正式施行，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前述文件的要求以及相关法律事项的更新情况，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重新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编制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向发行人及国信证券下发的《关于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154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以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以及审计基准日由 2019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后公司是否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事宜，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向发行人及国信证券下发的《关于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519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2 月 6 日向发行人及国信证券下发的《关于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897 号）（以下简称“《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就《第三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向发行人及国信证券下发的《关于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11036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就《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经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发行人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本所认为必要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并就有关事项与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和同业竞争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郑煤机是发行人创始股东，发行人设立时郑煤机和李锡元持有发行人股份均为 40%。报告期内，郑煤机持股比例从 31.48%降为 29.82%，李锡元和郑煤机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差异从 0.28%增加到 6.25%。贾建国和李优生原为郑煤机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远低于郑煤机；2014 年 9 月，李锡元和无关联关系的贾建国、李优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贾建国 2010 年 8 月在郑煤机办理退休手续，2016 年 2 月两人从发行人处退休。**

**（2）郑煤机主营液压支架的国内市场占有率达 30%，其中高端液压支架市场占有率达 60%。发行人围绕液压支架开展后市场服务，承接郑煤机售后服务部而成立，设立至今免费为郑煤机销售的液压支架提供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能够在新支架到矿时得到接触客户的机会。发行人和郑煤机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叠，郑煤机向发行人派驻财务人员，双方存在关联交易、共同投资等往来。**

**（3）发行人 2015 年在新三板挂牌时，郑煤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函》，2019 年 11 月，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函》的议案，变更的主要内容系综机公司仍可持续经营液压支架维修业务。**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设立之初完全依赖郑煤机的情况、各股东持股比例等，补充说明并披露发行人设立至 2014 年 9 月期间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郑煤机是否实际控制发行人；2014 年 9 月以来，李锡元和无关联关系的贾建国、李优生签订一致行动协议，郑煤机持股比例从 30%以上降低到 30%以下，李锡元通过担任新余鸿鹄和长兴臻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提高持股比例等一系列股权设置是否为特意安排，上述股权安排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郑煤机对发行人的重大影响**

**和控制权是否实际超过李锡元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是否应根据报告期内实际情况重新认定实际控制人。**

**（2）结合郑煤机对发行人能够施加的重大影响，发行人与其关联交易、服务共同客户，发行人为郑煤机客户提供免费的质保期服务，郑煤机向发行人派驻财务人员，贾建国和李优生曾为郑煤机中高层管理人员且 2016 年已退休等情况，从实质重于形式的角度出发，进一步补充说明并披露贾建国、李优生和无关联关系的李锡元形成一致行动关系而未和郑煤机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及合理性，贾建国、李优生持股比例远低于郑煤机而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却未认定郑煤机为实际控制人或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3）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时间、有效期限、约定主要内容，共同实际控制人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李锡元和贾建国、李优生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实际目的是否为避免将郑煤机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或共同实际控制人。**

**（4）补充说明发行人在首发申报前变更郑煤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变更承诺时相关规则说明是否存在刻意规避发行条件的动机；发行人和综机公司业务差异仅为主要经营地域不同，产品或服务的定位不同，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理由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进一步核查并说明相关业务竞争关系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1）**

**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3）查阅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三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4）查阅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访谈笔录；（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工作例会的纪要；（6）查阅发行人其余股东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挂牌股东除外）；（7）查阅贾建国、李幼生、郑煤机出具的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8）查阅郑煤机 2009 年第 24 次办公会议纪要；（9）查阅郑煤机出具的说明；（10）对郑煤机委派董事张海斌的访谈；（11）对郑煤机董事长焦承尧进行访

谈；（12）查阅发行人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新三板反馈回复；（13）查阅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核查结论：**

**（一） 发行人设立背景以及实际控制人演变过程**

1、发行人设立背景

我国是产煤大国，煤炭在我国能源居于重要地位，近十年来我国煤炭行业的产值均在万亿元以上，随着综采设备使用率的逐步提高，煤炭行业综采设备的投资金额每年也均在千亿元以上。由于综采设备长期在矿井下生产工作，工作环境恶劣，造成设备损耗比较大，而综采设备正常运营事关煤炭安全生产及开采效率，因此在设备整个寿命周期内需要日常的维护及定期的维修，由此催生出每年两三百亿的煤炭综采设备后市场服务的市场空间。

综采设备主机销售市场和后市场服务是两个相对独立的行业，在后市场服务领域，主机厂商如果参与后市场竞争，未必有天然的优势，因此这个行业催生出众多非主机背景的第三方专业服务提供商。其主要原因是：① 综采设备后市场行业属于工业服务范畴，以服务为核心，具有“多批次、小批量、高频率”的特点，这与国内大型主机装备制造企业“小批次、大批量、低频率”的研发制造体系不相适应；② 综采设备后市场服务的需求者为煤炭生产企业，一般拥有自己的机修队、设备选型与研究的团队，具备很强的专业知识，对后市场服务质量的辨别能力很强，属“专家型”客户，对后市场服务提供商的选择主要依据对服务效率、质量、价格等因素的综合考量，并不局限于主机厂家品牌。

李锡元早期在广州和上海从事工程机械零部件销售行业，其对大型装备制造领域的维修维护、配品备件供应等工业服务属性的后市场发展前景有深刻认识，也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2007 年开始关注煤炭机械后市场服务行业，认为煤炭机械后市场服务行业市场化、专业化分工程度较为薄弱，不能满足煤矿企业对后市场服务的需求，故一直在寻找将工程机械零部件销售行业的经验移植到煤炭机械后市场的创业机会。

正是基于上述背景，2009 年李锡元与郑煤机合资设立发行人，目的是利用

民营企业灵活的机制，将发行人推向市场，更好的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后市场服务。根据郑煤机 2009 年第 24 次办公会纪要，其管理层认为他们的服务与市场需求还是有差距的，没有做好跟体制有很大关系，因此要合资设立速达有限，将后市场服务部门市场化，从合作方汲取新的管理和运营理念，决定将后市场服务部门人员整体划过去，由速达有限承担该些人员的薪酬和社会保障。经访谈郑煤机董事长，郑煤机对自身和速达股份的定位清晰：“（郑煤机）生产专业化，（速达股份）服务社会化”。

2、发行人控制权的演变过程

（1）2009 年至 2012 年 6 月，李锡元和郑煤机都无法单独控制发行人

2009 年 7 月，为了挣脱国有体制束缚，发挥速达有限独立发展后市场服务能力，李锡元和郑煤机各自都以合资方的身份参与设立速达有限（各持股 40%），并引入贾建国和李优生两名创始自然人协助李锡元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而郑煤机仅履行参股股东职责，并不参与公司的经营运作。该阶段，李锡元和郑煤机均无法单独控制发行人，具体分析如下：

从股权比例角度，公司当时设置了相互制衡的股权结构，郑煤机与李锡元持股比例均为 40%、贾建国为 15%、李优生为 5%，贾建国、李优生未与其中任何一方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且公司章程中未设置任何股东享有一票否决权的机制。

从董事会角度，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约定，发行人董事会为 5 人，其中郑煤机委派 3 名，分别为焦承尧、郭昊峰、贾建国；李锡元委派 2 名，分别为李锡元、雷元芳。由于贾建国 2009 年尚未从郑煤机退休，因此公司设立时的章程将其作为郑煤机委派的董事，但郑煤机在 2010 年上市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未将速达有限纳入合并报表，认定为联营企业。

从经营管理角度，李锡元、贾建国和李优生三人均在公司专职高级管理人员，以李锡元为主导、贾建国和李优生协助的方式，具体负责公司经营管理，而郑煤机在发行人设立之初就定位于战略投资者，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其中：李锡元主要负责公司整体组织和业务架构搭建，侧重于客户开发和业务订单获取；贾建国主要负责采购业务及供应链开发；李优生主要负责客户运维服务以及维修生产相关的工作；公司现任副总经理刘欣扬曾为李锡元在上海嘉诺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的下属，其于 2009 年 11 月入职发行人，担任销售部经理；发行人现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谢立智于 2009 年 8 月通过社会招聘方式入职发行人，担任财务经理。

从业务独立性角度，公司设立之初的业务仅为备品配件供应，该阶段发行人完全依赖郑煤机采购体系，发展到 2011 年才着手建立自身的独立采购体系；该阶段公司的销售由协助从郑煤机承接的唯一客户国投新集建设维修中心取得其备品配件业务订单起步，但该阶段几乎没有关联销售，2010 年公司成立郑州维修中心，着手开展维修业务。

（2）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9 月，李锡元、贾建国和李优生三人实质上已经逐步对发行人形成了共同控制，只是还未在法律形式上确立

2012 年，公司的高速发展急需增加注册资本，故李锡元引进琪韵投资（其主要合伙人王宏德系李锡元朋友）作为财务投资者入股。此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李锡元在公司的主导地位逐渐体现，李锡元、贾建国和李优生三人共同控制的默契也已经形成，因此李锡元、贾建国和李优生三人合计持股比例在琪韵投资增资后也有意保持了 51%，并且三人董事席位过半（贾建国 2010 年已经从郑煤机退休，要求其董事席位不再由郑煤机委派，三人合计委派董事 3 名，郑煤机委派 2 名），因此李锡元等三人对发行人实质上形成了共同控制，只是法律形式上还未确立，具体分析如下：

从股权比例角度，李锡元与郑煤机持股比例均为 34%，贾建国 12.75%、李优生 4.25%、琪韵投资 15%，虽然此时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三人形成共同控制的默契，对发行人构成实质上的控制，合计持股比例也有意保持了 51%，但三人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故三人的持股比例不能合并计算。

从董事会角度，由于贾建国于 2010 年已经从郑煤机退休，由其自身提名自己为董事，不再由郑煤机委派。由此琪韵投资增资后修改的公司章程约定：发行人董事会为 5 人，其中李锡元委派 2 名，郑煤机委派 2 名，贾建国委派 1 名。

从经营管理角度，李锡元全身心投入公司经营管理，带领公司发展壮大，而贾建国和李优生在协助李锡元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五年时间中，加深了对彼此的信任，三人形成了共同控制的默契，而作为公司战略股东的郑煤机、财务投资者琪韵投资均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发行人现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刘润平于 2013

年 3 月入职发行人担任副总经理，其也曾为李锡元在上海创业公司的下属。

从业务独立性角度，该阶段发行人初步建立了独立的采购供应体系，逐步减少从郑煤机的采购，2014 年度，向郑煤机关联采购占比由 2009 年的 100%下降至 26.89%。销售方面，在备品配件供应管理、维修与再制造这两块综采设备后市场最主要业务需求中持续开拓新客户。同时发行人拓展了流体连接件和专业化总包服务，该两项业务与郑煤机的关联销售比例较高，但发行人与郑煤机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定价公允。

（3）2014 年 9 月至今，李锡元、贾建国和李优生三人对公司在实质与法律形式上都形成了共同控制

2014 年，发行人为筹划新三板挂牌，需要对公司的控制权归属进行梳理，在法律形式上对公司的控制权进行确认。基于李锡元、贾建国和李优生三人具体负责并主导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构成了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故为了加强这种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使得实质与法律形式一致，三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具体分析如下：

从股权比例角度，自 2014 年 9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锡元、贾建国及李优生三人合计直接、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在发行人股东中一直位列第一，对公司构成了共同控制，郑煤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明显低于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三人，且报告期内差距逐渐拉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锡元单独直接和间接支配的股权比例为 36.07%，与贾建国、李优生一起控制公司股权比例为 50.98%，分别超出郑煤机 6.25 个百分点和 21.16 个百分点，郑煤机持股比例为 29.82%。

从董事会角度，自 2014 年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同实际控制人提名的董事席位过半数。目前公司董事共 6 名，李锡元提名董事 4 名，共同实际控制人提名董事 5 名，郑煤机提名董事 1 名，共同实际控制人能控制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

从经营管理角度，李锡元带领的高管团队一直负责公司具体经营管理，2016 年 2 月贾建国和李优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正式退休后，全部高管由公司内部培养或者外聘，与郑煤机无关。公司现任高管全部系李锡元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

聘任。

从业务独立性角度，2015 年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采购供应体系，根据自身业务需求进行市场化采购，因此向郑煤机关联采购占比逐年降低，2019 年度，向郑煤机关联采购占比由 2009 年的 100%下降至 5.72%。销售方面，2017 年，依托公司在已有业务上的强大线下服务能力和客户优势，发行人开始二手设备租售业务，由此形成了目前五大协同产品服务体系，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目前关联销售主要是由后期开展的流体连接件和专业化总包服务导致，营收占比较低，对公司毛利影响更小。

**（二） 结合发行人设立之初完全依赖郑煤机的情况、各股东持股比例等，补充说明并披露发行人设立至 2014 年 9 月期间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郑煤机是否实际控制发行人；2014 年 9 月以来，李锡元和无关联关系的贾建国、李优生签订一致行动协议，郑煤机持股比例从 30%以上降低到 30%以下，李锡元通过担任新余鸿鹄和长兴臻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提高持股比例等一系列股权设置是否为特意安排，上述股权安排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郑煤机对发行人的重大影响和控制权是否实际超过李锡元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是否应根据报告期内实际情况重新认定实际控制人。**

1、结合发行人设立之初完全依赖郑煤机的情况、各股东持股比例等，补充说明并披露发行人设立至 2014 年 9 月期间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郑煤机是否实际控制发行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1、基本情况”之“（2）发行人设立至 2014 年 9 月期间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发行人设立至 2014 年 9 月期间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从发行人设立至 2012 年 6 月，李锡元和郑煤机都无法单独控制；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9 月，李锡元、贾建国和李优生三人形成了共同控制的默契，对发行人构成实质上的控制，但法律形式上未确定该共同控制关系。虽然发行人设立

之初在采购上对于郑煤机存在依赖性，但该等依赖性并不决定郑煤机享有发行人的控制权；郑煤机在其 2010 年上市时的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后历年的年度报告都未将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未认定发行人为控股子公司。”。

2、2014 年 9 月以来，李锡元和无关联关系的贾建国、李优生签订一致行动协议，郑煤机持股比例从 30%以上降低到 30%以下，李锡元通过担任新余鸿鹄和长兴臻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提高持股比例等一系列股权设置是否为特意安排，上述股权安排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郑煤机对发行人的重大影响和控制权是否实际超过李锡元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是否应根据报告期内实际情况重新认定实际控制人。

（1）李锡元和无关联关系的贾建国、李优生一致行动关系形成过程

发行人在 2009 年筹备设立时，由于合作各方均有各自诉求，故设置了相互制衡的股权结构。由于郑煤机尚无法确定李锡元的工作能力，且李锡元之前也仅有工程机械、汽车领域的工作经验，并无煤炭综采设备领域的经验，自身也希望得到具备相关经验的合作伙伴协助。经郑煤机推荐，拥有丰富市场经验的贾建国以及具有技术经验的李优生作为共同投资人，协助李锡元经营管理公司，而郑煤机将自身定位于战略投资者，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李锡元自公司设立开始便全身心投入公司经营管理，带领公司发展壮大，2012 年引入琪韵投资时，李锡元、贾建国和李优生三人合计持股比例在琪韵投资增资后也有意保持了 51%，此时公司已初具规模，贾建国和李优生在多年协助李锡元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时间中，也见证了李锡元对发行人的重要作用，加深了对彼此的信任，三人逐步形成了共同控制的默契。2014 年，正值发行人为筹划新三板挂牌，需要对公司的控制权归属进行梳理，在法律形式上对公司的控制权进行确认，基于李锡元、贾建国和李优生三人具体负责并主导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构成了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故三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加强了这种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三人的一致行动关系是顺势而成，符合公司控股权实质，形成过程具备合理性，并非特意安排。

（2）李锡元通过持股平台提高持股比例并降低郑煤机比例的原因

① 在拟上市主体股权激励中，将实际控制人作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

人是常规做法，具备合理性

新余鸿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而长兴臻信为发行人的高管及核心人员持股平台，其资金来源为 2017 年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公司高管任期激励办法》中的高管及和核心人员的任期激励奖金，因原办法规定任期激励奖金中的 50%将以股份支付的方式实现激励目的，而公司于 2019 年已启动 IPO 上市计划，继续执行原激励办法将可能造成公司的股权结构在 IPO 审核期内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故通过修改激励办法，将 2017-2018 年度已计提未发放的高管中期激励奖金提前发放，并在代扣个税后设立长兴臻信并对公司增资。

设置前述平台的根本目的是为了激励员工，将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绑定，待企业上市之后员工亦能享受股份增值的红利，以提高员工的主观能动性，进一步加快公司的发展；另外，为加强持股平台的统一管理，将拟上市主体的实际控制人作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亦是拟上市企业的常规做法，具备商业合理性。

② 将郑煤机持股比例稀释至 30%以下并不消除其对发行人构成重大影响的事实，并非特意安排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通常认定，投资方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将郑煤机降至 30%以下，但仍然超过 20%，并不能消除郑煤机对于发行人构成重大影响的事实。郑煤机持股比例从 30%以上降低到 30%以下是因为实施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方案并引入外部投资者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用于购买募投项目用地所致，上述股权结构的形成具有合理性，而并非特意安排。

（3）郑煤机对发行人的重大影响和控制权是否实际超过李锡元

从对发行人的重大影响和控制权的角度来说，报告期郑煤机的影响力并未超过李锡元，具体分析如下：

① 表决权

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要实际控制人李锡元一直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报告期期初至 2019 年 6 月，其单独直接和间接支配的表决权比例逐年上升，公司第二大股东郑煤机的持股比例逐年下降。截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主要实际控制人李锡元单独直接和间接支配的表决权比例为36.07%，与贾建国、李优生一起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50.98%，分别超出郑煤机 6.25 个百分点和 21.16 个百分点。

② 董事提名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郑煤机在董事提名数量及占比未超过主要实际控制人李锡元，且低于共同实际控制人，近两年郑煤机提名的董事只有 1 名，占比不到三分之一，主要实际控制人李锡元及其提名董事为 4 名，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提名的董事为 5 名，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提名的董事席位一直占半数以上，主要实际控制人李锡元及贾建国、李优生三人能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能够产生重大影响。

③ 重大股权变动决策

发行人重大股权变动，包括历次增资及在新三板挂牌等事项均由主要实际控制人李锡元提出，经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郑煤机在此仅通过委派董事和作为股东履行权利行使表决权来参与重大股权变动的决策。

④ 财务决策

公司重大资金支配由李锡元及其管理团队控制。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公司重大采购需经主管副总经理或总经理助理审批，并报总经理李锡元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查阅相关审批单据未见郑煤机相关人员签字；公司投资活动由总经理李锡元拟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审核批准，除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事项外，其他投资事项均由总经理审批。李锡元及其管理团队制定职工薪酬及奖金分配。根据历次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报告期内，每年年初由李锡元根据上年公司业绩完成情况，提出是否调整职工薪酬的提案，会同管理团队商议做出决定。历次会议参会人员为李锡元、刘润平、刘欣扬、谢立智、栗靖、董小波。

虽然郑煤机出于国有企业资产监督管理的诉求，向发行人派驻了一名财务人员李晶，李晶仅对发行人的财务凭证进行复核，并不参与发行人的财务决策，经与股东郑煤机沟通，郑煤机已通过内部决策程序将监督人员李晶撤回。

⑤ 人事任命及部门设置

李锡元从公司设立至今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公司现任高管全部系李锡元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聘任；公司部门经理级人员由主管副总经理提名，总经理李锡元批准；公司部门主管级人员由部门经理提名，主管副总经理同意报总经理李锡元批准；公司职能科室基层人员招聘需经过公司人力部门、相关部门经理及主管副总经理面试通过后报总经理李锡元或李锡元授权的主管副总经理批准。

发行人组织架构设计及部门设置由总经理李锡元及其管理团队制定，李锡元提出公司战略目标及年初制定的经营重点，与其管理团队一同商议执行公司组织架构调整。

⑥ 经营管理权

公司每年召开年度预算会议，由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及财务部、规划部、人力资源部经理参加，该会议主要制定下一年度公司经营目标、相关重要指标、人力资源编制计划及布置下一年度重点工作。公司每月召开一次月例会，历次会议纪要显示，月例会一般由总经理李锡元主持，若李锡元无法现场参加，则由其管理团队代表主持，会议总结上月公司业绩，部署下月工作重点，公司中层以上人员参与，汇报各部门上月工作。查阅历次会议纪要，以上公司日常经营会议由李锡元及其管理团队主导，均未见郑煤机委派代表参加。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是否应根据报告期内实际情况重新认定实际控制人

从实质角度，2012 年引入琪韵投资时，李锡元、贾建国和李优生三人共同控制的默契已经形成。从实质和法律形式角度，李锡元、贾建国和李优生三人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源于 2014 年 9 月三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该认定一直延续至今未发生改变。虽然 2016 年 2 月贾建国和李优生辞去副总经理从发行人处退休，但贾建国仍为公司的董事，通过行使董事及股东权利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李优生作为股东也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无需重新认定实际控制人。

**（三） 结合郑煤机对发行人能够施加的重大影响，发行人与其关联交易、服务共同客户，发行人为郑煤机客户提供免费的质保期服务，郑煤机向发行人派驻财务人员，贾建国和李优生曾为郑煤机中高层管理人员且 2016 年已退休等情况，从实质重于形式的角度出发，进一步补充说明并披露贾建国、李优生和无关联关系的李锡元形成一致行动关系而未和郑煤机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及合理性，贾建国、李优生持股比例远低于郑煤机而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却未认定郑煤机为实际控制人或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进一步补充说明并披露贾建国、李优生和无关联关系的李锡元形成一致行动关系而未和郑煤机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4、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及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三人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之“（2）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三人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① 李锡元主导发行人经营管理，而郑煤机从未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郑煤机未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而李锡元自公司设立开始便全身心投入公司经营管理，带领公司发展壮大，2014 年，公司发展已初具规模，贾建国和李优生在协助李锡元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五年时间中，也见证了李锡元之于发行人的重要作用，确信在他们离开发行人正式退休后，发行人未来的日常经营仍由李锡元主导。

② 贾建国、李优生为速达有限的独立出资的股东，与李锡元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符合其自身利益诉求

贾建国与李优生为公司的实际股东，投资设立速达有限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替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或其他利益安排。因此，贾建国、李优生作为独立出资的股东，其利益由发行人未来决定。基于三人在 2014 年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时，已共事五年，三人一直保持积极合作，已形成了对发行人共同控制的默契，而发行人未来的日常经营仍由李锡元主导，因此贾建国、李优生与李锡元形成一

致行动关系符合自身利益诉求。

③ 自离开郑煤机后，贾建国、李优生与郑煤机已没有利益关联，且郑煤机不参与公司经营，无法保障他们在发行人的利益，因此贾建国和李优生不存在选择与郑煤机一致行动的动机。

贾建国和李优生虽然曾经在郑煤机任职，但是发行人 2009 年设立后，贾建国、李优生已经离开郑煤机在发行人任职高管，贾建国于 2010 年在郑煤机办理退休，李优生于 2016 年在发行人办理退休。自离开郑煤机后，两人在郑煤机已没有职业或利益诉求，与郑煤机不再产生利益关联。同时，郑煤机并不参与速达的经营管理，无法保障他们在发行人的利益。因此贾建国和李优生不存在与郑煤机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动机。

综上所述，贾建国、李优生选择与李锡元保持一致行动关系而未和郑煤机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具有合理性。”。

2、贾建国、李优生持股比例远低于郑煤机而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却未认定郑煤机为实际控制人或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2、认定依据”之“（5）未认定郑煤机为实际控制人或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5）未认定郑煤机为实际控制人或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从经营实质角度来看，李锡元、贾建国和李优生三人共同控制发行人的事实在 2012 年引入琪韵投资时就已经形成，2014 年三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后，共同控制的认定在法律形式上得到确认，该认定一直延续至今未发生改变。将贾建国、李优生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未认定郑煤机为实际控制人或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如下：

① 李锡元与贾建国、李优生有控制发行人的意愿，而对郑煤机而言，控制发行人不符合其参股速达股份的战略初衷

李锡元在速达有限设立之初，就有主导和控制公司经营的意图，而碍于当时

条件不成熟才与郑煤机协商了一个相互制衡的股权结构。公司设立以来，李锡元和贾建国、李优生三人具体负责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公司在李锡元的带领下经过了多年的发展已初具规模，李锡元在发行人的主导地位也获得了其他股东的认可，李锡元、贾建国和李优生三人共同控制的默契也逐步形成，2014 年 9 月三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在法律形式上确认了三人共同控制发行人的事实。自三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以来，共同控制关系稳固有效，期间无转让/减持股份的行为，且李锡元通过新三板高管激励增加了持股比例，并控制了两个员工持股平台新余鸿鹄和长兴臻信的表决权，增强了其个人的表决权。

在发行人设立前，郑煤机也尝试过独立发展综采设备后市场业务，但碍于固有体制的桎梏及国内大型主机装备制造企业体系与服务型企业不相适应的原因，尝试多年始终未成功，于是在 2009 年与李锡元合资设立发行人，目的即为利用民营企业灵活的机制，将发行人推向市场，更好的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后市场服务，故郑煤机在发行人设立之初就无控制公司的意愿。2014 年，李锡元等三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2015 年，发行人在新三板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认定李锡元等三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郑煤机对此均无异议；2019 年，郑煤机书面出具了关于速达股份控制权确认声明，认同李锡元、贾建国和李优生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且作出其作为投资方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承诺。

② 李锡元与贾建国、李优生能够达成共同控制的意愿，而与郑煤机难以达成共同控制

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经历了多年合作共事后彼此建立了信任关系，贾建国和李优生充分认可李锡元在发行人的主导地位，二人从个人利益最大化角度选择了与李锡元形成共同控制关系，因此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三人一致行动关系形成的过程具备合理性。

李锡元控制发行人意愿较强，若与郑煤机形成一致行动，在意见相左的情形下，难以获得国有上市公司郑煤机最终决定权的让渡，这会导致他无法实质上控制发行人，而他却可以获得贾建国和李优生的最终决定权让渡，因此会选择贾建国和李优生形成一致行动，且三人合计股权比例足以控制发行人。

② 李锡元等三人控制发行人符合实际情况、控制关系稳定

从公司治理角度，自 2014 年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李锡元和贾建国、李优生三人合计直接、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在发行人股东中一直位列第一，且与郑煤机拥有的表决权的差距逐渐拉大，自 2018 年 4 月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表决权超过 50%，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在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通过股东大会的任何普通决议，对股东大会具有决定性影响；且自 2014 年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主要实际控制人李锡元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提名的董事席位一直占半数以上，且与郑煤机的差距逐渐拉大，共同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能够产生重大影响；此外，公司的日常经营由李锡元主导，贾建国和李优生退休后，公司全部高管由公司内部培养或者外聘，与郑煤机无关。

从重大事项决策的角度，发行人重大股权变动均由李锡元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提出，经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郑煤机在此仅通过委派董事和作为股东履行权利行使表决权来参与重大股权变动的决策；公司重大资金支配、人事任命及部门设置由李锡元及其管理团队控制；公司日常经营由李锡元带领其管理团队负责，公司相关内部会议均未见郑煤机委派代表参加。

④ 发行人与郑煤机存在关联交易等情形，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郑煤机作为发行人的重要股东，同时服务的客户领域具有重叠性，出于业务间的战略合作，存在重叠客户以及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但关联交易形成的毛利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另外，郑煤机和发行人面临的共同客户都是大型的煤矿企业，具有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以及较强的产业链话语权，故郑煤机难以跨行业对煤炭企业客户产生重大影响，这也是郑煤机曾尝试涉足后市场服务业而未能成功的重要原因之一。

公司在成立早期通过为郑煤机提供免费质保期劳务服务快速接触到客户，快速切入了液压支架后市场。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以及业务品种多元化，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全国性销售网络，与国内主要的煤矿客户建立了联系，并形成了自身品牌影响力，现阶段免费质保期劳务服务只是客户服务部的三大职能之一，

而且整个客户服务部也是销售部的辅助部门，其作用逐步弱化，对公司业务订单承揽并没有过多的关联性，免费质保期劳务服务与业务订单承揽关联性更低。

郑煤机向发行人派驻一般财务人员是出于国有企业资产监督管理的诉求，李晶作为发行人股东郑煤机外派至公司的财务人员，其劳动关系归属郑煤机、工资发放和社保公积金缴纳均由郑煤机负责，对发行人的财务凭证进行复核，但并不参与发行人的财务决策，属于股东代表行使其监督的权利，对发行人的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因此，郑煤机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客户和关联交易以及发行人为郑煤机客户提供免费的质保期服务、派驻一般财务人员等情形，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行人仍是由李锡元等三人内部股东所共同控制的。

综上所述，贾建国、李优生持股比例远低于郑煤机而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却未认定郑煤机为实际控制人或共同实际控制人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从实质重于形式的角度出发，贾建国、李优生和无关联关系的李锡元形成一致行动关系而未和郑煤机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及贾建国、李优生持股比例远低于郑煤机而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却未认定郑煤机为实际控制人或共同实际控制人均具备合理性。

**（四） 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时间、有效期限、约定主要内容，共同实际控制人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李锡元和贾建国、李优生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实际目的是否为避免将郑煤机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或共同实际控制人**

2014 年 9 月 15 日，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三人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序号 | 事项 | 具体内容 |
| --- | --- | --- |
| 1 | 基本内容 | 2.1 各方在按照郑州速达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议案前，应当按照本协议第 4.1 款之约定，经过适当的事先共同协商程序以达成一致意见（本协议所指的＂一致意见“体现在郑州速达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以及其他场合时，各方 |

| | | |
|---|---|---|
| | | 及各方所能控制的董事、监事对审议事项所投的“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的种类相一致），并以此一致意见为准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议案。<br>2.2 在各方所控制的董事向董事会提出议案前，各力应要求其控制的董事按照本协议第 4.2 款的约定进行适当的事先共同协商以达成一致意见，并促使其控制的董事以此一致意见为准在董事会上提出议案。<br>2.3 于李锡元、贾建国为郑州速达董事时，李锡元、贾建国在按照郑州速达章程的规定向董事会提出议案前，应参照本协议第 4.1 款的约定，经事先共同协商程序以达成一致意见，并以此一致意见为准在董事会提出议案。<br>3.1 除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在郑州速达召开股东（大）会前，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第 4.1 款之约定，经过适当的事先共同协商程序以对会议表决事项事先达成一致意见并以此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上进行投票表决。<br>3.2 除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在郑州速达董事会召开会议前，各为应要求其控制的董事按照本协议第 4.2 款的约定经过适当的事先共同协商对会议表决事项事先达成一致意见，并促使其控制的董事以此一致意见为准在董事会上进行投票表决。<br>3.3 除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外，于李锡元、贾建国为郑州速达董事时，在郑州速达召开董事会前，李锡元、贾建国和李优生应当参照本协议第 4.1 款的约定，经事先共同协商程序以对会议表决事项事先达成一致意见，并以此一致意见在董事会上进行投票表决。 |
| 2 | 共同实际控制人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 4.1 为通过一致行动实现对郑州速达的控制，各方同意，在行使股东权利前三(3)日，各方应召开预备会议对需要行使股东权利的事项进行逐项讨论并形成一致意见，并以此意见为准行使相应的股东权利。如各力对相关事项未能形成一致意见，各力在适当的条件下将促使郑州速达推迟表决该事项。前述顺延期限届满，郑州速达就该事项再次表决时，若各方对该等事项仍未行成一致意见，贾建国和李优生同意无条件与李锡元保持一致意见，并以此意见为准行使相应的股东权利。<br>4.2 在不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各力应要求其控制的公司董事在郑州速达董事会提出议案或行使表决权前，征询各方的意见。各方应当经事先共同协商以达成一致意见，并以此意见为准明确告知并促使其控制的公司董事行使相关的提案权、表决权及其它权利。如各方在董事会前无法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则应当按照本协议第 4.1 款的机制形成最终一致意见。 |
| 3 | 违约责任 | 7.1 如果一方未遵循本协议的约定在郑州速达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或作出表决，视为其违约，该提议或表决自始无效。<br>7.2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人民币五万元的违约金， |

| | | |
|---|---|---|
| | | 各守约方将按届时其持有郑州速达股份占所有守约方持有郑州速达股份总额的比例相应分配违约方支付的违约金。<br>7.3 各方确认，在违约方按照本协议第 7.2 款之约定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违约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协议。 |
| 4 | 有效期限 | 10.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在各方均直接或间接持有郑州速达及其整体变更完成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期间内有效。 |

因上述《一致行动协议》中对于违约责任的违约金额设定过小，为加强发行人控制权结构的稳定性，保障公司上市后持续稳定发展，提高经营决策效率，2019 年 11 月 15 日，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三人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将违约金额提高至 100 万元，且约定《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不可撤销，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 一致行动协议中的约定 | 《补充协议》的约定 |
|---|---|
| 7.1 如果一方未遵循本协议的约定在郑州速达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或作出表决，视为其违约，该提议或表决自始无效。<br>7.2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人民币五万元的违约金，各守约方将按届时其持有郑州速达股份占所有守约方持有郑州速达股份总额的比例相应分配违约方支付的违约金。<br>7.3 各方确认，在违约方按照本协议第 7.2 款之约定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违约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协议。 | …<br>3.原协议第 7.2 款修订为“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人民币 100 万元的违约金，各守约方将按届时其持有郑州速达股份占所有守约方持有郑州速达股份总额的比例相应分配违约方支付的违约金”。<br>4.上述修订外，原协议约定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br>5.本补充协议的修订内容以及原协议的其他内容均不可被撤销。<br>6.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在各方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期间有效。 |
| 10.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在各方均直接或间接持有郑州速达及其整体变更完成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期间内有效。 | |

发行人 2009 年筹备设立时，由于合作各方尚未完全建立彼此之间的信任关系，故设置了相互制衡的股权结构，李锡元 40%、郑煤机 40%、贾建国 15%、李优生 5%。设立后，李锡元、贾建国和李优生三人均在公司专职高级管理人员，以李锡元为主导、贾建国和李优生协助的方式，具体负责公司经营管理，而郑煤机在公司设立之初就定位于战略投资者，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公司在李锡元的带领下逐步走上正轨，业绩开始稳定发展。随着公司业绩的不断增长，李锡元对发行人的重要性逐渐体现，而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三人在共事的过程中也逐渐形成了以李锡元意志为转移的决策方式。2012 年 6 月，在速达有限引入财务投资者琪韵投资后，公司股权架构的设置上已经趋于共同控

制的外在表现形式，即三人有意保持了 51%的股权，且三人在公司决策性事务上一直保持积极合作，在作出对公司的决策时均事先协商并保持了一致意见。

2014 年，发行人为筹划新三板挂牌，需要对公司的控制权归属进行梳理，在法律形式上对公司的控制权进行确认。基于李锡元、贾建国和李优生三人具体负责发行人业务并主导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构成了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为了加强这种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达到实质与法律形式上的一致，三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自公司设立至三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李锡元、贾建国和李优生三人一直参与并主导公司经营管理，三人在公司决策性事务上一直保持一致，形成了对发行人共同控制的默契，而作为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的郑煤机和财务投资者的琪韵投资并未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故李锡元与贾建国和李优生而非与郑煤机或琪韵投资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李锡元等三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并不是为避免将郑煤机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或共同实际控制人。

上述主要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4、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及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三人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之“（1）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部分补充披露。

**（五） 补充说明发行人在首发申报前变更郑煤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变更承诺时相关规则说明是否存在刻意规避发行条件的动机；发行人和综机公司业务差异仅为主要经营地域不同，产品或服务的定位不同，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理由是否充分。**

1、发行人在首发申报前变更郑煤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不存在刻意规避发行条件的动机

（1）郑煤机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

郑煤机原承诺采取限定四家下属企业的维修与再制造业务只能经营原有客户业务的方式，郑煤机已经彻底解决了淮南郑煤机舜立机械有限公司、黑龙江郑龙煤矿机械有限公司、郑煤机潞安新疆机械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的业务竞争问题，

也努力解决郑煤机综机的业务竞争问题，曾通过挂牌的方式转让综机公司的控制权，审计评估工作均已开展，但未能找到潜在的受让方。

由于综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华源投资系综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停止或剥离相关竞争业务将直接影响近 200 名员工股东的利益，因此，郑煤机未能按照原承诺函的约定解决业务竞争的问题。

由于郑煤机无法完全履行其当初出具的承诺，以及郑煤机只是速达股份参股股东，其下属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的情况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的障碍，因此郑煤机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其变更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变更的主要内容为允许综机公司开展维修业务。除此之外，原先郑煤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函》的内容及承诺事项均保留。

基于上述原因，发行人参考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如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承诺相关方无法按照前述规定对已有承诺作出规范的，可将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拟采取召开股东大会的方式对于郑煤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函》进行变更。

2019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的承诺，发行人董事会已提前 15 天通知了全体股东。出席会议的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56,697,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9.47%。由于郑煤机对于变更承诺的议案需要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有表决权的股东均对该议案投了赞成票，合计股份总数为 39,696,9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接到没有出席会议的股东就郑煤机变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提出异议的通知。

郑煤机继续履行原《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函》客观上存在障碍，即使不对承诺内容进行变更，郑煤机也很难继续推进，而变更后的承诺比原承诺更具操作性，且发行人将持续跟进郑煤机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其及时、充

分履行承诺，保障对未来公司上市后新加入投资者的利益。郑煤机变更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未损害发行人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郑煤机变更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不存在刻意规避发行条件的动机

2019 年 11 月郑煤机变更承诺函时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虽未对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问题作出明确限制规定，但根据届时适用于创业板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及创业板招股说明书披露准则等相关规则中依然严格禁止实际控制人与拟上市主体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变更后的承诺，综机公司可以继续经营维修与再制造业务，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的情形。但郑煤机并非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综机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的情形对发行人首发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首发申请材料。因此，郑煤机变更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不存在刻意规避发行条件的动机。

2、发行人已将综机公司的维修与再制造业务认定为业务竞争关系

发行人认定维修再制造业务与综机公司存在业务竞争的情形，但维修再制造市场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竞争对手很多，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对市场获取订单的能力，综机公司经营维修再制造业务不会对发行人维修再制造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另外，发行人和综机公司分别由不同的实际控制人控制，双方之间不会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或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认定与综机公司业务竞争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理由充分。

**（六）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进一步核查并说明相关业务竞争关系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主要针对发行条件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中的“重大不利影响”的认定和理解进行了解答，但发行人与综机公司在维修业务存在的业务竞争关系并不属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存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共

同实际控制人是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三人，郑煤机只是发行人重要参股股东，有关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和核查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实际控制人相关表述。

虽然参股股东郑煤机下属子公司综机公司也经营维修业务，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关系，2019 年、2020 年 1-6 月综机公司维修业务收入与毛利超过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与毛利的 30%，但该业务竞争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与综机公司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不存在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发行人与郑煤机、综机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与郑煤机及综机公司之间不存在资金占用、关联担保等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机公司为郑煤机持股 68.89%的控股子公司，郑煤机为国资控股的 A+H 股上市公司，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且持有综机公司 31.11%股份的华源投资的股东为 179 名综机公司员工，综机公司经营决策时需要考虑众多员工股东的利益；速达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其中以李锡元为主导的管理层决定着公司的发展方向，郑煤机不是速达股份控股股东，为速达股份的战略投资者，仅通过委派一名董事和一名监事行使股东权利，不具体参与速达股份的经营决策。

因此发行人与综机公司各自治理规范，不受同一主体控制，相关主体无法利用控制关系致使非公平竞争，也不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2、发行人与综机公司的业务竞争不会对发行人未来发展构成潜在的重大不利影响

（1）煤炭机械后市场服务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

保守估计发行人主要所处的煤炭机械后市场服务行业市场空间为 200 多亿元，是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就发行人、综机公司目前的煤炭机械后市场服务收入规模而言，仍有很大的提升空间。发行人的维修与再制造业务主要依靠自身的竞争能力在市场上取得业务订单，不存在依赖于郑煤机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与综

机公司在维修与再制造业务上的竞争关系属于正常的市场竞争行为。

（2）发行人在维修与再制造业务上具备优势

维修与再制造业务的核心，一是服务的质量，二是响应客户的及时性。

就服务质量而言，发行人通过维修与再制造的掩护式液压支架样品通过了国家煤矿支护设备质量监督检测中心的压架试验，达到了新制液压支架的压架标准。就响应及时性而言，发行人已在郑州、包头、大柳塔、新疆等四个地区建立了专业的维修与再制造中心，业务范围覆盖内蒙古、山西、陕西、新疆、河南等中国煤矿资源丰富的地区，能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

（3）发行人客户关系稳定，维修再制造业务发展良好

发行人已经和国家能源集团下属的神东分公司和宁煤集团、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等国内主要大型煤炭企业达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建立起了全国范围内的客户关系网络。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速达股份维修与再制造业务收入分别为 9,886.78 万元、20,071.66 万元、16,526.86 万元、10,476.80 万元，维修与再制造业务发展良好。

（4）发行人未来在煤炭机械领域的发展及非煤领域发展

发行人计划拓宽服务机械设备品类，将采煤机、掘进机和刮板运输机纳入服务范围。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获得了由中国机电装备维修与改造技术协会矿用设备分会颁发的滚筒式采煤机检修资质证、掘进机检修资质证、刮板输送机检修资质证，并已经开展了“三机”的维修与再制造业务。另外，发行人将工程机械领域作为新的业务拓展方向，以盾构机为切入点，正积极开拓工程机械设备后市场服务业务。

## 二、 关于独立性和关联交易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为郑煤机客户提供免费的质保期服务从而获得接触客户的机会，目前发行人仍未终止该服务。发行人和郑煤机共同服务于煤炭企业，发行人业**

**务为郑煤机下游业务，客户和供应商存在重叠。报告期内，郑煤机对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分别为 48,556.88 万元、86,491.44 万元、99,658.90 万元和 85,047.54 万元。**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郑煤机关联采购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12.11%、11.84%、5.72%和 11.37%，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84%、14.32%、18.81%和 28.47%。发行人流体连接件业务对郑煤机存在重大依赖；全寿命周期化总包业务全部由郑煤机分包。发行人向郑煤机采购液压阀价格低于郑煤机对其他公司销售价格，发行人称主要系公司为中间商角色。2017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与郑煤机的维修再制造业务毛利率为负数。**

**（3）2013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郑煤机向发行人派驻财务人员李晶，对发行人的财务凭证进行复核，且发行人财务凭证复核主要由李晶承担。**

**（4）发行人生产经营均为租赁场地，其中向郑煤机的关联租赁占总租赁面积的比例为 51.29%。**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为郑煤机客户提供免费的质保期服务的商业合理性，截至目前发行人仍提供该免费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表明发行人无法面向市场独立获取业务或依靠郑煤机的关系提高获取订单的概率。**

**（2）补充披露发行人和郑煤机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的定价依据、合理性及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显失公允。**

**（3）补充披露发行人未拒绝郑煤机向其派驻财务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说明郑煤机实际控制发行人；发行人曾在系统里修改李晶名字为发行人员工名字，而回复称不存在故意隐瞒情形是否合理，发行人是否具备财务独立性。**

**（4）结合发行人业务、财务等均与郑煤机存在重要关系的背景，补充披露发行人向郑煤机租赁面积占比较高对发行人资产独立性的影响。**

**（5）结合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取得业务比例较低、主机和后市场服务的关系等情况，补充披露郑煤机、曾任郑煤机中高层管理人员的贾建国和李优生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具体影响，并提供充分证据论述并披露若排除郑煤机的影响，**

**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订单的能力。**

**（6）结合前述问题回复，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二章“发行条件”第十二条“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审慎发表意见。（《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2）**

**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与郑煤机签订的相关协议；（2）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3）取得了发行人设备运维现场服务具体工作内容的相关资料；（4）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锡元进行了访谈；（5）对郑煤机进行访谈；（6）对发行人向郑煤机的采购价格与第三方的价格进行了对比分析；（7）查阅发行人采购部门、销售部门相关人员的访谈笔录；（8）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9）对发行人向郑煤机销售流体连接件的价格与第三方价格进行了对比分析；（10）取得了发行人全寿命周期专业化总包服务合同、收入明细；（11）查阅发行人专业化业务负责人的访谈笔录；（12）取得了发行人与郑煤机维修与再制造相关的业务合同；（13）对郑煤机财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14）对郑煤机董事长焦承尧进行访谈；（15）对郑煤机外派财务人员李晶进行访谈；（16）查阅李晶的工资发放记录及社保公积金缴纳记录；（17）查阅郑煤机关于撤回派驻财务人员的经理层会议纪要及党委会决议。

**核查结论：**

**（一） 补充披露发行人为郑煤机客户提供免费的质保期服务的商业合理性，截至目前发行人仍提供该免费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表明发行人无法面向市场独立获取业务或依靠郑煤机的关系提高获取订单的概率。**

1、质保期服务相关情况介绍

（1）煤炭机械设备市场、质保期服务以及煤炭机械后市场服务的关系

① 质保期服务是煤炭机械设备市场组成部分，不属于煤炭机械后市场服务

机械设备质保期内服务本身是主机销售的内容之一，是机械设备购买方所享受的一项合理权利，质保期内发生的配件和维修支出是由主机厂承担的，而煤炭机械后市场服务是指设备在质保期外发生的相关的维护支出，因此，质保期服务属于煤炭机械设备市场，并不是煤炭机械后市场服务的组成部分。

② 煤炭机械设备销售与后市场服务关系很弱，二者是相互独立的市场

在煤炭机械后市场服务领域，主机销售市场对后市场的影响力较弱，主机厂如果参与后市场竞争，未必有天然的优势，主要是由以下两个原因导致：

首先，与个人消费者对于原厂家的高信赖度不同，煤矿机械后市场服务的需求者为煤炭生产企业，一般拥有自己的机修队、设备选型与研究的团队，具备很强的专业知识，对后市场服务质量的辨别能力很强，属“专家型”客户，对后市场服务提供商的选择主要依据对服务效率、质量、价格等因素的综合考量，并不局限于主机厂家品牌，后市场中的头部企业同样拥有较强的自身品牌效应。

其次，综采设备后市场行业属于工业服务范畴，以服务为核心，具有“多批次、小批量、高频率”的特点，这与国内大型主机装备制造企业“小批次、大批量、低频率”的研发制造体系不相适应。

（2）郑煤机免费质保期劳务服务来源和演化

2009 年，速达有限设立之初，郑煤机不再涉及后市场服务，将其售后服务团队全部转到速达有限，让速达有限专注于开拓煤炭机械后市场服务，其液压支架的质保期内劳务服务由速达有限提供。这是双赢的安排，郑煤机可以获取免费质保期劳务服务，专注主机制造，同时发行人业务刚起步，可以借助这一服务快速与客户建立联系。发行人成立了售后服务部，专门为郑煤机提供免费质保期劳务服务。

2010 年，发行人新增了维修与再制造业务，售后服务部职能也因此新增了发行人自身维修产品的售后服务。

2014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以及业务品种多元化，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全国性销售网络，与国内主要的煤矿客户都建立了联系，并形成了自身品牌影响力，此时市场也逐步走向成熟，公司管理层认识到深化客户关系和增强客户

粘性的重要性。除已有的两个职能（郑煤机免费质保期劳务服务和自身维修产品的售后服务）外，新增了重点客户日常免费运维服务，让公司售前服务涵盖客户液压支架整个生命周期（质保期内+质保期外），其主要目的是通过到矿现场服务、培训、日常巡矿等众多贴身免费服务，与客户下属运营部门深度接触，一方面让客户深度了解发行人的产品和服务，增强客户体验，提高客户的粘性和品牌影响力；另一方面，了解客户液压支架设备运营情况，收集相关信息并计入数据库，为销售部门日后潜在订单承揽提供信息支持。

2、为郑煤机提供免费质保期劳务服务不会影响发行人业务独立性

（1）郑煤机免费质保期服务只是发行人的客户服务部三大职能之一，是接触客户并进行售前服务手段之一。而发行人业务承揽的主要部门是销售部，客户服务部只是辅助部门，对公司业务订单承揽并没有过多的关联性

从客户服务部职能的演化历史来看，如今客户服务部是新客户接触和老客户深度维护重要售前部门，为郑煤机提供免费质保期劳务服务只是发行人客户服务部三大职能之一。由于质保期通常只有 1 年，质保期很少发生维修和配件更换，即使发生配件更换，也由主机厂提供，发行人获得订单时间主要在质保期外，因此相对质保期外的售前服务，质保期内的售前服务更为次要，其作用更多体现在新客户接触上，而公司目前新客户接触手段，除免费质保期劳务服务外，还有销售部门主动拜访和客户服务部提供免费质保期外运维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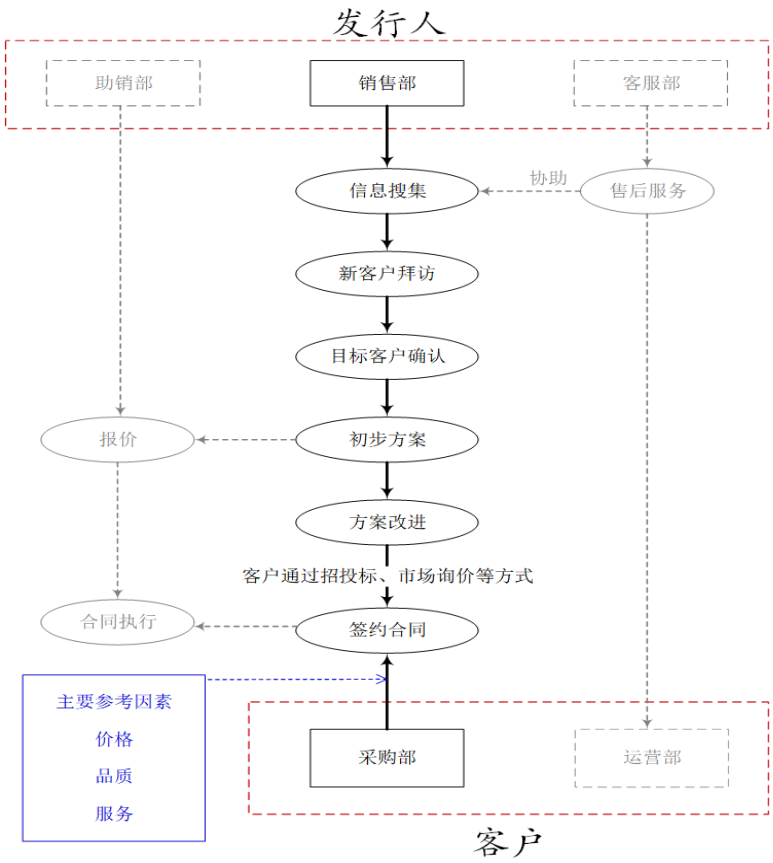
目前公司客户服务部职能和作用如下表所示：

| 客户服务部三大职能 | 具体职能内容 | 目的 |
|---|---|---|
| 1、重点客户免费日常运维服务（质保期外） | 到矿巡检服务，到矿后与客户沟通指导、培训，了解支架运行情况和客户服务需求，并下巡检、对运行状态进行评估、记录相关数据并告知客户等 | 1、让客户深度了解发行人的产品和服务，增强客户体验，提高客户粘性和品牌影响力。<br>2、了解客户液压支架设备运营情况，收集相关信息并计入数据库，为销售部门日后潜在订单承揽提供信息支持； |
| 2、向郑煤机免费质保期劳务服务（质保期内） | 新支架交付阶段：为客户提供培训、交付服务等；<br>联调试采阶段：参与地面安装调试、下井安装、试运行等工作；<br>设备运行阶段：进行日常运维服务 | |
| 3、速达自身维修产品的售后服务（质保期内） | 支架交付阶段：为客户提供培训、交付服务等； | |

| | | |
|---|---|---|
| | 设备运行阶段：进行日常运维服务 | |

发行人业务订单的获取主要通过公司销售部门获得，客户服务部仅提供部分信息支持。订单承揽过程大致如下：销售部门人员根据自身收集以及客户服务部提供的信息进行提炼使用，再对煤矿客户的采购相关部门的日常拜访，收集其业务需求，客户往往会通过市场化询价、招投标等方式选择供应商。销售部门人员会跟进客户具体业务需求，并反复与客户商讨维修方案、制定投标文件，要获取订单主要凭借服务产品竞争力（价格、品质、服务）。

客户服务部仅为销售部门提供部分信息支持，不会直接参与业务订单的具体承揽，与助销部门一同成为销售部的辅助部门，对公司直接业务订单承揽并没有过多的关联性。公司现有业务订单的承揽过程如下图所示：




从销售部、客户服务部、助销部人员的年终奖制度及发放情况可以反映出来各业务部门在销售订单获取过程的重要性。发行人设立以来均按照员工对公司贡献量的原则进行公平、合理的激励。从基本工资的角度，发行人销售部人员的平均工资高于客户服务部、助销部人员的平均工资；从年终奖的角度，客户服务部、

助销部人员的年终奖参照《公司员工年终奖金发放办法》，以平均工资为基数按照公司普通员工的标准以公司的整体业绩进行年终奖核算；发行人销售部人员的年终奖核算单独参照《公司销售年终奖金分配管理办法》，以实现的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进行分配，并且设置了超额实现销售收入的激励机制，激励水平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部门、客户服务部和助销部人员年终奖情况如下：

| 部门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销售部 | 年终奖 | 330.57 | 332.79 | 240.63 |
| | 年末人数 | 30 | 25 | 19 |
| | **平均奖金** | **11.02** | **13.31** | **12.66** |
| 客户服务部 | 年终奖 | 42.73 | 66.51 | 43.28 |
| | 年末人数 | 39 | 37 | 33 |
| | **平均奖金** | **1.10** | **1.80** | **1.31** |
| 助销部 | 年终奖 | 5.44 | 9.31 | 12.29 |
| | 年末人数 | 6 | 6 | 6 |
| | **平均奖金** | **0.91** | **1.55** | **2.05** |

注：销售部人员不包含易装备事业部及子公司赛福流体销售人员

从上表可以看出，销售部人员的平均年终奖远远高于客户服务部和助销部人员的平均年终奖，反映了公司销售订单的获取主要依靠于销售业务人员的自主拓展，客户服务部和助销部对销售业务仅仅起到的是辅助的作用。

（2）免费质保服务主要作用在于新客户接触，而对目前已建立完善客户网络的发行人而言，老客户是主要收入来源，新客户收入占比较低，与免费质保服务关联的新客户收入占比更低

在发行人成立早期，由于业务刚起步，没有建立客户网络，通过提供质保期劳务服务可以快速接触到客户，为发行人快速切入液压支架后市场提供了较大的便利。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以及业务品种多元化，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全国性销售网络，与国内主要的煤矿客户已经建立了联系，并形成了自身品牌影响力，免费质保服务这一接触新客户的手段对发行人业务的作用逐步弱化。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新增客户配件和维修收入 | 4,775.52 | 5,722.59 | 4,981.21 | 2,869.87 |

| | | | | |
|---|---|---|---|---|
| 营收占比 | 16.24% | 9.25% | 7.91% | 6.38% |
| 曾提供过免费质保期服务的新增客户配件和维修收入 | 2,303.67 | 2,100.78 | 3,149.91 | 1,750.97 |
| 营收占比 | 7.84% | 3.40% | 5.00% | 3.89% |

注：新增客户是指报告期初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尚未服务过的客户。

从上表统计数据来看，发行人报告期主要收入来源于老客户，新客户收入占比较低，报告期新客户配件和维修收入占比分别为 6.38%、7.91%、9.25%、16.24%。而这些新客户中，曾经提供过免费质保期服务的收入占比更低，分别为 3.89%、5.00%、3.40%、7.84%。

（3）即使为新客户提供过免费质保服务，也与相应订单获取无必然联系

发行人绝大多数订单发生在质保期外，质保期服务无法在质保期内为发行人带来业务订单。质保期通常只有 1 年，很少发生维修和配件更换，即使发生配件更换，也由主机厂提供，因此发行人获得订单时间主要在质保期外，经统计，发行人提供过质保期服务的液压支架后续获得维修与再制造订单的两者时间差平均为 4.62 年。

煤矿客户在质保期外选择维修和备品配件供应商并不会因为其曾经提供过质保期服务，更多是依靠质保期外的持续跟踪以及过硬的服务产品质量。质保期服务是主机厂应尽的义务，也是煤矿客户应得的权力，而发行人获取订单都是在质保期外几年后，对市场竞争对手而言，客户信息都是公开信息，都可以公平接触到客户并争取订单。大客户销售是一个系统工程，接触到客户仅仅是获取订单的众多环节之一，发行人不会因为曾经提供过质保期服务而获取订单，更多是依赖质保期外的持续跟踪服务，以及过硬的产品和服务质量。

（4）免费质保期服务并非发行人以及竞争对手开展业务不可替代的必备要素

对发行人而言，免费质保期服务仅仅是接触新客户的手段之一，在没有免费质保期服务情况下，发行人可以采用其他替代手段。目前发行人接触新客户的手段主要有三个：销售部门主动拜访、客户服务部提供质保期外免费运维服务和免费质保期劳务服务。如果没有免费质保期劳务服务，发行人可以采用销售部主动拜访和质保期外免费运维服务等手段进行替代。

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都没有主机的免费质保期服务，质保期服务不是发行人以及竞争对手开展业务的必备要素。公司是市场少有能够为客户提供覆盖液压支架全生命周期的售前服务的企业。现有主要竞争对手要么没有售前服务，要么覆盖面不广（只针对少量重点客户），至于新支架的质保期服务，大多数竞争对手均不涉及。

3、郑煤机免费质保期劳务服务目前仍然持续的原因

随着公司的发展，与早期相比，郑煤机免费质保期劳务服务对发行人的作用已经弱化，但发行人仍然为郑煤机提供免费质保期劳务服务的原因如下：

（1）向郑煤机提供免费质保期劳务服务是双方历史战略合作约定的延续，取消这一合作不符合商业逻辑

发行人设立时，郑煤机剥离其售后服务相关职能，其售后服务部相关人员从郑煤机解除劳动合同并加入到速达有限，双方约定由发行人为郑煤机新销售的液压支架提供质保期内的劳务服务，该服务延续至今，是发行人和郑煤机战略合作的延续，至今仍然是双赢的安排。郑煤机可以获取免费质保期劳务服务，专注主机制造，而发行人虽然已经建立完善的客户网络，免费质保服务对其作用很小，但在付出较低成本的情况下，仍然可以作为一个接触新客户的手段之一。

由于免费质保期服务对目前已经建立全国销售客户网络的发行人而言，作用不大，假设取消这一服务，也可以采用销售部门主动拜访和质保期外免费运维服务等其他替代手段弥补，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影响较小。但对于股东郑煤机而言，则必须重新组建质保服务团队，这不仅会增加其成本，也违背其最初参与设立速达股份时“生产专业化，服务社会化”的战略初衷，取消免费质保期服务会破坏发行人与股东郑煤机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不符合商业逻辑。郑煤机作为主机厂做出自身不涉及质保期服务的战略安排是社会分工细化背景下提升生产效率的必然趋势，国内相关行业都做出这一战略选择，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如：大众、福特等汽车制造厂，格力、美的等家电生产制造商，其质保期服务大都逐步外包给社会服务机构，自身不再涉及以专注主业。

（2）通过较少的成本支出，依然可以对公司业务发展起到一定程度的帮助

公司整个客户服务部每年支出并不高，主要为客户服务部人员的职工薪酬和差旅费，报告期内客户服务部每年平均支出为 612.93 万元，包括重点客户免费日常运维服务、郑煤机免费质保期劳务服务以及速达自身维修产品的售后服务等三部分服务内容。该三部分服务内容对应的到矿服务报告期总发生次数分别为 1,808 次、1,713 次和 270 次，占比分别为 47.69%、45.19%和 7.12%。按巡矿次数占比进行估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郑煤机提供的质保期劳务服务的年平均支出为 276.96 万元，该成本支出相对较低。假设不为郑煤机提供免费质保期劳务服务，发行人就需要加大销售部门的主动拜访和客户质保期外免费运维服务力度，以替代免费质保期劳务服务的作用，一样要增加成本支出。

郑煤机免费质保期劳务服务仍可作为一个接触新客户的手段之一，可让发行人售前服务更为完整，涉及客户液压支架的完整生命周期（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更好地让客户深度了解发行人的产品和服务，提高客户的粘性和品牌影响力；让客户服务部更好地了解客户液压支架设备运营情况，收集相关信息并计入数据库，为销售部门日后可能订单承揽提供信息支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优劣势及未来影响因素”之“（二）公司竞争优势”之“2、差异化服务能力优势”之“（4）专业的服务支持体系”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向郑煤机提供免费质保期劳务服务一方面是双方历史战略合作约定的延续，另一方面通过较少的支出该项业务仍能为发行人业务发展起到一定程度的帮助，因此发行人仍为郑煤机提供免费质保期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为郑煤机提供质保期免费劳务服务仅为辅助性业务，发行人主要依靠自身的能力获取业务订单，该项业务的存续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获取业务的能力。”。

**（二） 补充披露发行人和郑煤机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的定价依据、合理性及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显失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郑煤机主要采购千斤顶、液压阀等液压支架零配件形成关联采购，向郑煤机销售流体连接件、通过郑煤机的分包取得全寿命周期专业化总包服务、向郑煤机提供维修与再制造服务等形成关联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郑煤机的关联采购与关联销售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关联采购：** | | | | |
| **与郑煤机关联采购** | **1,625.59** | **2,115.54** | **4,419.29** | **3,041.73** |
| **占采购总额比例** | **11.37%** | **5.72%** | **11.84%** | **12.11%** |
| **关联销售：** | | | | |
| 流体连接件 | 3,189.31 | 6,544.93 | 4,215.35 | 3,848.85 |
| 全寿命周期专业化总包服务 | 2,716.61 | 3,629.53 | 3,584.94 | 5,113.31 |
| 维修与再制造 | 2,463.01 | 1,461.74 | 1,216.28 | 1,313.97 |
| **与郑煤机的关联销售合计** | **8,368.92** | **11,636.20** | **9,016.57** | **10,276.14** |
|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 **28.47%** | **18.82%** | **14.32%** | **22.84%** |

1、与郑煤机的关联采购情况的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郑煤机采购的液压支架零部件主要为千斤顶类产品和液压阀类产品。

（1）从发行人向郑煤机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角度分析

千斤顶、液压阀等液压支架零部件型号、规格较多，相同大类的每类型号、规格的价格差异较大。通过相同型号的产品进行逐项对比，发行人向郑煤机采购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千斤顶、液压阀的加权平均价格差异如下：

| 类别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液压阀类 | 15.82% | 1.44% | 8.64% | 6.62% |
| 千斤顶类 | - | 25.92% | 74.61% | 17.01% |

注 1：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千斤顶类产品仅向郑煤机零星采购，金额为 4.88 万元，因此无相同型号的产品进行对比。

如上表所示，通过加权采购价格对比，发行人向郑煤机液压公司采购阀类产品的单价略高于向无关联的第三方采购相同规格、型号的单价，但两者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通过加权采购价格对比，向郑煤机及其子公司采购千斤顶类产品的单价高于向无关联的第三方采购相同规格、型号的单价。其主要原因是郑煤机系主机制造商，千斤顶类产品以满足内部需求为主，以流水线方式生产，生产节拍较为紧凑，而外部订单较为零散，若其承接外部订单，则生产转换成本较高，故对外销售价

格也较高。2018 年发行人向郑煤机采购同型号千斤顶类产品的价格较其他供应商高 74.61%，主要是应客户要求，该年向郑煤机采购的部分千斤顶类产品需要进行外圆熔覆、内壁熔铜工艺，由此导致该年向郑煤机的采购价格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向郑煤机采购千斤顶类产品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10.89%、10.00%、7.37%和 0.14%，采购比例逐年降低。

（2）从郑煤机对发行人与对其其他主要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角度分析

从另一个角度，将郑煤机向发行人与郑煤机向其他客户销售相同型号的液压阀、千斤顶产品的价格进行逐项对比后的加权平均差异情况如下：

| 类别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液压阀类 | -36.17% | -28.63% | -38.16% | -23.99% |
| 千斤顶类 | - | -4.84% | 3.73% | -0.59% |

注 1：计算 2018 年千斤顶采购价格差额时剔除了采购 Y330F-30 型立柱的异常因素，该年郑煤机向其客户销售了 264 套 Y330F-30 型立柱，金额较大，约 1.12 亿元，销售单价为 58.35 元/KG；当年发行人也向郑煤机采购了同样型号的 10 套立柱，金额为 421.03 万元，采购单价为 57.87 元/KG。由于该立柱用于 8 米的大采高液压支架，生产难度较大，故单价远高于千斤顶其他产品的价格，因在各自采购中的占比不同，造成当年度发行人向郑煤机采购千斤顶的价格与其他客户向郑煤机采购价格的差异为-25.71%，若剔除该立柱的异常因素，发行人向郑煤机采购千斤顶的价格与其他客户向郑煤机采购价格的差异为 3.73%。

通过上表对比得知，郑煤机向发行人销售千斤顶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千斤顶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郑煤机液压公司向发行人销售液压阀的价格低于向其他主要客户的销售价格主要原因是发行人采购液压阀主要用于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和维修与再制造等后市场业务，属中间商角色。液压阀产品的主要消费单位为终端煤炭生产企业，若销售至煤矿终端企业，郑煤机需要主动去开发客户以建立完善的销售网络来满足客户的需求，这会使得液压公司的销售成本较高，尤其是要满足那些采购量较小的终端煤炭客户。但由于类似发行人的中间商已经建立好了销售渠道和网络，如果郑煤机液压公司通过中间商销售，则对其销售就可起到更好的促进作用，可实现收入的快速增长。因此郑煤机液压公司针对不同客户类型，执行不同的销售价格政策，发行人作为中间商需要合理的价差，若价格过高则会选择其他替代供应商，这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其他供应商亦存在对终端煤炭生产企业的销售价格高于对发行人销售价格的情形。因此液压公司向发行人销售液压阀类产品的

价格低于其向其他终端煤矿客户的销售价格具有合理性。

（3）从发行人采购液压支架零部件后作为备品配件销售给客户产生的利润空间角度分析

公司采购千斤顶类、液压阀类等液压支架用零配件作为备品配件供应管理部分，公司会根据采购价格以及市场情况以合理的市场价格销售给下游煤矿客户以实现公司的利润空间。报告期内，公司向郑煤机及其子公司采购的液压阀、千斤顶类零配件对外销售实现的利润率与向其他主要供应商采购液压阀、千斤顶类零配件对外销售实现的利润率对比情况如下：

① 液压阀类

公司向液压公司采购的液压阀对外销售实现的利润率与向其他主要供应商采购液压阀对外销售实现的利润率对比情况如下：

| 阀类可比供应商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郑州煤机液压电控有限公司 | 37.83% | 54.37% | 66.48% | 66.51% |
| 温县万兴液压元件有限公司 | 59.54% | 43.63% | 60.25% | 44.21% |
| 新乡市华泰液压设备厂 | 57.82% | 66.74% | 73.03% | 76.32% |

注：利润率=（配件销售收入-配件采购成本）/配件销售收入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液压公司采购的液压阀对外销售实现的利润率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液压阀对外销售实现的利润率相比差异不大，具有合理性，该等关联采购价格符合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② 千斤顶类

公司向郑煤机采购的千斤顶对外销售实现的利润率与向其他主要供应商采购千斤顶对外销售实现的利润率对比情况如下：

| 千斤顶类可比供应商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郑煤机 | 48.15% | 43.55% | 55.39% |
| 济源市丰泽特钢实业有限公司 | 60.36% | 56.40% | 52.02% |
| 徐州恒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50.11% | 40.37% | 40.18% |
| 河南强力油缸制造有限公司 | 44.79% | 51.21% | 45.57% |

| | | | |
|---|---|---|---|
| 宜都市博胜机械有限公司 | 62.80% | 63.26% | 56.88% |

注 1：利润率=（配件销售收入-配件采购成本）/配件销售收入

注 2：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千斤顶类产品仅向郑煤机零星采购，金额为 4.88 万元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郑煤机采购的千斤顶对外销售实现的利润率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千斤顶对外销售实现的利润率相比差异不大，具有合理性，该等关联采购价格符合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综上所述，针对千斤顶类产品的采购，从发行人采购的角度看，发行人向郑煤机采购的价格高于向其他无关联的供应商采购价格，主要原因是公司向郑煤机采购的千斤顶类产品主要为大口径立柱千斤顶，加工难度较大，且其生产组织形式造成其生产外部订单的成本较高，因此采购价格相对于其他厂商存在溢价，具有商业合理性；从郑煤机销售的角度看，由于千斤顶类产品系其油缸分厂生产，主要供内部主机配套，对外销售较少，故对发行人等后市场服务商、煤炭生产企业等终端客户均执行相同的销售价格；从对外销售实现的利润率来看，向郑煤机采购千斤顶类产品对外销售实现的利润率与采购其他供应商的无重大差异。

针对阀类产品的采购，从发行人采购的角度看，因液压公司除为郑煤机内部主机配套外，也对外实行市场化的销售，因此发行人向液压公司的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无重大差异；从液压公司销售的角度看，其执行市场化销售策略，因发行人这类后市场服务商是中间商角色，需要合理的价差，故销售单价要低于对终端煤炭客户的价格；从对外销售实现的利润率来看，向液压公司采购阀类产品对外销售的利润率与采购其他供应商的无重大差异。

因此，发行人向郑煤机采购液压支架零部件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发行人向郑煤机系关联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具有商业合理性。

2、与郑煤机的关联销售情况的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郑煤机关联销售主要体现在流体连接件业务、全寿命周期专业化总包服务、维修与再制造。

（1）流体连接件业务

发行人向郑煤机销售流体连接件为原材料价格加扣压加工费的模式。液压支架用的流体连接件的原材料主要为毛管和扣头，由郑煤机对毛管和扣头供应商进

行统一招标或谈判确定采购价格，然后赛福流体以及郑煤机的其他主要流体连接件供应商按照该确定的供应商和价格进行采购。郑煤机向赛福流体及其他流体连接件供应商采购价格=毛管采购单价*长度+扣头采购单价+扣压费。毛管直径为25 毫米及以下的每根流体连接件扣压费为 5 元，直径大于 25 毫米的扣压费为 10 元。

郑煤机及其子公司向赛福流体采购流体连接件与其向青岛橡六胶管有限公司、河北宇通特种胶管有限公司、平顶山市矿益胶管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恒宇集团液压流体科技河北有限公司等其他主要供应商采购流体连接件的定价模式及收取的扣压费相同，扣压费均按照毛管直径为 25 毫米及以下的每根流体连接件扣压费为 5 元，直径大于 25 毫米的扣压费为 10 元收取。因此，发行人向郑煤机销售流体连接件的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价格具有公允性。

（2）全寿命周期专业化总包服务

全寿命周期专业化总包服务的定价原则，包括保底及超过约定数每吨煤的费用标准均是由神东分公司确定。针对石圪台、布尔台专业化服务合同，郑煤机在与神东分公司约定的专业化服务费用的基础上向速达股份收取 10%左右的承揽费、管理费后，将全寿命周期专业化总包服务部分转交给速达股份实施。补连塔煤矿专业化服务是郑煤机在与神东分公司租赁物专业化服务费的基础上扣除液压支架租赁费用之后将全寿命周期专业化总包服务部分转交给速达股份。

2012 年、2013 年进行石圪台、布尔台项目专业化服务谈判时，发行人市场影响力有限，发行人以郑煤机为主导参与对神东分公司专业化服务项目的谈判，发行人会同郑煤机根据历史经验，对液压支架在整个寿命周期内的大修、项修成本以及服务期间日常发生的材料费用、人工费用进行了谨慎测算，据此与神东分公司商讨专业化总包服务的收费标准。基于神东分公司自行设备维护成本、项修/大修的次数及成本，神东分公司接受了郑煤机与发行人的报价，郑煤机与发行人的报价包含了全寿命周期内 3 次项修、3 次大修的成本。待与神东分公司确定专业化总包服务的收费后，郑煤机再与发行人签订专业化总包分包合同，郑煤机认为基于维修水平的提升，服务期内 3 次项修、2 次大修即可，故其与发行人的结算价格扣除一次大修成本（2,000 万元左右），发行人经谨慎测算成本同时出于

提升自身业务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的考虑，认同该价格，因此造成了发行人与郑煤机的吨煤结算价格较神东分公司与郑煤机的吨煤结算价格低 10%左右。

2017 年补连塔专业化服务项目为“租赁+专业化服务”的模式，由神东分公司向郑煤机支付液压支架租赁和专业化服务的总费用，郑煤机再向发行人支付专业化服务的费用，该项目郑煤机向发行人支付的专业化服务收费是基于石圪台、布尔台项目运行 3、4 年的经验以及补连塔煤矿的地质条件、设备状况等综合确定的。

对发行人而言，神东分公司提出的专业化服务方案，合同金额大、服务期限长、现金流良好，发行人认为在与郑煤机扣除差额 10%左右的情况依然能够保持较好的盈利水平，且有助于提升公司自身业务能力和经营抗风险能力，从多年的合同执行结果来看，发行人专业化总包服务的毛利率符合预期，跟近似领域类似服务——金诚信（603979.SH）采矿运营管理业务的毛利率相近。因此发行人该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3）维修与再制造业务

郑煤机及郑煤机新疆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的维修价格一般较其与终端客户签订的合同金额低 3%左右，主要是由于郑煤机及郑煤机新疆公司需收取价差覆盖其税收核定成本、人员管理等成本，因此双方综合考虑维修与再制造业务的毛利率，协商确定价差，这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郑煤机的维修与再制造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18.36%、32.82%、-2.54%和19.46%，2018年和2020年1-6月维修与再制造业务关联交易毛利率与同期公司维修与再制造业务的毛利率相近。

2017年该业务关联交易毛利率为负数的原因为该年通过郑煤机转交给发行人实施的“蒙西棋盘井ZY6000/18/38、ZY6000/20/40共204架大修”项目，由于在实际维修过程中发生的成本与修前鉴定发生了较大的偏差，致使毛利率为负。除该项目以外，当年还存在对新疆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焦煤ZZ5800/22/43中间架60架支架大修”项目修前鉴定与实际维修成本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该项目毛利率为-47.78%。

2019年该业务关联交易毛利率为负数的原因为实施郑煤机新疆分公司转交“神华新疆乌冬矿支架大修”项目和“神华新疆宽沟矿支架大修”项目出现亏损，由于该两个项目因客户对维修后液压支架的需求并不迫切，而同期公司其他维修中心任务较紧，抽调新疆分公司工人去其他维修中心，因此该两个项目的维修周期拉长，造成该两个项目所分摊的人工和制造费用较高，从而导致该两个项目的毛利率为负。造成该两个项目毛利率为负数，主要与发行人的维修排产计划有关，系发行人自身因素所造成的。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与郑煤机之间的关联采购与关联销售均按照市场化的原则进行公平的交易，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三） 补充披露发行人未拒绝郑煤机向其派驻财务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说明郑煤机实际控制发行人；发行人曾在系统里修改李晶名字为发行人员工名字，而回复称不存在故意隐瞒情形是否合理，发行人是否具备财务独立性**

1、发行人未拒绝第二大股东郑煤机向其派驻财务人员的原因

（1）满足股东单位国资监管要求

郑煤机向其全资、控股及参股公司派驻财务人员是基于国有企业资产监督管理的诉求，目的是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保障国有资产增值。其中对全资及控股公司通常派驻财务负责人或财务经理，全面参与受派公司的财务工作；对参股公司通常派驻一般财务人员，对受派公司的财务合规性进行监督。对于发行人来说，该安排不影响自主开展财务管理和财务决策。

（2）接受股东派驻财务人员能够增强股东间的互信

郑煤机向发行人派驻财务人员李晶履行其股东监督职责是为了更好得了解参股公司财务状况，该情况对其自身投资利益有直接影响。对于发行人来说，该安排能够增强股东间的互信。

（3）加强发行人自身财务规范性

李晶 2013 年 11 月被外派至发行人处，因履职一段时间后未有有效履行财务监督职能的方式，公司安排其通过参与“凭证复核”履行监督职能。李晶通过凭证复核的方式履行其监督职能，对于发行人来说在客观上对自身会计处理的规范性有所帮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独立性情况”之“（四）财务独立”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3 年发行人第二大股东郑煤机向发行人派驻一般财务人员李晶，发行人未拒绝，主要是基于股东单位国资监管诉求、增强股东间互信以及提高自身财务规范性等考虑。”。

发行人财务决策完全自主，郑煤机派驻人员只履行凭证复核工作，无权参与发行人采购、报销、投资等财务管理及财务决策流程，郑煤机并不能实际控制发行人。

2、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

李晶作为发行人股东郑煤机外派至公司的一般财务人员，其劳动关系归属郑煤机、工资发放和社保公积金缴纳均由郑煤机负责，对发行人的财务凭证进行复核，但并不参与发行人的财务决策，由此判断对发行人的人员、财务独立性没有实质性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独立性情况”之“（四）财务独立”中补充披露如下：

“李晶系郑煤机一般财务人员，在发行人处仅履行财务监督职责，不参与公司财务决策，对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郑煤机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调回了派驻人员李晶，纠正了由此造成的财务核算体系的瑕疵。”。

**（四） 结合发行人业务、财务等均与郑煤机存在重要关系的背景，补充披露发行人向郑煤机租赁面积占比较高对发行人资产独立性的影响**

发行人目前租赁面积合计 57,196.57 平方米，生产性质厂房总面积 48,730.08 平方米，主要情况如下：

| 承租方 | 出租方 | 租赁面积（$m^2$） | 用途 | 起租时间 | 后续安排 |
|---|---|---|---|---|---|
| 发行人 |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4,500.00 | 维修车间、仓库 | 2012年 | 待郑州航空港区募投项目厂房于2021年建成后，将搬迁至新厂房 |
| 新疆分公司 | 郑煤机集团潞安新疆机械有限公司 | 14,834.08 | 维修车间、办公室 | 2017年 | 续租，有优先续租权 |
| 大柳塔分公司 | 神木市新力德煤矿机械维修有限公司 | 8,813.00 | 维修车间 | 2015年 | 待鄂尔多斯募投项目厂房于2021年建成后，搬迁至该新厂区 |
| 包头分公司 | 内蒙古千山重工有限公司 | 6,350.00 | 维修车间、办公室 | 2018年 | 包头地区工业基础雄厚，机加工能力强，继续保留包头分公司 |
| 赛福流体 | 郑州水土坊结构有限公司 | 3,780.00 | 流体连接件生产车间 | 2018年 | 待郑州航空港区募投项目厂房于2021年建成后，将搬迁至新厂房 |

其中位于河南郑州的厂房主要作为发行人郑州维修中心的厂房和备品配件仓库，新疆分公司向郑煤机新疆公司租赁的位于新疆昌吉的厂房及办公室楼主要用于发行人新疆维修中心的厂房。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独立性情况”之“（二）资产完整”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向郑煤机及其子公司租赁厂房，不会对公司的资产完整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原因如下：

1、发行人从事工业服务业，成立早期采取轻资产模式有利于提高经营效率

虽然发行人向第二大股东郑煤机租赁的厂房是公司开展维修与再制造业务的生产要素之一，但并非最核心的资产要素。发行人从事工业机械服务业，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服务响应速度、服务质量是竞争的首要因素，因此在资金实力有限的情况下选择以轻资产的模式运营，将主要的资源投入在服务网络、服务队伍的建设中。

2、发行人与郑煤机的租赁关系稳定，不影响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设立伊始发行人自行购买相关办公、生产设备及租赁第三方厂房建设维修中

心，2012 年郑煤机上市募投项目所建厂房因未全部投产，处于闲置而对外出租，发行人才开始向郑煤机租赁厂房，且一直以来双方租赁关系稳定；郑煤机新疆公司因经营不善于 2017 年停产并对外出租其厂房，承租方包括了发行人新疆维修中心及其他无关联第三方。根据租赁协议，在同等租赁条件下，发行人具有优先续租权和优先购买权，能够确保发行人新疆分公司经营稳定。

3、郑煤机出租厂房的价格公允，可替代性强

发行人会同保荐机构对比了郑煤机租赁给发行人郑州厂房的价格、郑州同等地段网上公开的租赁价格以及发行人子公司赛福流体向其他无关联的第三方租赁厂房的价格，三者价格无重大差异；并对比了郑煤机新疆公司租赁给发行人新疆分公司厂房的价格、新疆昌吉同等地段网上公开的租赁价格以及郑煤机新疆公司租赁给其他无关联的第三方的价格，三者价格无重大差异。

发行人向郑煤机租赁的厂房主要用于维修车间和备品配件仓库，在当地很容易找到其他类似厂房，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若因厂房租赁问题需要将维修中心、备品配件仓库等搬迁，发行人能够在短期内找到当地符合使用要求的其他厂房，且租金差异较小，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已购买土地并自建厂房

考虑到已初具经营规模，发行人已在郑州合法取得 102,392.9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并于 2020 年 8 月开工建设厂房，预计 2021 年 6 月建设完工，届时发行人郑州生产经营的场地将搬迁至自有新建厂区，其他基地将视需要租赁或自建厂房。

除上述向郑煤机租赁厂房外，发行人自购并独立运营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所需要的设备、辅助生产设施和配套设施等资产，资产完整，上述厂房租赁情况不会对发行人资产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 结合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取得业务比例较低、主机和后市场服务的关系等情况，补充披露郑煤机、曾任郑煤机中高层管理人员的贾建国和李优生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具体影响，并提供充分证据论述并披露若排除郑煤机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订单的能力**

1、液压支架主机销售市场与液压支架后市场相对独立，主机生产商难以对

后市场服务行业施加影响力

我国是一个煤炭资源大国，长期以来煤炭在我国能源中居于重要地位，近十年来我国煤炭行业的产值均在万亿元以上，随着综采设备使用率的逐步提高，煤炭行业综采设备的投资金额每年也均在千亿元以上。由于综采设备长期在矿井下生产工作，工作环境恶劣，造成设备损耗比较大，而综采设备的安全事关煤炭安全生产，因此在设备整个寿命周期内需要日常的维护及定期的维修，由此催生出每年两三百亿的煤炭综采设备后市场服务市场空间，但液压支架主机销售市场与液压支架后市场是两个相对独立的行业，二者差异较大：

（1）主机制造商与后市场服务提供商分别属于制造业和服务业，商业模式差异很大

煤炭综采设备后市场行业属于工业服务范畴，以服务为核心，具有“多批次、小批量、高频率”的特点，主机制造企业注重研发、制造，但轻服务意识，具有“小批次、大批量、低频率”的特点，主机制造行业的特点并不能完全适应后市场服务行业的需求。

在发行人设立前，郑煤机尝试过独立发展综采设备后市场业务，但尝试多年始终没发展起来。2009 年，郑煤机决定与李锡元合资设立发行人，利用民营企业灵活的机制，将煤机综采设备后市场服务推向市场。

（2）下游煤矿客户自主选择后市场服务商，受主机厂商的品牌影响较小

发行人作为液压支架后市场服务提供商面临的下游客户主要为神东分公司、宁煤集团、内蒙古伊泰、陕西煤业等国内大型煤矿企业，该类客户拥有自己的机修队、设备选型与研究团队，具备很强的专业知识，对后市场服务质量的辨别能力较强，属于“专家型”客户，其会根据后市场服务商提供服务的效率、质量、价格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并不会局限于依赖主机厂商；该类客户主要为央企、国企等大型煤矿企业，在产业链上具有较强的话语权，因此郑煤机也很难对该些客户的选择产生重大影响，郑煤机向客户销售的液压支架也不会指定后市场服务由发行人或其他供应商提供。

（3）主机厂并不是后市场服务行业的主要参与主体

液压支架主机制造行业主要由郑煤机、北煤机、平煤机、三一重工、山东矿机等主机厂商参与。而液压支架后市场服务行业参与主体主要包括专业后市场服务提供商以及部分配件生产企业，主机厂商并不是主要参与主体。

2、发行人主要股东均对发行人业务开展产生过积极影响，其中李锡元最为核心

（1）郑煤机、贾建国、李优生对公司业务开展都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独立性情况”之“（一）业务独立性”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① 郑煤机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具体影响

由于液压支架主机销售市场与液压支架后市场是两个相对独立的行业，二者差异很大，郑煤机本身在从事后市场服务业务方面并无天然优势，更无法对速达股份从事的后市场业务施加重要影响，但由于郑煤机是发行人的重要股东，在发行人从无到有的历史发展过程中，还是发挥过较大作用，具体表现在：

在采购方面，郑煤机对发行人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发行人设立早期。2009 年发行人设立之初，还未建立起自身的采购供应体系，发行人开展业务所需的配件主要向郑煤机采购。但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郑煤机研发制造“小批次、大批量、低频率”的特点与发行人后市场服务“多批次、小批量、高频率”的特征不相协调，因此发行人于 2011 年开始着手建立自身独立的采购体系，至 2015 年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独立的采购供应体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郑煤机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12.11%、11.84%、5.72%和 11.37%，采购占比不高。

就关联销售而言，公司设立之初只有备品配件供应业务，自行开拓业务与客户，几乎没有关联销售，后期公司开拓的流体连接件和专业化总包服务与郑煤机存在关联销售，但营收占比较低，对公司毛利影响更小。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郑煤机之间的关联销售的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84%、14.32%、18.81%和 28.47%，与郑煤机关联销售产生的毛利占综合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2.62%、5.27%、1.78%和 19.16%。

就为郑煤机提供质保期内免费劳务服务而言，在发行人设立初期业务起步阶

段，通过该项业务快速与客户建立联系并切入后市场。但随着业务规模逐步扩大以及业务品种多元化，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全国性销售网络，与国内主要的煤矿客户已经建立了联系，并形成了自身品牌影响力，发行人业务主要来源于老客户挖掘，新客户收入占比较低，另外质保期内免费劳务服务只是发行人新客户接触手段之一，并非不可替代的手段，因此该服务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很小，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面向市场获取订单的能力。

②贾建国、李优生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具体影响

贾建国历任郑州煤矿机械厂（郑煤机的前身）厂长助理、副厂长、党委书记，拥有丰富的煤炭行业经营经验，2009 年发行人设立时，贾建国作为创始股东主要负责供应链采购业务的开拓，为发行人早期逐步建立独立、完善的供应链体系起到了重要的作用，2016 年贾建国退休后采购方面的业务由副总经理刘润平负责；在发行人设立之前，李优生在郑煤机的职务为市场部副部长、售后服务处处长，主要负责售后服务技术相关的工作，因此具有丰富的煤炭机械维修和技术服务经验。2009 年发行人设立后，李优生作为创始股东主要负责客户服务部以及维修相关的工作，对发行人早期通过客户运维服务快速接触客户及生产维修等方面起到了重要的作用，2016 年李优生退休后其工作由总经理助理董小波、栗靖负责。”。

（2）李锡元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业务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2009 年之前，李锡元一直在广州、上海从事与工程机械相关的备品配件、部件配套设计选型等工业服务领域，对大型设备制造及使用过程中的工业服务及工业品超市的运营模式有深刻的理解。由于煤炭行业的复苏，带来了大型煤炭综采设备全寿命周期内工业服务的市场化需求，同时该行业的工业服务水平处于尚待开发的基础阶段。基于此，李锡元希望能将自己正在从事的工业服务行业经验移植到煤机后市场行业，决定与郑煤机合作，并选择有行业经验及背景的贾建国、李优生共同发起设立了速达有限。

在速达股份近 11 年的发展历程中，李锡元全身心投入公司的经营，主导着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方向，带领公司全体高管和员工开拓以煤炭综采设备为主的工业服务市场，抓住了后市场发展契机，由最初的备品配件供应管理单一业务发

展到五大业务品类协同发展（备品配件供应管理、维修再制造、专业化总包服务和流体连接件、二手租售），收入规模突破 6 亿人民币，实现了快速增长，因此李锡元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综上所述，郑煤机、贾建国及李优生均对发行人历史上业务开展发挥过积极作用，但这些作用并不会对发行人目前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另外李锡元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经营管理的领头人，其对机械设备行业的深刻理解以及其民营资本背景对于发行人开展后市场服务的灵活性、服务专业性等意义重大，在上述主要股东中发挥了最为重要的作用。

3、若目前排除郑煤机的影响，发行人仍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订单的能力

郑煤机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能产生影响的因素主要包括三个方面：关联交易、免费质保期服务、郑煤机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主机厂身份对发行人业务订单获取的潜在影响。如果剔除这三方面影响，发行人仍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订单的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1）关联交易的影响

如前所述，发行人设立之初与郑煤机基本没有关联销售，后来由于发行人业务的拓展，与郑煤机产生了主要为流体连接件和专业化总包业务的关联销售，但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郑煤机的关联销售及关联销售形成的毛利占比不高，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免费质保期服务对发行人的影响

如前所述，免费质保服务主要作用在于新客户接触，而对目前已建立完善客户网络的发行人而言，老客户是主要收入来源，新客户收入占比较低，与免费质保服务关联的新客户收入占比更低。另外免费质保期服务并非发行人以及竞争对手接触新客户唯一手段，如果没有，发行人可以采用其他替代手段，业内主要竞争对手都没有主机质保期服务，大都采取销售部门主动拜访的方式替代。即使为新客户提供过免费质保服务，也与相应订单获取无必然联系，订单获取主要在质保期外几年后，要获取订单需要依靠质保期外的持续跟踪和过硬的产品服务，免费质保期服务仅仅为销售部门提供了部分信息支持。

（3）煤机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主机厂身份对发行人业务订单获取的潜在影响

主机制造与煤机后市场服务行业是相互独立的行业，参与主体差异较大，下游煤矿客户专业性较强，选择后市场服务商时受主机厂商的影响较小。主机制造商本身难以成为煤机后市场服务行业的主要参与主体，更难以影响其参股公司速达股份的业务订单获取。发行人获取业务订单并非依靠郑煤机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主机厂身份：

① 招投标比例逐年上升，业绩并未下降

采用招投标方式与否主要取决于客户自身的采购政策及采购习惯，煤炭企业对机械设备后市场服务存在需求时，往往会根据订单规模、需求紧迫度和内部制度选择招投标或非招投标方式，非招投标方式是必然存在的。因此，发行人一定比例的业务通过非招投标获取是行业特性所决定的。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收入分别为 2,930.37 万元、13,555.23 万元、14,801.50 万元、5,538.14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6.52%、21.57%、24.01%、18.84%。在招投标比例整体上升的趋势下，整体营业收入增长保持稳定，发行人能够在激烈的招投标竞争中稳定地获得市场订单，鉴于招标和非招标市场面临的竞争对手是相似的，发行人在煤炭机械后市场服务领域具备足够的竞争力，并不需要借助郑煤机。

单位：万元

| 年度 | 招投标 | | 合计 |
|---|---|---|---|
|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 2020 年 1-6 月 | 5,538.14 | 18.84 | 29,399.38 |
| 2019 年度 | 14,801.50 | 24.01 | 61,639.39 |
| 2018 年度 | 13,555.23 | 21.57 | 62,828.43 |
| 2017 年度 | 2,930.37 | 6.52 | 44,935.38 |

② 已独立开发专业化总包订单

专业化总包服务是一种针对液压机械使用全寿命周期管理的综合型解决方案，在煤炭机械设备的全寿命周期内，提供日常维护保养、配件供应、维修与再制造，以吨煤服务费方式结算的总包服务。虽然目前只有少数后市场服务提供商

能够为客户提供该业务，但该类型业务代表着行业发展方向，也是体现后市场服务提供商行业竞争能力的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施的三个专业化总包服务均系郑煤机分包而来，但 2020 年下半年发行人已独立开发了新疆同泰煤业有限公司、榆林神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两个客户的专业化总包服务业务，该两个专业化服务项目均为“二手设备租售+专业化服务”的模式，具有较强的创新性。

③ 发行人已经具备自身品牌影响力，获得了主要大型煤炭企业的认可

通过多年的努力，发行人已经与一大批客户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包括中国神华神东分公司、宁煤集团、内蒙古伊泰集团、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等。2018 年、2019 年，公司连续获得神东集团颁发的合同履约优秀供应商；2019 年，神东集团实行供应商短名单管理制度后，公司首批入选该短名单，成为其备品配件供应服务战略合作伙伴。

④ 主机厂并没有成为后市场服务行业的主要参与主体

液压支架后市场服务行业参与主体主要包括专业后市场服务提供商以及部分配件生产企业，如神东分公司的主要备件寄售厂家为速达股份、河南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久隆密封件科技有限公司、乐清市东风煤矿设备有限公司等公司，北煤机、平煤机、山东矿机、三一重工等主机厂商不是后市场服务的主要参与主体，所占市场份额很低，这说明主机厂自身经营主机后市场并没有天然优势，生产了主机，也并不能天然获得后市场订单，主机厂身份并不是后市场业务订单获取的重要因素。

4、发行人产供销体系完整，服力能力在行业内具有竞争力，具备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

（1）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产供销体系

①生产服务体系完整

发行人在郑州、包头、大柳塔、新疆等四个地方建立了专业的维修与再制造中心，业务服务范围涵盖我国煤矿资源丰富的内蒙古、山西、陕西、新疆等主要

地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郑州维修中心 114 人、包头分公司 67 人、大柳塔维修中心 33 人、新疆维修中心 45 人，共 259 人。

②采购供应体系完整

公司采购活动包括供应商开发管理、采购执行管理和供应商质量扶持与提升管理，供应商开发管理主要负责供应商管理体系的建设和优化以及供应商审查准入等方面，采购执行主要负责经营类相关物资和服务采购以及其管辖范围内合作供应商的日常管理和评估，供应商质量扶持与提升主要负责协调发行人技术、质量等相关部门，将发行人有效的生产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等管理体系导入供应商以实现供应链的整合。

公司服务生产中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产品为油缸、电液控阀、胶管、金属扣头等，目前已经与数百家供应商建立了合作关系，其中长期合作的供应商超过 150 家，发行人具备独立的采购供应体系。

③销售服务体系完整

公司销售业务以销售部为主，助销部、客户服务部为辅助部门展开，销售部分为华北大区、大客户区、华东大区几个重点区域。公司的服务网络覆盖了全国 14 个大型煤炭基地中的 11 个，建立起了完整的销售服务体系。

| 区域 | 销售网络覆盖范围 |
| --- | --- |
| 华北大区 | 宁夏、陕西、内蒙古等 |
| 大客户区 | 神华神东等 |
| 华中大区 | 安徽、山东、河南、山西及新疆等 |

（2）发行人的服力能力在行业内具有竞争力

①发行人拥有高效的三级库存体系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三级仓库体系，能够快速响应下游煤矿客户的需求。在郑州建立了一级中心库，主要负责备品配件的中心存储，对二级、三级仓库物料分发，在陕西省神木县和银川建立了两个二级仓库，主要针对神东分公司和宁煤集团就近服务，同时在客户矿区建立了专业化仓库和寄售库等三级仓库，以供客户随时领用物料。同时，发行人通过年度招投标确定长期合作的物流公司，以保

证物料的及时配送。三级库存体系能够使得发行人在响应速度上具有突出优势，寄售的模式相比传统供应模式能解决客户更多痛点。

②发行人拥有贴近客户的多维修中心网络

发行人在郑州、包头、大柳塔、新疆等四个地方建立了专业的维修与再制造中心，业务服务范围涵盖我国煤矿资源丰富的内蒙古、山西、陕西、新疆等主要地区。与地方性维修公司的单中心相比，发行人的多中心模式拥有更强的灵活性，能够更贴近不同地区的客户，及时处理客户需求。

③发行人拥有“线上+线下”的独有二手平台优势

发行人的“易装备”二手设备租售平台将线上平台与线下维修能力结合，除简单的二手设备信息匹配外，还能提供其他线上平台欠缺的维修技改、配件更换服务，并且依托于较为成熟的维修与再制造、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能够有效提高交易双方的满意度。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处的煤炭综采设备液压支架后市场服务是一个相对独立的行业，行业需求空间较大。发行人面对的下游煤矿企业客户作为“专家型”客户，能够自主选择供应商，受主机厂商的影响较小。发行具备独立面对市场开拓业务的能力，发行人拥有自身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各项业务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因此即便排除郑煤机的影响，发行人仍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订单的能力。

**（六） 结合前述问题回复，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二章“发行条件”第十二条“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要求**

1、发行人为郑煤机提供质保期服务虽然可以为销售部门提供部门信息，但公司业务主要通过销售部门获取业务订单，客户需求的信息来源多样化，并不依赖于客户服务部提供的信息，发行人向郑煤机提供质保期免费劳务服务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面向市场独立获取业务订单的能力。

2、发行人与郑煤机之间的关联采购与关联销售均按照市场化的原则进行公

平的交易，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3、发行人组织结构完整，拥有执行业务的相关要素和完整的产供销体系，第二大股东郑煤机派驻的一般财务人员李晶只通过凭证复核履行财务监督职能，不参与财务管理和财务决策，发行人日常经营中的采购、报销、投资等重大财务决策均完全自主作出，发行人具有财务独立性。

4、发行人厂房通过租赁方式取得主要是由于工业服务业特点，出于提高经营效率考虑，向第二大股东郑煤机租赁的厂房租赁关系稳定，租赁价格公允，且可替代性强。发行人目前也已购买土地并自建厂房，上述租赁情况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虽然郑煤机在早期采购、关联销售、质保期服务等方面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具有一定的积极影响，但不具有决定性作用。发行人拥有自身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发行人各项业务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因此即便排除郑煤机的影响，发行人仍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订单的能力，业务具有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二章“发行条件”第十二条“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顾　峰

田无忌

2021 年 1 月 5 日